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6531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1
伍、審議總結果	12
陸、審議結果	21
內政委員會	21
一、歲入部分	21
二、歲出部分	24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4
1. 行政院	24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34
3. 文化園區管理局	41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2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9
6. 大陸委員會	52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61
1. 內政部	61
2. 營建署及所屬	70
3. 警政署及所屬	82
4. 中央警察大學	88
5. 消防署及所屬	89
6. 役政署	93
7. 移民署	94

8. 建築研究所	99
9. 空中勤務總隊	100
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100
1. 蒙藏委員會	100
第 23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101
1. 海岸巡防署	101
2. 海洋巡防總局	106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10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113
1. 臺灣省政府	113
2. 臺灣省諮議會	113
3. 福建省政府	11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一、歲入部分	115
二、歲出部分	116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116
1. 外交部	116
2. 領事事務局	130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3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133
1. 國防部	133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143
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170
1. 僑務委員會	170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78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78

經濟委員會	194
一、歲入部分	194
二、歲出部分	20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00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0
2. 檔案管理局	209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210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215
1. 經濟部	215
2. 工業局	235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40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44
5. 智慧財產局	246
6. 水利署及所屬	247
7. 中小企業處	249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52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253
10. 能源局	254
第 1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258
1. 農業委員會	258
2. 林務局	272
3. 水土保持局	273
4. 農業試驗所	275
5. 林業試驗所	275
6. 水產試驗所	276
7. 畜產試驗所	276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277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277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78
11. 茶業改良場	278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279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79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79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79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79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79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79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79
20. 漁業署及所屬	279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82
22. 農業金融局	285
23. 農糧署及所屬	286
財政委員會	290
一、歲入部分	290
二、歲出部分	294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94
1. 主計總處	294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95
1. 審計部	295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96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296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296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96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96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296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296
1. 財政部	296
2. 國庫署	297
3. 賦稅署	297
4. 臺北國稅局	298
5. 高雄國稅局	298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8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99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9
9. 關務署及所屬	3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00
11. 財政資訊中心	301
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01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01
2. 銀行局	303
3. 證券期貨局	303
4. 保險局	303
5. 檢查局	303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303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03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303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303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30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05
一、歲入部分	305
二、歲出部分	309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309
1. 中央研究院	30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11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311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354
1. 教育部	354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85
3. 體育署	395
4. 青年發展署	398
5. 國家圖書館	399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99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399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399
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99
1. 原子能委員會	399
2. 輻射偵測中心	414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15
4. 核能研究所	418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424
1. 文化部	424
2. 文化資產局	45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55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57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57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57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457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58
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	458
1. 科技部	458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97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98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99
交通委員會	500
一、歲入部分	500
二、歲出部分	50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01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1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08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510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513
1. 交通部	513
2. 民用航空局	536
3. 中央氣象局	540
4. 觀光局及所屬	546
5. 運輸研究所	555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55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569
一、歲入部分	569
二、歲出部分	581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581
1. 總統府	581
2. 國家安全會議	582
3. 國史館	583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8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85
1. 人事行政總處	585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87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87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587
1. 立法院	587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590
1. 司法院	590
2. 最高法院	596
3. 最高行政法院	596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96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9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97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97
8. 法官學院	597
9. 智慧財產法院	59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597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598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598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598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98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598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598
1. 考試院	599
2. 考選部	600
3. 銓敘部	601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602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03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603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603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603
1. 監察院	60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603
1. 法務部	603
2. 司法官學院	610
3. 法醫研究所	610
4. 廉政署	614
5. 矯正署及所屬	615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18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619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619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619
10.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619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20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20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620
14. 調查局	6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21
一、歲入部分	621
二、歲出部分	625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625
1. 勞動部	625
2. 勞工保險局	635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37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646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651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52
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653
1. 衛生福利部	653
2. 疾病管制署	699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703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726
5. 國民健康署	735
6. 社會及家庭署	740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43
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744
1. 環境保護署	744
2. 環境檢驗所	777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7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3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7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370 萬元。

第 87 項 教育部 1,07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1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5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核能研究所 130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8 項 科技部原列 1,352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648 萬元，改列為 2,000 萬元。

第 199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7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7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7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1 億 4,746 萬 5,000 元，增列 2,5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7,246 萬 5,000 元。

第 77 項 教育部原列 2,871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考試報名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1 萬 7,000 元。

第 7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5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體育署 21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圖書館 15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37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3,40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7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63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900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文化部 1,112 萬元，照列。

第 152 項 文化資產局 500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1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9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0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1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31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66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2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3,689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689 萬 9,000 元。

第 97 項 教育部 10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0 萬元，照列。

第 99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照列。

第 100 項 青年發展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家圖書館 95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303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5 項 核能研究所 23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文化部 3,95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文化資產局 5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20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23 萬元，照列。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2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5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7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9 項 科技部 1,10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0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1,08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3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教育部 2 億 0,43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億 0,01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1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9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4 萬元，照列。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5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文化部 7,55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文化資產局 244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3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78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42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5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科技部 20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28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68 萬 7,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54 億 0,643 萬 2,000 元，除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科學研究基金」8 億 9,432 萬 3,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中央研究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政府每年投入超過百億元經費進行科學研究，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近 10 年中央研究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均未超過 1 億元，與政府投入研究經費金額比例差距懸殊。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說明投入研究經費與研發成果收入金額落差之原因以及如何提高研發成果收入，增加技術移轉運用成效，相關研議說明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中央研究院肩負國家學術發展及指導責任，為發展學術需要已建置相關研究資料庫供查詢使用。然有部分使用中之資料庫已建置多年，但迄今仍未對外開放使用，恐影響學術研究發展成效。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研議加速開放各領域資料庫，充分公開各類學術資源，提升國家學術研究發展動能，相關研議說明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單位，目前共有 24 個研究所、7 個研究中心，跨足數十個領域之研究，每年的學術產出成果斐然，已累積多年且珍貴的研究經驗。然經查，中央研究院的學術成果豐碩，但對外公開的程度卻相當不足，

公開釋出的研究或是資料庫不到 50 筆，如此有違中央研究院帶領我國學術研究之使命。且政府每年提供大量研究經費，若無法將研究成果回饋至社會，有失公允。

爰建請中央研究院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俾利我國學術發展。

(四)中央研究院近年來努力推動院內智慧財產之保護及科技移轉，並將其研究成果公諸於世，希冀得以增進社會福祉。也為有效管理研究成果以及智慧財產權，訂有「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然經查，中央研究院專利技術移轉運用比例呈現下降趨勢，因其獲專利件數逐年上升，技轉案件卻並未隨之提升。政府每年投注大量經費協助其致力學術成就，卻無法將研究成果有效帶入民間與產業、增進人民福祉，實為可惜。

爰建請中央研究院研謀改善之計，除繼續發揚其研究能量外，技轉人員亦需加強技轉之宣導以及輔導，以提高技轉成功率。

附表 中央研究院專利技轉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表

年度	累積至當年度專利獲證件數	累計至當年度專利獲證後被技轉件數	累計至當年度專利獲證後被技轉件數比率(%)
94	133	112	84.21
95	177	116	65.54
96	211	126	59.72
97	249	156	62.65
98	286	179	65.59
99	343	193	56.27
100	408	220	53.92
101	483	233	48.24
102	596	261	43.79
103 年 10 月底	663	267	40.27

(五)中央研究院設址於臺北南港逾一甲子，隨著研究單位數目與能量逐年成長，中央研究院院區空間越顯不足。基於國土空間整體規劃、平衡區域差距、首都環境減壓、發達學術體系等目的，中央研究院於 2013 年提出於臺南高鐵站附近發展南部院區之計畫。惟所謂院區之設置，若從如德國馬克斯普郎克學會（Max-Planck-Gesellschaft）之經驗觀之，並不宜將同一學門之特定研究單位集中設置，而必須從學術環境整體規劃通盤考量。矧就國家當前發展需求與中央研究院既有架構而言，則中央研究院亦應於南部院區發展具未來性之研究單位。爰請中央研究院評估於臺南院區設置新能源研究中心或新能源研究所，並於 1 年內就評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由中央研究院主導推動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中央研究院設址於臺北南港以來，最大規模的單一新建工程，亦被視為我國生技研究與產業未來發展之旗艦。查生技園區將於 2016 年完工啟用，且鄰接臺北市政府刻正推動之「東區門戶計畫」，而生技園區將可透過前開計畫中之天橋網絡，和南港車站及南港車站東側商業區相連結，大幅提升中央研究院生活環境之便利度，矧「東區門戶計畫」中亦有發展所謂「生技研究園區二期」之構想，中央研究院亦已與臺北市政府就發展生技產業廊帶簽署意向書，足見相關基礎建設為中期內中央研究院空間管理之核心。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生技園區之運作和周邊地區未來整體發展構想，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中央研究院駐衛警、保全人員合計 35 人，105 年度預計費用 1,779 萬 5,000 元，院區安維費用逐年增加。建議中央研究院評估申請替代役值勤，或研擬縮減保全值勤範圍，減低人事費用支出。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5 億 9,566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32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之大故宮計畫 6,200 萬元，共計減列 7,52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2,045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6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1 億 7,321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4 目「文物增值運用與管理」85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元之五分之一（含「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4,5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開發建置網路教育頻道，透過網路平台讓偏鄉民眾得以觀看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特輯，針對縮小城鄉差距的作為有了新一步之進展。

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做教育頻道時所設定的偏鄉有賴教育部所頒定之偏遠及特偏遠的學校，目前我國有 1,110 間的偏鄉校園，國立故宮博物院試辦不到 30 間，這樣的比例是否真能為偏鄉文化注入新生命，值得討論。

教育與文化相輔相成，每個文化的傳承與發揚都是讓我國文化環境提升的原動力，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量的範圍應更廣，受照顧的民眾能更多，如此才不會讓文化有斷層、有接收不到的情況。

為使偏鄉校園的學童們能接收到更豐富多元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開發更多偏鄉校園的網路平台，讓孩童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近性往前邁進。

-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委外特展採取對外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支付所有成本，該院收取回饋金、場地租金及水電費，而收費標準由廠商訂定，送國立故宮博物院核准後實施。經查：1.委外特展參觀人數呈現減少趨勢，應探究人數下降原因，

以供未來展覽內容規劃之參考。2.回饋金之訂定應將院方負擔相關費用計入，適度反映成本。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委外特展活動，鑑於參觀人數出現下降趨勢，應儘速探究原因俾調整策展方向，作為後續展覽成果之評估參據，以供文物展覽規劃方向參考。回饋金僅以參展人數為計算基礎，不足以反映成本，應將院方負擔之文物維護等相關費用納入考量，以適度回收成本。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至 102 年度合辦特展次數與參觀人數

單位：人

展覽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次數	4	4	4	3
名稱	絕色名琴、黃金旺族、聖地西藏、大英	大英、夏卡爾、慕夏、康熙	康熙、羅浮、皇家風尚、商王武丁	商王武丁、雷諾瓦、蒙娜麗莎
參觀人數	313,340	501,828	384,362	263,766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102 年度委外辦理特展收支一覽表

特展名稱	合辦對象	參觀人數	特展收入	國立故宮博物院負擔款項
幸福大師—雷諾瓦與二十世紀繪畫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208,846 人	291 萬元 (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場地租金 58 萬 7,000 元、展場水電費 132 萬 3,000 元)	0
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展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77,286 人	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	0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與國際接軌，近年來推動與國外博物館舉辦相互借展活動，近 3 年來籌劃之國外展覽借展活動，尤以國立故宮博物院頻頻往中國展覽更需當心。經查：1.國外借展應慎選借展文物，並預為風險評估，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之安全，亦即，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國外借展應依前揭規定處理，除要求該國提供免司法扣押保證外，尚需視展場環境及平等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2.借展活動應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並輔以行銷措施，俾拓展國外文物市場。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國外借展，除應檢視展場環境及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外，尚需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安全性，並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此外，可輔以相關行銷策略，以拓展我國國外文物市場，提高文化交流之附帶效益。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場地出租供為營運範圍包括禮品部供應中心、閒居賦咖啡廳、富春居咖啡座、三希堂、停雲書店、玲瓏販賣部及複製書畫販售區等處所。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之公有財產屬公務用財產，依法不得擅為收益；陸續租賃開放為營業用，營業場地面積達現有展覽面積 3 成以上，公用財產用途有本末倒置之虞。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營業場所林立，正館營業面積將近展覽室面積之 3 成，文化藝術殿堂淪為賣場，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檢討節制，避免公用財產之用途本末倒置，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租場所面積及租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場地名稱	平方公尺	坪數	年租金
國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				
1	供應中心 (正館地下 1 樓)	764.575	231.28	993,143
2	閒居賦咖啡廳 (正館 1 樓)	370.85	112.18	481,715

3	富春居咖啡廳 (文獻大樓 1 樓)	299.85	90.70	226,817
4	三希堂 (正館 4 樓)	395.61	119.67	485,660
5	停雲書店 (正館 2 樓)	137.06	41.46	168,252
6	玲瓏販賣部 (正館 2 樓)	22.24	6.73	27,301
7	複製書畫販售區 (正館 2 樓)	22.24	6.73	27,301
8	東閣樓 (正館 4 樓)	43.27	13.09	53,092
9	至善園門廳 (至善園)	79.9	24.17	233,468
10	自動販賣機	1.528	0.46	15,772
11	福利社旁空間及周邊倉庫	171.48	51.87	264,816
12	正館後院更衣室	64.4	19.48	188,177
13	二辦停車場	119.82	36.25	185,049
14	員工消費合作社辦公室	251.21	75.99	223,815
15	福利社	74.94	22.67	115,729
合計		2,818.973	852.74	3,690,107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十)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依法將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0 至 97 年度分配予社員之受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繳回國庫乙案，前經監察院 102 年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復依合作社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認應收回盈餘，立法院亦於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退回不法盈餘。

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函復監察院並副知國立故宮博物院，依內政部見解本案係屬個案之執行層面問題，後續有關監督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

社辦理盈餘追繳事宜，屬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權責，應由該府依法處理。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依上開意見積極辦理追繳，並追蹤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國庫權益。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依合約規定自 104 年度起支付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售佣金為銷售商品營業額 25%，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佣金費用等 2 億 2,325 萬 5,000 元，係按銷貨收入 8 億 9,291 萬 8,000 元之 25%估列。爰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時刪除以營業收入 10%計收營業權利金繳交國庫之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科目項下未編列相關權利金收入。

按立法院決議，係因國立故宮博物院給付標準過高，為維護國庫權益，應適度調降給付標準。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時刪除繳交國庫之營業權利金收入，與立法院決議背道而馳，核有欠當，允應以成本最低、對國庫利益最大化之條件委託經營，以確保國庫權益。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國計畫 19 項 377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 13 項計畫 147 萬 2,000 元，增加 230 萬元。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 11 項出國計畫變更 9 項，變更比率 8 成以上，顯示該院未能審慎編製出國計畫，影響計畫之執行，應檢討改進；105 年度國外旅費扣除南院編列數後，其餘經費仍較 104 年度增加逾 1 倍，未嚴格控管國外旅費以撙節支出，且未能精簡出國計畫人數與天數，而有浮濫浪費之嫌，應予檢討撙節。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業務量、空間及人數等規模不及北部院區：北部院區典藏文物 69 萬餘件、南院 1,667 件，北部院區參觀人次 103 年度 540 萬

人次、南院預估 105 年度 200 萬人次；面積部分，北部院區展示空間 3,256 坪、南院 2,118 坪，典藏空間北部院區 2,489 坪、南院 908 坪，北部院區辦公人數 694 人，高於南部院區辦公人數 336 人逾 1 倍，顯見，南部院區之業務量及規模均不及北部院區。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於開館後須增加各項營運經費以維護正常運作，惟南院開館初期之參觀人次、展示面積、庫房典藏數量、辦公人數等業務規模尚不及北部院區。是以，恐有違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於立法院答覆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不是分院，北部院區和南部院區一樣重要」之允諾？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與南部院區之人數、面積比較表

項目	北部院區	南部院區
使用面積	約 17,366.7 坪 (57,410.6m ²)	約 11,495 坪 (38,000m ²)
展示空間	約 3,256.39 坪 (10,764.93m ²)	約 2,118 坪 (7,000m ²)
典藏空間	約 2,489.02 坪 (8,228.17m ²)	約 908 坪 (3,000m ²)
參觀人次	103 年度實際參觀 540 萬人次	105 年度預估 200 萬人次
辦公人數	694 人 (預算員額 276 人+技工工友 駕駛約聘雇等 169 人+臨時人員 142 人+勞務承攬 49 人+替代 役 58 人)	336 人 (預算員額 80 人+臨時人員 20 人+勞務承攬 196 人+替代 役 40 人)
典藏數量	69 萬 4,677 件	1,667 件

※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科目編列 3 億 1,690 萬元，為最後 1 年經費，包括博物館建築工程變更設計 2 億 1,390 萬

元、園區景觀工程變更設計 2,100 萬元，展示工程變更設計 1,700 萬元、主體工程增加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2,000 萬元、營運期環境大地監測費 300 萬元、智慧建築標章追加 200 萬元以及系統安全提升 4,000 萬元。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計畫期程最後 1 年原為 104 年度，甫辦理延期至 105 年度，顯示各項工程完工驗收付款期程較預定期程落後，且 105 年度尚需施作系統安全提升工作，雖仍照原定期程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未來開館後辦理驗收及系統安全工程期間，允宜預為防範尚未完成驗收先行啟用設施可能產生之文物存放與公共安全之問題？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籌建計畫預定與實際完成時間表

項 目	核定計畫進度完成時間	實際進度預計完成時間
主體建築施工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 10 月
周邊景觀工程施工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年 9 月底
博物館主體建築申請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	104 年 11 月 4 日	使用執照已於 104 年 9 月先向嘉義市政府送件，預計 104 年 11 月完成
博物館對外開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28 日

※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修正計畫、104 年 10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概況報告。

(十五)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表示，為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向台灣電力公司洽詢建置雙饋線之可行性，台灣電力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提出建立備援第二供電系統工程之方案，所需經費初估 900 萬元，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於 104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 352 萬元支付台灣電力公司外線補助費，其餘幹線開關電力配合工程約 548 萬元，擬俟顧問公司評估設備工程配置需求確定經費後，於 105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同時已請專業顧問檢討國立故宮博物院緊急電力系統，工程經費為 300 萬元，目前已辦理發包作業。另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供電異常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技術

人員實務操作演練，增進緊急應變能力。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家最重要文物典藏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備用電力容量規劃不足且未能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近年屢次發生停電，且風災意外發生停電後，長達近 3 小時未能及時恢復供電，部分區域照明空調停擺仍有大批遊客，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允應檢討改善以避免長時間停電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而影響文物安全與世界級博物館形象。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原租用營業場地達 837.11 坪，於員工消費合作社解散後，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招標，於 104 年 8 月 5 日改由委外廠商經營，除正館 4 樓之三希堂及東閣樓外，商店及餐飲廠商租用場地幾乎與原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場地大致相同，營業場地約 644.41 坪，占國立故宮博物院現有展覽面積 3,256.39 坪之比率，由原合作社之 25.71%降為 19.79%，占比仍將近 2 成。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因空間不足進行 5 次擴建，復以典藏與展示空間嚴重不足為由提出大故宮計畫。

惟現今國立故宮博物院餐飲及禮品等營業場所林立，營業面積占展覽室面積之比率高達 2 成，未能藉由更換廠商之際，適時檢討公用財產用途並適度節制營業面積，以回歸展覽或遊客公共服務使用，恐遭文化藝術殿堂淪為賣場之議，允宜檢討合宜之空間配置。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於各工作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共計 162 人、6,460 萬 9,000 元，與 104 年度相較，增加 20 人、1,026 萬 6,000 元，主要係因應「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計畫」新增進用臨時人員 20 人最多。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員額為 525 人，其中 76 人為超額待精簡員額，包括駐警 59 人、工友 17 人，超額人力占預算員額比率為 14.48%，顯示超額人力偏高。

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避免各機關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依前揭要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於 103 年度由原「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計畫」更名後，遂增加按月計薪臨時人員 64 人，以展場服務名義編列 2,000 萬餘元之臨時人員酬金。然該計畫雖名稱調整，計畫內容與以前年度皆相同，並非新增、臨時性或特定性業務，而僅因工作計畫更名或業務歸屬調整，即變相僱用臨時人員，且嗣後年年編列，徒增用人經費，亦與規定未符。另文物保存為該院核心業務之一，卻運用臨時人力辦理陳列室文物之安全維護工作，顯有未當。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整體人力運用，推動工作簡化，並妥善利用志工人力，協助展場秩序維持與動線引導等機動性工作，降低臨時人員之進用數量。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 300 萬元，係為辦理日益增加之文物侵權訴訟案件所需，較 104 年度增加 100 萬元。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眾多珍藏文物，圖像、出版品、品牌授權文創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允宜積極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廠商管理，並積極主動加強侵權盜版之查緝，及時杜絕盜版銷售之發生，掌握時效追蹤盜版案件，賡續追究業者侵權賠償責任，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權益。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維護」科目項下編列「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4,500 萬元，其中內容製作、Open Data 與創新應用為 3,88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 45 萬元，其餘業務費用為 575 萬元，擬建

置 4G 虛擬行動博物館、製作 4G 高畫質 4K 影片、台灣巡迴 4G 前瞻體驗等。

惟查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實質審查完竣，且與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有重複編列經費之虞，允應檢討編列項目，並將資源集中用於數位內容之建置與開發，又績效指標之量化與質化目標值有欠具體，允宜檢討改進，俾利有效評估及考核計畫成效。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次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並經該院說明該次盤點係依據 78 年 7 月至 80 年 5 月辦理文物總清點後所編製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存台 79 年度清點清冊」進行盤點，盤點結果數量完全相符。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文物數量龐大且種類繁雜，102 年 3 月間發現 5 件文物附件及殘片遺失，肇因於庫房典藏行政疏失。

又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之藏品種類龐雜，極具珍貴歷史價值，應確實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且落實藏品登錄管理業務，以善盡文物維護管理職責，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善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針對外界質疑與擔憂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一連串爭議事件，包括，員工監守自盜是否涉及人謀不臧？對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及究責（包含歷任院長）懲處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時間	爭議事件
2008 年	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央視紀錄片《台北故宮》嚴重侵權一事，並未採取積極法律行動，製作該紀錄片的「九洲音像出版公司」，是國務院台灣辦公室（國台辦）下屬部門。現在《台北故宮》導演周兵將侵權影像出書、製作成手機 APP 販售，國立故宮博物院卻完全沒有對九洲提告、要求賠償，要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高層負起責任。

2010 年起	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務員頻頻使用中資贊助經費赴中國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則辯解，曾接受過鳳凰衛視贊助，而鳳凰衛視是港資、非中資。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陸港字第 1029907944 號函示：考量整體社會觀感，政府機關尚不直接受陸資或港資贊助。
2010 年起	中國三希堂盜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遭踢爆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僅用公務預算率領一級主管前往中國看盜版品，放棄新台幣 2 億元授權金，還援引中國國家版權局所建議的「暢通授權管道」含糊其辭，意圖使盜版就地合法。 目前盜版品仍在中國淘寶網上販售，每套販售新台幣 3,000 萬元，已售出 20 套，合計新台幣 6 億元。
2011 年 11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爆出助理研究員陳耀東、研究助理葉麗珍監守自盜，涉嫌成立人頭公司「祥禾」，擅自複製《龍藏經》、《富春山居圖》、《永樂大典》、《宋畫全集》等上千件國寶級文物數位影像檔，賤價轉賣至中國。
2012 年 10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流入拍賣網站，疑遭盜賣，國立故宮博物院卻說僅能進行道德勸說。
2013 年 9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複製品及餐飲業務，因為屢次違反《合作社法》，遭監察院以院臺文字第 1020037898 號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也認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違法，已經被禁止投標資格。外界指摘，因每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販售都有新台幣 2 億元的盈餘，是一大塊餅，馮明珠屢次拜託政務委員蔡玉玲讓員工消費合作社投標，有人謀不臧之嫌。
2013 年 10 月	「朕知道了」紙膠帶在中國遭盜版販售。
2013 年 10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合作廠商禾禮在中國自我矮化為「台北故宮」
2014 年 2 月	唐粹公司公然在杭州文博會販賣在中國盜賣未獲國立故宮博物院授權的《龍藏經》，一套價格高達新台幣 180 萬元，但唐粹公司卻主張自己為合法販售。
2014 年 10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熱門商品如紙膠帶、翠玉白菜不斷遭中國仿冒。 (來源：沃草)

(二十二)有鑑於教育部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國立故宮博物院看過展覽。然全國目前有 500 萬多名中小學學生，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對於有很多偏遠地區或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甚至從未到過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顯然，政府欲推動的美感教育，應該要有具體行動。

是以，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積極與教育部研議進行普查全國中小學學生，有多少學校和學生未到過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覽？普查之後，再商議和社福單位或縣市政府合辦邀請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讓弱勢學生和都會學生一樣機會均等，有機會到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

(二十三)日前國立故宮博物院曾在花蓮黎明教養院進行「DIY 互動式」推廣活動，即展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寶複製文物，讓身心障礙院生能有機會體驗文物。國立故宮博物院該次能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合作安排讓多障、自閉症等學生體驗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相信對其教育學習有所助益。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出定期於全國各縣市輪流辦理下鄉推廣教育活動之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利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品成為全國身心障礙孩童們的「療癒大使」。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即將於 104 年 12 月底開館試營運，園區占地 70 公頃，其中博物館面積 20 公頃，但南院處工作人員卻僅只有 80 位，如何管理整體園區運作？且南部院區未來規劃、管理及營運方向迄今未有完整說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說明南部院區未來營運方向，提出具體管理計畫，相關說明計畫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為提供民眾透過行動裝置隨時取得博物館資訊及瀏覽文物內容之服務，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5 年編列「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經費 4,500 萬元，然計畫績效指標卻以學術期刊篇數作為目標，未能具體說明計畫實質成效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檢討該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說明整體計畫欲達成之目標，提升國家經費使用效益，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是「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國立古物保管機關，院有珍貴藏品是我國文化重要資產，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僅規範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圖像與出版授權利用等相關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業務，然對於上開之收費規定係以「私法契約」授權利用而收取權利金為法源依據；又申請圖像授權須簽具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著作權切結書」第 4 項之懲罰性違約金 1,000 萬元，並無準據，相較於非營利出版、發行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教育用途者每張圖像以新臺幣 1,200 元為計收標準，並不符比例原則。

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4 會計年度結束前，檢討法源依據，並研議援引公法修訂完成相關授權利用及收費等相關規定；同時對於學術研究、教育文化推廣、美感出版、公共服務等非營利用途之收費標準予以彈性調整，以強化授權利用之營運價值。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定調為國際級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預計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然 105 年度預算之建築工程之變更設計、園區景觀工程變更設計、展示工程變更設計等工程預算，園區工程執行尚未完成即開館試營運，恐有未驗收即啟用之程序疑慮，並有履約糾紛與損害賠償之問題。

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協調工程機關配合執行進度，確實督導工程執行與驗收相關事宜，以符規定。

(二十八)綜觀博物館發展於國際脈絡下，博物館除應有之展示、典藏與教育功能外，更亟需以創新與推廣延伸博物館之價值功能。

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珍貴國寶與重要藏物是華夏文化深厚底蘊的具體展現，為因應博物館發展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雖以積極將珍貴藏品數位化

，並進行圖像授權與文創商品開發，然近年來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卻爭議不斷，盜版與侵權事件頻繁。

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與合作廠商之管理，積極執行侵權盜版之查緝及後續法律追溯等事宜，以遏阻我國珍貴文物與智慧財產遭不法使用。

(二十九)196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之國際競圖係國內外建築與文化界的盛事，時有 5 隊競逐，原評王大閎提案評為第一名，據傳因缺乏宮殿元素，評審要求修改遭拒；後因種種因素，由擔任評審的黃寶瑜為執行建築師。王大閎建築師為我國國家文藝獎得主、復獲行政院文化獎，堪稱引領我國現代建築運動，其建築融入傳統元素，深具文化與藝術性。而王大閎「建國南路自宅」係台灣首棟「中國現代建築」，刻正於台北市立美術館旁的美術公園易地重建，將成立藝文空間。國立故宮博物院與王大閎淵源甚深，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王大閎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競圖相關史料，予以展示、推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施政，填補未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事項，除無視上開方案「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外，未能列出技術指標。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結合科技與博物館行銷，確實得以推進我國博物館行政之科技動能，然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之計畫以個別特展為要，其中夾帶影片製作與出國計畫，而未能以基礎科技能力之提升為要，顯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通盤檢討，並針對科技結合博物館，以及如何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乃至我國博物館科技能力及博物館行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強化科技運用於文物之解析、維護、傳播，逐年購入科技儀器。科技技術對於典藏品研究、虛擬實境的互動技術與觀展情境的結合、3D 掃描列印對藏品解析保護等，有極大助益。博物館之科技動能隨技術演進而推進，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儀材之整合、科技儀器操作人員之培養、最新技術之評估引入運用等，係應定期評估者。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針對博物館科技化等課題建立常態評估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引進諸多科技技術，其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計畫連年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專案計畫臨時人員酬金，文物之登錄維護需人力，然臨時人力不利連續性工作之進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臨時人力曾有多次決議，針對科技研析人才培育，更要求應有連續性，而非以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酬逐年編列，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以說明相關人才培育及安排。此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國立故宮博物院科學研析環境時，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表示儀器收納空間不足。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科技研析空間配置、院處對儀器材料之需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由登錄保存處綜整了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陳列等納入性別考量，乃至績效評估，作出多次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品多元豐富，建議引入新思維，以性別觀點、促進對話等考量，予以豐富策展內容。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性別觀念引入策展之執行現況與可能規劃方向，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藏品多元豐富，而諸多展品與出版品之說明與論述，係早年書寫標示；長期以來相關書寫標示著重文物技法、作者生平，輕歷史脈絡。然則作者受歷史社會影響，始有文

物之不同樣態，呈現社會脈絡下之不同意義。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辦理以特定作者為標的之特展，其間呈現作者之境遇及其對作品之影響，實屬歷史社會影響之一環；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諸多文物展品說明，亦可參考上開精神，融入歷史社會之脈絡。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5 個月內，就展品與出版品之書寫及融入歷史社會脈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亦藏有諸多前清宮殿典藏品，早年亦被視為正統之延續表徵。然現代史學鼓勵對話、多元史料與史實的呈現，挑戰早前之世襲政治「正統」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多元豐富，然諸多展品與出版品之說明與論述，係早年書寫標示，以「正統」觀之單一論述模式為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屢有採不同史觀策展者，可見現代史學觀念之融入，針對上開展品之展示說明及出版品論述，亦應採此精神，予以通盤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半年內，就多元史觀之策展、展示說明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除一般行政中編列編譯人員費用外，亦於各計畫編列網頁多國語言編譯費；然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線上與所提計畫之外文，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外文文件編撰管控能力尚有提升之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整合院處計畫間外文人才，盤整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外文編譯人才、管道及預算編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早年因戰爭而流離遷徙，來台後藏於霧峰北溝新建之庫房。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舊址的文史價值，不論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當地民眾甚至對整個國家的文化保存歷史皆有其重要性；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亦有深刻意義。然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90 周年院慶中未曾考量北溝之歷史記憶，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台灣近代史之保存，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以重視。現「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經登錄為歷史

建築，對於後續工作與近代台灣之歷史記憶留存，國立故宮博物院責無旁貸，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針對早年於北溝建庫房之設計史料予以保存，針對現存之北溝建物繪測及推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早年因戰爭而流離遷徙，來台後藏於霧峰北溝新建之庫房。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舊址的文史價值，不論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當地民眾甚至對整個國家的文化保存歷史皆有其重要性；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亦有深刻意義。現「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此建物之後續整修維運應進行後續周邊規劃運用。立法院於 104 年度預算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上開「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與周邊之規劃運用，及針對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決議，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文物侵權案件之訴訟未能積極以對，包括 99 年起陸續傳出唐粹公司在杭州文博會販賣龍藏經及中國三希堂盜版預售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之案件、淘寶可購得之仿製品、104 年更爆出之北京故宮出版之系列《故宮畫譜》未取得授權等相關事宜，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政府積極推動文創產業，國立故宮博物院坐擁文物寶山，文創出版品授權商機無限，更應嚴密管控，落實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工作；圖書之交換、進購，應確保其「互惠」而非侵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進行侵權盜版之查緝，並掌握時效追蹤案件及業者之侵權賠償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盤點近年來侵權之案件，並逐一就侵權案件之後續事宜，尤其《故宮畫譜》大量使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而未取得授權之事項，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採行法律程序。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就上開事項，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制。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屢屢辦理不在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內之出國計畫，國立故宮博物

院稱此為民間贊助於指定用途之款項，故用以兩岸交流，甚至未經主管單位同意便行出國。然則管考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除涉及預算之管考外，應考量業務需要、考察國足資借鏡等，國立故宮博物院雖稱贊助款不涉政府預算支用，然非休假期間出國、未經主管單位同意，於院務推動恐有影響，且不利經費運用之管考與對政府財務透明之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因民間捐助，有大量未經預算管考之出國計畫，如係經常性作為，則應擬行政規則處理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針對民間捐款贊助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研議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50 年前設址於外雙溪，因開發較少，保留許多原有之生態，山水環繞，老樹眾多。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所在環境與社區，除座談展演外，更可就環境之整合、林相之維持，有更進一步之合作；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社區代表，就院區之樹木樹齡、狀況全面清查，如合於受保護樹木，應予以列冊，並審酌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部行政流程進行保護。針對受保護樹木之邀集與清查情況，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當前邀集情況與未來措施之書面報告。

(四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將於 104 年 12 月底試營運，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對周邊各類型博物館亦有指標性作用。隨當代「博物館」觀念演進，博物館除主題相關物件之典藏維護、研究、展示外，更有公眾教育意義；大型場館對周邊各類型博物館之推展，更有帶動意義。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建立，係我國藝文大事，亦為我國南部各類型博物館整合發展、縮短鄰近地區城鄉差距、促進文化平權的契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4 個月內，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與南部地區館際合作方案提出可行性評估，並就鄰近地區之教育推廣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四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將於 104 年 12 月底試營運，南部院區在編制上屬國立

故宮博物院，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典藏品之籌劃管理，多次覆以「南院就是本院」；相關資訊付之闕如，且其展場服務及安全維護、教育推廣、圖書館服務等工作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外，於預算中並編列北部志工支援巴士租用費用。針對南部院區典藏品籌劃管理，以及上開臨時人員之訓練、就近志工之爭取等，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四)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員工消費合作社爭議，屢屢覆以待「博物館法」之制定；而今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公布施行、消費合作社法予以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除員工消費合作社爭議之處理外，更應針對「博物館法」之施行有所工作調整。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5 個月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博物館法」施行之配合調整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觀展品質亟待改善，觀展感受、休憩地點是否足夠，向來為來館觀眾關切之議題；觀眾意見調查歷年也指出「動線及指標」為影響觀展品質事項，立法院歷年針對觀展品質與動線調整多有預算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人流動線調整計畫，然「人流動線」涉及展品陳設、指標位置等資訊整合，且人流估算、導引方式等皆影響動線規劃。然國立故宮博物院未有先導計畫，於 105 年度之調整計畫，詳細說明亦付之闕如。未有整體規劃的情況下，如貿然整體發包，恐降低執行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通盤規劃，並擬定分期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四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每年辦理各種專題演講、座談會、文物研習，促進社區文藝推廣及親子文化活動等，針對外地觀眾及弱勢族群之服務，立法院連年建議納入年度關鍵指標，然迄今仍僅有滿意度調查、參與人次、推廣人次之指標值，對於立法院之預算決議顯未予以重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對「績效指標」整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報告。

(四十七)為豐富館藏，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文物徵集與蒐購，並設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為提升院務管理、促進程序透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邀集法律、會計、藝術品與歷史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針對文物徵集蒐購程序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改進建議，並於 2 個月內就檢討情形與建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除展示典藏文物外，每年尚辦理專題演講、座談會、文物研習等各類文化活動。惟針對立法院多次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強化針對弱勢者近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活動並辦理有關統計，國立故宮博物院卻置若罔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該院有關文化近用權各項績效指標進行檢討，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規劃於 2015 年底展開試營運。查南部分院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下一完整之博物館，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院典藏之籌劃管理，始終無法提供充分資訊。矧 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南院展場服務及安全維護、教育推廣、圖書館服務等工作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外，另編列北部志工支援巴士租用費用，其必要性有待商榷。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眾多珍貴文化資產，惟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對其所衍生之龐大商業價值未能妥適管理，衍生與文物侵權諸多流弊，比如唐粹公司在杭州文博會販賣龍藏經或中國三希堂盜版預售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等，嚴重侵害國庫權益。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相關問題，遭立法院與審計部多次嚴厲指摘，但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能改善相關因應能力，建立具經驗之專業法制能量及維權策略，顯有失職。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機電、空調輪值人員計 17 人，其中 13 人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為因應特殊技工退休產生維護的空窗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3

年起已辦理機電等設施維護管理修繕委外作業，每日由廠商提供 4 名具備專業技術證照的員工，協助機電空調的操作維護。然 104 年 7 月 9 日下午，因昌鴻颱風環流影響，狂風吹斷樹幹，壓到台灣電力公司輸電饋線，致國立故宮博物院電力中斷長達 3 小時，大廳照明和空調停擺，不但對參觀者造成不便，亦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聲譽。國立故宮博物院電力系統規劃及應變能力顯然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於 2 個月內，研擬機電設施維護管理修繕未來委外規劃、備援電力系統的建置預算及期程規劃，與因應停電等異常情形之教育訓練或演練程序等通盤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依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咸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追回盈餘。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4 年 8 月 6 日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清算人提供已領取「90 至 97 年接受本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之社員名單、通訊地址及領取金額等相關資料，截至 9 月底員工消費合作社仍未有回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辦理追繳，並將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護國庫權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按季將追繳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三)翻開 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預算書，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幾乎與 104 年度雷同，整段複製貼上，只改了幾個名詞、形容詞或數字，而各工作計畫的內容和預期成果，更與 103 年一模一樣，所訂定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和目標值，亦不具挑戰性。從預算的編製匡列，及各會期的工作概況報告，同樣看不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未來的願景及企圖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四)104 年 1 到 8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總參觀人數是 358 萬 4,054 人，與 103 年同期 363 萬 8,546 人相較，人數減少 5 萬 4,492 人，進一步分析數據，國外

團體旅客竟大幅減少 22 萬 6,986 人。另查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的統計資料，104 年 1 到 8 月，除了日本外，陸客、港澳、韓國、東南亞及歐美旅客人數均較 103 年 1 到 8 月增長。歷年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遊客總人數，外籍人士幾乎都占一半以上，超過兩百萬人，104 年各國來台旅客人數均增加，但到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卻是下降，這些警訊其實在去年已顯現，包括日本、香港、東南亞及歐美旅客，103 年的數字都較 102 年減少。而對照 104 年 1 到 6 月基金銷貨收入，亦較 103 年同期減少 5,109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旅客的吸引力恐已下降。面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參觀人數下滑的危機，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即將開館的挑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研擬方案，以提升旅客初訪及再訪的意願，並於 2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特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取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以相關經費製作之影片，在缺乏充足技術規範下，有遭參觀民眾反映品質不佳、易造成觀看者暈眩等情事，使用者經驗亟待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新一代展覽影片使用者經驗如何提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規格最高、規模最大之國家級博物館，典藏世界文明發展眾多珍貴資產，其建築管理至為重要。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5 年 7 月曾停電達 3 小時之久，原因經查雖係變電箱因路樹倒塌損毀，但此事件亦凸顯國立故宮博物院各類民生設施之脆弱。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事後表示備有緊急發電系統，可供安全監控與恆溫恆濕有關設備使用，但近年

智慧建築技術發展快速，傳統緊急供電對維運世界級博物館顯非足夠。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延請內外部專家，如何循序漸進升級智慧建築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65 年起設址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隨著臺北都會成長，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為臺北市北區重要文化地標但相應產生的交通旅次卻也造成地區基礎建設的沉重負擔。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士林時，因為缺乏足夠政策工具，未能與周邊發展統籌規劃，產生城市的各項挑戰。查臺北市政府已於 2015 年 8 月展開「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希望以此計畫作為臺北長期都市發展綱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院在臺北空間治理中的定位與臺北市政府密切合作，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合作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設址於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周邊環境優美、林相茂盛、老樹眾多。為維護生態永續、提升空間品質、保障公共安全，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邀集外部專家、地方政府及社區代表，就院區內樹木狀況進行 1 年期之全面清查，並就清查結果分別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部行政流程列冊進行保護。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就初步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因此長期以來，國立故宮博物院展覽說明及動線安排往往被視為獨重文物技法與作者生平，輕忽文物背後的歷史與社會脈絡。矧如英國大英博物館便曾與英國廣播公司合作，製作廣播節目「看得到的世界史」(British Museum—A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100 objects)，呈現文物對不同時代社會之意義，足以作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改進之榜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

案報告。

(六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最高、規模最大之國家級博物館，惟自其設址於臺北士林外雙溪以來，院區內卻遭搭建大量違法建築，而其中部分違建甚至長期由國立故宮博物院院方使用，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營繕業務有通盤改革之必要。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規劃，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與地方政府及社區民眾在都市計畫、交通管理、山坡地保護等層面，存在諸多歧見，雙方亦有必要進行深度溝通。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邀集學者專家、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就國立故宮博物院營繕業務與外雙溪地區都市發展舉辦公聽會，並於 3 個月內將公聽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65 年起設址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隨著臺北都會成長，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為臺北市北區重要文化地標，但相應產生的交通旅次卻也造成基礎建設的沉重負擔，有待國立故宮博物院配合地方政府以更積極策略因應。矧隨著捷運系統的建置、公車接駁的調整與智慧型運輸系統的發展，士林地區已有相對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未來尚可透過資訊系統的交換、路線的加密及運具的更新，大眾運輸系統在可及性和營運效率上將能進一步提升，應作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外交通改善的核心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院區內外交通動線整備及轉乘機制的建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為以文化資產的現代利用傳承歷史與文化，並運用文物再利用收益支應部分博物館維運成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積極將文化創意產業有關業務，納入核心施政內容。惟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商品開發創作的情形可知，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重心聚焦在與相關廠商進行合作，對於帶動新創意開發欠缺積極作為。矧在文物再利用外，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規模最大的公共博物館，與發展城市深度旅遊、教育推廣、社會福利的各種新創或公益活動，亦有充足合作機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應主動推展相關事務，以使公共博物館目標最大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相關

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特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前揭方案。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而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巧冠名稱之舊有施政，且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近年來智慧化已成為世界主要博物館管理的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與文化部及教育部等其他下轄大型博物館之部會合作，發展博物館科技化標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制定該院科技化路線圖，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參觀人次大幅成長，至 2014 年根據英國 The Art Newspaper 統計，年參觀人次已排名世界第七。惟若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旅次來源進行分析，可知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成長仰賴中國團體旅客單一動能，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全球號召力，遠不如法國羅浮宮（Musée du Louvre）、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俄羅斯隱士廬博物館（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Эрмитаж）或西班牙普拉多博物館（Museo Nacional del Prado）等其他世界級博物館。矧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把參展人次解讀為受歡迎度，卻忽略二者內涵並不相同；如依照世界最大的專業旅遊網站 Trip Advisor 之排名，國立故宮博物院尚非世界 25 個最受歡迎博物館之一。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問題（特別是增加對非華語區、非東北亞及自助旅客間的知名度與可及度），於 6 個月內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博物館法於 2015 年 7 月公布施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博物館法施行，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工作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不管是運用 3D 掃描等技術強化對典藏品的研究、利用高速網路和虛擬實境強化教育功能或透過各種互動技術提升觀展經驗，科技的運用已成為現代博物館營運的核心工作之一，世界各頂尖博物館近年亦不斷強化科技投資，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博物館科技化相關課題，定期進行評估。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將評估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隨著數位化、自動化與高速網路等科技發展，實現個別建築的智慧化與推動更大範圍的智慧城市（smart cities），成為提高空間管理效能的主流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臺北士林與嘉義太保之院區，典藏眾多珍貴文化資產、參觀人數眾多且占地廣大，所需龐大民生基礎設施應朝智慧建築化發展，進而與院區周邊環境治理結合為智慧城市先導區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落實智慧建築與智慧城市之策略進行評估，並就初步評估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八)具備完整功能的當代博物館，除了蒐藏維護與其主題有關之物件，並透過展示使公眾體驗典藏外，尚須建立充足的研究能量和完善的教育推廣計畫，惟我國眾多公私立中小型博物館囿於財務與人力，往往無法獨力兼顧博物館各項機能。為協助我國博物館事業發展、促進文化平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在南部院區建立的同時，以館際合作方式對雲嘉地區各類型博物館積極協助。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具體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和經

濟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世界水準，既影響臺灣國內環境永續又限縮國際空間。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長期減量目標，政府各機關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其職掌事項，皆應擬定減碳計畫並依法落實。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提高其所管理各博物館空間之品質及效率，本應掌握智慧化科技脈動，分次改善管理策略與軟硬體系統。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施行的短中長期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為解決我國公共建設投資不足問題，行政院於 2012 年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惟此方案文化部門雖曾舉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現（迄 2015 年 10 月）列管採取系爭方案之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中，並無任何國立故宮博物院提案。矧各機關未依系爭方案自訂要點者，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計畫整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相關法規適用規劃為何，應予清楚說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相關事項，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為回歸學術專業、鼓勵社會思考對話、呈現多元的歷史事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多次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考如瑞典國立歷史博物館（Statens historiska museum）之作法豐富策展內容。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性別領域執行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皆以提升展場參觀品質為施政重點，惟在參觀人數大幅成長下，國立故宮博物院空間品質顯著下降，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積極提出對策。矧從國立故宮博物院過去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可知，國立故宮博

博物院就參觀品質所設之指標僅有對基層服務人員的滿意度，而無法以績效管考推動品質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擬設置較全面之展覽空間品質指標，並於 6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三)位於嘉義太保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即將啟用，為利南院長期經營、提升參觀品質並帶動地方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南部院區內部動線與聯外交通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四)整合來自中國北京故宮博物院與南京中央博物院之文物人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完成組織建制，並設址於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多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因業務集中一地，機關及建物名稱並無清楚界定之必要。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在即，國立故宮博物院開始大量使用「本院」、「北院」、「南院」、「總院」、「分院」、「臺北院區」、「南部院區」等名稱，對其個別指涉之單位、院務、地區或建築卻毫無定義，相互關係紊亂，時而「南院就是本院」，時而「從南院到本院」。矧名稱混亂除有礙行政，亦不利雙院區之管理及南部院區作為新館之推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整合各項名稱、建立使用規則，並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在編制上屬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惟其籌建計畫即指出目標為「充分利用館藏與開拓展覽內容，帶動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及地區發展」，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軟硬體設計兼具有完整的典藏、展示、教育、研究能量，是以南部院區本即應有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外雙溪院區之典藏品入藏。然而南部院區開院在即，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典藏品之籌劃管理，卻多次以「南院就是本院」等文字遊戲搪塞，實不利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特色建立及館務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有典藏品入藏南院，並於 6 個月內就南部院區典藏品籌劃管理，向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六)位於嘉義太保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即將啟用。查鄰近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之雲嘉沿海與臺南鹽分地帶，有較高比例之經社弱勢人口及隔代教養學童。為落實文化平權、縮短城鄉差距，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如何強化對鄰近地區之推廣擬定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研擬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七)2004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目標為利用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與開拓展覽內容，帶動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及地區發展。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開館在即，為達成規劃目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如何擴大帶動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及地區（特別是產業）發展，在嘉義地區舉辦至少 2 場公聽會，並就公聽會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宿舍區建築多年來縱經立法院多次指摘，仍未依建築法第 96 條及所在地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而成為所謂「法律上違建」。究其原因，是否為掩蓋宿舍區所有建物皆違法擴建（成為所謂「事實上違建」）？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方不積極處理，是否有圖利之嫌？社會皆有公論。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院方就各界質疑，多年來皆稱宿舍區違建為「1995 年以前的舊違建」，惟所謂「舊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24 點，違法部分並未治癒、法律效果僅屬緩拆，並以未「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為前提，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回應顯無法律依據。又國立故宮博物院違建除宿舍區外，尚有後山羽毛球館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等，且曾遭檢舉有違法私接國立故宮博物院水電等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邀集有關領域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居民代表，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建築全面會勘，並舉行公開會議討論分期解決方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於 3 個月內，就討論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後山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60 地號遭人違法興闢羽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多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年來非但未曾處理，且曾對外宣稱該地號土地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有，違建情事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無涉。惟縱不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行政機關協力義務，根據 2015 年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財管字第 10430920800 號函，國立故宮博物院經丈量後另有 2 處建物違法佔用該地號市有土地，並遭臺北市政府請求返還租金。矧前開羽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另曾遭檢舉私接國立故宮博物院水電，除涉犯刑法及電業法外，尚嚴重違害公共安全，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此卻從未全面清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處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後山公有地多年來遭到佔用，違法興闢羽毛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儘管立法院就相關問題多次指摘，國立故宮博物院卻罔顧前開體育設施使用者多為該院員工，並堅稱因非系爭公有地管理機關，對該地違建情事並無所悉。惟立法院在審議 201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時，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處違建主動提請所在地臺北市政府調查，經鑑界同一地號尚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所使用之違建 2 處，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相關違法情事所知甚詳。矧所謂「私人」搭建之羽毛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其水電來源為何？是否自國立故宮博物院盜接？除行政不法，相關人員是否另有刑事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後山體育設施違建處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將此案同時提交廉政署調查。

(八十一)為提升施政品質、強化預算控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年度旅費，預算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設有明文。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屢以民間贊助款辦理不在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內之出國計畫；該院雖稱此類出國計畫不涉政府預算支用，惟編制內人力於非休假期間以機關名義出國，對於行政能量與院務推動顯有相當影響。矧行政機關執行國

際交流，其經費來源、運用、辦理情形及管考，應有清楚透明之規範，若國立故宮博物院因組織任務而有大量贊助出國計畫，在法律及行政院一般性規範外，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另研擬行政規則以為處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擬該院贊助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於 2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1948 年為統一處理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原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中央圖書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與外交部文物運送來臺事宜，前開各單位成立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於隔年改組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並於時臺中縣霧峰鄉北溝山覓地新建庫房，成為 196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之基礎。霧峰北溝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有深刻意義，對於其受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指定建物後續整修維運，國立故宮博物院責無旁貸。矧臺中市政府未來將以北溝文化資產為核心，進行周邊後續利用規劃，立法院在審議 201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時，亦曾就相關問題通過決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北溝保存已辦理及規劃辦理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1948 年為統一處理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原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中央圖書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與外交部文物運送來臺事宜，前開各單位成立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於隔年改組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並於時臺中縣霧峰鄉北溝山覓地新建庫房，成為 196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之基礎。霧峰北溝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有深刻意義，對於其通過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指定後續工作，國立故宮博物院責無旁貸。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院內保存北溝相關資料進行盤點，對北溝建物進行繪測並製作模型，以推廣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及推動北溝文化資產保存；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2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5 年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向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惟該計畫申請書英文摘要文法有眾多顯著錯誤，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外文文件編撰管控能力頗有欠缺，應立即檢討。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最高、規模最大的國家級博物館，若外語相關工作未能確實執行，將嚴重影響接待國際旅客、推動跨國學術合作與文化交流之核心任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外語能量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惟現代史學以發現並分析真實為目的，民主多元的社會中世襲政治的「正統」也失其附麗，為鼓勵社會思考對話、呈現多樣豐富的歷史事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延請內外部歷史及博物館學者，針對各項展示說明及出版品進行檢討，避免採取「正統朝代」的單一論述模式。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年內，就本決議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1960 年代籌劃國立故宮博物院時，選址於鄰近臺北市區且具山川景色之士林外雙溪。惟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旅次及模式的變化，已嚴重衝擊外雙溪地區交通基礎建設能量，但就各項交通問題的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卻視為地方政府之責任，而未能從館舍管理、動線設計、空間優化等方面，分別採取積極措施。矧智慧型城市治理技術日趨成熟，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與臺北市政府合作，運用資訊科技來改善參觀品質、解決博物館聯外輸運各項挑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往後自 2017 年度預算案起，每年設置院區交通相關年度績效指標，並於 6 個月內就績效指標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

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為回歸學術專業、鼓勵社會思考對話、呈現多元的歷史事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多次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考如瑞典國立歷史博物館（Statens historiska museum）之作法豐富策展內容。矧隨著虛擬實境與數位化等技術的進步，亦突破空間、時間及維運成本的限制，增加多元史觀的展示可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運用科技呈現多元史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 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院區前臨外雙溪、後倚陽明山，依法應就山坡地及河川之管理，與主管機關通力合作，以維護環境永續、確保公共安全。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立多年來，就鄰近外雙溪及陽明山區之維護，並未與所在地臺北市政府建立常態性的合作機制，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之違法建築及污水排放，甚或有違害山林水源之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外雙溪地區空間治理與臺北市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條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派員出國應有確實業務需要，就出國人數及天數並應力求精簡。惟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5 年 6 月執行「參訪義大利文化資產機構與調查策展可行性」之出國報告中，6 月 26 日全日皆為「搭乘鐵路運輸」，然依據義大利國鐵（Ferrovie dello Stato Italiane）時刻表顯示，羅馬與佛羅倫斯二點間火車旅次皆約一個半小時，出國計畫無論編製或執行，皆未覈實。矧系爭出國計畫每日行程極為鬆散，出國報告亦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就出國行程與效益詳實載明，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出國計畫管控能力，嚴重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

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參訪義大利文化資產機構與調查策展可行性」出國計畫之檢討與出國計畫管控能力之改善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1960 年代籌劃國立故宮博物院時，選址於鄰近臺北市區且具山川景色之士林外雙溪。惟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旅次及模式的變化，嚴重衝擊外雙溪地區交通基礎建設能量，但就各項交通問題的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卻視為地方政府之責任，而未能採取積極措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如何積極提升參觀民眾的大眾運輸使用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一)為優化首都大眾運輸動線、加強臺北市北區和內湖南港副都心之連結，在網格狀—輻射狀路網工程啟動後，臺北捷運系統自 1993 年展開外圍環形路線先期可行性規劃，並於 2004 年陳報行政院奉核。此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由 Y25 站至 Y29 站地下路段，位於捷運士林站至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重要運輸走廊，若新建未來將大幅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交通條件、改變院務規劃，惟施工期間亦會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周邊環境產生相當擾動，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務。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緊鄰通往大直及內湖南港之自強隧道，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內湖科技園區對外交通瓶頸，正積極研擬各項短中長期方案，尤其是配合「臺北 2050 計畫」長期擬推動之 23 公里輕軌路網，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亦將有一定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了解所在地地方政府相關計畫，並積極提供政策建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惟若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及其背後歷史脈絡出發，則能展現出世界文明豐富多元之風貌，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國家級博

物館，本負有國際學術合作與文化往來之重要任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年內，就如何以文物特質強化與俄羅斯、土耳其、中亞、東南亞、韓國和日本之交流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外雙溪風景區，山明水秀卻為環境敏感帶，對於公共安全與生態永續應特別著重、妥適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曾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極端降雨事件下之災害潛勢分析」，惟就複合性災害之研究與因應對策尚未落實，應速予補足。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近地區自該院等大型開發完成以來，積淹水問題嚴重，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在維護生態下改善積淹水情事之工作，與地方政府多年來就經費分攤卻遲遲未能決定。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未來 4 年複合性災害因應策略與水害防治相關工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由內雙溪與菁礮溪匯流而成的外雙溪為台北市北區重要河流，因此緊臨外雙溪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廢污水管理應特別強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院區廢污水管理、共同管溝工程與相關院區道路整建工程之現狀及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五)2009 年國家文藝獎得主王大閎為我國第一位接受完整西方建築教育之建築師。受業於包浩斯先驅 Walter Gropius 與 Mies van der Rohe，王大閎之風格融合高度洗練的西方現代建築技術與傳統東方文化底蘊，展現一個知識份子在多元文化中的反思與突破；矧王大閎所設計的眾多公共建築，多年來不但形塑了臺灣的城市面貌，更深刻引領了我國現代建築的思想發展。而 1961 年為新建現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舉辦之國際競圖，評審團原本亦將王大閎之提案評為第一名，惟最終未由王大閎擔任執行建築師，但此次競圖與其後續轉折，是臺灣戰後初期建築與空間政治史極重要的一章。今民間團體正在文化部和臺北市政府協助下，於臺北市圓山易地重建王大閎重要作

品「建國南路自宅」為藝文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王大閎與該院競圖相關史料之蒐集、研究、展示、推廣，主動提供該案規劃團隊充分協助，並於 6 個月內就協助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稱國立故宮博物院若採取差別票價有違反「WTO 規定」疑慮。惟世界貿易組織各項法規中，皆未涉及博物館差別票價，馮院長答詢內容，依據為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回覆立法院質詢及公眾意見時，應審慎為之，以確保所提供訊息之正確性。

(九十七)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特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前揭方案。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而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巧冠名稱之舊有施政，且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國立故宮博物館所提之計畫申請書英文摘要文法有眾多顯著錯誤，夾帶之出國計畫更係浮濫編列，而有羅馬至佛羅倫斯車程即耗費一日等荒謬情事，顯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進行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就檢討情形與往後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規格最高、規模最大之國家級博物館，近年卻有館內環境不佳、參觀品質惡化等情事。惟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相關問題簡化為展場容量不足，並以設計不良的「大故宮計畫」作為唯一對策，而未就其缺乏策略的人流管理進行通盤檢討。矧動線及指標等人流管理措施具

有高度專業性，包括人潮流動估算、導引方式、各節點停留時間、指標位置等等，在妥善規劃後除能大幅優化國立故宮博物院館內空間，亦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經營能力精進的重要作為。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尋求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政府研究單位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於 6 個月內就人流管理之強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九)1960 年，政府考量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鄰近陽明山、芝山岩、新北投等臺北勝景，決定在此設置「國立中山博物院」，即 1965 年後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外雙溪建院後，各級政府與民間單位於鄰近地區發展外雙溪風景線、集中設置多項文化與觀光設施，惟囿於斯時政策工具不足，外雙溪風景線軟硬體建設及都市發展未有完善中長期規劃架構，以致不同館所景點間缺乏界面整合，未能發揮此區自然環境和公共建設潛能，亦無法使社區生活品質進一步提升。矧外雙溪風景線建立時，士林區域發展及聯外交通動線與今日有諸多不同，未持續就全區文化及觀光資源進行協調，亦造成政策效率難以提升。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會同有關單位，就如何與臺北北區文化觀光資源合作分工進行規劃，並於 1 年內就規劃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65 年起設址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隨著臺北都會成長，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為臺北市北區重要文化地標，但相應產生的交通旅次卻也造成地區基礎建設的沉重負擔。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士林時，因為缺乏足夠政策工具，未能與周邊發展統籌規劃，產生城市的各項挑戰。查臺北市政府於 2015 年推出「士林再生計畫」，希望從強化空間治理帶動結構進化，並已在該年 9 月在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初步討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士林再生計畫」與臺北市政府密切合作，並就先期合作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落成後，目前已見國立故宮博物院有針對南部地區之

雲、嘉、南縣市，提供固定期間之免費入館優惠，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之落成，除雲嘉南地區之外，高屏地區之鄉親亦同樣相當期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落成，同時，也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未來之潛在客群。是故，為使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宣傳效益得以提升，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評估將高屏地區一併納入上半年入館免費之適用區域，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社教推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既有業務，然 10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落成後，在目前預算編列上，未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南部地區（雲、嘉、南、高、屏等縣市）有相對應之規劃，為確保本預算之使用能夠更為充分且周延，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一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之「4G 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計畫」經費來源為科發基金之 4G 應用相關計畫申請，但本計畫在執行上仍令許多國人有科技部是否浮濫通過申請之疑慮，且國立故宮博物院本身對於 4G 技術之掌握以及相關應用上，仍未能在現行計畫中做出充分說明，未來執行效率令人擔心，鑑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本計畫之相關資訊人才之需求與計畫執行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一〇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 BOT 案自啟動以來便屢有爭議，包含僅單一廠商投標、權利金過低等問題，而在簽約完成後，國立故宮博物院竟又需支付 BOT 專案委託服務費 200 萬元，實屬欠妥，國立故宮博物院宜檢討 BOT 之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一〇五)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備用電力容量規劃不足且未能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近年屢次發生停電，104 年昌鴻颱風來襲更發生長達近 3 小時未能及時恢復供電，部分區域照明空調停擺仍有大批遊客，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提出供電改善方案，以避免長時間停電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而影響文物安全與世界級博物館形象。

- (一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國外旅費扣除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編列數後較 104 年度增加 115 萬 3,000 元，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國外旅費應採緊縮原則編列。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外旅費提出報告說明，避免浮濫浪費之嫌，檢討撙節。
- (一〇七)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豐富且具有世界級博物館之美名，卻屢遭民眾反映展場之參觀品質低落，尤其近年陸客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之人數大幅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雖已提出人潮分流分段之相關因應措施，惟具體改善成果為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
- (一〇八)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據以辦理文物影像授權業務，惟仍有不良廠商發生違約情事以及盜版與侵權案件。截至 104 年 4 月 22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統計，近 6 年「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履約爭議案件共 7 件，加上主動查獲之侵權案件 7 件，共計 14 件，約有半數已結案，剩餘案件大部分為中國大陸侵權案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追究相關業者侵權賠償責任，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 (一〇九)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較 104 年度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大幅增加 710 萬 7,000 元，核與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允應檢討。另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逐年成長，且每年增加金額逐年擴大，國立故宮博物院首長更多次以贊助款頻繁出國，顯未符節約原則，允應檢討改進。基此，爰予凍結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旅費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

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涉及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就成本、技術及民間參與可行性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清楚說明「大故宮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情形。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系爭計畫之規劃內容，因前揭各項問題而多次調整，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如何調整？調整結果為何？對於原始評估之數據有何影響？卻始終無法具體說明；尤其此案在 2010 至 2013 年間，5 次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辦理檢討修正情形為何？亦影響「大故宮計畫」待執行方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檢討修正情形與計畫歷次變更比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

「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陳報計畫時，多次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用地取得及地用之適法性進行處理；「大故宮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土地是否涉及私人產權，國立故宮博物院迄今亦未清楚說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之土地取得及地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於規劃階段，應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及定期檢討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編製手冊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計畫」多年，完整財務計畫何在？又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試圖修改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挹注「大故宮計畫」，但因規劃不當已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指摘在案，則「大故宮計畫」何來財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之完整財務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一四)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大故宮計畫」設計圖說，「大故宮計畫」地下開挖汽機車停車場，將與展示、教育推廣及典藏空間處於同一結構體，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迄今卻未對工區安全維護與結構加固強化提出充分說明。

矧「大故宮計畫」將於「故宮藝文園區」下方設置大客車停車場，但就此停車場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人行動線如何聯接，亦未有明確規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惟「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提出可執行的財務規劃、計畫完成後之量化及非量化效益未能建立、對環境產生之擾動缺乏必要性、就山坡地及水體安全造成極大危害、違背地區與臺北市整體都市發展規劃並造成交通等基礎建設之壓力。矧「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完成各項審議作業，除凸顯「大故宮計畫」設計諸多不當、國立故宮博物院計畫執行能力不佳外，年復一年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有預算額度內編列相關經費，亦造成政府資源嚴重浪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評估立即終止「大故宮計畫」，並就評估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一六)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7 年以前將接受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逕行分配予社員，違反合作社法規定，已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依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相關意見，皆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追回盈餘，已無疑義。

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4 年 8 月 6 日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清算人提供已領取之「90 年至 97 年接受本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之社員名單、通訊地址及領取金額等資料，以便於辦理追繳相關手續，然截至 9 月底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仍未有回應，恐使追回盈餘之程序延宕。

國立故宮博物院既已經過監察院糾正，本應儘速積極辦理追繳等相關事宜，並將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護國家財政稅收之公平。

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按季將追繳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備查。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275 億 0,355 萬 3,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23 億 9,131 萬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5 億 2,895 萬 2,000 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5,554 萬 7,000 元、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232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4 億 9,855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7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 5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含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工作）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另就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七)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八)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之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九)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一)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二)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三)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四)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五)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六)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原列 2 億 6,745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除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外，並檢視其他大學新建工程招標之發包有無類似情形）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八)凍結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6,758 萬 7,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九)凍結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中「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之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十)因應網路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教育部近年開始推動「行動教學」，逐步補助國中小學建置各項資訊設備供教學應用，然目前校園卻出現空有資訊設備但網路頻寬卻不足的情形，導致行動教學成效受限。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

研議以專案編列經費方式，完善建置校園網路，提升校園行動教學載具使用效益與學生學習效果。

(三十一)政府標售 4G 頻譜之權利金 150 億元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104 年度係編列於科技部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105 年度金額 1 億 1,200 萬元則編列於教育部之教育經費項目下，影響教育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行政院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排擠教育經費資源。另 105 年度內教育部提報之計畫，行政院須優先挹注經費。

(三十二)我國高等教育「教育反重分配」之問題嚴重，縱使政府祭出多項政策，例如鼓勵國立大專校院招收弱勢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生活助學金、各類學雜費相關減免方案、大學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減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調降等，希冀從經濟扶助面協助弱勢學子。然而反重分配的現象多年未見改善，私立技專的弱勢生占在學學生比率以及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比率仍是最高。以 103 學年度為例，超過 7 成的弱勢生就讀於私立大專校院，僅有近 3 成的弱勢生錄取國立大學，頂尖大學的弱勢生更是只有 1 成。上述現象恐造成弱勢者更趨弱勢、以及貧窮世襲的情況。

教育部應繼續努力改善上述問題，從經濟提供面，擴大至各面向，如入學面、學習適應面、生活面及就業輔導面等面向，亦應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在地弱勢生之錄取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流動之機會。

(三十三)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計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101 至 105 年度共編列 55 億 4,500 萬元經費。經查，教育部補助之 16 所技專校院 103 年度各項衡量指標雖均達成預計目標值，惟該計畫之部分預計目標係為成長比例，故原基期較低者雖達成目標值，仍屬偏低，導致各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因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措施，以落

實建構科技大學產業創新研發環境，以及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計畫目標。

(三十四)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是為縮短城鄉的教育差距，從 94 至 103 年度於偏鄉累計設置 235 個 DOC，惟部分中心使用率有限，未達預期目標；此外，偏鄉志工團隊 100 至 103 年度各為 84 隊、101 隊、97 隊及 93 隊，遠低於使用中的中心數，硬體設備過於充足，軟設備（人力）又不足；因此教育部應考量將閒置的中心做有效的利用或廢止，以節省成本，並積極招募志工團隊，以協助偏鄉弱勢學童數位學習成效。

(三十五)監察院曾於 101 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曾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

(三十六)105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41 名人力所需經費，但事實上除每年度編列之人事及業務費支應人力外，尚有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如 104 年 8 月共商借達 67 人，且商借人力往往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且如係調度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及教官，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視正常執行部內業務所需之編制員額，報請行政院酌予增加，以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三十七)根據教育部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尚有 1,667 名退休（職）軍公教

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人數分別為校長 34 人，教師 1,387 人及職員 246 人，以退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為主。雖然退休（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轉任「非營利財團法人」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旋轉門條款之限制範圍內，惟禁領雙薪之規定僅適用於退休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但軍教人員則漏未規範，如任憑教師退休後再任於私立大專校院，將排擠年輕人就業機會，亦使教師年齡愈趨老化，不利國家長久發展，立法院亦曾於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歲出部分時作成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但教育部所採取之措施均無法解決人員占用職缺，排擠青年就業問題。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依照立法院決議對上開人員再任及雙薪問題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八)教育部自 95 年起建置有關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資訊平臺，並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要求受補助學校建立畢業生之流向資料，103 年起改由大專校院提供畢業生基本資料由勞動部之保險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串接，以推動就業輔導措施、大專校院修正調整課程結構使用。由前述可知，教育部應已累積 10 年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卻迄未有任何調查分析報告或各校彙整資料，無從得知各校及各科系所畢業生流向及就業資訊，徒浪費公帑。爰要求教育部應公開調查資料，製作完整之調查分析報告，並建立定期公開資訊之資料庫以供學生與家長選擇學校科系之參考。

(三十九)近年來政府各部會分別提出不同的青年就業措施，然相關政策之研議未能整合、乃至無以回應當前問題，亦未能引導我國產業發展。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指出此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雖針對產業人才供需提出統計，然未見教育部於推動系所調整時有所參酌；反之，諸如食安人才培育、藝文經理人培育與實習及演藝與展演人才之培育等，未見與有關部會之合作措施與資源整合方式。教育部針對上開議題，屢次回應報告指出產學

合作與建教合作之現行情況，未能正面闡述與產業、社會需求與教育政策之結合方向與可能。爰要求教育部參酌有關部會之報告、統計等，針對教育政策與高中職、大專校院之科系所調整如何因應我國人力結構調整與產業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及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期間 102 至 105 年，項目下辦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作用在「促進人權教育研究發展、整合人權教育資源、加強宣導人權教育理念」，近年來相關重大事件發生時，卻未能見到人權諮詢小組提出建言。104 年度預算審議時曾指出法務部矯正署轄下青年監獄受刑人受教權問題，其教材等均為老舊棄置之二手教材，且教學品質待評估。104 年監察院糾正教育部與矯正署將少年矯正機關學生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外，其課程與一般教育脫鉤，致使離院後復學轉銜遭拒等案例層出不窮。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少年輔育院學生之受教權與前開青年監獄受刑人教材與教學品質提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清楚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尋求、接收和傳授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包括……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第 24 條強調，締約國應「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第 30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另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二號意見書第三十九段強調，「為了推動無障礙化，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

目前國內聽障者語言學習以聽語為主，藉使用助聽器或植入電子耳，提升殘存聽力，並訓練傾聽、發音及唇語辨識，運用聽覺來接收訊息。這種以聽語為主的政策完全漠視手語是聾文化的重要組成，使聽障者喪失學習多重溝通工具的機會，如學前及義務教育中沒有任何手語課程，大學開

設之手語課程是以教學為目的的中文手語，而中文手語與聾人間使用的自然手語有許多差異，許多特教教師於師資培育階段接受中文手語訓練，與聽障家庭慣用的自然手語扞格不入，造成教學現場嚴重困擾，更引發聾人社群世代差異。由於教育體系長期忽視自然手語，已嚴重剝奪聽障者學習手語的權利，影響聾人社群相互認同及溝通工具，減損聾人透過手語參與社會各層面活動的能力。

建請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聽障者學習需求，於各教育階段積極推廣手語，並研議開設手語課程之可能性；教育部也應尊重聾人團體意見，積極保存並推廣聾人特有之自然手語文化，重新檢討現行中文手語政策。

(四十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教育部之商借教師為 67 人，15 人商借自公立學校，52 人商借自私立學校；以教師身分別觀之，教官 36 人及護理教師 15 人，全數商借自私立學校，一般教師 16 人中，15 人商借自公立國中小，1 人商借自私立學校，經查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據教育部資料，各身分別教師商借期間顯示，一般教師商借期間相對較短，16 人中有 11 人在 2 年以下，商借期間最長為 9 年 3 個月；教官商借期間多在 2 至 4 年之間（36 人中有 21 人），商借期間最長為 4 年 10 個月；護理教師商借期間最長，15 人中有 13 人商借逾 6 年以上，商借期間最長為 9 年，此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並經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教育部雖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然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

借制度。另依教育部資料，100、101 及 10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727 人、632 人及 564 人，其中台北及新北市各學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合共為 174 人、146 人及 133 人，可見前開商借理由已不成立，教育部應督導所屬機關控管商借教師人數，同時安排現有商借護理教師人員返回校園任教，以合理化人員運用。

(四十三)教育部近年陸續推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然迄今未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註冊率資料，導致學生在選填志願時資訊不完整，影響學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完整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註冊率等相關資料，以利學生選填志願校系時參考，相關研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有鑑於政府重大施政計畫金額動輒上億元，為避免國家資源錯置浪費，延續型或鉅額計畫應先獲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跨年期計畫亦應列於預算案「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尚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且未將該計畫列於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教育部第 2 期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即將於 105 年 3 月底截止，績效指標中「延攬國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及「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均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且獲計畫補助之大學在多項校際排名中均呈現名次倒退情形，計畫成效應進行檢討。為使經費運用效益最大化，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目標，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未達績效指標項目及校際排名後退之原因，研議具體改善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有鑑於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3 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均達成目標，然計畫中有部分獲補助學校之預計目標值遠低於整體計畫目標值，造成各校相同績效指標目標值落差過大情形，且該計畫對於各校專任教師具備

業界實務經驗有過於容易達成之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績效指標過低情形，研議提高各校指標項目之目標值，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七)教育部自 99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彈薪方案，希望透過薪資補貼為高等教育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然有超過半數獲彈薪補貼教師每月實際核給金額低於 2 萬元，且獲彈薪補貼對象有超過半數為教授職級，助理教授僅占 18%，導致彈薪方案對於留住青年人才難有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大專校院教師彈薪補助情形，並重新檢討具體留才、攬才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八)近年因少子化衝擊導致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為集中高等教育資源，教育部陸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大學退場等機制，然國立大學合併未有明顯進展，近 4 年僅完成 6 所國立大學合併，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目前國立大學合併速度過於緩慢之對策，並應加強與國立大專校院之溝通，整體規劃國立大學合併方案，相關檢討及規劃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九)針對教育部以課程時數和師資安排不足為由，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高中，甚至是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

根據民間文教團體表示，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是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

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高中則完全沒有相關課程，如此對學生很不公平、對多元族群也相當不尊重，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因

此，要求教育部應把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一起列為國中，甚至是高中校訂課程，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

(五十)針對高中課綱調整案，日前引發各文教團體撻伐，基層老師也提出疑點，即：

1. 程序部分：課程發展會議表決並未通過（亦即多數成員認為不須要修），課審會的高中分組會議也未作表決。但後來為何逕行修訂課綱？
2. 以往沒有的「課綱檢核」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與其任命的法律依據為何？
3. 課綱調整之執行過程，完全沒有通知「歷史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育部這樣的動作，有做到傾聽基層教師聲音？
4. 有過半老師認為不需微調，這表示這個「微調」案理論上根本沒有成案，但是，教育部課審大會為什麼還是逕自用「無記名」的方式通過微調案？此舉，有沒有涉及引導審議機制違法運作又違反程序正義，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以往課綱的調整經驗，皆先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的委員們負責研擬，並分別在北、中、南、東區辦理公聽會、還包括網路公聽會……等經歷數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教師、家長、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之意見。）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上開疑義回復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一)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

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

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

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在國中列為校訂課程，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 2 個月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二)有鑑於大廠業者工研醋為了牟利、節省成本之惡劣行徑，旗下所有醋品皆使用黑心劣質油品，對此，教育部應儘速全面啟動清查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醋品之外，並且「落實」包括自辦或委外餐廳、商店、團膳、廚房、合作社，全面停用、下架黑心問題醋品。

其次，更需積極地採取積極性措施與衛生福利部做好橫向聯繫，取得納管食品業者名單，並要求將營養午餐業者、學校餐廳業者設置實驗室或委託第三方檢驗，並需握有原料來源的資料，以利追蹤進行查核，才能斷絕、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幼兒園，影響全國學生的健康。另強力要求學校建立使用油品紀錄，主動辦理食材驗收、每個月由各縣市政府抽查一定比例廠商。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三)105 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總額為 5,580 億元，只比 97 年度教育經費增加 719 億元，總計 7 年下來，平均 1 年僅增加 89 億元，與每年增加 240 億元之政見相去甚遠；教育預算占 GDP 比率不增反減，從 97 年度的 3.75% 下降至 105 年度的 3.32%。今年的全國教育預算離當初政見 7,000 億元，還有 1,420 億元的遙遠距離，若以每年 89 億元的增加幅度來算，就算再給馬政府 8 年也達不到，至少還要熬到 16 年後才能達到 7,000 億元大關。

若從教育預算占 GDP 比來看，每年編列教育經費的預算反而是離馬政

府的目標越來越遠，近 3 年來教育預算占當年度 GDP 比，更呈現下滑趨勢，當初誇口預計 8 年達到 GDP 的 6%，結果 8 年後不增反降，不僅亂開支票說大話，還變相壓縮教育預算經費。

近 4 年政府全國教育預算與占 GDP 比

年度	97	102	103	104	105
教育預算（億元）	4,861	5,056	5,196	5,431	5,580
占 GDP 比（%）	3.75	3.50	3.50	3.46	3.32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四)105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編列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所需經費 1,811 萬 8,000 元。

經查，中國大陸之大學校院提供我國學生便利之入學管道及優惠措施，我國高中畢業生以學測成績申請入學之門檻，由頂標放寬至前標以上，且對部分招收我國學生之高校提供專項補助，由於兩岸同文同種，加上中國大陸名校居百大前列之吸引力，恐造成我國大專校院之生源流失，影響其競爭力；惟目前我國學生赴中國大陸就讀情形，尚無官方統計數據，政府應儘速建立相關統計數據，掌握我國學生赴中國大陸就讀情形，研擬妥適之因應對策，俾作為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五)由教育部最新公布的統計數據，102 年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表中，可以發現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之間的差距，有越來越大的趨勢。由高低所得家庭 DI（可支配所得）與 ER（教育支出）之倍數統計顯示，高所得家庭與低所得家庭在 87 至 102 年 DI 數值由 5.5 升高至 6.1，而用於教育支出的 ER 值則由 8.7 增加到 15.7。

隨貧富差距擴大，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上更加放大，教育支出差距倍數益趨嚴重。102 年高所得家庭的學子，在教育領域所能得到的資源與協助是低所得家庭的 15 倍。貧窮現象不僅在家庭可支配所得上，也嚴重地複製到學子（童）在就學階段處於競爭劣勢，將使低所得家庭孩童向上流動的機會更為艱難。

其次，101 年最低所得組家庭的平均教育支出平均為 5,121 元，但僅僅 1 年後即縮水四分之一變成 3,882 元，創下 15 年來最低教育支出紀錄。然同年最低所得組家庭的收入為 30 萬 9,459 元比 10 年前些微增加 1 萬 3,162 元，但對於教育支出甚至不到 10 年前的一半，代表家庭收入雖然增加了，對教育支出不但沒有增加還大幅減少；102 年與高所得家庭 ER 支出倍數來到 15.7 倍，達到 15 年來的最大差距，代表低所得家庭不但難以依靠教育來翻轉命運，反成為擴大階級再製的現況。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便是達成「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但教育部在 100、102、103 年因補救措施失效，導致學習成就落差情形日益嚴重，遭到監察院連續糾正 3 年。監察院於 103 年調查報告中指出「我國國中小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甚達 7 個年級之差距，目前高達 2、30 萬國中小學生之國語、英文、數學工具學科程度，竟未達基本學力水準，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更損及國際競爭力」。

若從 PISA 的數學素養調查來看，則更能看出學生學習之間的落差狀況。以標準差來顯示學生成績分布情形，標準差越大則表示學生成績落差越大。針對台灣學生數學素養的個別差異幅度，2009 年時標準差為 105，已經是當時 65 國家當中排名第一，2012 年時標準差更是擴大到 116，較 OECD 的各國平均標準差為 92 高出 24，顯示台灣學生學習狀況朝向 M 型

化發展日愈嚴重。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七)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我國國際法制、外交和經貿空間外，更重要的自是影響臺灣自身的環境永續。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排放長期減量目標，教育部應就全國各級教育單位之節能減碳，擬定具體方案（如加強對飲水機等高耗電設施之管理）。矧臺灣以亞熱帶國家而有高人均碳排，其根本原因亦為我國能源生產效率相較其他先進經濟體，嚴重偏低，以此內在經濟需求出發，開發節能與新能源相關科技，亦為我國未來重要產業發展策略，因此教育部除從行政角度配合溫減政策，作為全國技職教育主管單位，更應將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後產生的新經濟發展，納入技職教育規劃中。爰要求教育部就其主管業務如何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八)為培育國家人才，教育部創設公費留學制度，而此制度過去也確實對臺灣的發展產生極大助益。然而公費留學近年頻傳爭議，如其設計無法落實整體目標，或者相關規範缺乏彈性，以致於無法與補助留學國學制乃至國際高等教育潮流接軌。矧公費留學考試非但測驗內容缺乏具體方向，之前年度甚至有命題科目在預告取消後僅因少數人意見而重行恢復，違反行政行為可預見性之情事發生。爰要求教育部對公費留學制度設計澈底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九)教育部體育署自 2012 至 2015 年間，已撥付近 13 億元，用於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籌辦；105 年度體育署再編列相關預算約 17 億元。惟查世大運各項場館整備作業中，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缺乏

場地之需求與後續維運計畫，僅係 2012 年時地方政府為解決土地徵收年限屆滿發還問題而倉促立案，矧此案因規劃不當、對中央與地方皆造成嚴重預算排擠，無論立法院或臺北市議會在預算審議時，皆造成朝野譁然，教育部亦承諾對此案將重新考量，然體育署竟仍撥付經費予系爭新建工程，顯有不當。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世大運籌辦情形與新建籃球館相關爭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 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 (Smart Factory) 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 計畫；行政院亦於去年提出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生產力 4.0」。惟「生產力 4.0」雖被視為 105 年度最重要跨部會政策，但教育部預算案中竟無對應之歲出計畫或管考指標，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矧從教育部所提供「生產力 4.0」年度執行項目可知，教育部非但僅將既有業務重新包裝命名充數，且未能依新政策配合提出新執行策略。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該部主管「生產力 4.0」事項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一) 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通向世界之橋樑，惟我國學校教育除將英語列為必修課程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嚴重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既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專業師資亦無保障。矧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

議前 2 年度教育部預算時雖有決議在案，惟從教育部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依舊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於第 9 屆第 1 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二)教育部為經管前清時期起地方熱心人士所捐獻用於興學之不動產，特設學產基金，惟因學產基金因資產繁多且遍佈全國各地，屢因管理不善而遭各界指謫。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過 104 年度學產基金預算時，已決議提高其預算資訊揭露程度，而其被佔用土地處理成效也已有所提升，惟距佔用土地充分處理仍有相當距離。矧近年隨著地理資訊科技的發展，各大面積土地管理單位皆透過新技術的使用，提升經營效率，但教育部對學產基金之管理資訊化程序仍然偏低。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學產基金土地處理目標和圖資系統建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故各級國立學校應履行其法定文化資產經管業務，教育部亦要求各國立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就經費確實納編。惟教育部就各國立學校文化資產經費納編情形，並未統籌檢視，矧部分校管文化資產保存個案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蟾蜍山聚落」，除涉及土地移撥等情事，部分建築尚有迫切修繕維護必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 104 年度教育部預算時，即曾決議要求教育部對此特殊狀況專案協助。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協助「蟾蜍山聚落」保存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四)據統計，99 至 103 年度間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共計 3,704 名，其中離職人數以助理教授 1,578 人居首，占非退休教師離職人數比為 42.6%，且此一趨勢逐年攀升。此現象不利大專校院研究能量積累，對大專校院

教學改善亦有不利影響。

教育部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現象，特別是助理教授離職情形進行檢討，研擬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出現「升等即退休」此一不良現象。

(六十五)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於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一定年限，然近年來師培公費生屢屢出現服務未滿年限需賠償公費、未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或於義務服務期間介聘至他校服務，甚至出現教育大學安排公費生分發至直轄市的教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等情事。

又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學年度止，已取得教師證且無就業紀錄者已達 1 萬 6,497 人。在合格教師人數眾多之情況下，偏鄉或特殊地區仍以公費教師優先填補人力需求之作法不無疑義。

爰要求教育部就偏鄉或特殊地區之教師缺額填補方式，以及整體教育人力資源配置與培養妥為研議，於 6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以書面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針對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推動建構校園無障礙環境之進度檢討，經審計部 103 年決算報告調查：

1. 103 年度 164 所大專校院，校內有身心障礙學生，惟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計 30 校；另已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學校，111 所學校 104 年度未召開會議，以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習輔導事宜。
2. 尚有 72 校未訂定特殊教育方案，37 校未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57 校未曾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發展。
3. 已成立資源教室之 154 所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計 503 人，7 成輔導人員年資低於 5 年，其中 165 人未依年資調薪，90 人兼辦其他業務，顯示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流動率偏高，及兼辦非資源教室業務情形，影響輔導成效。

4. 部分學校輔導人員研習時數未達規定標準，允宜督促依規定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5.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有 132 校應設置而未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計 1,685 項。
6. 未依規定召開整合各單位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以強化支持網絡之聯繫及合作等情事。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進度與現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六十七)查教育部特殊教育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在「一、身心障礙教育」中(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與(2)特殊教育兩項，較之 104 年度預算分別減少 2 億 4,283 萬 4,000 元與 2,504 萬 9,000 元，前項降幅竟高達 60%；雖然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項目增加了 6 億 7,803 萬 8,000 元，對照前述刪減，顯然是科目預算挪移之結果。教育部對該預算項目進行挪移調整之目的何在？

再者，審查 104 年度預算時，亦曾具體要求 105 年度特教人事經費不得再以勻支方式編列，必須根據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編列足額經費。

綜上，教育部應針對 105 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預算及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台(87)人(一)字第 8712314 號函公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制定目的原在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然近年來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屢屢發生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管理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事，相關專案人力運用情形與本原則之制定目的頗有歧異。

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現

況進行調查，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案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不可坐視校方強加與勞務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義務於專案教師之上。

(六十九)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業將性別平等教育從重大議題列表中移除，且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上路後，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亦將於 107 年起退場，然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此一情形或將致使性別平等教育缺乏系統性推動管道，且導致性別平等教育之累積成果無法傳承。

爰要求教育應持續編列預算，以維持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之設置與運作；並於 1 個月內，就十二年國民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中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此外，教育部應於各領域研修小組中至少聘任一名專任委員，專責檢視性平議題是否切實融入領綱。

(七十)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2 學年度每生分得之教育經費，公立大專校院每生分攤經費為 26 萬 4,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每生僅為 15 萬 8,000 元，公立大專校院享有之經費資源明顯高於私立校院；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教育部應督促各公立大專校院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七十一)自 104 年第四季伊始，陸續傳出國內科技大廠因營運不佳而產生裁員、無薪假等情形。目前雖尚未傳出波及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建教合作學生，然倘若經濟景氣狀況持續惡化、或工廠營運仍未見起色，恐終將影響與企業簽約、進行建教合作之學生。

為確保企業不因求節省人力資源開銷、過度使用建教合作所能提供之學生人力，或因成本考量中止與學校之建教合作、進而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研擬對策，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建教合作工作權之保障為前提，因應此波景氣蕭條隨之而來的衝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十二)根據 104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作成之決議：「教育部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109 年生師比降至 15』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

然而審視 104 年 4 月推出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中卻無明確之生師比調降目標，教育部於原先之草案中尚且訂出「105 學年度將生師比由 32 降到 27」，於正式版方案中竟付之闕如。

為確實掌握進度，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擬訂生師比調降之目標與實施期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將近 1 倍，然而每學生享有之經費資源卻遠不如公立大專校院；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經濟弱勢學生僅少數得以進入教育部頂大計畫學校就讀，7 成以上就讀於學雜費高之私立學校。

整體綜觀，我國高等教育資源之不均與貧富差距現象相當嚴重，為避免當前貧窮世襲日漸嚴重、導致弱勢更趨弱勢，教育部允應儘速研謀措施改善，同時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期有效掌控高教現狀並促其翻轉。

(七十四)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上線提供民眾查詢 103 學年度各校科系所之新生註冊率，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然而卻未提供個別學校的「整體平均註冊率」，根據教育部的說法，是為了避免對有退場危機之輔導學校造成過大的壓力。

然而部分媒體、補教業者利用上述部分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

算、進而分析各校註冊率，此數據恐怕反而可能失真而造成誤導，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註冊率；再者，個別學校整體註冊率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過度保護受輔導學校，反造成對學生之不公。

考量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部分學校因招生困難導致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之拖延已無起死回生之效。若未能及時處理，隨著少子女化日趨嚴重，將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

綜上，教育部應自 106 年起，於「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上全面公開相關學校完整註冊率之訊息。

(七十五)針對 98 至 102 學年度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指考分發對經濟弱勢生進入各大專校院就讀之扶助效益，學者研究指出，繁星推薦對於經濟弱勢生之入學扶助效益最高，而申請入學與指考分發間無明顯區別。

然目前社會憂慮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比例逐漸增加，不但無法達成扶助弱勢入學之政策目的，反而有加重反重分配現象之可能，但目前並無具體研究數據得以驗證此一憂慮。

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測及指定考試分數間之關係，以及家庭背景與申請入學間之關係建立統計資料庫，並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開放研究使用，以利釐清家庭社經背景與高等教育入學間之因果關係。

(七十六)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 16 款：「各機關預算涉及愛台 12 建設、政策宣導、獎金發放、工程管理費、原住民族經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組織改造或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由於十二年國教不在上開規定範圍內，是故教育部始終未單獨予以完整表列，而係使該相關預算散見於教育部及其所屬各單位之預算中。

十二年國教經費分散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青年發展署等 5 個單位預算中編列，而各單位預算案之十二年國教經費又分列於不同之工作計畫中，且多未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註明為十二年國教經費。

十二年國教為政府重大施政項目，經費需求龐大，然而各機關編列數、負責推動項目及經費明細等整體資訊卻始終付之闕如，無法由預算書中一窺經費全貌，導致立法院審查困難。

教育部應於 106 年預算書中提供十二年國教整體及各單位預算編列完整統計列表，包括各機關及相關工作計畫編列數，並於各單位預算相關工作計畫之說明欄中註明「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預算」。

(七十七)技職再造二期計畫之計畫目標，在於結合產、官、學、研資源，緊密連結產企業界之需求，培育企業所需短、中、長期的各級技術人力，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促使技專校院畢業生具有立即就業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優質技術人力等。

據此，為落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有效結合理論與實務，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運用年度獎補助經費，促進各大專校院進用與培植各領域業師提出具體規劃方案。

(七十八)依據目前教育部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的調查，雖然預估有 23 萬人，然總共有多少教學助理、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之整體工作分類統計，付之闕如，不同助理的工作內容與工時也沒有進一步盤點，亦無法得知學生之兼職情形。為使得兼任助理勞動成本與人力需求之評估能有更精準之評估，以便於未來之預算編列以及訂定相關規範，爰要求教育部執行「大學兼任助理工作樣態、兼職情形、工時與工資調查」，以利未來學校兼任助理相關政策之訂定，能落實保障助理權益。

(七十九)日前教育部曾評估，所有大學兼任助理納保後，每年需要增加支出約 31 億元。然而，教育部之評估應考慮到以下幾點因素：1.科技部已經於 104 年 7 月

9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承諾將承擔科技部補助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保費支出。2.部分工時工作者若每週工時未滿 12 小時，事業單位毋須加保健保。目前實務上成功大學也有超過九成勞僱型助理每週工時未滿 12 小時，而未加保健保。3.研究生在同一事業單位下擔任多份兼職工作，僅需加總薪資投保一份即可，毋須重複投保。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以上各點，於 1 個月內重新評估兼任助理納保所需費用支出，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教育部自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來，引發專科以上學校與學生就兼任助理之勞動保障諸多爭議，各大學並未做好與學生之溝通，反而是逕自修改校內規定、學分、畢業條件，或強行將兼任助理納為「學習型助理」，例如台灣師大的助教變為「師徒制」、政大學生被強迫選擇學習型助理、中山大學出現行政工讀必須修習實習課等等。上述事件都顯示「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對學習型助理的認定方式過於寬鬆，未能有效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反而變成各大學與系所逃避勞動成本的手段。為使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能夠獲得保障，爰要求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檢討既有學習型助理認定標準，納入「有無勞動從屬性」、「勞動成果是否未由他者佔有」以及「是否屬於他者專業所需」等標準。

(八十一)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10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65 億元。該計畫第 1 期經費實現數為 489 億 6,600 萬元，第 2 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撥付 362 億 4,300 萬元，合共 852 億 0,900 萬元。臺灣大學是我國獲得最多教育資源，

也唯一進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 2015 世界前 100 名的大學，但排名卻跌至 61 至 70 名群組。有鑑於全球性競爭激烈，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利器，各國均投入大量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以強化國家競爭力。教育部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推動 10 年期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總經費 1,000 億元，挹注於高等教育，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計畫即將於 105 年 12 月底屆期，但截止目前無法有效延攬國際師資及研究人才、吸引國際學生，致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偏低，影響校際排名，甚至獲該計畫近 3 成補助之臺灣大學亦未能倖免，請教育部檢討因應對策及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成效分析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八十二)有關偏鄉師資與儲備教師問題嚴重，截至 102 學年度止取得教師證之儲備教師高達 6 萬 1,210 人，其中已就業者（非教職）4 萬 1,833 人、博碩士學生 2,880 人，無就業紀錄者 1 萬 6,497 人，且人數持續增加中。對於偏鄉教育師資匱乏問題，還有儲備師資問題，教育部應整合各地方政府有偏遠及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促其就業並減少資源浪費。研議善用儲備師資人力平台，整合師資供需，另請研議「偏鄉教師特殊教育條例」解決偏鄉學生受教權益與教育資源分配、師資流動問題等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八十三)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即將於 2015 年底屆至，惟教育部現行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參考模式及流程」對於委員之聘任，僅有「部長遴選」之規定，未對於性平委員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8 條之資格有程序規定。另，現行規則下並未對外公開委員於會議中之發言，使得會議記錄僅有議題結論，不見任何討論過程，造成公民了解會議、藉以參與議題公眾討論之困難。為確保第 7 屆委員之遴選以及性平會議事之公開透明，爰凍結教育部 105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待

教育部修正前開二項要點，並建立具體遴選委員辦法及公開透明之議事規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經查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涉及動物實驗，並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者，約 75 所，占我國現有 221 個從事動物實驗機構三分之一，每年審查實驗計畫近 3,000 件，使用實驗動物數量高達 39 萬隻，占全國用量約 3 成，動物種類涵蓋猿猴、兔、牛、羊、鳥、豬、雞、鴨、魚類、兩棲、嚙齒類等。

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學術研究品質息息相關。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每年評等為「較差」的機構中，「專科以上學校」比例最高。若以 92 至 103 年整體查核評比結果來看，歷年評比為「較差」的機構共有 38 家，其中「專科以上學校」有 18 家，比率 47%，將近半數。顯示許多利用動物從事實驗、研究的大學，校內成立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未能發揮督導功能，導致校內動物實驗計畫審查、實驗動物飼養照護、手術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等有所缺失，甚至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

為改善教育研究環境、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及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福利之規定，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大專院校實驗動物福利計畫，並於制定下一週期大專院校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及綜合評鑑指標時，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納入評鑑項目。

(八十五)台北市三級古蹟芳蘭大厝為清代來台開拓者所建，是典型台北盆地古宅，建材取自台北所產砂岩，極具地方特色，實為台灣開拓史之見證，且其建築細節泥塑剪黏等手工精緻，雖經歲月腐蝕，仍見其藝術風華。民國 74 年國立台灣大學為興建校舍徵收此地，直至 101 年始進行維護工作。百年古蹟修復不易，爰要求教育部應監督國立台灣大學，除按年編列文化資產維護費之外，儘速完成芳蘭大厝屋頂修復計畫，撤去古蹟周邊圍籬開放民眾參

觀，並串連周邊景點，活化使用之，以維護全民共有之文化資產。

(八十六)各級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拘束教科書之編寫內容，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惟 103 年 2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由於制定及審議程序黑箱不透明，無法取得社會信任，導致爭議迭生，甚至引發我國首度學生為爭取自身受教權之陳抗事件。但在微調課綱爭議未解之際，影響更為深遠廣泛的「12 年國教新課綱」又在持續研修制定中，引起社會更大的不安及疑慮。教育部應採取實際行動回應社會之疑慮，爰要求教育部依據「公開透明」、「由下而上」、「專業治理」、「廣泛社會參與」等原則，修正課綱研修及審議之程序。嗣後課綱研修及審議相關會議應公開舉行、包括會議記錄、錄影、錄音等相關會議資料必須全部公開。教育部依據上述原則修正課綱之研擬及審議程序後，應就修正之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八十七)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每年約有 30 幾萬人申請就學貸款，平均每 3 人，就有 1 人透過學貸繳學費，且平均每位學貸學生畢業後便背負 30 幾萬元負債，在職專班的學生一畢業就必須馬上還款，而一般生則是畢業後 1 年開始還款。此舉對剛畢業的大學生而言，在工作尚未穩定前，社會人生才剛要起步之際，就備受 6 位數的償貸壓力。有鑑於此，為解決現行學貸危機，爰建請教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於 105 學年度推動學貸零利率之可行方案，以使 30 萬名學生專心就學，畢業後專注就業，落實解救學貸危機。

(八十八)針對長期以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所推動各項與學生教育有關之政策制定過程，未適度讓學生家長有效參與，以致教育政策之施行令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有鑑於此，為解決多年來的教育亂象，有效實現學生之教育權與家長之教育參與權，建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強化家長對教育

政策之制定與實施之參與權，促進教育政策制定之協調與溝通，共同承擔輔導子女教育之責任，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八十九)監察院 99 年 8 月 12 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指出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將招生名額、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形成實質的獎懲機制，影響各校招生與校務發展，有違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制設置初衷。由於學雜費為私立院校運作之主要經濟來源，建請教育部取消評鑑結果與學雜費收費調整之連動性，如仍維持連動性，調降學雜費之對象為該評鑑未通過之系所，不要連坐其所屬學院。另調降學雜費之對象修改為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

(九十)鑑於近年來台春訓之亞洲棒球球隊日益增加，帶來鉅額商機，然地方政府囿於經費，球場維護狀況不一，有損棒球王國之名，也影響國外球隊繼續來台春訓之意願與商機，爰建請教育部研擬輔導辦法與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成立亞洲春訓中心。

(九十一)查 10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編列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 483 萬 2,000 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科目編列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 450 萬元、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系科調整經費 6,214 萬 4,000 元；以上共合計 7,147 萬 6,000 元。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4 至 10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指出，重點產業人才仍有供需失衡之情形，顯示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之人才數量，與產業需求數量恐存有落差，例如原推估 104 至 106 年度證券業、投信投顧業、銀行業及觀光（旅行、觀光旅館、觀光遊樂）為人才充裕之行業，然 103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等上開行業相關科系之大學生人數排名僅分居第 6 名及第 9 名，各為 2 萬 5,437 人及 1 萬 9,617 人，與預期顯有落差。

而該報告亦指出，學校培育之人力，其專業能力無法滿足產業需求，產生學用落差之人才缺口，而部分產業又人力不足，導致我國產業出現缺工與失業並存之現象。

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半年內，澈底檢討上述問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之專案報告。

(九十二)鑑於近年來國內足球運動日漸興盛，各地青少年足球運動員日增，如何提供球員完善之訓練環境並提升國內足球競技水準，已成為國人關心之議題。然而，目前國內卻無相對應之職業足球聯盟可做為優秀球員於運動生涯之銜接可能，為促進體育產業發展，並提供國內優秀球員健全良好之訓練競賽環境，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訂出臺灣職業足球聯盟之發展規劃期程表與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九十三)政府捐助之教育類財團法人，應有捐助或捐贈單位代表或其所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且人數應占全體董事半數以上並置監察人，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設有明文。查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成立，而中興工程顧問社又為經濟部及該部所屬事業捐助成立，惟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014 年辦理之第十屆董事選舉中，未依前開規定選任二分之一以上捐助機關代表或其指派之董事，故教育部未予同意，而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主事者若有違法將國產私有化之企圖，政府亦應立即制止。矧系爭二財團法人之直接與間接出資單位為經濟部，該部除依法選派董事主持法人業務外，亦應透過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法規就系爭法人妥為監管，但中興工程顧問社及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所投資之企業，近年卻有傳出經營不當乃至涉及弊案等情事，教育部作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監督機關，依法亦有督促該基金會改善會務之責。爰要求教育部堅持立場，對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4 年違法

選任之董事名單不予同意，教育部並應要求經濟部儘速依法選派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就相關處理情形，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四)為了改善學生居住環境、降低高等教育經濟負擔與強化教育經費運用效率，教育部應從都會區開始，建立跨校性的住宿資源調度體系，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曾決議在案。惟近 2 年來，教育部就相關課題仍未有具體對策，矧過去各界曾評估之指標性大型跨校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如臺北市至善路前陸軍衛勤學校基地等，皆未能順利啟動；教育部是否掌握都市再生契機，執行相關教育基礎建設，不無疑問。

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都會區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之建立和臺北市前陸軍保養場基地「青年創意生活城」規劃內容暨推動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五)為普及我國美感教育，並深化打造美力國民、美麗家園、美善社會、美感續航之美感教育政策願景，中央主管機關應在既有的藝術教育政策、生命教育、環境教育等基礎上深耕發展。美感教育法制規範及實踐，應擬定國家政策綱領及其行動方案，並報行政院核定，且每 4 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家政策綱領及其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行動方案，並每年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九十六)為連結我國與亞太地區重要美感教育研究社群，並分享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 5 年計畫（103 至 107 年）推動碩果，拓展臺灣美感教育研究視野及影響力，教育部在 103 年美感教育元年成立「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之因應成立，讓我國懸缺已久美感教育有了突破性的發展。以美感的陶冶與學習，從家庭、學校、社會到世界，點滴積累。然為以行動參與實踐文化學習之觀點，教育部應透過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研訂 K-12 年級美感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學習評量，並分析學生美感素養之表現與影響等因

素，整合連結美感教育研究與資源等途徑，建立完整資料庫，以利第二期美感教育計畫之修正和調整。

(九十七)為解決我國青年對於「居住」及「未來」的需求，改善青年就學、就業、就居、創業及發展問題，教育部研擬於都會區建置「青年創意生活城」計畫，提供一個專屬於青年創意交流及展才之生活空間。然因計畫基地涉及公有不動產之有償撥用，資金缺口問題恐將衝擊相關計畫之推動作業，且青年目前僅就居住空間與功能規劃進行討論參與；是以建請教育部參酌政大學生 IMPACT 團隊以教育提案於募資平臺籌資，勇奪 2015 霍特首獎為例，善用募資平臺及其他線上討論平臺，例如行政院為促進公眾參與政策形成與法令訂定過程透明化的 vTaiwan.com 平臺，邀集有志青年以虛實管道激盪參與政策推行、資金募集及產業發展等多面向討論，匯集共識，以群志眾籌之經濟效應，紓解龐大資金缺口，並讓青年之創新經營管理模式得以落實，達到「紓解大學宿舍不足」、「吸引海外青年來臺」、「落實教育創新」、「建立產學合作平台」、「促進國際商業模組合作」之目標。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893 億 3,445 萬 1,000 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306 億 0,892 萬 5,000 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1 億 2,356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編列相關經費用於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內容包括加強兒童視力保健、學童口腔保健、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等計畫。然經查，103 年度全國國小視力不良學生比率已高達 47.06%，等於全國接近半數的國小生有視力相關問題，雖有逐年下滑的趨勢，顯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相關作為有造成

些許改善，但仍未有顯著效果。而國中有超過 7 成、高中更是超過 8 成的學生有視力不良的問題，此狀況令人擔憂。

盼教育部能正視相關問題，提前至學前教育階段就及早展開護眼相關知識與方法之宣導，有關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等衛生醫療單位加強改善作為，為我國下一代找回健康的視力。

附表 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統計表

項目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103 學年度	1,246,799	586,757	47.06%
102 學年度	1,291,529	621,328	48.11%
101 學年度	1,366,870	674,706	49.36%
100 學年度	1,449,090	724,656	50.01%
99 學年度	1,510,343	741,509	49.1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28 億 8,975 萬 4,000 元用於「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較 104 年度增列 2 億 3,904 萬 6,000 元，其中主要是增加於強化校園安全維護之經費。

近年來校園安全意外頻傳，造成家長與學生的不安，教育部強化校園安全是勢在必行的行動。然而，校園安全的維護不僅在於實體上的加高圍牆、加設照明設備以及加派人力，亦需建立緊密之校園—社區—警政相互串聯系統，疏通聯絡管道，落實通報體制。

爰此教育部應協調警政單位加強校園周邊巡邏，並落實校園門禁管理以及提升師生安全意識。此外，亦應統合運用校園人力，妥善規劃人力配置，以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十二年國教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後，造成學校、家長以及學子三方的不安，入學方法複雜且年年改變，導致學生無所適從。另外，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

降低學生升學壓力的初衷遲遲未能落實，坊間補習班數量不減反增。監察院亦曾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指出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作業的缺失。

爰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進行相關檢討，並積極研擬妥適、穩健之 12 年國教相關入學方案，並與地方政府規劃長期、穩定之入學制度，莫讓每一屆的學生以及家長都要歷經不安與無所適從。

(五)我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以融合式教學為主體，強調打破隔離，讓身障生與普通生在相同環境下接受教育，目前約有 10.1 萬身障學生於一般學校上課，其中 72.9%身障生就讀於分散式資源班或普通班。

身障學生容易因外貌、行為表現及社交技巧不佳遭受同儕歧視、排擠，甚至引發校園霸凌事件。據國外研究指出，身障學生遭霸凌機率為一般生 1.5 倍，尤其好發於國小高年級至高中教育階段。惟我國目前僅有兒福聯盟定期發布民間版台灣校園霸凌調查報告，主管機關教育部從未進行過全國性校園霸凌普查，僅憑校安事件通報量推估實際情況，顯有低估問題嚴重性之虞，且近 2 年屢次發生身心障礙學生遭同學毆打、污辱案件，引起輿論質疑教育單位推動反歧視、反霸凌之成效。

為確實檢討台灣校園霸凌問題嚴重性，尤其融合教學下身障生與一般生相處情況，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辦理全國性校園霸凌普查，作為後續擬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根據教育部各年度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校園設施遭破壞、火警等安全維護事件居高不下，顯有強化之必要，而 104 年度因應校園安全事件而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增編預算補助各縣市強化校園警監視設備與辦理相關講習。然而除硬體設施之增強外，教育部應思考如何結合學校、警政單位與社區等，建立校園安全共同維護機制，暢通溝通管道，俾完善校園安全機制；增強學生自我防護意識、教導學生安全觀念與了解如何取得幫助。

(七)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

及衛生教育」科目編列 28 億 8,975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6 億 5,070 萬 8,000 元增加，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等經費 2 億 5,925 萬 6,000 元。104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入侵傷害致死，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學校提升校園安全維護與事件應處能力，除於 104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1,0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警監系統，並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925 萬 6,000 元，其中 2 億 5,458 萬 1,000 元為補助各縣市所轄屬學校緊急求救及照明設備與現有警監設備維護，餘 467 萬 5,000 元為辦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及校園安全防護業務講習。惟依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100 至 102 年度之分析報告所載，校內設施（備）遭破壞、外人侵入騷擾師生、校內火警、遭殺害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以國小及國中發生件數有高於其他學制之現象，尤其校內設施（備）遭破壞及校內火警以國小各年度發生件數均明顯高於其他學制，或可顯示國小因數量較多、分散較廣，或地處偏遠，囿於人力與經費限制，造成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較為薄弱，值得相關單位重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應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並維持即時聯繫處理管道，俾使校園安全防護更臻完善。

(八)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最後 1 年經費 22 億 8,260 萬元，所辦事項包括相關校舍修繕整建、耐震評估及設備充實等。經查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98 年度辦理至 104 年 7 月底止，完成 7,185 棟及 3,893 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待詳細評估及評估需補強分別為 713 棟及 4,776 棟，其中待補強 883 棟，而待補強棟數最多之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之 178 棟、雲林縣之 153 棟、臺中市之 109 棟、桃園市之 94 棟及彰化縣之 77 棟，合計 611 棟，占待補強棟數 883 棟之比重為 69.20%。由於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

地震帶，為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加速辦理相關校舍之改善，對於無使用執照且安全堪虞之使用中校舍，應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清查列管並督促改善。

(九)有鑑於十二年國教政策自施行以來爭議不斷，免試入學方案內容年年更動，造成學生極大的學習困擾。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十二年國教自實施以來的各項缺失，並具體研議將各招生區特性納入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變動時之考量，因地制宜各區入學規則，並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妥善規劃穩定之入學制度，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我國高中入學方式從早期的聯考改為國中基測再到現在的國中教育會考，即是希望透過入學制度的調整達成多元升學的目標，降低學生課業壓力。但補習風氣至今仍然盛行，根據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顯示，補習班家數甚至從 10 年前的 9,500 家到現在已有 1 萬 8,700 家，數字成長將近 1 倍。顯見多元升學政策並未真正降低學生升學壓力，也造成家長們經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目前升學制度造成補習風氣盛行問題，並研議如何真正落實降低學生升學壓力，避免助長補習風氣，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日前發生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傷害致死案件，顯見校園出現安全危機，且依據教育部近 3 年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所載，國小及國中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有高於其他學制的情形，顯示國中小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較為薄弱。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重新全面檢視目前校園安全防護系統是否完備，除補助添購緊急求救設備及監視系統外，並應積極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校園、警政及社區合作聯繫，讓校園安全維護更加完善，避免憾事再次發生，相關檢討與協調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近 10 年我國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從 66.61%成長到 81.01%，顯示高職學生畢業

後繼續升學為主流趨勢，造成技職體系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且依據主計總處 103 年最新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工業及服務業缺工人數已突破 20 萬人，企業面臨技術人力招募不易的困境。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改善「高職生畢業選擇升學未投入職場之現象」，並規劃提升高職課程專業性及實用性，加強學生就業能力，增加投入職場意願，避免產業人力斷層，相關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各科目分別編列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經費 299 億 7,552 萬 9,000 元、9 億 7,635 萬 3,000 元及 11 億 1,067 萬元，合共 320 億 6,255 萬 2,000 元，占該署歲出預算 893 億 3,445 萬 1,000 元之 35.89%。經查：

1. 高中入學方式變革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助長補習風氣：截至 104 年 9 月 20 日全國補習班共 1 萬 8,707 家，較 94 年之 9,500 家增加近 1 倍；上述 1 萬餘家補習班中，以國小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8,384 家，以國中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2,785 家，合計 1 萬 1,169 家，占全國補習班總家數比重 59.70%，學生課業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可想而知，且補習班 10 年間近倍之成長，亦凸顯高中入學考試之變革並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
2. 免試入學方式年年更動，爭議不斷：十二年國教自 103 學年度實施以來，高中職免試入學方式爭議不斷，例如「作文先於標示」之比序方式，以及招生名額多於報名人數，卻因志願序扣分造成許多學生無校可讀或高分落榜等現象，均引發不少爭議。而免試入學方式年年更動，亦使學生、家長及教師疲於瞭解與苦於因應，影響學生權益甚鉅。
3. 監察院糾正指出，教育部未妥適督導高中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有所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監察院 104 年 3 月 13 日糾正文指出，教育部推動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之作業倉促，壓縮就學區辦理時程，且會考形同入學

考試，不符免試入學宗旨，超額比序概念複雜，導致多數家長難以理解，況且分發結果混亂，部分學生遲至開學前仍無法就定位，顯見教育部未妥適督導 12 年國教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四)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科目編列 28 億 8,975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6 億 5,070 萬 8,000 元增加，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等經費 2 億 5,925 萬 6,000 元。經查：

1. 教育部各年度校園安全分析報告早已載示國小之校園安全維護較為薄弱：每年彙整各教育相關單位通報校園安全資料與分析，作成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依 100 至 102 年度之分析報告所載，校內設施遭破壞、外人侵入騷擾師生、校內火警、遭殺害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以國小及國中發生件數有高於其他學制之現象，尤其校內設施遭破壞及校內火警以國小各年度發生件數均明顯高於其他學制，或可顯示國小因數量較多、分散較廣，或地處偏遠，囿於人力與經費限制，造成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較為薄弱，值得相關單位重視。由此可悉，教育部各年度分析報告，早已可見國小校園安全維護亟待強化。
2. 應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並維持即時聯繫處理管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0 至 104 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所編列經費約介於 2,100 萬元至 3,300 萬元間。104 年 5 月 29 日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入侵傷害致死案發生前，103 年度該署辦理校園安全維護之具體工作為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執行學生校外聯合巡查及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前述學童被侵害致死

案發生後，該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強化校園安全機制。以上顯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似未能於案發前參據前開分析報告之預警，及早推動國小校園安全維護之強化工作。惟僅有設備之增購，尚不足以發揮防護功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應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共同合作維護機制，加強校園與周邊之巡邏工作，並維持三方之即時聯繫處理管道，以達事先防範及即時防處之效。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五)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科目編列 201 億 5,106 萬元，辦理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及教育環境等相關業務。經查：

1. 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發布 1 年餘，審議程序與課綱內容差異引發抗議迭起：102 年 8 月 1 日函請國民教育研究院檢視並評估現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爰有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作業之進行，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惟高中社會領域課綱微調公告後，審議程序及課綱內容差異引發社會輿論及學校師生之關注，抗議與衝突紛起。
2. 行政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27 號判決教育部應就台權會 103 年 2 月 7 日之申請，作成准予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會議紀錄（其中關於簽到表部分僅供原告閱覽、抄錄）；及就記名投票單部分供原告閱覽、抄錄之行政處分。
3. 監察院 98 年間調查報告曾指出課綱調整頻率與程序未盡允當，惟近年仍更動頻繁，欠缺長期實驗與評鑑程序：監察院就教育部 97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相關處理程序等進行調查，於 98 年間所出具之調查報告已指出，國外如法國及日本等國之課程發展至少需時 5 至 10 年，然我國近年 3、5 年間即更換新課綱，而課綱之修訂僅進行短暫之「研究」、「擬訂」等程序，便付諸實施，缺乏長期持續性實驗與評鑑等程序

，迭有修正程序草率等爭議，且近幾次課綱之修正，即使進行微調，縱已召開多次會議，仍未獲共識，爭議頻傳。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六)教育部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之推動、配合新制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之內容，遂併同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修正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將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高延長期間修正為 4 年。

然而自本辦法修正、並於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後，竟傳出「校方所聘之審核學者抱持先入為主態度，未審核即表示拒絕延長申請人之修業年限；且審核時以專業傲慢之作為面對申請人與家長」等情事，使得當初修正特殊教育法之美意完全落空，且徒使申請人與家長平添受辱之感。

爰要求教育部應對此情形予以徹查，杜絕此等情事再度發生；同時應統計歷年提出之申請次數，與申請成功、失敗之人數，確保修法之效果業經落實。

(十七)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計畫 25「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原列 6,7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經查，2015 年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屢次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召集人會議中經否決之議案或未經大會決議之臨時動議，直接引為政策依據發文至各學校，顯有違法行政之虞。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費」經費 5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釐清其行政之作業準則，並徹查相關違法失職人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十九)近日台北市愛兔協會揭露，103 年 5 月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高三報考大學醫學班 37 位學生，在上生物課時使用乙醚作為安樂死藥物，於生物實驗室解剖 8 隻活兔，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及第 1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按：課綱規定使用蛙類動物）雖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指專科以上學校，不含高中學校。但現行高中教學做動物實驗或教學訓練應有監督機制，以符合替代、減量、精緻化的 3R 原則，減少實驗動物不必要的犧牲。國際上，教學訓練使用活體動物之必要性不斷遭受挑戰，非活體之實驗替代課程早已蓬勃發展，但目前高中選修生物課綱仍納入解剖青蛙觀察其外觀與內部組織，並未建議教師可採用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非活體的替代方案。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現行生物科課綱，於十二年課綱中納入動物福利、動物權等動物倫理觀念，以符合替代、減量、精緻化的 3R 原則，減少實驗動物不必要的犧牲，並落實自主學習精神，研擬學生學習選擇權推行辦法，允許高中職學生拒絕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所訂，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並選擇以非活體動物解剖或實驗之替代方案，以相同時間與努力，完成學習。同時建議教師應採用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非活體替代方案，以避免不當動物實驗案例再度發生。

(二十)104 年 9 月媒體報導學校午餐米飯添加具抑菌效果添加物事件，業者說明，因烹煮至供餐時間超過 4 小時，為避免微生物孳生不得不添加。然查教育部「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第 8 條履約管理中，有關品質管制項目規定：「各項午餐食品必須當日製作，廠商製作第一道菜至學生食用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不得使用不需再烹煮之成品或再次加熱加工隔餐食物，並

避免使用半成品。」已明確規範烹煮至供餐之時間限制，且此契約規範係經多次跨部會會議討論制定而成，既為全國學校午餐契約範本，教育部應負起督導契約落實執行之責。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檢討學校午餐品質管制項目及其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72 億 9,609 萬 8,000 元，減列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之委辦費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9,50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首長特別費原列 15 萬 8,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近年來我國運動風氣蓬勃發展，國人對於運動賽事的關注度越來越高，政府以及職業選手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賽事，提高我國在國際間的能見度，而此股風潮也連帶帶動起賽事轉播的收看人口。

然而近期屢出現賽事轉播險開天窗的情事，例如 2014 年仁川亞運以及 2018 世足會外賽，嚴重影響民眾收視權益。

爰此體育署應積極與文化部協調、溝通，建立對口單位，相互合作進行各項國際賽事轉播，莫讓我國成為體育賽事沙漠。

- (七)體育署辦理自行車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於 102 至 107 年度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執行相關建設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賡續於「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科目編列 3 億元。惟經查，其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2、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9.30%、63.92%，亟待改善。為提升計畫成效，體育署應通盤檢討自行車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我國的體育發展過度著重於主要獲獎項目，如棒球、籃球、羽球、跆拳道等，導致許多潛力項目因受訓人數少或者經費補助不足而無法有效發展。104 年度便發生國內空氣靶國手欲參與全國運動會，卻因參與人數不到規定之下限，無法比賽的現象。因此體育署應針對各個體育項目培訓規劃完善計畫，避免過度側重獲獎項目的培訓，而忽略其他項目的發展。
- (九)我國逾半國土為山林，為珍貴之自然資源；然消防機關統計，96 至 103 年間全國平均每年發生 185 件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案件、受困待救人數 382 人、獲救人數 356 人，顯見我國面山教育之不足。如何強化國人對山林活動之認識，有賴正規與非正規教育管道並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指出，「我國年輕學子少從事山野活動，亦缺乏山野教育……103 年度體育署山野教育僅編列 500 萬元……」迄 105 年度預算，山野教育預算額未曾調整，亦未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山野教育之戶外教育與融入國教課綱提具相關計畫，遑論正規教育融入山野教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偕同內政部研擬面山教育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可行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十二年國教推動適性教育，體育人才之培養亦應納入考量；校園中績優體育人才之培育為我國體育競爭力之根本，然我國之「體育班」規劃存在諸多問題，包括專業培育人才不足、經費不足、學生課業輔導等；針對現行制度之不足，教育部體育署應通盤檢討。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體育教育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其中應統計我國各縣市體育班數量、性質及其體育專任教師、專業教練、傷害防護員之需求，規劃逐年補足需求額度。

(十一)體育署規劃自 99 年起到 104 年間於全國各地興建完成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然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全國只有 10 座完工，不僅完成率過低，且另有 10 座體育署已完成撥款補助卻仍未開工，興建進度嚴重落後。爰要求體育署立即檢討未達進度之工程，並說明具體改善計畫，加強督導執行單位，相關檢討與改善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資料，至 103 學年度止，我國各級學校棒球隊伍及成棒隊伍總數約 900 餘隊，且各級隊伍總數每年均呈緩步上升，顯示我國基層棒球選手在數量上已足以支撐一完整職業體系。然綜觀我國職業棒球運動發展情形，近年來觀眾入場人數雖有逐步復甦之傾向，然賽事規模仍有所侷限，長期下來將不利於賽事健全發展。

前任部長蔣偉寧曾於任內數次公開表示「職棒第五隊組隊有望」，然而及至吳部長就任後相關後續發展卻無聲無息，前任部長之規劃並未為繼任者確實承接，顯見職棒產業之發展必須透過詳細規劃，不能寄望於一人一身。

體育署職掌競技運動及運動產業發展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爰要求體育署於 1 年內，就我國職業棒球運動發展提出整體產業發展規劃，促使職業賽事擴大規模，以利健全我國棒球選手之就業管道，促使選手充分就業，進一步提升我國職業棒球之競技水準。

(十三)針對一般國手每日只能領取 200 元零用金部分，凸顯出政府對於我們這些為國付出的選手的「尊重」與「保障」實在有更進一步加強之必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做為國手訓練基地，相關照顧責無旁貸。鑑此，針對 104 年 10 月 13 日院會總質詢時所提出之 2 點要求：1.將既有之零用金與生活津貼合併發放，重新向上檢討調整國手集訓津貼（即每位選手集訓期間每日可領到 1,200 元以上津貼）。2.以體育署提供 2015 棒球 12 強賽球員的保險規格為基礎，提供所有國手應有的保險保障。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建議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整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十四)查全國運動會之舉辦目的在發展我國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運

動競爭力，並提升辦理運動賽會能力，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為達上述目標，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就 106 年全國運動會之運動場館新、修建及賽會籌劃、行銷、推廣等事宜，與 106 年全國運動會之承辦縣市宜蘭縣進行事前協商，全力補助宜蘭縣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相關事項，給予充分支援，以利全國運動會之順利舉行。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4 億 0,243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青年發展署自 97 年度起試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期藉由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能回到學校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惟經查部分培訓單位之年度培訓率過低，例如 102 年度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等 4 培訓單位低於整體平均值，亟待改善。為提升培訓成效，青年發展署應通盤檢討相關培訓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 (二)青年發展署自 97 年起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透過培訓單位提供青少年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進入職場就業，然近年有部分培訓單位之年度培訓率低於整體培訓率甚多，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也已經有針對弱勢青少年辦理相關職能培訓計畫，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說明部分培訓單位之年度培訓率低於整體培訓率之原因，以及與勞動力發展署溝通協調是否有資源重疊之處，相關說明與協調結果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強化青年職能開發，陸續推動各類職場體驗計畫，並透過網路投遞履歷方式進行資格申請，然相關計畫績效指標係以參與或投遞履歷人次作為衡量標準，未將重複參與或投遞履歷之人數扣除，且無法得知職場體驗對實際就業之幫助。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提出實際參與人數及具體成果，並積極規劃加強宣傳各類職涯體驗計畫，提升青年參與意願，相關檢討規劃及人數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3,48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17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9,34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5,26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7,557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52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擬「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4,680 萬元，俟行政院組織改造通過及組織編制員額到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8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核能安全管制政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除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後續健檢及長照服務諮詢 580 萬 5,000 元與員工核能體檢費 15 萬元外）1,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我國核能電廠之密度高居世界第一，在安全的考量上必定審慎仔細，2011 年日本福島核災帶給世界的啟發除了全面支持非核家園外，更重要的是喚醒民眾平日對於核安的憂患意識。

然而，近 5 年竟沒有任何一場演習涵蓋率超過 20%，令人憂心忡忡，當人民活在一個不安定的環境下卻視演習於無睹，如此一來怎麼能在危急時刻顧全生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另外也透過逐村里宣導、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特定團體與學校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等各式指引來增加民眾平日的防災意識，不過實際演習的參與率如此低是值得檢視的。

為增加民眾的參與率以及改善演習後的不滿意率，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擬訂一套增加民眾參與誘因的核災演習。

(九)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間媒體報導臺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後，陸續收購輻射屋 98 戶，金額 5 億 6,581 萬餘元、核發救濟金 141 戶，金額 3,111 萬餘元、補助改善工程費 3,015 萬餘元。按審計部前抽查該會民國 91、95 及 98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後續檢測、處理及改善作業執行進度緩慢等缺失。

查，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4 月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 2,911 戶，104 年度雖完成輻射檢測 16 戶，惟仍有 257 戶未完成輻射偵測，僅賴住戶自行辦理檢測而無強制性，致進度緩慢。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偵檢確定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計 1,661 戶，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完成處理改善者（包括：建物拆除、抽換鋼筋、樑柱加裝鉛屏蔽以阻隔輻射）僅 388 戶（23.36%），未完成處理改善者仍有 1,273 戶（76.64%），任其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放射性強度長期自然衰減，核欠積極等缺失？

綜上，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卻仍未能完成。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缺失之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針對 3 座運轉中核能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四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審計部前抽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函請該會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違規事項確實檢討，並列管至缺失改善後始准予結案等。

惟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11 件，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4 件，然而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情形，核仍有下列待加強事項：1.部分核能電廠常常違規的事項，亟待檢討改善。2.核能發電機組之性能與運轉安全必須提升。3.針對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採取更積極善盡監督台灣電力公司因應之責。

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儘速改善上開多項缺失外，並須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 105 年度編列 7,890 萬 1,000 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包括採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作為等例行性業務 951 萬 6,000 元，及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6,938 萬 5,000 元。

惟經查，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皆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近年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部分違規事件尚未改善，核安文化有待改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避免違規事項重複發生，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委員。

(十二)有關核四廠存廢問題，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而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爰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作為核四廠停工、封存及重啟計畫之提報、建廠執照管理、品質保證方案及維護計畫審查作業之參據。

是以，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本主管核能安全機關之專業立場，將隨時檢討既有之管制措施與重點，以建立適切之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以確保核四廠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功能於封存期間，能符合法規與設計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三)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中央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

惟，組改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然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研議提出因應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四)針對日前破損核燃料到底運了幾批到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 天說 2 批，第 2 天說 4 批，究竟是台灣電力公司「短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被台灣電力公司「誣」了？還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睜隻眼閉隻眼「放行」？還是全力配合台灣電力公司，成為共犯？至於近來核電廠有否核燃料破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時間的回答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

了」、「102 年是最新的一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 天查資料後說 2 批，第 2 天說跟核能研究所比對後是 4 批，顯然有 2 批可能是核能研究所有、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部卻沒有的「幽靈文件」，但是台灣電力公司運送破損燃料的運送計畫是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部核定，而非核能研究所核定，為什麼會出現只有核能研究所有的資料？是否坐實了外界長期所詬病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長年縱容台灣電力公司暗渡陳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務必明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不是台灣電力公司的辯護者、守護者？是以，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五)針對龍潭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對 400 萬人的飲水安全造成影響，自來水法也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中不能有核能相關設施，核能研究所違法亂紀，顯已危害地方的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核能研究所遷離桃園龍潭，方為顧及人民健康。

又根據經濟部所公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顯示，核能研究所的所在地其實是涵蓋在保護區的範圍裡。雖然核能研究所存在的時間，比自來水法要早，但是過去曾因氫爆造成核污染，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研商，就核能研究所位於水源保護區問題，以及核汙染問題，要如何解決。但是，顯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行事，讓違法狀態持續，視國人安危於無物？是以，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六)針對核能研究所發生過的氫爆，次數令人心驚，最近還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被儲藏在核能研究所裡，地方民眾完全不知情？而且，高階核廢料的運送、保存，應該通過層層關卡的檢驗與記錄，惟我國卻沒有做到？

其次，亞洲只有台灣將非核家園寫在法律之中，但對於核能，政府的一貫態度就是黑箱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的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地方政府也毫不知情，致使外界質疑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核電的安全。綜上所述，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正視核能安全的問題之外，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七)針對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即 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更新維護、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與處置以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維護核安及輻安事項，核安管制專業人力之需求殷切。

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而且核能研究所移撥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能安全委員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但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且組改後核能安全委員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研謀因應，並於 2 個月內將因應過程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4 年度於「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編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近 1,000 萬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計畫總經費為 5,784 萬 4,000 元，分 4 年辦理，10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05 年度說明該工作計畫成效為何？計畫執行成果需闡明？

另外，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俾達減災效益。是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並將上開疑義及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配合國家生質酒精推動政策，開發國內纖維酒精自主量產技術，達成國內生質燃料產業化之目標，民國 96 至 98 年度執行第 1 期「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計畫，嗣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第 2 期「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計畫，投入總金額高達 6 億 0,068 萬餘元以上。

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1.投入鉅額研發資源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迄計畫結束尚無技術移轉簽約及促成廠商投資，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2.研發稻稈酒精成本遠高於國內進口酒精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原預定創造之產業效益無法達成。

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執行國內核電廠之壓力測試，於 102 年度請歐盟執委會進行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審查報告，並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未在國內與歐

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認定核有違失，並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糾正在案。

對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度施政目標強調「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關鍵績效指標為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1 及 102 年度均超越目標值，尤以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之績效表現超越甚多，惟核能電廠相關議題仍難以釐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雖亦增設澄清說明專區，不同機關團體仍各有不同論述，莫衷一是，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反觀，2006 年，法國核能安全署成為獨立機關，直接向國會報告，確立監管獨立原則；並要求核安監管機構及核設施營運商，誠實公開資訊，儘可能讓民眾接觸核能資訊，並擴大民間參與，以高度透明化與溝通，取得民眾信任。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仿效學習法國及其他國家研議提出核能資訊透明之機制，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二十一)按原子能法第 26 條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依左列規定：……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應制定安全規則，並隨時派員檢查之……。七、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均應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列管「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數量計 2 萬 5,154 件，104 年度委外辦理檢查件數計 460 件，檢查比率僅 1.83%。

又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列管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為最大宗，占總件數已逾 8 成

，兼以該會對於「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業者，採取自主管理方式。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加強檢查比重，以達輻射安全管制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將近 7 年來之稽查執行紀錄與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二)行政院刻正推動組織再造，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中央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仍待實質審查與協商，惟已可預見未來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及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亟需及早規劃業務銜接作業以為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組織再造後核安管制之業務銜接規劃方案。

(二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今科技部）在「93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的原子能領域中指出：「原子能領域發展之隱憂在於人才短缺問題嚴重，核能發電及研究機構均有青黃不接之現象。」顯示核工相關人才的流失與斷層是我國核安議題的最大隱憂。

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 年 6 月所公布的資料顯示，近 10 年內，核工專業人才平均需求為 39 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需 48 人，也就是平均總共約需 87 人，然而我國大專校院所培育的人才恐無法應付此需求。

「非核家園」是我國長期的政策目標，然而相關後續作業，如核電廠之除役、廢棄物之處理以及最終處置場之決定等，仍需專業人才的參與才得以進行。而日本福島核災事件過後，國際間對於核能相關安全管制日趨嚴格，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等問題，及早研謀因應。

再者，中國大陸計畫 2030 年前成為核電廠發電量和運行數上超過日美

兩國的世界「核電強國」，並與英國聯合成立研究中心，希冀共同投入高端核技術之研發。全球核電人才本就供不應求，面對中國大陸大量的核電人才需求，我國應嚴陣以待。

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並結合教育部、科技部的專業，提供人才培育之協助。

(二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有「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相關計畫與經費，此計畫目的為辦理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加強與民眾以及團體之溝通等，然而針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性以及透明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作為飽受民眾質疑。且為數不少的民眾對於核電廠以及核能應用等相關事務仍持懷疑與反對態度。縱使近年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試圖以活潑、親民的方式向民眾傳遞原子能相關知識，但成效未彰，在溝通以及宣傳上有需檢討改善之處。

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公信力。

(二十五)確保核能安全是使用核電最重要的前提，但自 97 年開始至 104 年 8 月底止，短短數年間我國核電廠就已經發生 89 件違規事件，其中甚至有 20 件違規迄今尚未改善，造成民眾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各項違規缺失，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強化核能設施安全，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六)有鑑於行政院已宣布核四將於安檢後封存，為確保進行封存時安全無虞，且消除民眾對核電廠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包括人力調配之現有管制措施，加強核電廠安全監督，確保核能安全，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七)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說明對核四之立場：「核四完工，通過安檢後，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日後核四是否運轉，必須經公投決定」、「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及「核四停工

並非停建，為下一代保留一個選擇權，並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因應核四廠停工，台灣電力公司提報之「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該公司業已發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正式通告該公司龍門電廠於 104 年 8 月 1 日全面轉換使用「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內之品保方案，做為封存期間封存相關作業品保管制依據。

為確保 2 號機維護保養作業之有效性並定期進行評估，台灣電力公司將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執行相關封存環境或維護成效之驗證作業規劃；此外，有關 2 號機封存期間設備組件管理事宜，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已再次依設備組件管理清單進行比對。另 104 年 8 月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已完成 2 號機維護作業排程系統之建置，未來封存期間，龍門施工處將依排程系統執行與管控 2 號機各系統設備組件之定期維護保養作業。

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維持既有之監督管制機制，除派遣視察人員駐廠與組織視察團隊執行定期視察作業外，相關之管制與對外溝通會議（如：龍門核管會議、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亦需維持辦理；另未來台灣電力公司在辦理 2 號機施工現狀之管控作業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依前揭設備組件管理清單進行比對，以確實掌握 2 號機施工狀態。

綜上，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本主管核能安全機關之專業立場，將隨時檢討既有之管制措施與重點，以建立適切之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以確保核四廠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功能於封存期間，能符合法規與設計之要求，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八)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中央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業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完成付委審議程序，並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經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經決議另擇期再審，迄今尚未實質逐條審查。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能研究所職掌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業務將移入核能安全委員會下設置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所需人力由該所職員員額 100 人移撥，採分年移撥如下：100 年度移撥員額 8 人、101 年度先後移撥 6 人及 10 人、102 及 103 年度每年移撥 28 人，尚餘 20 人，俟組改後新機關成立再行移撥，故未來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及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亟需及早規劃業務銜接作業以為因應。

綜上，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組改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允應儘早研謀因應，並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全國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 1 次的健康檢查，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 1 至 5 毫西弗的居民，提供每年 1 次健康檢查，以及 1 年 6 次的門診補助。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遭受放射性污染達年劑量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並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民眾查詢。」第 14 條規定「結構獨立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 1 毫西弗以上者，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顯見年劑量 1 毫西弗，為原子能委員會判斷是否會有害人體，應列入遭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劑量標準，則年受劑量 1 至 5 毫西弗的居民，沒有理由不列入健檢補助對象。

且臺北市政府所制定之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第 7 條規定：「市有建築物遭輻射污染之年劑量在 5 毫西弗以上者，應即停止使用；如為專供 12 歲以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者，亦同。」凸顯了對於未滿 12 歲兒童是否應與成年人所受劑量同一標準此一問題，而原子能委員會制定之辦法對此亦無規範。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全國輻射屋居民，依國際標準 1 至 5 毫西弗者，編列體檢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提供每年 1 次的健康檢查補助。」，同年院會總預算三讀時亦通過決議「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協調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發布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對委員會及院會決議均表示遵照辦理，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此等決議消極以對，立法院乃於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以凍結相關預算的方式促其實現。其後，新北市及桃園縣政府無意願承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法依職權自行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竟直接拒絕辦理並回報立法院，使非臺北市年受劑量 1 至 5 毫西弗之輻射屋居民之健檢補助遙遙無期，甚至淪為二等國民。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補助年受劑量 1 至 5 毫西弗民眾健檢費用，提出檢討後之方案，據以執行，以維護全國輻射屋居民平等接受政府補助之權利。

(三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長期於多項工作計畫下編列進用資料建檔及文書處理等外包人員之外包費用，以派遣方式進用人力傷害勞工權益；又依據 103 年度資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有 20 個派遣人力，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服務年資達 5 年以上有 18 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既有長期人力需求，應尋求將現有派遣人力直接聘僱之可能，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宣稱辦理派遣人力招商，均採最有利標方式，以保障外包人員之薪資，然而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資料顯示該會派遣人力，大專以上學歷薪資 2 萬 3,500 元，僅略高於可說是我國年輕人夢魘的 22K 薪資，而高中職畢業薪資僅 2 萬 1,000 元

，也僅略高於基本工資，如此低標準之薪資如何維持政府派遣人員之生活所需？更遑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竟以此為保障外包人員薪資之成果，誠為最大諷刺。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現有派遣人力直接聘僱，在未能直接聘僱之前，應設法提高外包人力之薪資，以保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外包人力之生活需求。

(三十一)102 年 4 月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成立「強化安全檢測小組」，該小組並於當年 6 月進駐試運轉測試遲遲無法完成的龍門電廠（核四），進行「系統再檢視」以及「程序書測試再驗證」，完成上述 2 項工作後，並須提交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於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核。

台灣電力公司從 102 年 6 月起陸續提交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核，迄今已逾 2 年半，而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共被原子能委員會退回 112 次（部份報告被退回達 3 次，迄今無法通過），通過之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僅 93 份，未達應送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報告之半數，而全數完成審查之日遙遙無期。由上述數據顯現，台灣電力公司龍門電廠（核四）系統功能試驗遭遇許多無法克服之問題，這與當初核四試運轉進度始終無法有所進展之表現非常一致，證明核四廠已經興建到無法安全運轉，不應任由台灣電力公司拖延時間，持續浪費公帑。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設定系統功能試驗報告預定審查期間，超過期間，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無法全數通過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應退回尚未通過的報告，並宣布核四廠尚未通過冷機狀態之系統功能試驗，提供政府作為參考。

(三十二)中國近年來不斷在沿海增建核電廠，其中又以福建、廣東、浙江一帶之核電廠對我國之潛在影響最大，在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核能危安事件控管中，僅能仰賴中國主動通報機制，掌握相關核電廠之狀況。然中國長期以來對於國內不利資訊之封鎖已是慣犯，以 8 月份之天津爆炸事件為例，第一時間之資訊亦遭中國方面封鎖。鑑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當中國核安出現危機且中方封鎖消息之狀況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因應

與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三十三)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五大工作目標中，「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之推廣與普及，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原能教育之窗口，而目前國內核能研究所具備國內最頂尖之學術能量，兩者如能共同合作，國內原能教育之推廣勢將更為兼具深度與廣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後續合作可能進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在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宿舍相關預算編列中，收入部分僅見有公務宿舍年度收入 1 萬元，然在相關支出編列部分，年養護費卻須每年 4 萬 5,000 元，另有水電費、投保財產保險費等部分，鑑於目前公務宿舍資源取得不易，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目前公務宿舍經營狀態與閒置空間資源利用提出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三十五)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五大策略目標中，關於「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部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已編制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但在執行上卻仍處於閉門造車，自行其政的狀態，缺乏於資料實際需求團體之溝通以及針對一般民眾需求之設計，進而造成一般民眾對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該小組運作實為「打假球」與黑箱之質疑。鑑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改善評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五大工作目標中，「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之推廣與普及。然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網站經營上卻出現網頁無法連結，資訊長期未更新狀態，經於質詢時詢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主委亦表示本項業務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不力。可見過去預算執行模式與績效檢核出現極大瑕疵，為使預算得以能夠發揮最大效益，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刻針對目前之官方網頁經

營狀態提出檢討，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7,074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凍結輻射偵測中心歲出預算 300 萬元（含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98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原子能委員會未來定位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歲入編列 277 萬 2,000 元，以服務費收入 259 萬元最高，包括手提偵測校正收入 110 萬元、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 29 萬元、核子醫學環境式樣分析收入 9 萬元、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 104 萬元及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 7 萬元。

惟查，服務費收入大致逐年成長，近 2 年度決算數皆逾 300 萬元：輻射偵測中心近 3 年度服務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01 年度 197 萬 4,000 元、102 年度 316 萬 7,000 元及 103 年度 357 萬 2,000 元，3 年度平均 290 萬 4,000 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189 萬 4,000 元，平均每月按 23 萬 7,000 元計算，推估全年度服務費收入為 284 萬餘元。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檢討並列預算。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三)查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之(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另近年來國內曾爆發業者竄改產品標籤，為加強進口食品管制，食品檢驗數量亦會隨之增加，故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收入自應相對成長。是故，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服務費收入編列 259 萬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58 萬 1,000 元增加 100 萬 9,000 元，惟仍低於前 2 年度決算數 316 萬 7,000 元及 357 萬 2,000 元，允應覈實編列預算。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

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43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 240 萬 4,000 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

惟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量偏高，且貯存池容量陸續貯滿：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2 月，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4 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而核一廠 1 號機於 104 年 1 月已面臨貯滿之情形。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允應強化。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四)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 240 萬 4,000 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

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

惟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其中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核發建照，101 年 5 月同意核備試運轉計畫，102 年 9 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其中核一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設施工程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故影響運轉執照取得；而核一廠 1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已不夠正常大修填換用過核子燃料（112 束至 116 束）使用，致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大修僅填換 92 束新燃料，預計 104 年 1 月啟動後運轉至 105 年 3 月止。

又燃料把手鬆脫，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其重啟運作前須提出專案報告，故迄今仍未及啟動。至於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其相關建造執照與水土保持等環境影響等評估作業尚進行中，仍待台灣電力公司賡續辦理相關作業及權責機關進行審查。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分支計畫 53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9 萬 7,000 元。

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歷經多年迄未完成：依據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主辦機關，並指定台灣電力公司為選址作業者，提供經濟部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則負責相關安全管制作業。嗣因 97、98 年間因經濟部建議之候選場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經澎湖縣政府劃定為自然保留區，致使未能依法核定 2 處以上建議候選場址，須重新遴選其他合適場址。

然而，經濟部遲至 100 年 3 月始公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101 年 7 月核定並重新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推動設立國家級專責機構，以加速推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選址作業，期儘速建立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惟後續經濟部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認為該辦公室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裁撤，相關業務回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分支計畫 53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9 萬 7,000 元。

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允應審慎評估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劃，預定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預定於 110 年完工啟用，惟此前提為選址地方公投順利通過。目前公投相關作業延宕，台灣電力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提出替代及應變強化方案，替代方案為推動境外處置，倘境外處置無法順利推展下，台灣電力公司另提出暫存於各核能電廠及規劃集中式貯存設施之 2 個應變方案。

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表示執行選址作業時程落後原因，乃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及溝通亦欠積極。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最終處置計畫之缺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開立違規事項 4 件及注意改進事項 5 件，更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新增「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 6,400 萬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600 萬元。

惟查，計畫績效指標偏重學術成果，尚缺乏實際應用效益之評估，且執行機關業務費提列金額顯有偏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列有主要績效指標包括期刊論文 3 篇、研討會論文 4 篇、研究報告 15 篇、研究團隊養成 3 組、博碩士培育 3 人、研討會 1 場次、研討會論文集 1 冊、技術討論會議 3 場次、規範標準制訂 3 件及促成與學界合作研究 3 件等。

然而，績效指標仍偏重學術成果，且該局於 101 至 104 年度已執行「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接續計畫仍以學術研究為導向，至於研究結果對於管制技術精進、技術審查能力提升情形及社會經濟層面效益等，尚缺乏具體評估供參，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實需亦無從追蹤。另執行機關執行此類委託研究案，係辦理教育訓練、審查資料及協調召開審查會議、研討會等事宜，惟每年度業務費編列 200 萬元，已達委辦研究費金額 1,400 萬元之 14.29%，顯有偏高。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 1 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協調之結果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督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核廢場遷移工作，務必要在明年完成辦理地方公投，且台灣電力公司須於 105 年 8 月前宣布完成新的核廢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22 億 2,32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凍結核能研究所歲出預算 5,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核能研究所 105 年度預算案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7,347 萬 6,000 元，包括機器設備 1 億 5,831 萬 5,000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58 萬元及雜項設備費 7,058 萬 1,000 元。

惟查，部分貴重儀器設備無後續計畫而停用閒置：截至 104 年 8 月底，核能研究所帳列逾 300 萬元且尚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設備計有 11 部停用閒置，帳列金額合計 1 億 0,430 萬 8,000 元，其中逾千萬元以上者，計有火炬測試主次冷卻系統 2,382 萬 6,000 元、擠壓機設備 1,855 萬 1,000 元。主要原因係核能研究所各類研究計畫結束後，無後續計畫執行，致該等儀器陸續停用而閒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改善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三)鑑於核能研究所為有效運用貴重精密儀器資源，於 93 年訂定該所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其價值逾 3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經審查通過得提供所外單位或個人自行操作。惟 103 年底逾 300 萬元且使用時數低於 100 小時儀器設備計有 12 部，帳列金額合計 6,474 萬 5,000 元，其中逾千萬元以上者計有蛋白質體測定儀，帳列金額 2,249 萬 2,000 元，全年度使用 72 小時；另中子能譜計測系統帳列金額 384 萬 2,000 元，全年度使用 19 小時及 X 光檢測系統帳列金額 343 萬 5,000 元，全年度使用 24 小時，使用率顯有偏低？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改善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03 年底逾 300 萬元且使用時數低於 100 小時儀器設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名稱	購置日期	103 年度使用時數	帳列金額
合計			64,745
傅立葉光學變溫系統	99/07/29	72	4,770
X 光檢測系統	99/10/15	24	3,435

蛋白質體測定儀	96/07/11	72	22,492
蛋白質質譜儀樣品系統	98/03/06	37	3,500
中子能譜計測系統	99/11/25	19	3,842
低溫鍍膜系統	94/12/27	80	3,700
點膠取置複合機	101/10/23	48	3,195
高溫真空烤箱	99/11/22	36	4,447
血球及網狀血球分析儀	99/5/25	60	3,220
單光子剖層造影儀	99/12/28	52	3,104
太陽能電池 I-V 電性儀	100/9/14	97	3,560
頻譜量測及標準光源	99/8/24	40	5,480

※註：資料來源，核能研究所

(四)核能研究所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數量多且金額頗鉅，自 100 年度 5,6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5,545 萬 1,000 元，迄 103 年度已成長至 6,5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9,893 萬 1,000 元。

惟查，各單位採購招標未能合併辦理，以致小額採購案件多且金額頗鉅：審計部抽查核能研究所 100 至 102 年度各單位採購案件之執行，核有各單位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未能合併而各自辦理等缺失如下：1.維修、勞務及資訊軟體等小額採購類：請購單位同一年度內辦理小額採購總金額逾 1,000 萬元者分別為 7 個、10 個及 9 個單位。2.實驗用耗材、氣體、化學藥品等耗材類：請購單位同一年度內逕洽廠商採購總金額逾 50 萬元者計 11 個單位（總金額 8,772 萬餘元）、逾 500 萬元者計 2 個單位（總金額 3,298 萬餘元）、逾 1,000 萬元者計 1 個單位（總金額 1,192 萬餘元）。3.小額工程類：修繕及更新項目包括牆面粉刷、天花板翻修、地磚及門窗更新、排水溝修繕等小型工程，按上開工程屬土木包工業及工程公司承攬施作，惟竟然未合併辦理採購招標？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核能研究所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數量多且金額頗鉅，自 100 年度

5,6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5,545 萬 1,000 元，迄 103 年度已成長至 6,5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9,893 萬 1,000 元。惟查，各單位採購招標未能合併辦理，以致小額採購案件多且金額頗鉅。

持續研謀擴大將同類型採購以併案方式辦理，以擷節公帑：經核能研究所綜合檢討，就共通性較高者歸納為 9 大類別，包括電腦、消防、工程設計監造、實驗耗材（含化學藥品、實驗器材等）、冷氣空調、軟體、氣體、維修保養零件更換及影印裝訂等 9 類，訂定小額採購具體作法及注意事項，並定期整併各單位需求，以併案集中採購。

然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上述 3 類小額採購案件合計 1,474 件、採購金額 6,905 萬元，如按前揭執行數推估全年度，似較以前年度有所改善，惟年度尚未結束，應持續督促各單位預先規劃彙整採購需求，有效降低小額採購案件數，以擷節公帑。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針對核能研究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於 96 至 98 年度執行百萬瓦（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並建置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迄 104 及 105 年度，示範場及驗證中心營運收支相抵後，預計發生虧損 1,453 萬元及 1,499 萬元，營運效能欠佳？

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前揭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 6 億 4,118 萬餘元，惟因計畫規劃之初，評估基礎趨於樂觀，且相關產業後續發展不如預期，致原定預計促成民間投資成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製造公司之目的未能達成，無法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創造 100 億元之經濟效益，故原定主要「效益目標」無法達成？又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核有執行效能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針對核能研究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於 96 至 98 年度執行百萬瓦（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並建置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路路竹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

然而，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前揭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 6 億 4,118 萬餘元，惟示範場選址欠當，除日照條件較為充足外，另具有鹽分及污染物質濃度較高，暨易受風沙侵襲、落塵堆積等不利因素，加以土地面積受限，降低整體系統發電效能，迄 103 年底止亦未能達到低碳能源發展產業聚落形成之目標？

另原預期示範場建置完成後，每年可減少約 1,1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發揮節能減碳效益，查示範場 103 年度發電 59 萬餘度，發電效率 92.93%，已達新高，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僅 531.38 噸，與預期可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距甚遠。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核能研究所設有核醫製藥中心，是我國研發及製造核醫藥物的重要單位，目標包含生產、供應、與推廣已獲藥品許可證的藥物產品，也進行具市場潛力的核醫藥品之臨床試驗。按核能研究所的統計，101 至 103 年度各類核醫藥物產品銷售總金額從 6,345 萬餘元、增加至 7,758 萬餘元。然而，核醫藥物的銷售收入雖然逐年成長，但因為產能不足，所以產生供不應求、缺貨的現象，而在技轉方面成效亦不卓越。

核醫藥物能在醫療上廣泛運用，促進人類福祉，核能研究所擁有先進的器材以及研究人力，應當好好發揮，爰此，建請核能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

(九)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 6 億 4,118 萬餘元，惟因計畫規劃之初，評估基礎趨於樂觀，且相關產業後續發展不如預期，致原定預計促成民間

投資成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製造公司之目的未能達成，無法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創造 100 億元之經濟效益，故原定主要效益目標無法達成。又示範場選址欠當，除日照條件較為充足外，另具有鹽分及污染物質濃度較高，暨易受風沙侵襲、落塵堆積等不利因素，加以土地面積受限，降低整體系統發電效能，迄 103 年底止亦未能達到低碳能源發展產業聚落形成之目標。另原預期示範場建置完成後，每年可減少約 1,1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發揮節能減碳效益，查示範場 103 年度發電 59 萬餘度，發電效率 92.93%，已達新高，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僅 531.38 噸，與預期可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距甚遠。

示範場及驗證中心自 99 至 103 年度運轉啟用 5 年，相關收入包括售電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技術移轉收入合計 5,038 萬 3,000 元，尚不足支應同期間耗用之維持營運費 1 億 2,859 萬 6,000 元，包括租金 3,489 萬 7,000 元、水電清潔費 3,992 萬 7,000 元及其他 5,377 萬 2,000 元，且 104 及 105 年度估計營運收支相抵後，仍持續虧損 1,453 萬元及 1,499 萬元。

綜上，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核有執行效能不彰，且後續營運結果入不敷出，應適時檢討審慎研議轉型計畫或建立停損退場機制，以降低營運虧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核能研究所係我國專責從事原子能、能源科技與輻射應用之研究機構，然而近年來因為我國公務預算中法定支出比重成長，以及因應國內產業界投入研發意願不高，科技研發預算逐漸偏向產業需求面，用於原子能科學研究之規模逐年減少，核能研究所亦逐漸增加執行外界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此外，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規劃中，核能研究所將調整組織目標及定位，因此在組織再造尚未定案之際，正式研究人員之編制逐年減少，對研究能量造成一定影響，雖以研發替代役、派遣等短期支援人力，仍非長久之計。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進用正式研究人力及編列科技研發計畫預算規模均逐年減少，允宜提出改善因應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十一)鑑於能源問題將會是台灣未來不可迴避的議題，核能研究所作為台灣微型電網與智慧型電網之研究尖端，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果，然中長程之應用與技轉方向與實證場域之規劃，尚未見核能研究所之具體構想，關於上述規劃部分請核能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十二)核能研究所為國內目前最頂尖之核能相關學術機構，除學術與研發之任務外，同時亦應承擔國內民眾原能教育之社會責任，本款預算之使用計畫中，亦提及將研發成果技轉至民間以及研究成果報告，然核能研究所除應向國會進行成果說明之外，對於國內民眾之說明亦應將成果轉化為科普教育材料，作為國內原能教育之一環。鑑此，核能研究所應積極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協作，將核能研究所之研發成果與相關資訊以原能教育方式傳達給社會大眾，請核能研究所於 2 個月內提供初步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02 億 4,377 萬 7,000 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7,352 萬 9,000 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 億 4,958 萬 8,000 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2 億 2,291 萬 2,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572 萬 3,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200 萬元、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33 萬 9,000 元、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3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 億 4,04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6 項：

(一)凍結「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3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新莊大樓空調設施及出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另針對文化部預算實質減少原因、文化部預算中來自科發基金應採外加方式及臺北機廠土地使用等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500 萬元（含辦理文化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人才之交流與研習等 69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4,78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含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 4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及「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除獎補助費外）原列 1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下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及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辦理投融资徵件與投後管理 167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原列 4,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4,956 萬 9,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六)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七)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八)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九)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藝術銀行計畫 419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一)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2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二)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39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三)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四)文化部應就五大文創產業園區之現況檢討與未來發展之定位方向，以及如何結合在地特色文創產業、影視音產業、藝術發展、傳統工藝、非物質文化資產、藝文相關學校科系人才培育等政策，舉辦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聽會，以集思廣益充實文化園區產業之發展。
- (二十五)科技部科發基金中來自 4G 頻譜標售之權利金收入，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104 年度係編列於科發基金中，105 年度金額 3 億元則編列於文化部之文化經費項目下，影響文化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行政院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排擠文化經費資源，另 105 年度內文化部提報之計畫，行政院須優先挹注經費。
- (二十六)查行政院就國定古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交通博物館乙事，擬由文化部編列 467 億元預算執行，其中並有 401 億元用於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有償撥用，惟此規劃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需進一步檢討，爰要求文化部參照前例（如國立臺灣博

物館以三方契約租用古蹟鐵道部等），協調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臺北機廠改以租用方式辦理博物館建置業務。

(二十七)文化部所轄之博物場館係具有文化藝文和社會教育之功能，文化部應督促所屬博物場館確實依據博物館法之規定，給予在學學生票價之優惠規定，其已取消優惠規定者，應立即恢復依法應享有之優惠服務。

(二十八)文化部於 2012 年成立，為我國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第一批改組部會。惟文化部成立至今，部內施政架構未能澈底重組檢討，致使政策缺乏綜效，例如就負責「政策」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負責「業務執行」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間，司局分工不明，附屬機構與所監督各類法人為數眾多而無一致性，業務未能有效分派。爰要求文化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就部內組織檢討及調整方向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文化部為落實「文化權平等」理念，將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列入施政目標，並以「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均衡分配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等為計畫目標，陸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等計畫，惟相關預算編列未能確實反映均衡照顧偏鄉政策目標，應予檢討改進。

(三十)透過對歷史記憶的保存與研究，鼓勵社會不同群體的相互理解及對話，是現代文化政策的重要工作。然而，我國有關民主人權發展之重要歷史現場，雖然多處已經指定為文化資產，惟相關指示說明多仍付之闕如。矧前開民主人權歷史場景間，彼此往往在一定脈絡下相互聯結，但此種整體性亦未以適當方式呈現。爰要求文化部協調全國各地方政府，參考美國波士頓「自由之路」（Freedom Trail）等方式建構「臺灣民主人權之路」，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2015 年 3 月起，臺灣和土耳其展開直航。土耳其位處歐亞之交，既是人口與經濟快速發展的新興國家，亦是在世界歷史中有重要地位的文明古國。矧土耳其因語言及文化的共通性，也成為中亞、小亞細亞至巴爾幹半島多

國的重要樞紐。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具體加強臺灣與土耳其雙邊文化交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工業文化資產為近年世界文化資產保存的重點，文化部就相關議題已研究多年，然而因其區位、量體、財務與後續經營等因素，臺灣工業文化資產保存仍存在諸多挑戰。矧隨著都市更新的腳步，工業文化資產是否與如何維護，近來屢次成為社會焦點，文化部有必要將長期探討之成果，向國人充分說明。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年內就臺灣工業文化資產的現況及保存措施的精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美國在 1951 至 1965 年間每年撥款 1 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和松山三區之交，從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寮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的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不但是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住宅建築，亦具體而微體現臺北市區戰後 20 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此建築群進行多次會勘，使相關建物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受公告為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惟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雖屬國有且多所閒置，其後續運用仍待文化部與主管機關進一步協調；矧系爭宿舍群在獲文化資產指定後，樹木植栽旋即遭主管機關移除多處，因此就其內部紋理和建築修繕，亦待文化部協調主管機關提出維護計畫。爰要求文化部就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之後續運用協調臺北市政府，並於規劃中納入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社區居民、附近學校師生和地方政府之意見。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文化政策一方面通過對生活經驗的保存，鼓勵社會中不同個人與群體相互對話，另一方面也透過代代相傳的文化資源，刺激新一代的文化創造。因此，文化部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包含將創作極大化的「一源多用」計畫

，而文化部所屬各類歷史檔案管理單位，亦多編列推廣再利用之經費；然而文化部就前揭工作，近年預算執行情況並不理想。矧運用文化資源投入面向當代和未來的文化再生產，雖是極有效益的文化施政，但在文化部現行組織架構下，卻往往囿於各單位本位主義，而無法有效且全面地推動相關業務。爰要求文化部參考各國如德國藝術、文化與歷史圖檔局（Bildagentur für Kunst, Kultur und Geschichte, bpk）之成功經驗，於 1 年內就改善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932 年的〈雅典憲章〉主張文化紀念物只能被修理（repaired）而非修復（restored），以保存真正的歷史軌跡。然而近年世界各國亦意識到，在避免單純複製的前提下，針對某些有形文化資產的審慎復原，從過程到成果都具備充分的文化內涵和教育意義，此如 1986 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復原了密斯（Mies van der Rohe）的巴塞隆納館（Barcelona Pavilion），或德國柏林正進行中的柏林城市宮（Berliner Stadtschloss）立面再現工程，則我國哪些指標地景適宜透過發展契機重現？以何種方式重現？有賴文化部深入調查列管。矧我國近年屢傳文化資產在指定前後遭刻意破壞，而如臺北萬華歷史建築青雲閣因此有重建之需要，則此類文化資產重建如何進行與被記錄，亦有待文化部提出更細緻的規範和技術建議。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廣納各界意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臺北盆地群山環繞，而臺北群山早年的社會發展脈絡，則取決於漢人、凱達格蘭人與 Atayal 泰雅族人的互動。從茶園開發、移墾集團朝北海岸、東北角及蘭陽平原移動的通道以至更後期的水圳路、樟腦路等，臺北群山的古道系統百年來不斷變化，承載了區域歷史，並與古道所串連的聚落匯聚出獨特的人文風貌。橫跨臺北、新北、基隆與宜蘭的臺北盆地古道系統，從「整體」觀之既可理解為連續的文化資產系統，其認定、研究及保存工作即應予以整合。爰要求文化部會同相關地方文化主管單位對前揭問題進行研究，並就初步研究成果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三十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是松山街郊由菸廠、鐵工廠、東町國民住宅與雙葉國民學校所構成的北臺灣最大日治工業聚落中，運作最久、保存最完整的一個，並為臺北市區向東發展、與松山庄縫合之指標。而臺北機廠現代主義與折衷主義之建築本體相當精美，加以從清領時期機器局從蘇格蘭格拉斯哥進口之蒸氣槌、美國援助之各項設施和鐵路電氣化後使用至今之設備，皆保存於此，實為國內現存規格最高之工業文化資產。查文化部於 2015 年 4 月公告臺北機廠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惟如何將臺北機廠再發展為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仍有待透過跨部會、跨層級之協調，擬定計畫並匡列預算。矧有關部會雖經多次協商，迄 2015 年 10 月為止，行政院卻仍偏向由文化部編列高達 400 億元以上之預算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營業基金購地，無論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皆不具可行性。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博物館之最新進度，配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辦理委員會公聽會向社會說明，文化部並應將公聽會結果，納入後續規劃之中。

(三十八)1908 年成立於臺北城內的國立臺灣博物館是我國歷史最悠久之博物館，惟其豐富典藏因館舍不足，多年來皆無法向公眾完整呈現。從 2000 年開始，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推動國立臺灣博物館空間擴充，已經或即將納入勸業銀行舊廈、臺北樟腦工廠、鐵道部和大阪商船臺北支店等分館；2005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勾勒之「首都核心區博物館計畫」由此亦見雛型。惟國立臺灣博物館未來遍及臺北城內的眾多分館，和首都核心區的整體都市發展，有必要透過跨部會、跨層級的協調，整合政策架構以提升綜效，並做為中長期經營規劃之依據。矧各級政府單位組織編制本應具有一致性，然文化部成立以來，就其所屬各類文化設施之管理並未進行通盤檢討，造成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受限，除不足以因應現有館務需求外，更使該館特別在研究和推廣上的潛能，無法充分發揮。爰要求文化部就國

立臺灣博物館相關發展課題擬定分期改革計畫，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日治時期為推動高雄建港，利用淤泥填海造陸形成環港地帶，而此「濱線」地區在音譯後成為國人所熟知的高雄哈瑪星。由於海運的繁榮和鐵道運輸場站設置，哈瑪星成為當時高雄政經中心，留下各式體現海洋文化和時代精神之公共建築、店舖、街道紋理，也讓今天的哈瑪星在高雄都心東移後，依然充滿文化魅力而具備「生態博物館」之雛型。然而要如何使哈瑪星的文化能量充分發揮，有賴中央政府與地方和民間通力合作，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哈瑪星文化資產經營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清領時期作為大稻埕與艋舺間政治妥協而設之臺北府城，隨著日治時期現代都市計畫的建立，成為大臺北都會之核心。「城內」政府機關、交通設施、各級學校、金融機構與文化場館林立，諸多建築並被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為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區域，2005 年時行政院因此宣布，在臺北「城內」打造「首都博物館群」為國家重大施政計畫。惟 2008 年後，「首都博物館群」進展有限，反而因為都市發展周期，許多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或如榮町街屋被成列拆除，或如有「臺灣第一間百貨公司」與「七重天」美譽之菊元百貨，在未有澈底調查下僅被輕率「列冊」處理；矧「城內」因為首都核心，眾多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與設施屬於國有，但中央與地方卻沒有能協調發展保存政策之常設機制，造成歷史核心區文化價值流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4 年度文化部預算時，已決議要求文化部就臺北「城內」作為首都歷史核心之整體規劃進行通盤研究，文化部亦提出希望在下一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中納入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群相關經費，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社區代表和地方政府就此舉辦公聽會，並將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科技是文化傳播的重要載體，也為文化創意帶來全新可能。然而政府現行

文化治理框架中，未能建立文化施政所必須之科技能量；矧因為缺乏科技幕僚，文化部非但無法運用科技，亦無法就涉及科技之文化事務妥為規劃。爰要求文化部研擬比照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和國防部成立科技顧問室，並於 6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為培育我國古典音樂明日之星，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開始辦理 2 年一屆之「音樂人才庫」計畫，2015 年在柴可夫斯基音樂大賽大放異彩的我國新秀小提琴家曾宇謙，便是「音樂人才庫」於 2007 年所甄選出的 20 位培訓者之一。然而政府近 5 年來對於「音樂人才庫」之辦理，缺乏穩定而長期之構想，矧龍應台擔任文化部長時，竟未徵求專業意見即要求此計畫轉型，致使已有豐厚成果之文化施政，在文化部成立後竟無法持續。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加以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三)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臺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從國外經驗可知，如芬蘭航空在飛機上使用該國設計品 iittala 乃至代表芬蘭的卡通主角 Moomin，或荷蘭航空在飛機上引入該國「黃金年代」之美術作品，甚或將荷蘭傳統建築模型作為機上紀念品等，皆是中型國家公私協力推廣文化特色的典範。矧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文化部所屬、監督或捐助之文化場館與團隊為數眾多，爰要求文化部從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開始，擬定完善的國家形象推廣計畫，再與交通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將臺灣文化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高速網路時代的來臨，對於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與影視音產業的發展，皆將帶來許多新機會，在比較上亦會出現各種新挑戰。爰要求文化部就業務

內可能面臨問題與因應對策全面盤點，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從清領時期開始，臺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唶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臺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開採規模尚超越鄰近的石角山與山仔腳。二十世紀初期開始，臺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唶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唶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臺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唶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矧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唶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政工具，亦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分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唶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唶哩岸石未來運用與相關文化景觀保存深度研究，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從十九世紀末開始，西洋古典音樂在臺灣持續發展，而包括江文也、許常惠、郭芝苑、蕭泰然、史擷詠及馬水龍等作曲家的努力，用古典音樂型式演繹東方元素，也讓來自歐洲的古典音樂，在臺灣文化生根內化。然而，臺灣古典音樂作曲家的成就，雖然已受到社會與國際聽眾肯認，但他們的作品錄音與導聆資料編寫，縱僅就維繫國內各級學校音樂教育而言，亦嚴重不足。矧要有系統地推廣臺灣古典音樂曲目，政府必須整合各方資源，參考國外以重要音樂家如柴可夫斯基、蕭邦或孔德拉辛冠名活動之經驗，定期且持續性地辦理紀念演出、大師班、音樂季或競賽。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妥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查文化部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多年來皆仰賴政府補助款維

持運營，近年來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皆達該基金收入 9 成以上，則此作業基金之設置與預算法顯有不合。矧文化部所經管之國立藝文館處非僅文化作業基金所轄者，文化部卻未就其組織架構通盤檢討，因循過往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模式，致使性質相近之組織卻有不同之預算編列方式。爰要求文化部在 2 個月內就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基隆區漁會正濱大樓（舊漁會大樓）前身為啟用於 1935 年之水產館，是日治時期臺灣規模最大的漁產建築之一，並與周邊漁市場、漁箱廠、製冰廠及漁業無線電局，構成完整的產業設施群。基隆舊漁會大樓曾見證基隆北海岸漁業榮景，亦是基隆市區與八斗子間重要地標，然而隨著產業環境改變與漁會辦公廳舍遷址，舊漁會大樓雖於 2002 年即獲指定為歷史建築，保存狀況仍日益惡化，基隆區漁會雖曾於 2008 年向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卻因未能分擔配合款而使修繕作業無從進行。查基隆區漁會已於 2015 年將舊漁會大樓無償捐予基隆市政府，惟就此大型文化資產之維護經營，有賴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進一步協助，矧舊漁會大樓未來發展，亦應整合周邊從前基隆市長官邸至八斗子舊聚落等海濱文化資源，才能在提高經營效益的同時，完整呈現文化價值。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近期世界各國文化資產保存的重點，逐漸擴及二十世紀現代主義建築。臺灣擁有多元的現代主義建築傳統，從日治中期各類公共建設開始，現代風格逐漸在臺灣萌芽，並透過當時的建築教育，讓相關知識在臺灣生根；戰後，隨國民政府來臺的建築師中，有許多於歐美或租界接受西方現代主義薰陶者，再加上 1951 年開始的美國援助建設經費，讓現代建築成為臺灣的時代風貌。矧在此同時，來自歐洲的傳教士，也在許多國家施政較晚到達的角落，留下前衛的時代印記。針對現代主義建築或美援文化資產的保存

和史料整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去多次做出決議，文化部並已據以辦理多項研究，其成果應以出版或展覽等不同型式向外推廣。爰要求文化部就推廣計畫，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近年來，採取如包豪斯 (Bauhaus) 風格的二十世紀現代主義建築，成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國際潮流。在臺灣，1950 年代以來也出現多處國際級的現代主義創作，比如高玉樹擔任臺北市長時期建設的民生社區，便與同時代的西柏林漢薩街區 (Hansaviertel) 相互呼應；前輩建築師王大閔的經典作品建國南路自宅，在創作東方現代主義元素的同時，也與西方現代主義相互對話；而今天日本東京的摩天大樓景觀，則是由來自臺灣大稻埕、被日人譽為「巨塔之男」的郭茂林所開啟。為保存我國文化資產和人民的共同記憶，文化部本應將如前揭現代主義史料，充分整理研究，並擬定推廣計畫。矧近年各國文化界聚焦現代主義，如西班牙巴賽隆納在 1986 年重建包豪斯大師密斯凡德羅 (Mies van der Rohe) 的「巴賽隆納館」(Barcelona Pavilion)；柏林大力推廣漢薩街區旅遊；東京大倉飯店改建則引發舉世關注，臺灣的現代主義建築和城市發展，在此脈絡下足以作為國際深度文化交流之主題。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延請外部專家參與，針對如何將現代主義文化資產運用於與相關國家之文化交流擬定規劃方案，並就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世代傳承的文化風格可以其具有獨特性的魅力，加值當代創作。因此世界知名創意設計，往往與前輩大師一脈相承，如芬蘭知名家具品牌 artek，便維繫著知名建築和工藝設計師 Alvar Aalto 所開展的傳統。然而我國現行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並不重視與本土創意先鋒的連結，進而限制了文化產業的國際行銷能量。矧我國早期全能型的設計創作者中，如顏水龍先生與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關係密切，但文化部亦無法讓雋永的「顏水龍風格」，進一步發展為臺灣文化設計潮流。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不管是運用 3D 掃描等技術強化對典藏品的研究、利用高速網路和虛擬實境強化教育功能或透過各種互動技術提升觀展經驗，科技的運用已成為現代博物館營運的核心工作之一，世界各頂尖博物館近年亦不斷強化科技投資，文化部就所屬博物館，亦應就科技應用擬定分期推動之「博物館 4.0」計畫。矧我國具有良好資訊科技基礎，若「博物館 4.0」計畫順利推動，可同時帶動博物館經營和相關數位產業之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年內研擬「博物館 4.0」規劃，並就規劃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具備完整功能的當代博物館，除了蒐藏維護與其主題有關之物件，並透過展示使公眾體驗典藏外，尚須建立充足的研究能量和完善的教育推廣計畫。惟於 2015 年 7 月起公布施行之博物館法，未對博物館類型與相對應輔導措施更進一步分類，而相關政策作為之有效性與持續性，即有賴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博物館法為基礎，建構跨領域、跨館際的資源共享機制。矧公共經費之運用，一方面必須有效整合以提升綜效，但另一方面博物館個別主體性必須以積極措施保障，以使其作為多元社會中不同觀點孕育與呈現的平臺，因此博物館館際合作機制必須審慎規劃，以兼顧整體效能和個別特色。爰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之博物館系統推動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歷史聚落的指定雖設有明文，然而關於聚落保存所必須之政策工具、軟硬體建設和社會支持體系，卻未能具體匡列，因此多年來皆有另訂如「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之建議，亦有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已率先訂定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等地方法規，足見超越個別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在我國有進一步研修之必要。矧此種以街區聚落為範圍之保存法制，必須作為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計畫和街區經營的整合介面，以兼顧生活、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爰要求文化部就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制進行深入檢討，於 1 年內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新移民與外籍移工，近 20 年來人數不斷成長，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然而我國政府各項文化施政，多仍未隨人口變遷進行調整。查文化部於 2015 年先後完成電影法與博物館法之修法立法，爰要求文化部配合法制作業，擬定面向新移民及外籍移工之電影與博物館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國立臺灣博物館所辦理「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對於保存我國建築類文化資產、推廣在地設計風格，具有重要功能。惟相關圖說資料因為數量龐大，尚需相當時間始能辦理完竣。矧國立臺灣博物館因受限經費與組織編制，就此計畫後續成果之運用，尚無明確規劃。考量此計畫對於歷史傳承和文化創業創新具有極大幫助，且此計畫依性質得以分階段完成，文化部應對國立臺灣博物館充分協助，就系爭計畫擬定包括展覽、出版及資料釋出在內之分期推廣計畫。爰要求文化部在 3 個月內，就「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最新辦理進度和其推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各類樂器的使用既為多數表演藝術所必須，其生產亦屬於精密、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活動，惟本土樂器製造和行銷，尚有進一步發展之空間。惟文化部雖已於 2012 年成立，與文化關係密切之樂器產業仍完全仰賴經濟部之輔導，而未見文化部協助。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其如何協助我國樂器產業發展擬定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科技是文化的載體，隨著高速網路和數位匯流等技術的成熟，新媒體平臺成為表演藝術傳遞的重要管道，如歐洲及俄羅斯多項重要音樂活動，近年皆委託網路媒體進行全球即時轉播；包括 Google 與蘋果等科技巨擘，最近皆宣布將投入線上古典音樂平臺的發展。為了運用科技所帶來的全新機會，文化部應就如何發展本土線上表演藝術平臺，或使國際線上表演藝術平臺能夠納入「臺灣內容」擬定策略；矧線上表演藝術平臺除了擴大表演藝

術受眾、提供更多聆賞可能外，亦是縮小區域及階級文化落差的具體作為。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作法擬定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設各場館中，國家兩廳院因設立已久，成立行政法人僅係將原有人事編制轉換為行政法人；臺中國家歌劇院雖為新設場館，但其營造工程既由地方政府辦理，因此並無人員移撥問題。惟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係由文化部自行成立籌備處辦理硬體工程，然將大量土木專長公務人力移轉未來的藝術文化中心是否妥適，有必要再行研究。爰要求文化部成立以次長級之衛武營人事制度督導小組審視相關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動輒上億元，為使國家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符合法制，相關建設計畫應先辦理規劃評估並通過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避免造成資源錯置，影響國家整體發展。然文化部於 105 年編列 38 億 9,000 萬元執行 12 項跨年期計畫，其中 11 項計畫尚未獲核定，明顯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說明與檢討計畫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之原因，以及後續如何辦理，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文化部於 105 年預算中編列 17 億 9,300 萬元補助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較去年增加近 2 億元經費，然其中有半數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不佳，甚至有部分財團法人收入超過 8 成仰賴政府委辦或補助，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沉重。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營運績效不佳之財團法人，提出改善計畫並積極督導，相關檢討及改善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文化部為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於 105 年預算編列 2 億 9,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然計畫內容與 104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內容有高度重疊，舊有計畫仍在執行期間，文化部即提出類似之新計畫，且未說明具體執行內容。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此情形，提出舊有計畫執行成效及新年度計畫內容說明，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文化部為提高電視影音畫質及民眾收視品質，於 101 年起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截至 104 年度已累計編列 25 億元經費，其中 6 億 7,000 萬元補助公視基金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然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能量不足，103 年自製節目比率僅 44%，部分高畫質節目也採委外製播方式導致成本增加，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檢討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比率過低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文化部近年為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自 102 年起執行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預計在 104 年底完成設置海外據點 14 處以增進台灣文化國際行銷，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只完成 4 處，執行成效明顯過低。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海外文化據點設置執行成效不彰原因，具體改善計畫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五)公共電視以製播多元優質節目、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深植本國文化內涵與拓展國際文化交流為任務目標。文化部每年編列 9 億元獎補助費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除肩負我國公民教育之重責大任外，亦以電視業者領頭羊角色期許，協助我國電視產業內容與文化持續提升。

然 2014 年公視基金年報中數據顯示，103 年自製節目比率僅 44%，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除造成多餘成本外，亦難掌握履約實況，更多有委製廠商未能依約執行，節目改為外購之情事，節目內容及品質堪憂。

爰要求文化部應確實督導公共電視製播頻道節目，確保節目品質與文化內涵，提供更好品質、有創意的節目，滿足閱聽者的高度期待，回歸寓教於樂的電視節目品質。

(六十六)近年來輿論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主體精神多有疑義，以園區內多為餐廳經營為最；文化創業園區遭詬文化內涵乏善可陳，園區創立精神更被

諷為「消費體驗」或「文化觀光」。

原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功能及定位，除商業經營外，更應具文化相關創意之教育及推廣功能，然園區發展現況除進駐廠商欠缺文創內涵外，辦理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數變化亦無定律，園區既無長期發展規劃，恐難落實文化教育推廣之本質。

爰建請文化部訂定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具體長期發展政策，以確實達成文創園區集聚之應有功能。

(六十七)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立意旨係以透過產業之聚集，使文化創意商家得享創意共享及刺激效應，藉以提升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702 萬 8,000 元、土地租金收入 2,423 萬 3,000 元、房屋租金 145 萬元，共計 3,271 萬 1,000 元；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聚集效應推展編列 9,610 萬 7,000 元，政策推動目標與實際營運效益間有出入。

爰建請文化部應通盤檢討園區招商規劃、空間使用狀況、活動辦理及權責歸屬，研議要求進駐企業應有相關文創推廣及教育活動比例之可行性；或以全面檢討文創園區營運政策推動走向，俾達成文創園區經營最高效能。

(六十八)國家的永續發展追求的是經濟與文化環境的兼籌並顧，同時著重社會之公平正義，尤以弱勢族群的平等對待為最。臺灣原住民族與客家民族或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既有深遠的意涵，在當代文化產業的潮流中，是被寄以厚望，更被賦以振興及加值的任務。

文化部於推動文化資源業務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應將客家族群納入業務輔導範疇，以我國多元族群扮演文化發展關鍵，熟成族群覺醒意識，俾使國家正向認同，民族文化得以永續。

(六十九)文化部辦理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然補助迄今高畫質節目普及率仍低，且補助公共電視製播高畫質節目除部分節目外包、委製情

節，又有受委製節目廠商無法依約執行情事，竟連續 3 年辦理契約變更，此外未設定績效指標及未能推動收視調查以及屢次修改合約等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指正，並經監察院及審計部糾正在案。爰要求文化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盤檢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並針對高畫質節目之普及率與迄今推動方案之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十)台中市大里區的製菸場，是日治時期四大製菸場至今保存最完整者；廠區達 5 公頃，部分建築物刻正進行文化資產審議。菸業係中臺灣早期經濟重心所在，台中市現存早期菸業相關建築包括菸葉試驗所（台中軟體園區）、大里菸葉場、太平買菸場，可窺得早期先民完整之菸業經濟樣貌。基於歷史建築保存、凝聚共同歷史記憶及文創活化之目的，文化部應積極協助台中市大里製菸場相關建築之修復、活化再生。

(七十一)有鑑於行政院國發基金編列 100 億元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惟這些經費是否有花在刀口上？屢遭外界質疑？

以某製作人旗下的經紀公司「華星娛樂」獲得文化部投資 2,200 萬元，卻將旗下藝人關詩敏送去參加中國的選秀節目？且外界就質疑文化部 25 件投資案，高達七成都是虧損？該製作人節目由華星娛樂製作，其公司就獲文化部投資 2,200 萬元的經紀公司，是以，此舉，拿台灣政府補助培育出的新人，卻往中國發展引發爭議。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二)針對文化部及其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藝文團隊補助多年，卻從未發生像這次「文創投資」這麼大的爭議，監察院因此在 103 年 6 月提出糾正，未料第 2 期又匡列 20 億元，近期將招標，是否針對缺失有所檢討？之前缺失又如何補救？該項爭議已延續達 4 年，每每有立委質詢，文化部官員總說：「投資跟補助概念不同」、「既是投資，就有賺有賠」。

但 103 年監察院糾正此案案由，卻直指其弊：1.國家發展委員會跟文化

部，未確定經濟部實施已久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是否合適，即貿然推動投資。2.國內中小企業家數 100 多萬家，文創相關企業僅 5 萬家，但匡列金額竟相同。3.文化部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尋找案源、審議核決及投資管理，卻又同時要求管理公司出資共同參與，既有利益衝突，又無法客觀評估。4.真正需要被扶植的新創、微型文創，反得不到資金挹注。5.投資對象過度集中娛樂影音事業。

然投資文創及文化事業是很專業的事，正因產業的特殊性，不容政府單位輕忽以對，否則徒然使文化投資污名化，之後企業再也不願挹注資金，藝文團隊及個人士氣備受打擊，錢還沒賺到，文化的根就受傷害，實在得不償失。文化部用納稅人的錢，就應善盡審查、監督責任，這些年投資的錢，已夠許多團隊撐過好幾個寒冬，推動文創蓬勃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三)文化部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獎補助費 77 億 2,868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 億 2,781 萬 5,000 元，惟經分析近年文化獎補助資源配置情形，發現其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補助資源對於偏鄉文化權照顧顯有不足。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權平等」理念，將村落文化扎根列入施政目標，並以「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均衡分配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等為計畫目標，陸續推動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以及 7835 文化發展（102 至 105 年）等計畫。

惟，近年來文化部主管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金額有所差距，且 103 年度該部所屬新竹、彰化、台南及台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補助 485 個村里，其中 386 個村里係以 102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而 485 個村里當中僅 31 個村里屬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反映文化補助資源未能均衡照顧偏鄉之情形，凸顯文化資源之分

布與發展城鄉有所差距。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四)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18 人、派遣人力 308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816 人，計 1,342 人，合共編列預算 6 億 7,244 萬 6,000 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173 人、1 億 2,242 萬 5,000 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4.8%及 22.26%。

經查，文化部主管非典型人力占比超過 7 成以上，亟待檢討改善，又依規定非典型人力應適度控管，105 年度預計運用非典型人力 1,342 人，占預算員額比率已高達 74.47%，文化部應本精實摺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五)文化部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217 人，於各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合共 1 億 2,918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2 人、480 萬元。惟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其薪給核有待檢討之處。

意即，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 12 級並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薪酬核有偏高，易衍生合理公平之爭議。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是以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並合理配置所需人力，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六)文化部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12 項跨年期計畫合共 38 億 9,000 萬元，惟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跨年期計畫，核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允應檢討改善。

1. 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然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合共編列 19 億 6,200 萬餘元，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2. 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計畫或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另查文化部目前執行中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 5 項計畫，均已辦理多時，惟計畫書或相關財務計畫迄今尚未獲核定，凸顯該部之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其先期規劃評估及審查作業，顯已淪為形式。

綜上，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有多項計畫未俟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善。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七)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台灣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2 家。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及「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2 個科目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17 億 9,300 萬餘元。惟查：

1.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文化部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有 6 家；另 105 年度預算案，仍有 6 家預估 105 年度營運結果為短絀，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
2. 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另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國家電影中心以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每年有 8 至 9 成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尤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至 105 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占比均超過 96% 以上為最高，反映部分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綜上，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17 億

9,300 萬餘元，實屬龐鉅。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允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八)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科目編列 2 億 9,584 萬 7,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2 億 3,594 萬 7,000 元，預定用於對直轄市、縣市等，以及國內團體之補助。

惟經查，文化部將執行中途之 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於 103 年度更名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與社區營造計畫整併，105 年度預算案另立新計畫名稱為「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年度預算 2 億 9,584 萬 7,000 元，惟未敘明以前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整併始末，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追蹤督考，核有欠當。又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105 年度預算案以一般年度計畫之模式編列預算，顯欠妥適，建議本案允宜為中長程推動之整體規劃，俾確保並增進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九)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之歲入來源別項下編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702 萬 8,000 元、園區土地房屋租金收入 2,568 萬 3,000 元，合共 3,271 萬 1,000 元。另於「文化創意產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及策辦相關文創活動以及各園區綜合業務等相關經費 9,610 萬 7,000 元，顯示文創園區收支差短頗鉅，經營績效亟待提升。

綜上，部分文化創業產業園區辦理活動場次或參與活動人次變化懸殊，顯示文化創意教育與推廣成效不彰，且嘉義園區遲未完成招商作業，各園區文創業者進駐情況亦待提升，均有待積極檢討並研謀有效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250 萬元，供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計畫所需。惟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總額已超逾行政院核定計畫之 105 年度預定累計分配經費總額，鑑於本計畫預算執行已有落後，累積待執行預算，已遠遠超出承辦機關之執行能量，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一)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編列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 2 億元及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 1 億 5,000 萬元，合共 3 億 5,000 萬元。分別用以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頻道，以及補助辦理建置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購置節目製作硬體、檔案交換、儲存系統及其周邊設備、製作超高畫質旗艦節目，推動專業人才培育與交流、跨國合作、政策研究、產業扶植、技術升級、創新運用等事項。惟查：

1. 公視基金會執行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1 至 104 年）屢因委製節目廠商未能履約而向文化部申請修約，亟待檢討調升自製節目比率。
2. 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暨超高畫質節目製播輔導計畫之效益目標尚非短期可成就，本案宜以中長期之宏觀視野為整體規劃。

是以，鑑於以往執行提升影音畫質與提高民眾收視品質等相關計畫迭有缺失，且傳播技術推陳出新，有關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及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顯非 1 年內可達計畫之效益目標，本案以年度經費模式編列預算，核有欠當，建議允宜妥定目標、推動策略與執行期程，為中長程推展之整體規劃，俾確保計畫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二)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科目編列 7 億 8,200 萬元，供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設

備及投資計畫。

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1 日以院臺文字第 0980060519 號函核定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54 億 5,000 萬元，其中資本門硬體建設經費 50 億元、軟體計畫經費 4 億 5,000 萬元，辦理期程 98 至 104 年。經查，本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復因無法如期完成，刻正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展延期程 4 年，本案除應針對執行落後原因加強辦理外，允宜審酌實際執行進度並配合修正期程，重新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三)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藝術銀行計畫 7,419 萬元，供辦理藝術銀行之設立營運及推廣（含公開徵件及購藏作品）、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經查，文化部推動藝術銀行計畫購藏品租賃成效欠佳，且購藏作品之評審機制欠完備，除應加強行銷推廣外，允宜儘速就相關問題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發揮獎掖藝術創作、培育藝術創作人才，並活絡藝術市場之計畫效益。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530 萬 5,000 元。

惟查，文化部辦理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即將屆期，惟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推動區域亦僅侷限於馬來西亞一國，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並加強辦理，俾發揮旗艦計畫推動之綜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五)國發基金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並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然文化部執行的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卻因為規劃草率、缺乏嚴謹研究依據、又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自行評估投資，產生利益衝突，且投資產業多為發展成熟的娛樂事業，已失扶植新創、微型文創企業的初衷。在 103 年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糾正文指出：「文化部於 99 年 11 月以妥善運用國發基金提撥之資金，確保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之目的為由，規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複數決標多家廠商辦理議約，並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勞務採購，將匡列之 100 億元國發基金資金中之 60 億元為投資金額上限，委由得標之金融機構、創投事業等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投資案源、投資評估、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共 24 家事業參與投標，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以總金額 7 億 7,600 萬元決標委託 12 家得標廠商，平均每家廠商預估可獲得管理計畫經費 6,466 萬 6,666 元，實施期程 10 年。

依文化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部掌理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竟將原應自行辦理之核心業務，以上開勞務採購方式，將高達 60 億元之過半資金，均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甚至投資對象均委由專業管理公司尋找。

立法院持續要求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發基金要加強管控，但是，104 年 8 月審計部所提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又指出，「經統計至 103 年底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情形後發現，文化部運用國家發展基金之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計 25 件，其中 17 件投資案於當年度營運結果呈虧損情形，虧損率高達 7 成，投資效益欠佳，且未切實執行投資後管理作業」。可見，由於文化部未妥善規範專業管理公司之資格與投資限制，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且投資後文化部未予複核，缺乏監

督機制，管理鬆散，終於導致，「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目前營運狀況有 7 成皆為虧損。是以相較於文化部主管「文創計畫」相關預算逐年減少，文化部運用國發基金委託管理公司進行投資，其高達「4 億 3,500 萬元」且讓管理公司自由管控，卻多數是虧損？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變成了小圈圈生財管道？

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六)從文化支出來檢視，105 年度總預算案政事別中「文化支出」預算，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編列 291 億 2,905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總預算案「文化支出」321 億 9,524 萬 3,000 元，預算規模由 320 億餘元縮減至 291 億餘元，減少了 30 億 6,619 萬 2,000 元，減幅近 1 成（-9.52%）；105 年度「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率為 1.46%，比起 104 年度「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率為 1.64%，減少 0.18%。

當初政見說 4 年要達到 4%，不僅 4 年做不到，到了馬政府編列執政第 8 年的預算，連一半（2%）也達不到，105 年占比才 1.46%；也就是 8 年來「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率總共才增加 0.16%，平均起來 1 年增加 0.02%。馬英九選舉時說要拉高總文化預算到 4%，若以 8 年增加 0.16%文化預算的速度來計算，若要達到馬政見所言總預算的 4%，還要 127 年的時間才做得到。

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情形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文化支出 (編列數) (A)	104 年度文化支出 (法定預算)	104 年度文化支出 (編列數) (B)	比較 (A—B)	增減幅 (%)
預算	29,129,051	31,415,263	32,195,243	-3,066,192	-9.52%

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歲出之占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文化支出 (編列數)	總預算案歲出 (編列數)	文化部主管預算占 總預算案歲出占比 (%)
104 年度	32,195,243	1,959,658,165	1.64%
105 年度	29,129,051	1,998,192,346	1.46%

馬政見與 105 年度文化預算編列之比較

馬英九政見	政見跳票
「於 4 年內將文化預算從 1.3%提高至總預算的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由目前的 0.38%提高到 3%。」	1. 「文化支出」提高到 4%部分：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文化支出」291 億 2,905 萬 1,000 元，占總預算歲出之占比僅為 1.46%，若要達成 4%，還要 127 年。 2. 「文化部主管」預算占總預算比率提高到 3%部分：105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 167 億 7,540 萬 8,000 元，占總預算案歲出 0.84%。

(八十七)依據文化部發布之統計，自馬政府 2008 年執政至 2013 年間，就文化產業發展統計指標來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占 GDP 比重 (%)」，2010 年占 5.44%，2011 年起就逐步下滑，2011 年為 5.52%，2012 年下滑至 5.2%，2013 年下滑至 5.16%；再者，「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數占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受僱員工人數比重 (%)」更是自 2009 年占比 2.61，至 2010 年下滑至 2.55%，2011 年降至 2.51%，2012 及 2013 年再降至 2.49%，馬政府任內年度預算規模更是由 2008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編列的 92 億餘元、2009 年 116 億餘元，到 2013 年起的文化部主管預算約 160 億元至 170 億元之文化部主管預算，年年百億餘元的預算花了，但是產值與受僱員工卻持續倒退嚕，文化部預算配置及運用根本沒有發揮引領文創產業發展之效益。

若再以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家數的分布按地方區域來檢視，可以發現台灣文創產業家數有南北失衡現象，文創產業家數一半以上都集中在北部。2008 年時，台北、新北兩市年囊括北部 8 成的文創家數，達到 2 萬 5,498

家，即使單看台北市，其文創家數也高達 1 萬 6,614 家，占全台文創產業家數的近 3 成之多，光台北市單一縣市的文創家數就比南部加上東部縣市家數還多。然而到了 2013 年雖然台灣文創產業總家數從 6 萬 0,192 家增加到 6 萬 1,431 家，總共增加 1,239 家；但若細看各區域間的增長變化數字可以發現，文創家數的成長幾乎皆集中在北部，光台北市 5 年間便增加 1,296 家，而中部與南部的文創家數反而在 5 年間呈現下滑。文化部空有預算，卻反讓台灣的文創產業產生家數嚴重傾斜單一地區的趨勢，更不利於帶動台灣產業轉型及文創產業的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八)文化部於 104 年 7 月 1 日發布「博物館法」，對於國立中正紀念堂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應適用該法，文化部應重新檢視所屬單位是否屬博物館法所管範疇，以規模、特色與功能，重新定位組織再造，健全單位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目標，請文化部對所屬博物館完成組織定位之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文化部 105 年度於交響樂團業務編列 1 億 3,965 萬 7,000 元人員維持費用，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員屬中央機關聘用之人員，成員身分具有公務人員之性質，且兼職必須報備並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卻傳有團員私下出國跑單幫販賣樂器之行為，恐打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形象，爰要求文化部全面徹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員兼職情形及提交近 2 年團員出國紀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九十)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國立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相關業務，惟業務公開資訊揭露不足無法評斷業務執行之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就各國立生活美學館執行業務之相關成效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101 年 5 月 20 日組織改造後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承接辦理前行政院新

聞局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99至103年度累計編列16億7,000萬元，104年度起續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發展旗艦計畫，預定執行期間104至108年，104年度已編列1億2,094萬4,000元，105年度續編3億2,238萬6,000元。惟電視產業整體產值成長趨緩，出口值衰退、而近年境外劇大幅進入更使市場競爭嚴峻，爰要求文化部正視國內電視產業市場面臨競爭力流失之困境研議適切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九十二)請文化部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合約條款不當限制合作音樂家演出機會，扼殺國內民眾音樂欣賞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針對政府近年來致力推動地方文創，惟如何將豐沛的古蹟文化透過文創工作提升其附加價值與宣揚效益，仍待強化。有鑑於此，爰建請文化部每年固定撥補預算予地方政府，補助與輔導位於當地古蹟內之在地社團（如寶藏巖……等）推動文創，並定期舉辦古蹟文創評鑑與成果展示，以落實古蹟文化之推展，並深化文創價值與效益。

(九十四)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文化部主管之12家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為短絀者即有6家，決算賸餘者雖有6家，惟若扣除政府委辦或捐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3家，亦即真正有決算賸餘者僅3家；另105年度預算案，仍有6家預估105年度營運結果為短絀、2家預估損益兩平，僅餘4家預算賸餘，顯示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

另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國家電影中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每年有8至9成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助捐款，尤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103至105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占比均超過96%以上為最高。反映部分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綜上所述，文化部105年度預算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17億9,300萬元，數額龐鉅。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要求文化部應澈底檢討上述之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並於半年內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九十五)文化部各類獎補助資源對於藝文團體生存發展至為關鍵，惟評選過程屢遭外界批評黑箱、不公之質疑。文化部應明定審查藝文獎補助評分標準，並定期公告補助名單及金額，以昭公信。

(九十六)全球表演藝術發展在數位化浪潮下，科技讓表演創作形式有了更多元、更豐富的可能性。前臺灣省政府駐地中興新村因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機關面臨發展定位的再造轉型，除先期規劃之高等研究園區基礎建設應儘速完成整建外，為帶動我國科技與表演藝術產業的長遠發展，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第 5 會期（103 年 5 月 6 日）、第 6 會期（103 年 10 月 17 日）及第 8 會期（104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施政總質詢時，多次提出將「中興新村打造成為科技藝術實驗基地」，並獲時任行政院長江宜樺及現任院長毛治國肯定及支持，文化部應據以積極協調省政府、科技部等相關部會，並於 105 年底前完成中興新村「科技與表演藝術創作實驗基地」之所有規劃作業及研究，透過幕後技術製作人才培育中心，將藝術創作透過科技研發技術呈現，以科技藝術實驗基地概念，打造全臺第一座「數位劇場」，進行技術研發、實驗多角合作，提升臺灣科技藝術創作能量及能見度。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位於臺北市中心的華山文創園區，為文化部主管全國各文創園區中規模最大者。惟近年來華山文創園區辦理各類活動，因為缺乏充足規範，對於周圍地區生活環境產生極大衝擊。爰要求文化部邀集杭州北路社區居民（開會訊息應於杭州北路公告周知）、華山文創園區各營運單位與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就華山文創園區環境品質相關使用規範進行研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3 億 4,344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為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保存者（人間國寶）應有的尊崇及健康醫療照護，

請文化部與衛生福利部成立平台，研商醫療照護之機制。

(二)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項下編列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等 3 項「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之子計畫合共 10 億 0,170 萬元。

本計畫係整合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 至 104 年），以有形結合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及預防性保存技術等全方位保存我國文化資產，並藉由中央政府一定比例之補助引導地方政府致力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以提升修復品質及活化再利用之效益。又本計畫含括 4 項子計畫，預定總經費 55 億 0,900 萬元（未含地方負擔部分 11 億 4,700 萬元），其中由文化資產局承辦 3 項子計畫，計需 47 億 5,500 萬元，預定辦理期程 105 至 108 年度。

惟查，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歷史發展第三期計畫之 3 項子計畫預算合共 10 億 0,170 萬元，計畫規模實屬龐巨，為期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文化資產局允宜以推動歷史第二期計畫之殷鑑，預為妥善規劃前置作業，研擬相關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與應變處理能力，俾順利後續執行；另本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亦應檢討改善。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16 億 7,85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7,60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4,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2,918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自 104 年度起開始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合共 11 億 6,407 萬 3,000 元，占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5 年度全部歲出預算 69.35%，倘排除一般行政支出，則該旗艦計畫占該局各項業務支出比率高達 74.41%，凸顯本計畫之重大性。

惟查，該計畫存有諸多待檢討之處，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投入鉅資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第一期旗艦計畫多年，但是計畫成效欠彰，卻未見檢討，旋即編列鉅額預算續推第二期旗艦計畫，妥適性頗值檢討，且截至目前第二期旗艦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除應就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檢討改善並加強執行外，為免鉅額預算排擠其他計畫資源，卻又無力執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允宜審酌預算執行量，檢討酌減 105 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為帶動電視內容產業創新與升級，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前行政院新聞局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辦理事項包括市場資訊提供與趨勢預測、增加資金挹注、與傳播媒體監理機關協調放寬置入性行銷法規，培育節目產製人才與國內外行銷推廣等內容。101 年 5 月 20 日後，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承接辦理，99 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 16 億 7,000 萬元，104 年度起續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發展旗艦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104 至 108 年，104 年度已編列 1 億 2,094 萬 4,000 元，105 年度續編 3 億 2,238 萬 6,000 元。

惟如今，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我國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

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宜正視產業困境，研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電視產業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自 104 年 5 月電影法修法之後，全國票房系統之建置本應於 2016 年 5 月完成，但至目前為止，尚未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有積極作為，且亦無相關研討會與專家意見收集之規劃，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諮詢電影產業各界專家、學者，並督促電影片映演業者依照電影法第 13 條規定，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義務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提供主管機關票房數據資料。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13 億 3,647 萬 1,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4 億 3,229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中「『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6,20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平權及數位導覽內容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8,58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7,18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臺灣博物館位處台灣首都，館藏有 11 萬餘件，惟館藏 100 至 103 年度典藏品展

示率分析，各類典藏品之展示率均未達 1%，其中植物學類於 100 及 102 年度之展示率為 0，顯示展示率均嚴重偏低，館藏資源效益有待提升，允應善加利用展場資源與設施，以更新展覽之展品與內容，提升展覽品質與提高館藏之展示率，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俾利增加典藏品之加值應用，爰要求文化部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0 至 103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

單位：件；%

典藏品 類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典藏品 件 數	展示率	典藏品 件 數	展示率	典藏品 件 數	展示率	典藏品 件 數	展示率
人類學	41,387	0.73	41,499	0.58	41,476	0.57	41,581	0.72
地 學	20,058	0.25	20,492	0.27	21,736	0.12	21,736	0.17
動物學	32,062	0.16	32,050	0.27	32,053	0.57	32,053	0.66
植物學	20,530	0.00	20,530	0.03	20,407	0.00	20,407	0.02
合 計	114,037	0.35	114,571	0.34	115,672	0.39	115,777	0.48

(二)博物館是保存歷史風貌的所在處，尤其國立臺灣博物館在人類學之蒐集在國內首屈一指，在動、植物的標本也有其獨到之處，惟館藏約 11 萬件的文物近 4 年各類展示比率都未達 1%，且植物學標本有 2 年展出率為 0%，顯見國立臺灣博物館的館藏使用率及展示效益有待提升。因此文化部應研擬相關措施，推動所屬博物館有效提高館藏利用率，提升博物館績效及社會教育功能。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 億 5,33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39 億 7,709 萬 9,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700 萬元（

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並就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技術貿易收支及科技部之角色定位等作專案報告），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116 萬 6,000 元〔含「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58 萬元、「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4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54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81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9 億 6,89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6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7,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1 億 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 億 2,943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91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5 目「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中「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因應網路行動科技發展趨勢，國中小校園近年開始推動「行動教學」，逐步建置各項資訊設備供教學應用，然目前校園卻出現空有資訊設備但網路頻寬卻不足的情形，導致行動教學成效受限。爰要求科技部會同教育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3 個月內研議以專案編列經費方式，完善建置校園網路，提升校園行動教學載具使用效益與學生學習效果。

(十三)科技部工程司於民國 103 年公開徵求「身心障礙輔助科技技術發展研究」，此計畫目標乃針對「身心障礙者、衰弱老人、發展遲緩兒童、職災長（短期失能勞工、醫療復健病人等）特殊需求，研發出便利的活動輔具，符合市場及產業發展之需要；為推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科技部應更積極投入相關研發，協助國內相關產業克服技術瓶頸，有效發展。

(十四)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UAV）近年發展快速，除加強在軍事、基礎科學與防災等傳統領域之應用外，亦已產生龐大商業價值。矧無人飛行載具及其酬載，涉及控制軟體、精密儀器與機械系統等領域之整合，是以此具未來性產業之發展，對於高端科技工業之強化與產業之創新升級，具有重要意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4 年度科技部預算時，已決

議要求科技部於提出「無人飛行載具發展計畫」，然在此期間國內又因無人飛行載具缺乏有效管理發生多起爭議事件，有待科技部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機制，從技術面與管制面進行全面檢討。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956 年政府決定開發中興新村，作為省府辦公廳舍與員工住宅。一方面受到英國「花園城市」理念影響，中興新村有著高比例的綠覆率與囊底式街廓設計，另一方面中興新村個別建築之設計，落實了現代主義的時代精神，並與略早新建的台中霧峰光復新村構成連續性的都市地景。然而 2012 年總統選前，馬政府為創造選舉短期利多，要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中興新村納編，成立高等研究園區，惟此園區之財務特性與運營模式，卻與既有科學工業園區格格不入。在立法院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奔走下，高等研究園區影響文化資產保存之建設雖大致避免，惟高等研究園區仍無可行且永續之定位。科技部應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運用中興新村至光復新村計畫市鎮廊帶特性，進行數位與智慧城市示範計畫，並引入自動化技術等相關投資。而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保存以色列特拉維夫白城（Ha-Ir HaLevana）與柏林現代建築聚落（Siedlungen der Berliner Moderne）之經驗，科技部應會同文化部與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現代主義都市地景之研究與國際交流。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科技部多年來投入鉅額預算，以期建立我國太空科學研究能量與自主太空科技，然而在此同時，在冷戰時期由世界強權國家軍事需求推動的太空產業，也隨著太空環境的和平化與太空商業服務的增加，產生極大的變化。此如 2015 年時，國際通訊衛星業者 OneWeb 和歐洲太空發射集團 Arianespace 簽署史上最大民用衛星建置契約，將透過俄羅斯 Soyuz-2 型火箭進行 21 次發射；而美國 SpaceX 公司在成功募資之後，則成為全球首家純民營太空運輸企業，改變太空科技發展格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作為我國政府太空政

策幕僚，本應掌握國際發展趨勢，矧從人才角度，太空中心亦應積極使臺灣社會掌握全球太空領域發展脈動。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國際太空產業趨勢與我國因應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隨著高速網路通訊、感應器、自動化與雲端技術的發展，智慧城市 (Smart City) 逐漸成為各國推動基礎建設之關鍵理念。但智慧城市既屬於需要跨部會、跨層級協調之大型經建工程，即應由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中央政府有關單位充分協調，再匡列工作計畫與對應預算，並整合政府在包括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智慧型運輸系統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或「生產力 4.0」等相關領域之投資。矧從 104 年度「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執行規劃可知，我國智慧城市缺乏有效協調平臺，導致控管困難、效益難以提升。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我國智慧城市技術研發與前瞻運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八) 隨著數位化、自動化、感測技術與人工運算之發展，智慧城市為各國競相落實於基礎建設之概念，行政院亦曾多次宣示智慧城市為我國近期重要發展方向，但我國產業結構多年來偏重於高科技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除產業上較缺乏整合應用能力外，亦缺乏所謂的大型實驗場域 (mega sites) 或生活實驗室 (living lab)。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4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時，曾提出結合科學園區衛星城區的特性與科技能量，作為智慧城市的前瞻發展空間，而同時科技部亦提出所謂「智慧園區」政策。惟 105 年度科技部與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預算編列中，智慧園區多項執行內容卻僅為一般性的園區管理事務。矧運用智慧城市概念之智慧園區，既是未來科學園區發展的重要方向，應從基礎建設、管理框架到科技能量，統籌規劃以作為政策辦理依據，而不應以幾項公共服務改善即為已足。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智慧園區規劃與執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九) 我國為推動科技產業之發展，多年來以國庫資金進行科學工業園區建設，並

對園區內廠商給予眾多租稅優惠，因此就今日科學園區之發展成果推廣，主管機關不應僅重投資招商，亦應面向全體國人。矧產業旅遊非但是近年各國高端製造業形塑企業形象一環，更有強化國人特別是年輕一代對科學與產業興趣之功能。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公眾開放導覽活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隨著地球暖化，北冰洋地區新生航道（即所謂「東北航路」）將使西歐至遠東之海運路線縮短約三分之一，使人類運用海洋資源的條件全面改變，因此無論是否臨接北極圈，世界各海洋國家紛紛就北極政策展開研擬。矧除海運產業、海洋資源、海事法令、船舶科技與國際地緣政治外，北極冰融亦將改變全球海洋科學研究樣態。查國家實驗研究院下之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主要任務，包括做為政府的海洋科技幕僚，全面掌握海洋環境，為政府海洋施政提供科技資訊，並發展海洋前瞻科技，但我國對北極新情勢卻仍未提出國家級策略。爰要求科技部就前揭問題充分探討，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 以產值計算，半導體為我國最重要製造業。然而自 1974 年以來推動我國經濟成長的半導體產業，在 40 年後的今日卻面臨前所未見的嚴峻挑戰，如工業技術研究院便把 2015 年全年半導體年成長率，由 9.3% 大幅下修至 2%。從技術面而言，隨著製程逼進 7 奈米，過去半導體的成長曲線將面臨物理極限的考驗，必須透過如超紫外光掃描器等昂貴設備取代傳統浸潤式微影技術，或運用非傳統材料來克服，而從產業經營面來看，隨著投入先進製程的半導體生產商數目減少、矽智財模式不同和運用商品型態的轉變，國內廠商如今亦受到原本產品線相異的國際大廠挑戰。矧終端電子產品製造的全球布局，亦造成我國電子產業鍊的轉移，而其對半導體的衝擊，亦有必要從相關新產業的發展來緩和。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經濟部於 6 個月內，就我國半導體產業政策短中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二) 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計畫，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亦在審議 104 年度科技部預算時，決議要求科技部研擬相關政策。惟我國政府隨後提出之「生產力 4.0」雖亦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但其願景、內涵和政策工具的有效性，各界頗有疑議。矧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生產力 4.0」將從 2016 年起正式推動，惟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相關預算中，「生產力 4.0」計畫所對應之歲出預算與管考指標卻付之闕如，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生產力 4.0」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三) 科學工業園區齊聚我國最高端之製造業，惟科技部對科學園區 26 萬從業人員福祉保障卻有諸多不足，雖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皆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惟就其內容觀之，多僅各項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未見完整園區性別政策。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過去年度科技部與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算時，屢次要求科學園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惟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迄今仍以園區廠商滿意度，作為施政管考的唯一依據。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性別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四) 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為推動各領域科技施政，於其職掌內設有各類型研究單位，而科技部則依政府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於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審議各部會科技經費。惟各部會研究單位雖有龐大科研能量，其計畫與

管控卻未能透過綿密的整合機制以提升綜效。矧從德國聯邦政府科研機構（Bundesforschungseinrichtungen）等各國經驗可知，透過跨單位業務整合、強化國際交流和擴大研究規模，足以強化政府的科技治理力。爰要求科技部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機制，研擬政府各部會研究單位常態化合作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五)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以科技部為管理機關。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並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預算。惟查 104 年度科發基金管理會原擬撥付 6,381 萬元，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惟系爭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而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巧冠名稱之舊有施政，且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國立故宮博物館所提之計畫申請書英文摘要文法有眾多顯著錯誤，夾帶之出國計畫更係浮濫編列，而有羅馬至佛羅倫斯車程即耗費一日等荒謬情事，如何通過科發基金管理會與科技部之技術審查？爰要求科技部就該案審查流程與缺失，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六)政府科技施政必須配合推動法制革新始能發揮成效，惟我國科技法規之修正，係由分散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和各法令主管機關各別處理，而科技部並未自行或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系統性推動科技法律事務，多頭馬車的結果，造成我國科技政策難以鼓勵前端研究、加速落實應用，此如近年自駕車或離岸風力發電在臺發展所遭遇之瓶頸。爰要求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6 個月內就政府整體科技法制作業如何改革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七)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置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並成立行政院科技會報。為避免行政院科技會報與科技部各行其事，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後進行修正，使科技部長兼任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惟政府科技政策為一整體，科技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預算審查之分離，既讓國會無法就政府科技施政充分監督，亦導致政府科技施政推動不易。爰要求自 106 年度開始，科技部每年應協調行政院科技會報配合科技部預算審議流程，同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年度工作報告。

(二十八)一般先進民主法治國家，就各種重大政策、法案與預算案之科技衝擊，行政機關多必須提供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再於國會聽證或相類似程序中嚴加審查。惟因我國立法院聽證制度尚待完備化，以致於多年來我國政策、法案與預算案，除明確涉及狹義之科學與科技研究者外，仍僅見主管單位之意見，缺乏整體而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曾決議要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科技影響評估研究工作，但科技部成立後相關工作並未延續，矧隨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影響評估的研擬應由科技部或行政院科技會報辦理，亦有待相關單位協調。爰要求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3 個月內，就科技影響評估機制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970 年，前行政院經濟合作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和聯合國所派遣之德籍專家團隊在新竹苗栗地區進行調查，以作為竹苗區域計畫的基礎，並依此提出在國立清華大學和關東橋間，新建科學園區之構想；1976 年經濟部與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改變工業結構」，於斯時之 6 年經建計畫中正式提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計畫，並於 1979 年動工。40 年來，科學園區成為臺灣經濟發展的旗艦，三大科學園區產值超過全國製造業總產值的十分之一，惟其發展模式與業務推動策略，卻又從最早的規劃歷經多次的轉型；

這些轉型，皆可視為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時刻，應予記錄研究。矧近年隨著全球資通訊產業發展趨勢，我國科學園區政策亦必須與時俱進，由自身的發展經驗中尋求改革之道。爰要求科技部責成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科學園區歷史的長期紀錄研究，並設定績效指標加以管考。

(三十)科學研究與科技產業發展有賴國家間的雙邊或多邊合作，為了加強臺灣與國際創新研發之連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度「國家發展前瞻規劃」中，對在海外設置創新研發基地進行委託研究。作為我國科學技術主管單位，科技部應就我國科研海外布局進行通盤規劃，矧前揭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案仍屬構想研究，科技部對此方案之觀點，將影響我國未來重要科技政策。爰要求科技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海外設置創新研發基地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一)我國為四面環海之島嶼國家，海洋相關科學、科技與人文研究，應為政府施政重點事項。國家實驗研究院下之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其主要任務即為「建立研發平台以深化海洋研究，並做為政府的海洋科技幕僚，全面掌握海洋環境，為政府海洋施政提供科技資訊；發展海洋前瞻科技，建立堅實的海洋科技研發能量，促進國家海洋永續發展」，惟此法定任務與國家實驗研究院作為高端前瞻研究共同平臺之架構，似有未符。因此未來隨海洋委員會成立，海洋中心是否與如何移撥改組為國家海洋研究院，科技部應向社會充分說明；矧為配合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能源開發，中央政府亦有必要在此次組織調整時期，就成立行政院民用船隊進行充分評估。爰要求科技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二)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從 2013 年開始，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希望能降低臺灣對進口能源之倚賴，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惟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過去年度已執行 47 億元以上預算，達總經費 76 億 6,000 萬元之六成，然而目標達成率為何？轉化之具體建設投資為何？據以擬定之政府施政為何？而相關經費之委託研究，又是否有落

實公開透明等要求？相關問題皆待社會檢視。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三)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14 年改組為科技部，而原有跨部會科技協調能量，則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維繫。科技部成立 3 年以來，就各項組織運作已有一定經驗，依組織法理本即應透過期中檢討程序，進行後續修正。矧科技部所轄與監督單位之業務，配合國內外情勢與其他部會之改組，近年亦有所調整，宜透過一定程序，反應於科技部整體管理架構中。爰要求科技部於 105 預算年度結束前，展開科技部組改之期中評估，以為後續組織設計之參考。

(三十四)科學工業園區齊聚我國最高端之製造業，惟科技部對科學園區 26 萬從業人員福祉保障卻有諸多不足，雖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皆編列勞工行政相關預算，惟就其內容觀之，多僅各項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未見完整園區勞動政策。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過去年度科技部與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算時，屢次要求科學園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惟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迄今仍以園區廠商滿意度，作為施政管考的唯一依據。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勞動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五)過去 2 年來政府各單位皆投入鉅資，鼓勵新創事業發展，惟此類政策的投入與成果是否相當？方式是否正確？眾多政策彼此是否充分配合？皆有待各界深入檢視。單以科技部而言，包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及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彼此即存在協調分工問題。矧前揭各計畫，從規劃階段迄今從無上位協調，外觀上雖各自獨立，實與預算法制有違。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科技部與所屬所推動各項創新創業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六)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我國國際法制、外交和經貿空間外，更重要的自是影響臺灣自身的環境永續。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除了設定排放長期減量目標外，更創造碳稅、碳交易、碳洩漏管控、碳核配和境外碳權等機制，無論從協助目標達成或運用政策工具的角度，科技部都應盤點現有技術，並開展相關研究。矧臺灣以亞熱帶國家而有高人均碳排，其原因亦為我國能源生產效率相較其他先進經濟體，嚴重偏低，以此內在經濟需求出發，開發節能與新能源相關科技，亦為我國未來重要產業發展策略。爰要求科技部就其主管業務如何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七)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以科技部為管理機關。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並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預算。惟查 104 年度科發基金管理會原擬撥付 2 億 1,000 萬元，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惟系爭計畫無視經費的珍稀與高速網路環境將帶動的新型態商業模式，將核發補助款作為唯一具體之政策工具，且就補助內容之實驗性、關鍵性與品質毫無標準與管考指標，單以補助業者產出成品之數量為目的，矧該計畫不但毫無技術面之突破，亦無財務面之成本效益分析，與國家對數位內容發展的整體規劃更無搭配，且其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之補助計畫申請書之計畫英文摘要有顯著謬誤，如何通過科發基金管理會與科技部之技術審查？爰要求科技部就該案審查流程與缺失，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八)隨著數位化、自動化、感測技術與人工運算的發展，製造業近期將出現全

面革新，產生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而智慧城市（Smart City）概念亦將落實於各項基礎建設中。我國政府推動智慧國土計畫多年，104 年更宣布號稱相當於德國「工業 4.0」（Industrie 4.0）的「生產力 4.0」政策。然而不管是生產或公共服務的智慧化，皆仰賴高速無線科技之運用，而從先進國家的政策經驗可知，政府就此未來趨勢，應提出相對應的頻譜分配策略。爰要求科技部就相關問題，透過科技會報機制協調交通部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就我國頻譜管理配合科技發展建立有效管理平臺，並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 依照全球風力發電發展通用風場圖（80 米高度平均風速），臺灣西海岸地區擁有全球最佳風場條件，惟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無論技術開發或實質運營，相較領先國家嚴重落後。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從 2013 年開始，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希望能降低臺灣對進口能源之倚賴，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而就新能源技術中規模最大、效益最高的離岸風電，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究竟產生何種效益，實待各界檢視。此如我國作為太平洋西側颱風盛行區，大型風機宜達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61400 Class 1A 等級，然能源國家型計畫對此投入多少？而發展離岸風電所必須的海事能量，又應如何配套研發？矧在工程技術外，包括離岸風場的融資、保險、生態保育、政策協調以至各風場的最佳競標機制，皆有待具有國際觀的本土研究作為後盾，但現有能源國家型計畫是否真能回應相關需求？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 有鑑於近年台灣高齡人口成長快速，國家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未來會有更多醫療及健康照護需求，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與三大科學園區研議如何加強推動高齡化社會所需之科學技術發展，例如醫材、製藥及照護等產業技術，以因應國家未來所需，相關研議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

(四十一)有鑑於科技部肩負推動國家整體科學技術研究及發展責任，然研究成果之衡量不應侷限於論文發表或專利數量，更應考量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面向以增加應用效益。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研究計畫之應用成果，提升整體研究品質及影響力，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有鑑於科技創新是帶動經濟成長和國家進步的主要動力，科技部除推動學術研究發展以外，也應積極加強產學合作，讓各類新創研發得以應用延伸，發揮更廣之研究價值。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如何提升將學術界研發能量導入產業界以發揮科技創新之效益，帶動產業發展與國家整體經濟成長，相關規劃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海研五號是我國耗資 15 億元打造之海洋探測船，然僅營運不到 2 年就因事故不幸沈船，為因應我國海洋研究探勘需求，國家實驗研究院自 104 年起預計投入 23 億 2,000 萬元購置及新建 2 艘研究船，相關經費雖有部分由海研五號保險理賠金支應，但剩餘金額仍需由政府補助，且未來建置完成後仍須仰賴政府補助維運經費，是否造成國家財政負擔？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購置及新建研究船之評估報告，說明購置及新建船隻之必要性，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劇烈天氣變化及短時間強降雨常為台灣帶來嚴重災情，例如土石流及颱風淹水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有鑑於此，國家實驗研究院近 3 年每年編列超過 2 億元經費投入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建構防災平台等計畫，然災害防救除積極研發預警技術外，如何具體落實應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更為重要。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會同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推動防災預警技術轉化加值應用？如何推動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技術提升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有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除負責建構研發平台外，也肩負將研發成果有效轉接至產業應用之責任，然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有部分中心出現已取得專利卻迄今未授權之情形，以及權利金不足以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情形，研發成果未見具體效益。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檢討專利授權應用情形不佳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政府為提高我國整體學術競爭力，延攬及留住台灣頂尖研究人才而提出「彈薪方案」，並由科發基金補助經費以留住優秀人才。然彈薪方案經費使用於延攬及獎勵人才之比例懸殊，近 5 年每年都有超過八成以上經費用於獎勵人才，以致延攬新聘人員成效不彰。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獎勵措施，研議如何提升彈薪方案整體成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七)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推出「能源國家型計畫」並陸續投入超過 200 億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然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卻設定為論文篇數及博碩士人才培育數等，未能明確對應計畫整體目標，無法適時反映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討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研議定期評估檢討之機制，以提升國家整體經費使用效益，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工作總目標為「推動與整合災害防救研發能量，運用各項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研提災害調適策略，協助政府強化災害防救效能與提升社會整體防災能力，減輕災害事件所造成之衝擊與損失。」

按該中心被賦予規劃協調、政策研議、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等任務，雖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均超越預計目標，惟中心之營運及智慧財產權衡量指標付之闕如，且 104 年度施政工作項目：如科技防災盤點、地區防災力資料庫、遙測圖資等應用，仍沿用當年度之績效指標，卻未衡量長期防災工作績效，調整適當指標值。爰要求科技部確實督導該中心建立績效追蹤評

估制度，並檢討落實績效指標所應呈現之實質效益。

(四十九)科技部（前身為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吸引國際優秀人才進駐臺灣，期以提升國內大學之世界排名，於 2000 年 6 月 3 日決議協助國內研究型大學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合作，同年 7 月 12 日公布補助計畫（分 3 期核定），合計成立 10 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惟該計畫管考及執行方式未進行滾動式管理修正，且部分指標未具挑戰，致使部分研究中心原期延攬傑出人才之意，經查多為短期來臺訪問之專家學者、且運作模式與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無異；又國際人才薪資或福利結構配套措施乏善，恐不具吸引能量。

爰要求科技部強化績效衡量結果與計畫總目標之連結，並研議修訂相關績效指標，以跨國、跨校及跨單位的合作方式，提升研究成果實用面的價值與貢獻。

(五十)針對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決議：「為有效運用經費且集中資源使用，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立即研議所屬之 11 個研究中心或籌備處整併之可行性，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合，避免屢遭外界批評計畫重複執行或經費重置之疑。……。」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現有 10 個研究中心，……然部分研究中心功能重疊、業務分工界線難釐清，如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是否能與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行功能與業務整合？因應政府財政緊縮，應將資源有效利用，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 個月內提出各中心近幾年績效檢討報告，並研議將性質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最大效益。」

近年我國面臨全球經濟競爭壓力，行政院組織進行功能性及結構性之雙重調整，俾建立「精簡、彈性、效能」之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各研究中心運作模式行之有年、組織定位與功能屬性上皆有所不同、研發課題上亦有所區隔為由，僅以推動跨中心、跨領域之創新科技作為因應措施，

未積極檢討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與上開組織精簡之立法院決議未合。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組織規模由成立時之 6 個研究中心，擴增至 10 個研究中心，立法院已決議請該院研議將性質功能類似中心進行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最大效益，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各研究中心運作模式行之有年、組織定位與功能屬性上皆有所不同、研發課題上亦有所區隔為由，未積極檢討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允應檢討改善，以集中有效運用資源，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基此，爰要求科技部責成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一)有鑑於同步輻射中心設置之任務，包括提供及推廣應用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及培訓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等，因此「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將科技服務與推廣及人才培育等成果列為主要績效指標。惟除無償提供國內學研機構使用設施從事研究，並提供實驗補助。同步輻射中心為促進同步輻射相關領域之科技研發，係無償提供國內學研機構使用該中心同步輻射設施從事研究，且對於使用該中心同步輻射設施進行實驗之人員，提供交通住宿等實驗補助；基於資源有限，允宜考量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後，適時減少或停止相關實驗補助；國際間部分同步輻射中心雖亦有提供實驗補助之情事，惟該中心 TLS 於 83 年 4 月起開放學術科技界申請使用迄今已 20 年，102 年使用該中心設施之用戶達 1 萬 0,848 人次，執行 1,586 件計畫，基於資源有限，允宜考量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後，適時減少或停止相關實驗補助。

綜上所述，同步輻射中心之任務包括提供及推廣應用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及培訓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等，為促進同步輻射相關領域之科技研發，除無償提供國內學研機構使用設施外，並提供實驗補助。惟該中心 TLS 於 83 年 4 月起開放學術科技界申請使用迄今已 20 年，學術

用戶已達一定規模，基於資源有限，應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後，適時減少或停止相關實驗補助。基此，爰要求科技部責成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二)針對前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陳震遠因涉及偽造同儕人頭帳號審查自己的論文，今年 7 月被英國期刊《震動與控制》撤銷 60 篇論文，其雙胞胎弟弟陳震武也涉入其中，陳震武研究所時期的指導教授蔣偉寧也因掛名共同作者，在強大輿論壓力下黯然請辭下台。

惟截至目前，涉入其中的陳震遠胞弟陳震武及蔣偉寧部分，科技部尚處牛步式調查，甚至以還有疑點待釐清，因此於複審會議決議將此案退回再議（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9 月進行初審時，已經作出對陳震遠停權 10 年、陳震武停權 5 年、蔣偉寧停權 3 年的建議）……為由，似有蓄意護航之虞，意圖讓前教育部長蔣偉寧在該爭議案過一陣子後，自然「全身而退」。

基此，爰要求科技部不應預設立場與刻意護航，須秉公查處此案，必要時應公開審議委員名單，以昭公信，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處理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三)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於科技部主管項下編列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80 億 3,000 萬元，主要係為科發基金增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70 億元。

經查，我國於 102 年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釋出，為協助業者加速建構行動寬頻友善環境，帶動通訊產業發展並豐富 4G 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服務發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科技會報會同科技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11 個相關部會規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核定在案。行政院核定方案並未列明總經費、分年經費及相關經費配置，經洽行政院科技會報提供資料，行動寬頻方案總經費為 148 億 9,100 萬元，104 至 106 年度分別為 69 億 0,100 萬元、44 億

9,000 萬元及 35 億元。惟查，行動寬頻方案為 104 至 106 年度之跨部會計畫，屬繼續經費，預算編列簡略，未依預算法規定表達，且透過增撥科發基金補助相關部會，未由計畫執行機關編列預算，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恐不利審議及監督。另 104 年度計畫金額 70 億元係暫估，經行政院科技會報檢視後建議經費為 69 億 0,100 萬元，嗣後尚須經科發基金管理會審核，鑑於該計畫經費來源係國庫增撥科發基金，預算案允宜配合經費審核情形調整。此外，補助公務機關配合業者需求建置行動寬頻通訊服務平臺基礎設施之土建經費，再出租供電信業者以共構方式架設基地台之方式，亦有待商榷。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所有相關單位，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並研議出具體解決方案，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四)有鑑於我國產業發展側重在資本密集產業，研發投入及租稅減免亦偏重在高科技產業，造成產業發展失衡；復由於產業高度集中在電子及光電產業，產業結構脆弱，企業同質競爭激烈，產業附加價值率低落，進而肇致實質薪資倒退。

經查，我國產業發展長期以來重產值輕價值、重資本輕人力、重出口輕內需、重電子輕傳產、重製造輕服務，造成 GDP 雖增加，惟經濟成長數字卻無法轉化為生活之果實。爰此，產業發展允宜從資本導向轉為創新導向，並朝高值化、跨領域整合發展，藉由軟實力與硬實力融合之發展模式，延伸產業價值鏈，增加工作機會，以突破現行低附加價值、低薪資之瓶頸。

綜上所述，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五)針對政府陸續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相關財務問題逐漸浮現，105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計投入開發經費 46 億餘元，舉債 1,209 億餘元。

惟經查，政府欲複製竹科成功經驗，驅動國內產業之發展，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61 億 2,600 萬元，經費龐大。近 10 年度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倍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

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應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六)災害發生時，常導致人命及財產之損失，以 102 及 103 年度為例，重大災害之累計傷亡人數達數百人，且財產損失及復健金額甚為龐鉅，達數十億元以上，故藉由災害之事前預防措施及事後即時救災，以達到減災救災之目標，極其重要。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即應依權責實施減災事項。惟政府多僅著重事後重建、修復工作，影響整體防救災功能，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失。

惟經查，為維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政府歷年投入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以利達成防災減災之目標。惟對於災害發生之事前預防措施未臻完善，災害發生時之實際通報聯繫運作亦存有時間落差，影響防救效率；另目前災害示警性資訊散見於不同資訊系統，不利民眾查詢利用，資源配置亦有所重疊，宜予檢討統整，俾提升整體防救災業務成效。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七)我國災害防救體系於 89 年 7 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邁入法制化階段，為因應防救災實務運作，期間並經 5 次修（增）訂，依該法規定，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

三級，並明定災害防救工作之要項、指揮與協調等事宜；惟近幾年我國重大天災人禍仍頻傳，造成嚴重生命與經濟損失。

惟經查，鑑於近幾年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效能，除應提高民眾對災害風險認識，加強災害預防工作外，允宜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另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災害防救計畫、預算配置及以前年度執行成果等應檢討補列，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八)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於經濟發展情勢之檢討與展望指出，「國際產業競合加劇，衝擊出口與投資」。行政院雖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105 至 113 年），預計投入經費 360 億元，以領航產業轉型，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惟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對我國產業之衝擊將益加劇烈，相關主管機關於擬訂產業政策時，實有必要正視兩岸產業之競合關係，並思考應有之突圍策略。

惟經查，紅色供應鏈之衝擊雖係全球性，惟我國經濟發展過於依賴外貿，產業亦集中於電子業，且對中國大陸貿易緊密，紅色供應鏈對我國產業之衝擊更甚於其他國家。為因應紅色供應鏈強勢崛起，允宜擺脫以往在產能、規模上之競爭，以及低成本量產之代工模式，專注於高階產品與技術，開創與紅色供應鏈差異化之價值；並著力於新興領域，發展具有關鍵技術之中堅企業，協助其建立在全球供應鏈中具不可替代之地位，塑造我國產業之獨特性及差異性，以力抗紅色供應鏈之威脅。基此，身為我國科技研發產業等之主管機關的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九)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科技發展計畫計編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多達 49 億元之多），若加計國防科技經費 65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90 億元，總計 1,288 億元。其經費配置除國防科技、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外，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48 億 3,000 萬元，以提升我國前瞻領域及關鍵性技術水準；非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984 億 4,000 萬元，其中，科技部 384 億 8,000 萬元、中央研究院 115 億 5,000 萬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36 億 8,000 萬元及其餘機關 447 億 3,000 萬元。

惟經查，全國研發經費雖逐年增加，且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近 3%，惟政府每年投入鉅額經費從事科學技術研究，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且國家科研成果未能契合產業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惡化，產業發展備受箝制，相關機關允宜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現象。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預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984 億元，增加 49 億元，增幅約 4.9%。

惟經查，科技研究為新知識與創新技術開發之根本，鑑於預算資源有限，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近來也逐漸強調應用導向型計畫，提高此類型研究計畫之補助比率，以說服國會支持預算投入能產生實質效益之研究，並促進經濟發展，強調社會影響之效益。政府每年度編列鉅額科技預算，惟欠缺明確之領域及研發類型等資源配置規劃，相關資源難以聚焦至優勢領域，且科技預算分配由學者主導，業界專家參與度相對低，恐未能切合產業需求；科技計畫間存有重複或重疊之虞，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部分科研計畫與產業脫勾，致預算資源未能充分發揮效益。因此，我國科技預算允宜改善預算分配及管考機制，將資源聚焦優勢領域，俾引領研發兼顧科學知識之發掘、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之應用需求。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

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一) 同步輻射中心 105 年度由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之用人費用計 5 億 7,465 萬 1,000 元，其中參與 TLS 及 TPS 運轉及維護之相關人力共計 320 人，用人經費為 4 億 7,141 萬 7,000 元。

惟經查，同步輻射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及推廣應用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主要人力除基本行政推廣人力外，即為 TLS 及 TPS 相關計畫人力。觀察近 5 年（101 至 105 年度）之用人預算編列，TLS 於 105 年度編列編制內人力 134 人，彈性運用人力 20 人，其中編制內人力曾於 103 年度增加 2 人，彈性運用人力（包括研發替代役、博士後研究等）則於 TPS 建置完成後，103 年度起大幅減少；TPS 於 105 年度編列編制內人力 116 人，彈性運用人力 50 人，其中編制內人力分別於 102、103 年度各增加 14 人及 8 人，彈性運用人力則於 103 年度遽增 36 人，104 年度增加 6 人。

TLS 運作已逾 20 年，TPS 於 103 年度建置完成並將逐步運轉，2 座同步加速器相關計畫之編制內人力於 102 及 103 年度各增加 14 人及 10 人，105 年度計編列編制內人力 250 人，彈性運用人力則自 102 年度起維持 70 人；整體用人預算逐年增加，由 101 年度之 3 億 9,998 萬 6,000 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4 億 7,141 萬 7,000 元。按 TLS 維運經驗豐富，TPS 相關維運可透過 TLS 經驗傳承及支援，同步輻射中心之用人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未來俟 TPS 運作順暢後，允宜整體檢討人力運用精簡之可行性。綜上，同步輻射中心同步加速器相關計畫之用人預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經費逐年增加，隨 TPS 建置完成並逐步運轉，允宜整體檢討人力運用精簡之可行性。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二) 「台灣光源計畫」105 年度編列 6 億 6,444 萬 6,000 元（公務預算補助 5 億 7,473 萬 8,000 元），辦理台灣光源（TLS）加速器運轉與維護、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與維護、光束線運轉與維護，及實驗站運轉、實驗技術及科學

應用之拓展。105 年度於產業應用範疇之績效指標包括獲得專利 5 件，及與業界合作計畫 9 件；另辦理民間委辦計畫之服務收入預計 1,450 萬元。

惟經查，97 至 103 年度同步輻射中心研發共取得 26 件專利，其中 13 件為國內專利，13 件為國外專利，均尚未運用於產業界；另截至 103 年底，有效專利件數為 33 件，亦未曾被應用，顯示研發所產生專利，用於協助產業升級或商品化之成效有限。

同步輻射中心於 96 年 8 月成立產業應用辦公室，運用先進技術協助國內半導體、能源、生物製藥、醫療產業、奈微（米）元件等產業創新產品開發。該中心 99 至 103 年度與業界合作計畫逐漸增加，由 2 件增至 12 件，惟服務收入卻未同步成長，99 年度辦理 2 件民間委辦計畫之服務收入為 1,936 萬 5,000 元，103 年度合作計畫件數增加為 6 倍，服務收入反而減少為 1,056 萬 1,000 元，亦尚無技術移轉實績。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三)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台灣光源計畫（TLS）」105 年度編列 6 億 6,444 萬 6,000 元（公務預算補助 5 億 7,473 萬 8,000 元），辦理台灣光源加速器運轉與維護、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與維護、光束線運轉與維護，及實驗站運轉、實驗技術及科學應用之拓展。惟經查，TLS 現行運作之 25 座科研專用光束線，係我國科研界對加速器光源之基本需求。TPS 新光源啟用時，依據 TPS 儲存環光源設施之設計，可供建置 44 座光束線及各式先進實驗站，現階段同步輻射中心規劃 TPS 建置光線數 10 座，並容納承接運轉中 TLS 現有之 15 座光束線。科技部於 104 年 3 月 6 日函復同步輻射中心「TLS 未來運轉構想書」表示，「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實無法同時運轉 TPS 及 TLS……」，因此，同步輻射中心規劃自 106 至 112 年陸續完成我國科研界基本需求之 25 座 TPS 光束線，該中心之營運重心將轉移至以 TPS 為主軸，俟 25 座 TPS 光束線運轉後，公務預算將不再補助 TLS 相關運轉及維護經費，期能以自籌營運之方式繼續運轉，朝轉型成為醫療用強子加

速器以及產業應用與醫療服務光束線之方向發展。

且 TLS 運轉已逾 20 年，部分光束線及實驗站儀器設備逐漸老舊，科研前瞻尖端研究領域亦持續變革，同步輻射中心於 101 年度起開始執行光束線績效評估作業，迄 104 年 9 月，已完成 15 座光束線審查，審查結果除提供改善意見外，亦認為部分光束線不宜再投入資源。TLS 現有部分光束線將陸續搬遷至 TPS，剩餘光束線將朝轉型之用，允應綜合考量未來整體科技研發需求，持續檢討部分使用效益較低光束線及相關設施之退場機制，避免徒耗資源。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四)「政府補助預算收入」105 年度編列 52 億 2,602 萬 3,000 元，主要績效顯現於服務、研發、育才及營運方面，其中於研發範疇獲得專利數之目標值為 138 件（包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自行研究及外部使用者獲得之專利數）。

惟經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至 103 年度研發共申請 609 件專利，取得 362 件專利，僅 11 件專利授權運用，其中如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國家太空中心等已取得專利數十件，卻未曾授權，顯示研發所產生專利，用於協助產業升級或商品化之成效有限。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至 103 年度專利相關權利金收入為 4,692 萬 2,000 元，尚不足支應專利之申請費 4,327 萬 7,000 元及維護費用 1,692 萬 1,000 元。以個別中心觀之，除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外，其他中心權利金收入均不足支應專利之申請及維護費用，例如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國家太空中心分別支出 1,001 萬 7,000 元、1,119 萬元及 299 萬元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卻無認列權利金收入；儀器科技研究中心雖有權利金收入 58 萬 5,000 元，卻遠不及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 1,692 萬 9,000 元等，爰專利之管理有待加強，包括檢討繼續維護無未來效益專利之必要性。基此，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3 個月

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五)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5 年度編列災防預警相關研究計 2 億 5,309 萬 5,000 元，包括「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6,272 萬 9,000 元、「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 億 1,867 萬元、「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項下「災害管理平台整合型計畫」2,269 萬 6,000 元，及「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項下「智慧型雲端監測預警技術研發」4,900 萬元。

惟經查，依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99 至 103 年度整合所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 7 個中心資源，惟研發建置並逐年改良現地橋樑沖刷監測系統，未待實地驗證新改良設備承受洪流衝擊之耐候性與可靠性，亦未考量現地安裝施工、監測訊號判讀與監測系統維護等因素，即逕予建置 4 座橋樑監測系統，增添投入研究經費之風險，有待研議引進業界能量參與實證研究，以利後續推廣應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3 年 12 月和保全公司共同發表「地震預警服務」，利用地震波傳遞之特性發布地震警訊，讓民眾可以爭取數秒至數十秒之關鍵性救命時間差，藉由保全公司原有之安全服務體系，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所研發之地震預警系統推廣至社區大樓、商辦大樓與工廠，形成防災產業之新商機。前內政部長曾表示，救災不是只會花錢，應讓防災變成我國之特色和產業，允宜積極將相關災防預警技術轉化增值，落實應用並促進防災產業之發展。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福衛 7 號計畫」自 100 年度開始執行，第 1 期計畫至 104 年度，計編列 35 億 4,880 萬 7,000 元；105 年度起為第 2 期計畫，當年度編列 4 億 8,167 萬 4,000 元，辦理第 1 組衛星發射及自主衛星研製相關工作。

惟經查 NOAA 福衛 7 號計畫預算於 101 年度遭刪除，NOAA 仍為合作

計畫之美方代表，協調由美國空軍支援第 1 組衛星之經費，完成第 1 組 6 枚衛星任務；於 104 年 6 月舉行之台美共同指導委員第 7 次會議中，台美雙方已確認福衛 7 號第 2 組衛星執行方式，自主衛星將可依原規劃與第 2 組星系一併發射，然美國第 2 組衛星預算仍具不確定性。又因美方經費投入不確定性，福衛 7 號第 2 期計畫暫緩納入第 2 組衛星之相關經費，先以第 1 組星系任務成功為目標，執行第 1 組衛星及自主衛星研製相關工作。然自主衛星係規劃與第 2 組星系一併發射，其發射取決於美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表示倘若第 2 組衛星執行又有變動，自主衛星考慮與其他衛星以共載方式發射入軌，惟計畫書對於備案之說明付之闕如。

此計畫部分審查委員認為，衛星本體雖然自行設計，但實際製作仍以國際招標進行；自主衛星研發數年，似乎仍在規劃研發、尋找合作廠商階段，尚未出現紮實成果；國家太空科技發展已逾 20 年，仍受制於人，關鍵技術無法掌握，自主研發速度緩慢、效果不彰。福衛 7 號計畫耗費資源龐大，允宜研議增加與產學研各界之合作，以提升研發效能。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之營運總目標為建構世界級大資料計算及知識庫中心，以提升國內最主要之高速計算資源、雲端平台服務與大資料應用服務。「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105 年度編列 6 億 8,458 萬 9,000 元，包括「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2 億 6,016 萬 2,000 元、「大資料暨雲端運算平台技術與研發」3,559 萬 3,000 元及「大資料應用技術」9,329 萬 3,000 元等。

「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係建置高效能叢集計算主機，維運與管理整體基礎設施，對外提供學研產界最佳之計算與儲存服務，對內提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各中心之資訊服務，藉由服務系統之資訊化與雲端化，降低行政人力成本，並增加行政之效能。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提供設施服務觀之，每年度提供企業之計算使用時數只有 14 萬 9,000 小時至 50 萬小時，相對學研機構為 1 億 4,290 萬小時至 1 億 9,050 萬小時，企業使用時數微乎其微；迄未提供企業任何雲端儲存空間；在數百件甚至近千件之研發平台服務中，提供企業頂多僅有 16 件，提供產業界之雲端運算、儲存及研發平台服務有待提升。又世界經濟論壇（WEF）於「大數據，大影響—全球發展之新可能」報告中提及許多組織紛紛建立跨部門合作架構，由政府、學術機構、企業共同開創使用資料之新技術，以因應大數據發展挑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預算案提及較為明確之大資料相關技術研發合作單位，多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研究中心，惟政府各部會刻正籌備建置規劃大資料分析與運用，允宜與政府各部會資源整合，落實跨界合作機制，俾充分發揮數據分析及預警功能。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八)「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05 年度編列「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5,000 萬元，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規劃於高雄市七賢國中舊址建置，總經費為 20 億 3,000 萬元，內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總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及海洋科技展示中心，依 105 年度預算案之計畫說明，105 年度就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以及海洋科技展示中心進行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及發包作業。

惟經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國家海洋研究院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部分功能重疊，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先前規劃時未將國家海洋研究院之設置影響納入考量，且未來海洋科技研究之主管機關為國家海洋委員會，因此，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之建置規劃，允宜通盤檢討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事務整合之可行性。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九)「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05 年度編列「研究船能量重建及海研 5 號事件緊急因應」4 億 5,000 萬元，辦理 2,000 噸級研究船購置與改裝營運、3,000 噸級研究船之規劃設計及建造招標作業、短期租用研究船以填補研究船作業之空缺、及探測技術及服務能量之重整與優化。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102 年度起編列「海研 5 號科研儀器建置暨營運計畫」，海研 5 號不幸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沉船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研擬「研究船能量重建及海研 5 號事件緊急因應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函送科技部審查；科技部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並將修正後計畫書函送行政院科技會報備查；行政院科技會報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同意計畫變更。此外，上開計畫相關規劃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又海研 5 號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沉船後，103 年度計畫尚未支用之部分經費調整支應海研 5 號事故衍生處理費用，包括：罹難人員撫卹及喪葬補助費、海五海上定位、漏油水質監測、評估打撈、差旅費、船體保險尾款、研究船勘驗及購置評估等，賸餘款則繳庫；104 年度原預算經費改為辦理 2,000 噸級研究船購置、短期租用研究船以填補研究船作業之空缺及相關行政規劃作業。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為因應海研 5 號沉船之後續海洋研究探勘所需，將購置 1 艘 2,000 噸級研究船，購置含改裝及安裝相關必要儀器設備總計 9 億 2,000 萬元，104 及 105 年度經費由海研 5 號原計畫調整支應；另規劃新建 1 艘 3,000 噸級研究船 14 億元，及建置科研設備經費 1 億元，擬由海研 5 號保險理賠金支應。海研 5 號為耗資 14 億 8,000 萬元建造之 2,700 噸級研究船，沉船後由 2,000 噸級研究船及 3,000 噸級研究船各 1 艘取代，相關經費均由政府補助，雖有保險理賠金降低政府整體損失，仍耗資不斐，且建置完成後尚須由政府補助 2 艘研究船之維運經費。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

員。

(七十)105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投資推廣」計畫項下各編列「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104 萬 3,000 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綜合企劃」計畫項下編列「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399 萬 2,000 元，合計 607 萬 8,000 元。

惟經查，各園區配合科技部「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自 102 年度起推出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提供創業服務場域及輔導措施。目前有多個部會分散提供創業服務場域及輔導措施，惟創業涵蓋層面可能跨產業及跨領域，而各部會又依其業務職掌進行規劃及輔導，政府資源恐有重疊或無法聚焦之情況，科學園區與相關部會間之業務統合功能仍待加強。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一)105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社會行政」計畫項下編列「環境保護」3,017 萬 8,000 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環安行政」計畫項下編列「環境保護」689 萬 7,000 元，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社會行政」計畫項下編列「環境保護」860 萬 1,000 元，辦理園區各項環境污染防治等業務。

科學園區 103 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 26 萬 4,641 公噸，為 94 年度 6 萬 0,906 公噸之 4.3 倍，且自 99 年度起每年增加，增加幅度高於營業額之成長。94 年度科學園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全國 4.6%，至 103 年度已達 16.5%。

科學園區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優於全國，例如 103 年度科學園區積體電路業再利用率為 97%、光電業為 93%，皆較全國平均值 48%為高，惟據報導，部分科學園區科技廠商委託之廢棄物處理業者未能妥善處理污泥而任意棄置，可能造成河川污染，加劇對環境之衝擊，和對人民健康

之可能危害。

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3 年度科學園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事業 132 家，使用毒化物種類 89 種，使用總量 5,802 公噸，有關各園區毒化物運輸及管理情形，核有：1.環境保護署雖已建置毒化物網路管理及申報系統、毒化物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等資訊平臺，惟上開系統資訊各管理局未同步管控，有待強化園區與環境保護機關之共同治理機制。2.大量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園區事業近 3 年度未納入檢查比率高達 49.24%，顯示各管理局未運用環境保護單位數據資料，評估廠商風險狀況，並篩選危害健康性較大之毒化物廠場作為勞動檢查對象，允宜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以有效控管園區事業職場風險。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二)105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4 億 0,720 萬 6,000 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1 億 6,981 萬 1,000 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2 億 7,092 萬 4,000 元。

惟查，各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年度預算由管理局編列預算，有待商榷，允應依立法院決議與教育部就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之預算及管理問題加以處理，檢討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求事權統一。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三)科技部 105 年度新增「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ICT）發展智慧園區計畫」，依預算案說明，執行期間預計為 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4 億 1,330 萬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11 億 9,200 萬元。105 年度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共編列 6,710 萬元，另於科工基金編列 4,354 萬元。

惟經查，智慧園區計畫屬政策引導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係依計畫原估自償率 62.92%審查及核給額度，科技部據以編列公務預算。另公共建設預算審查後，科技部將計畫自償率下修至 30%並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書，迄未經核定。

又規劃及審查未盡周延，且計畫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致計畫辦理內容具不確定性。

綜上，科技部 105 年度新增智慧園區計畫，分由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及科工基金編列預算。該計畫屬政策引導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計畫原估自償率 62.92%審查及核給預算額度，惟科技部擬將計畫自償率下修至 30%並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書，迄 10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自償率擬調降幅度大，凸顯當初規劃及審查作業未盡周延；且計畫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致計畫辦理內容具不確定性，預算編列亦欠缺一致性，不利立法院審議。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四)科技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6,506 萬 6,000 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707 萬 5,000 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894 萬 7,000 元相近。

惟經查，104 年 8 月底科技部實際聘用人員 104 人，主要任職於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等學術研究司，及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等，且上開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例如：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之聘用人員分別占 88%、87%、85%及 80%，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亦分別占 67%及 56%。此外，科技部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滿 5 年以上者高達 88%，其中滿 10 年以上者亦達 75%。

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

擔任者為限；科技部組織法明定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上限為 110 人，係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彌補現有正式人員之不足。目前各主要司處人力運用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此外，少有新血注入，亦恐未能與時俱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科技部應與考試院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五)「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5 年度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科發基金預算編列用途為專題研究補助、人才培育補助、旅費、會議費用及總務費用等，除少數購置儀器設備支出外，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增撥基金全數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

惟查，1.主計總處曾於 92 年度以前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定義：「凡以一定之資金經營某事業或轉移於其他事業作為生產資本，預期將來有利益者屬之。」但自 93 年度起改為：「凡對其他事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因此，挹注資金作為特種基金之資本即屬投資，刪除預期將來有利益者之條件，頗值商榷。2.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05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補助計畫之經費依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避免虛增資本預算。」。

綜上，科發基金用途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為主，尚有部分支應一般行政管理經費，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以「設備及

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5 年度編列 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係國庫增撥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預期達成之目標包括論文被引用數/論文篇數之目標值為 4.65。

另 103 年 7 月媒體報導國際期刊撤銷我國 60 篇學術論文，針對論文審查造假事件及牽涉論文掛名之問題，立法院決議請科技部應儘速與教育部檢討調整獎補助之相關辦法，期改造教研人員多元升等之誘因結構。

惟查，以往教師升等審查及申請補助審查過於重視論文數量，致有少數論文審查造假及掛名等違反學術倫理現象，今科技部已檢討修正學術倫理規範，然經查，近年來短期內仍見學者持續追求論文篇數，而忽略學術研究之本質，進而衍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爰建請科技部會同教育部於 1 個月內，跨部會持續檢討修正相關學術審查制度，並將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5 年度編列 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其中約 200 億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為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最大來源，而大專校院多約用學生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

惟經查，104 年 6 月教育部及勞動部修正相關規定後，專科以上學校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倘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應支給工作酬金，並為學生納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是以，科技部爰放寬經費使用限制，既有計畫允許衍生之相關保費於原核定總經費內自行勻支，不足者追加補足；新計畫則於申請時提出經費需求，由科技部審查後核定。惟經科技部以 103 年度實際約用兼任助理情形試算，假設全部皆屬僱傭關係，將衍生額外 10 億餘元之人事費用，為避

免排擠研發資源，爰建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邀請重點大學檢討研究計畫兼任助理約用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及資料編纂推廣，及提升科技管理水準等計畫。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預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984 億元，增加 49 億元，增幅約 4.9%。

惟查，科技研究為新知識與創新技術開發之根本，鑑於預算資源有限，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近來也逐漸強調應用導向型計畫，提高此類型研究計畫之補助比率，以說服國會支持預算投入能產生實質效益之研究，並促進經濟發展，強調社會影響之效益。

又政府近年來，未臻嚴謹、摶節。每年度編列鉅額科技預算，卻欠缺明確之領域及研發類型等資源配置規劃，相關資源難以聚焦至優勢領域，且科技預算分配由學者主導，業界專家參與度相對低，恐未能切合產業需求；查科技計畫間存有重複或重疊之虞，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部分科研計畫與產業脫勾，致預算資源未能充分發揮效益。是以，我國科技預算允宜改善預算分配及管考機制，將資源聚焦優勢領域，俾引領研發兼顧科學知識之發掘、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之應用需求。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九)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之「海研五號」研究船，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於澎湖外海沉沒後，至今其船舶仍未加以移除。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1 年多來，任憑海事保險單位與律師事務所擺佈拖延，遲遲無法具體執行船舶移除，嚴重怠忽職守。由於「海研五號」船體，已危害往來船隻作業，並因緊鄰台電公司 6 條海底電纜，有危及澎湖群島電力輸送等嚴重風險。且因國家實驗研究院失職延誤所致，依目前作業期程，已無法期待海

事保險單位得於近期清除船舶。為維護安全與儘速執行，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應依航港局及相關法令於 105 年 8 月 1 日期限內要求船東互保協會清除海研五號船舶。

(八十)有鑑於近來行政院終於較為積極執行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工作，提供未來建立跨部門合作架構之基礎，以因應大數據發展挑戰，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身為政府資助之財團法人，且其預算中亦明確就大資料相關技術進行技術核發合作，如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能與各部會刻正推動之各項開放資料、雲端系統建置計畫相合作，未來亦有可能透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學術機構、企業進行巨量資料之整合，不僅避免各部會各自建置其雲端系統可能導致各行其是或資源重複浪費之弊，亦較能有效運用政府資料於各領域需求。爰要求科技部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並於行政院科技會報提出討論。

(八十一)有關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執行福衛七號衛星計畫，有部分審查委員認為，衛星本體雖然由我國研究單位自行設計，但實際製作仍以國際招標進行，歷經數年的自主衛星研發，迄今似乎仍在規劃研發、尋找合作廠商階段，雖已加強自主研發能量，關鍵技術仍掌握不足，以至於在發展太空科技已逾 20 年後仍受制於人，遇到美國政府財政困難導致衛星發射恐面臨變數，以及福衛五號原訂於 104 下半年發射，如今則修正為 105 年度上半年，則為顯例。況且福衛 7 號計畫耗費資源龐大，科技部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研議增加與產學研各界之合作，以提升研發效能。

(八十二)近年來，「無人飛行載具」發展快速，於傳統領域之運用，如軍事、防災等，近年來亦常用於民間領域，顯見具極高之商業價值。無人飛行載具之運用，涉及多領域技術之整合，屬具未來性之產業，對於高端科技工業之強化與產業之創新升級，具有重要意義。近年來，國內因無人飛行載具缺乏有效管理，發生多起爭議事件；顯見有關無人飛行載具之發展與管制，有賴科技部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機制從技術面與管制面進行全面檢討。爰

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雖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多用於各項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而無完整之性別政策。科技部針對科學園區所提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然 104 年度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仍以園區廠商滿意度唯一之施政管考依據。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性別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十四)查科技部管理項目下，整合諸多「智慧」系統，諸如智慧治理系統、智慧園區管理平台建置等；事實上，智慧城市的概念整合項目包括自動化與雲端技術、智慧運輸系統等，屬於需跨部會、跨層級協調之大型經建工程。我國智慧城市缺乏有效協調平臺，導致控管困難、效益難以提升；科技部為我國科技主管單位，針對上開未來性、具產業指導性質之技術整合，即充分協調經濟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整合相關技術之投資項目與應對之工作計畫及其預算。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相關部門於 6 個月內，針對我國智慧城市之技術研發與整體政策方向，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十五)「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福衛 7 號計畫」將部署 12 枚任務衛星及 1 枚自主衛星，分 2 批發射，第 1 組規劃於 105 年發射 6 枚任務衛星，第 2 組規劃於 107 年發射 6 枚任務衛星及 1 枚自主衛星，自 100 年度開始執行，第 1 期計畫至 104 年度，計已編列 35 億 4,880 萬 7,000 元；105 年度起為第 2 期計畫，編列 4 億 8,167 萬 4,000 元，但福衛 7 號為一大型台美合作計畫，惟因美國政府近年財政困難，導致美方第 2 組衛星經費投入仍具不確定性，福衛 7 號計畫所研製自主衛星規劃與第 2 組星系一併發射，其發射取決於美方，我方已投入數十億元經費，卻無法掌握成效，請科技部對於該計畫目前執行進度、預期狀況以及因應策略，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八十六)鑑於近年來新媒體與網路社群經營已成為科普資訊傳播之最大流通管道，但科技部於科普教育部分，預算編列與執行上，仍多著重於傳統之電視媒體製播，同時要求以大學校系以及傳統電視節目製作單位為申請單位，未能與時俱進。是故，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因應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八十七)鑑於海研五號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於澎湖外海沉船，至今仍未將沉沒船體打撈完畢，考量沉沒船體可能受季風或地層而移動，進而損壞附近之海底電纜，影響澎湖居民權益；又沉沒船體因距海平面約 25 公尺，亦可能影響附近漁船作業，影響漁民權益；又交通部航港局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文國家實驗研究院，重申必須移除船體，且國家實驗研究院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移除完畢。是以，首先國家實驗研究院應依航港局及相關法令於期限內執行完畢；其次在移除船體之前，國家實驗研究院應定期巡查沉沒船體狀況，巡查報告應上網公開。

(八十八)鑑於我國 91 至 102 年度科技類計畫經費之投入以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為主，各占整體經費之 32%及 33%，基礎研究占 25%次之，再其次為其他及商品化，分占 9%及 2%。顯見研發結果理應貼近產業需求。科研計畫最直接具體之成果為專利數及論文篇數，近年度我國表現尚屬亮眼，因整體研發成果未有彙整性之機制呈現，獲得專利有多少係屬政府補助計畫所取得之範疇，並無相關資料，能否轉化為產業所用更難以評估。惟我國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擴大，99 年度達 1,157 億 3,500 萬元，每年仍支付海外龐大之權利金及商標費用，102 年度支付淨額達 28 億 1,700 萬美元，似未發揮應有之研發效益。是以，科技部應會同經濟部重新評估檢討科技專案計畫對促進經濟發展的貢獻效益，並將相關評估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雖教育部已試辦「教授多元升等計畫」，將升等路徑，分為研究型、教學

型、產學合作型，然據統計，目前仍約有九成五的教授，採取研究型升等，多元升等的路徑名不符實。為加強教授採取多元升等之誘因結構，並鼓勵產學合作，科技部應針對產學合作貢獻卓著者，舉辦獎勵典禮，透過儀式，提供研究人員榮譽，提升產學合作風氣，促進教授多元升等之可能。

(九十)鑑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科技部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產業需求。科技部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但小聯盟核定之產業類型與計畫內容，似無考量我國之產業結構，亦似無結合產業聚落，疑為獎補助而獎補助。是以，為有效利用科技預算與資源，科技部應儘速盤點我國各區域之主要產業聚落，並檢討小聯盟計畫中學界是否有與鄰近之產業聚落需求相連結，以提升科技部小聯盟產學合作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改善預算分配及管考機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中國製造之智慧型手機內建之北斗衛星定位系統，與中國軍事導彈定位屬同系統，假民生消費用品名義滲透進入台灣市場，要求科技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行動裝置晶片資安風險影響評估書面報告。

(九十三)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立目的之一為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提升研究及科技應用水準，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組織目標相同，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6 個月內，提出將核能研究所納入進行可行性評估。

(九十四)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之「海研五號」研究船，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於澎湖外海沉沒後，至今其船舶仍未加以移除。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1 年多來，任憑海事保險單位與律師事務所擺佈拖延，遲遲無法具體執行船舶移除，嚴重怠忽職守。由於「海研五號」船體，已危害往來船隻作

業，並因緊鄰台灣電力公司之海底電纜，有危及澎湖群島電力輸送等嚴重風險。且因國家實驗研究院失職延誤所致，依目前作業期程，已無法期待海事保險單位得於近期清除船舶。為維護安全與儘速執行，建請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應於民國 105 年 8 月底以前，代行執行清除海研五號船舶完畢。

(九十五)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用途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為主，尚有部分支應一般行政管理經費，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建請依立法院決議重新檢討修正。

(九十六)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以科技部為管理機關。查系爭基金歷年執行計畫，主要支出項目除對學術社群進行捐助、獎助及補助外，尚有行政院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並以此配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及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惟政府預算收支，依法本應進行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以特種基金方式編列一定科技經費供各部會使用雖具必要性，然此種靈活性必須搭配高密度的資訊揭露，始與預算法制相符。矧從責任政治而言，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在支用上既係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在行政權屆期交接期間亦有加強管控之必要。爰要求科技部於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每個月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行政院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 億 2,930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7 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中「智慧園區設施建置」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3 億 6,733 萬 8,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 億 9,79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8 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 1,28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5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 9,864 萬 6,000 元，係園區腹地原有之基礎建設維護、業務及人事費等支出；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計畫編列 6 億 9,790 萬元，為園區作業基金國庫現金增資高等研究園區，以供土地徵收及開發工程之用。

惟經查，高等研究園區規劃主要引進領域為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惟園區之開發有其先天限制，財務自償率低，廠商進駐情形亦欠佳，文創產業甚至迄無廠商進駐，相關開發計畫或配套措施允宜檢討。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三)105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 9,864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5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計畫編列 6 億 9,79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自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後，鄰近臺中市區的大肚山臺地兩側沿著高速公路，形成包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工業區和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的龐大科技產業走廊。惟大肚山臺地自然環境極度乾燥，早年亦未施作灌溉系統，三大產業園區與原臺中市郊人口高速成長，產生龐大供水需要，有待中央不同部

會與地方政府充分協調、合力解決；矧臺灣自來水公司雖已規劃臺中監理所高地配水池與坪頂配水池，但此管線末端區域供水效率及穩定性，仍有待相關單位建立聯合調度機制。爰建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 億 0,47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8 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中「智慧社區建置工程」原列 1,09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交通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70 萬元，照列。
-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交通部 2,52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 第 14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66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45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27 億 0,04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5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 億 5,45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4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交通部原列 232 億 4,957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項下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 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2 億 4,959 萬 7,000 元。
- 第 108 項 民用航空局 2,40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中央氣象局 1,59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8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5 億 8,77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 第 151 項 交通部原列 142 億 3,19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

有價證券售價」及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16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 億 3,195 萬 1,000 元。

第 152 項 民用航空局 2,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央氣象局 6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5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78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租金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8 萬元。

第 15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2 億 0,39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交通部原列 234 億 3,553 萬 2,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2 億 1,204 萬 7,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20 億 0,676 萬 8,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96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交通部 5,31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民用航空局 6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中央氣象局 2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觀光局及所屬 988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運輸研究所 2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7,766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3 億 0,804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加速行動

寬頻建設與服務」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0,80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立法院針對公有建物設置基地台曾提出臨時提案，數次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要求強制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土地、建築物，不得拒絕網路業者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度。經查，目前全國各公務機關站點建置基地台的最新數量僅 817 站，占全台 3G 與 4G 基地台 3 萬餘個基地台中不到 3%。

再查，近年來民眾每年陳情抗議要求拆除基地台的案件數有逐年提升之趨勢，顯示民眾對基地台仍有強烈之不信任感。惟我國公務部門眾多，各部會官員卻未帶頭做起，在公務機關的建築物上去建置基地台，導致我國上網速度遲遲無法提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顯然不夠努力。

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費用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之數量並改善上述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跨國通訊軟體 LINE 公司漠視我國消費者權益，提供不平等之定型化契約，置消費者權利於不顧。美國串流影片服務商 Netflix 也將於 105 年來台，採取收費會員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政府單位，應跨部會盡快針對透過網路提供的跨國服務，於 6 個月內研議制定相關法律規範並落實管理與監督責任，積極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

(三)102 及 103 年度受理民眾「電信類」申訴案件，計 1 萬 7,545 件，其中行動通信類占 85.93%，以連線品質不良占 40.85%，比率最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亦指明，近 3 年受理電信類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排行亦為第 1 名，並以網路品質不良案件居首。前述問題主因在於上網人口過度集中、行動裝置發展迅速、傳輸頻寬及基地臺訊號涵蓋不足。我國預估 109 年行動通信頻寬需求達 1050MHz，惟目前使用頻寬僅 435MHz (2G、3G、4G) 嚴重不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長期監測機制，並積極推動相關設施擴充需求。

- (四)我國電信業者過去提供之小額付費機制，由於主管機關與業者把關不力，不但成為詐騙集團工具，也造成年輕學子未思考周全便貿然付費造成高額帳單之問題。今小額付費雖已加強管控，前述情形大幅改善，惟近日各電信商與 Google Play 電子商店合作推出門號與帳號連結，消費者於電子商店之消費直接列帳於電信費用帳單中，雖可享受更便捷之付費機制，也暫無詐騙疑慮，然而欠缺認證、管控機制，仍有造成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之學生誤購或高額付費之疑慮，恐衍生消費爭議。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相關業者，訂定前述付費機制之管控措施。
- (五)通傳會建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去年受理涉及兒少身心健康之申訴案件 1 萬 1,518 件，其中「色情猥褻」案件占 97.03%。但囿於 68.19% 網站位址架設境外，非屬我國司法管轄範圍，無法強制要求違法業者下架。近日引發爭議之 17APP，若非 Google Play 與 Apple Store 自行下架，NCC 實際上無法有任何實際作為。考量網路內容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甚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未成年人使用之手機，於申辦時建議業者安裝過濾軟體之可行性及研擬如何制定有效、完善之相關管控機制。
- (六)鑑於現行收視率調查存有諸多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紀錄器之樣本數，決定收視市場之解讀，進而影響節目製播品質與廣告播送等傳播產業之發展。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職掌，即在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收視率調查於 3 個月內研謀改善計畫，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俾提升我國電視節目收視品質。
- (七)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引起消費者之抱怨，時有所聞，主要係廣告音量突然改變、覆蓋之廣告未及結束以致占用原節目秒數、畫面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

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造成訂戶收視流暢性之困擾，影響收視之完整性。雖系統經營者若與頻道供應商有書面協議，覆蓋廣告之做法，並未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惟覆蓋廣告確實影響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廣告之行為，就現行法令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民眾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情況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八)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決議，鑑於無線頻譜係屬公共財，責成主管機關負起公共服務義務，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載無線臺，且無線電視臺係依廣播電視法設立，法律亦明定有線系統應同時予以轉播，毋須待修正草案通過，即可依現行法律要求實施，無線臺之設立與營運要求嚴謹，為保障民眾收視權利，應依據立法院決議，積極就現有法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以促進無線與有線電視產業衡平發展，維護平臺事業競爭秩序。

(九)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決議，鑑於無線頻譜係屬公共財，為保障無線臺，責成主管機關負起公共服務義務，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載無線臺。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積極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無線臺，且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近年收視類型已改變，有線電視收視比率下降，必載無線臺或可獲致三贏。無線電視臺係依廣播電視法設立，法律已明定有線系統應同時予以轉播，故毋須待修正草案通過，即可依現行法律要求實施，且無線臺之設立與營運要求較嚴謹，為保障無線臺之生存，允宜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就現有法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以促進無線與有線電視產業衡平發展，維護平臺事業競爭秩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相關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書面報告。

(十)台灣手機 LINE 的使用全球第 3，消費族群龐大，但是 LINE 可下載的影片非常多元，甚至不堪的色情影片也常被截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其他保護未

成年者相關單位合作隨時密切瞭解及防範。

(十一)手機即時救援已是意外發生時最佳的聯絡工具，通傳會應與交通部合作，風景熱門區及多數民眾休閒區基地台應多設，以利民眾緊急時通訊救援的方便性。例如桃園的虎頭山平時及假日人潮絡繹不絕。但業者的基地台設施不足，一有突發狀況難以聯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交通部應合作，以便民、安民。

(十二)中華電信與其他業者提供消費者優惠措施時應簡化轉換程序，讓消費者簡單操作就可以轉換，不要程序冗長，語焉不詳，一者消費者權益受損，二者也不符合電訊提供民眾迅速快捷的原則，三者更顯示業者落伍的象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對業者督導。

(十三)鑑於我國對於高頻（短波）廣播頻率核配及釋照相關法規自始付之闕如，卻於 104 年 6 月取締希望之聲電台，為 10 年來唯一取締高頻（短波）廣播之案件。查新聞局時代自 82 至 95 年間歷經 10 次廣播頻率開放，僅針對調頻及調幅，不含高頻（短波），95 年開始之 NCC 時代亦未曾核准任何高頻（短波）電台設置。

現行國內使用高頻（短波）之中央廣播電台及漢聲廣播電台，所憑藉者僅因其為「政府遷台前即成立之廣播電台」，違反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而同樣使用高頻（短波），且受地檢署認定為「尚未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的希望之聲電台，卻成為 10 年來唯一遭 NCC 取締的高頻（短波）電台，顯示 NCC 電波監理之取締偏頗與具針對性。

高頻（短波）為我國對中國廣播與無線電情報傳遞之重要工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健全電信發展、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應於 3 個月內研議開放高頻（短波）廣播頻率核配及釋照。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之考試地點除了北區

(台北市)、中區(台中市)、南區(高雄市)監理處外，僅於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地區有另外設置考試地點，台東地區的民眾從市區出發必須花 6 小時來回的車程去花蓮或高雄考試，交通費用及旅程花費時間較其他縣市為高，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配合台東地區民眾報考需求，辦理在地團考，以維偏鄉居民之權益。

(十五)鑑於我國傳播內容品質屢遭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理應善盡監督媒體之責任，卻常提出要求業者自律之口號，未見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之提出，實缺乏說服力與影響力。媒體乃社會公器，從傳播內容申訴件數之激增來看，顯示辦理強化傳播內容問責及業者自律之做法未收實效，亟待研議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以確實提升傳播內容品質。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十六)據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 7 月固網寬頻帳號數 567 萬 3,189 戶，其中 ADSL 與 FTTX (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 兩者用戶數合計達 442 萬 3 千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現今提供寬頻上網之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不僅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或平均速度，亦未說明在何種設備或距離下可達契約速度，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且消費者如不滿意傳輸速度僅能退租，但市場業者幾乎每家都不保證，恐有公平交易法指稱聯合行為之傾向。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再依立法院前所決議事項，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一致，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成果報告，以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七)對於目前許多卡通節目，因有民眾向 NCC 檢舉其有違反善良風俗等理由，而

使得電視台因畏懼遭 NCC 裁罰而對節目大打馬賽克或停播部分可能有爭議之片段，導致節目之完整性受影響，除影響民眾收視權益外，亦有限制言論自由之虞。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明確之節目規範，而非一律要求業者打馬賽克或檢討改善，以維民眾權益。

(十八)對於手機主要元件及手機綁約方案，應要求業者應主動積極將相關資訊揭露，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九)現行 4G 業已開台營運，但產生無數亂象，有自認頻寬過大者而租借他家業者使用，有實際使用頻寬僅 5M，卻大打吃到飽方案招攬客戶，使得整體 4G 服務品質並未如預期。但其原因並非頻寬不足，而係基地台建設不足及前端之固網頻寬不足所導致。現 NCC 又將拍賣 2500MHz 及 2600MHz 頻譜，但在現有業者對於 4G 建設仍處於不足狀態下，驟然拍賣頻譜，將使得再釋出之頻譜仍將處於建設不足或荒廢之情形。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再重新檢討於此時釋出頻譜之必要性，必要時並應停止 104 年度之釋頻計畫。

(二十)4G 行動寬頻開台營運不到兩年，截至 104 年 8 月用戶已達 866 萬戶，較 103 年同期成長 12.4 倍，預估 104 年將達千萬人，市場高度成長；然通傳會至今未辦理 4G 上網速率評鑑，任各家業者自行宣傳，因此常出現誤導消費者的訊息引發糾紛。

4G用戶市占率目前已達29.4%，亦即將近三成用戶是4G使用者，但通傳會仍以市場尚在發展中，不比照3G公開各業者用戶數、基地台數及速率評測等資訊，讓消費者在黑箱中盲目選擇，主管機關未善盡資訊揭露及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責任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第1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6億3,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申訴，然受理申訴後卻層層函轉，喪失即時移除的時效性。另查，行動應用程式（APP）種類日益繁多，近來即發生 APP 公然直播色

情、猥褻、吸毒影片，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直言無法可管，導致 APP 淪為犯罪溫床卻無任何把關機制，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路之基本管理過於鬆散。爰此，為有效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立有效之網路防護流程與機制，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7,398 萬元之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中國產製、安裝北斗定位衛星之行動通訊裝置進入台灣，對於國家安全及資訊通訊衍生風險，邀集國家安全會議、經濟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於 6 個月內進行影響性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27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有「人事費」4,061 萬 2,000 元。經查：飛安會 105 年度預算員額表除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外，所有業務均採聘用人員辦理，並無專任職員。飛安會對於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長期以聘用人員辦理，與其組織法未符，亦與行政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具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殊非妥適，應儘速研謀改正。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061 萬 2,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前陣子飛安事件頻傳，尤其近期事故密度之高，為過去所罕見。飛安會職司飛航事故調查，而航空意外事件調查絕對不是為了究責，這些血的教訓完全是為了未來的修正做準備。基此，飛安會針對改善建議的執行情形有必要列管追蹤，爰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飛安改善建議之書面報告，避免相關工作流於形式、做做樣子而已。

(三)105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員額編列 26 人，包含聘用人員 24 名、技工 1

名及駕駛 1 名，並無專任職員，依其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本會置資深飛安調查官、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飛安調查官、副飛安調查官、工程師及副工程師等職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及第 8 條規定：「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副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行政院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行政院派員兼任
合計			三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修正時亦同。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3 條：「本會設下列組、室：一、事故調查組。二、飛航安全組。三、調查實驗室。四、秘書室。」；第 7 條：「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一、飛航事故調查法令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擬。二、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三、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四、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五、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因此，秘書室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務，核屬長期經常性業務者，允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以符政府公務人員任用體制之規範，惟飛安會現於秘書室配置有管理師 3 人辦理行政事

務，並以較具彈性之聘用人員辦理，洵非適法。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3 億 7,969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94 萬元、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及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200 萬元，共計減列 29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67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科目「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主要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惟該項業務工程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 133 萬 1,000 元，至 104 年度預算僅編列 83 萬 8,000 元，而 105 年度預算再度縮減至 43 萬 2,000 元。工程會為中央政府督導全國公共工程計畫之最高機關，該督導業務事關政府工程品質之良窳，但業務經費卻逐年萎縮，致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難有實質性進展，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944 萬 4,000 元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及法制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凍結五分之一，俟該會就政府公共工程計畫之督導管考相關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33 萬元，係按員工 165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經查，許多機關經常將本筆費用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將員工文康費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9 萬 5,000 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71 萬 8,000 元等，辦理推動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及防弊功能等業務。惟據工程會提供資料顯示，近 3 年來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件數、金額及其占總決標件數、金額之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按政府採購法規規定須為異質工程且不宜以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者，始得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並須先經上級機關核准。為避免採最有利標決標流於濫用，工程會宜加強督導。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41 萬 3,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9 萬 5,000 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650 萬 4,000 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276 萬 6,000 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080 萬元等，推動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及減少採購缺失，以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及防弊功能等業務。惟查近年來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價間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應研謀改善。爰此，凍結該四項計畫編列經費 4,076 萬 5,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編列 630 萬 8,000 元，其中「委辦費」355 萬 5,000 元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惟該相同科目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009 萬 1,000 元，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694 萬 1,000 元，工程會於相同業務分別編列委辦費用及捐助費用執行，顯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虞，爰此，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630 萬 8,000 元暨「獎補助費」2,009 萬 1,000 元，共計 2,639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該會就相關業務執行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2 億 0,285 萬 7,000 元；預計以「業務費」1,675 萬 1,000 元，進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計 40 人。經查：工程會仍有列管超額待精簡員額 3 人，105 年度進用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卻高達 40 人，且近幾年度該會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似已淪為常態性任用，應審度業務實際需要，將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轉化運用，以覈實減列相關經費。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相關費用 7,649 萬元，其中包含「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一般事務費」352 萬元。經查，該會召開會議、場地布置、資料印製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為減少我國財政負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國內投資環境日益惡化，但我國工程產業具國際領先水準，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產業走出去與外國競爭，確實值得大力推動。然台灣國際處境困難，難以降低業者政治風險，往往造成業者看得到、吃不到的疑慮。為讓業者安心投資，爰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雙方投資保障協議簽訂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避免相關規劃流於口號、做做樣子而已。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94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相關之公共工程計畫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部分相關執行成效與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551 億 0,687 萬 3,000 元，除第 11 目「營業基金」93 億 7,302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708 萬元、第 10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船員宣導及船舶安全宣導等相關事項 100 萬元，共計減列 80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0 億 9,87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7 項：

(一)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針對國際油價上漲，為降低載客船舶營運成本，紓解運價上漲之壓力，補貼費用編列 1,000 萬元。

惟近兩年國際油價下跌甚多，何來運價上漲之情形？根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交通部補貼離島載客船舶應依據事實，而非恣意編造理由補貼。

爰此，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航政管理」中「獎補助費」經費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針對我國載客船舶營運之實際經營情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於第 6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委辦費」1,955 萬 5,000 元中編列委託辦理鐵路平交道改善及安全管理等費用 173 萬元。

惟 104 年 9 月 29 日於台中市興進路平交道疑受杜鵑颱風影響，偵測設備和軌道電路迴路短路，導致火車還沒經過，平交道柵欄就升起，差點造成重大傷亡事故，顯見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善盡督導義務。

爰此，凍結「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中「委辦費」相關預算 173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全台鐵路平交道設施進行總體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交通部 105 年度於辦理第 6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903 萬 5,000 元之「一般事務費」，惟截至 103 年底尚有「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應徵未徵數竟高達 62 億 2,627 萬 2,000 元，顯見尚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 903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有效改進催收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此項經費執行流於形式化、活動化，未能確實落實道路交通安全，且第 12 期計畫尚未陳報行政院審核。完全無法明白其計畫方案及目標，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提出第 12 期道安改進方案並配合汽車燃料使用費調整分配比例而調整補助地方政府款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第 11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經費 86 億 0,302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第 11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105 年度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辦理區間客車 48 輛、支線客車 8 輛。惟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急缺司機人員，所需員額亦尚未獲行政院同意，培養司機員之時間又所耗甚長。爰凍結「營業基金」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 14 億 1,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 10 年司機員之培養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有鑑於交通部 105 年度第 11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104 至 113 年度臺鐵本期購車總經費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本期經費

為上期 99 至 104 年度臺鐵購車計畫預算 359 億 7,700 萬元之 2.77 倍，經費增加高達 637 億 5,300 萬元。然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近期啟動財務解決方案，即將邁入「公有民營」之經營體制，交通部對雙鐵經營均具主導權，允宜全面檢討雙鐵運輸發展政策，確立雙鐵發展方針，覈實檢討其車輛需求量，以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經費 14 億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交通部 104 至 113 年度臺鐵購車計畫經費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為前期購車計畫之 2.77 倍，並將由政府全數負擔，配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邁入「公有民營」之際，交通部應全面檢討雙鐵發展策略，覈實檢討其車輛需求量；又為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應將購車資源挹注在花東線及集集支線等需求較大或臺鐵或其他公路運輸缺乏或促進觀光者為主，爰此，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經費 14 億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有鑑於交通部 105 年度第 11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編列 46 億 9,300 萬元。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鐵異常行車事故仍多，導致嚴重誤點，影響民眾權益。交通部於 99 年 9 月 14 日成立鐵路營運監理小組，並責成該小組及相關鐵路機構等進行鐵路監理組織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置，惟交通部尚未就相關鐵路監理政策訂定作業時程，難以有效控管推動進度，監督機制未臻周全，應儘速改善。爰此，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經費 46 億 9,3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交通部 105 年度第 11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 億 7,000 萬元規劃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資金需求。惟該公司卻於日前逕自對外宣布將興建第四

航廈，但其計畫、執行時程、經費等卻付之闕如。爰凍結「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7 億 7,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第四航廈相關資料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交通部 105 年度第 11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7 億 7,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鑑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第 12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鐵路建設計畫」項下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過程爭議不斷；尤其是各車站補辦建照執照案中，鐵路改建工程局會同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代辦」方式，便宜行事、顯有瑕疵，爰凍結「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預算 9 億 5,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交通部 105 年度第 12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2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 230 億 3,971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交通部 105 年度第 12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2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80 億 4,151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有鑑於交通部 105 年度第 12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2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80 億 4,151 萬 7,000 元。機場捷運建設計畫自 92 年度開始執行迄今已逾 10 年，歷經 2 次計畫修正延展工期，並一再延後通車時間，民眾等待 20 年的機場捷運，104 年底已確定無法通車而第 5 度跳票；政府一再失信於民，形同威信掃地，實不足取。交通部高鐵局允宜檢討強化對於該計畫之控管作業，並依法依約評估承包廠商之履約責任，以維政府權益。爰此，凍結「台灣桃園國際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 80 億 4,151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機場捷運係對於國家經濟發展極具影響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惟該計畫自民國 92 年度開始執行迄今已逾 10 年，歷經 2 次計畫修正延展工期，預算一給再給，加了再加，但通車時間卻一延再延，顯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控管能力欠佳，而且執行成效不彰。爰此，105 年度第 12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2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 80 億 4,151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有關「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決議如下：為確保資訊安全，避免資訊外洩考量等因素，未來應以優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為原則。

(十八)根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4 年度促請交通部研議統合各類安全調查機構，建立單一運輸安全事故獨立調查機構之可行性。交通部表示為強化海事調查之客觀性及超然性，以參考國際海事組織海事調查章程，規劃於交通部成立海事安全調查審議會，惟目前毫無進度可言。倘若未來發生海上事故，交通部航港局仍無法排除球員兼裁判之嫌。爰此，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將海事安全調查審議會之組成進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九)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每年出國計畫逐年攀升，103 年度花了 9 億 5,273 萬元；104 年度預算為 11 億 1,209 萬元；105 年度則加碼編列至 12 億 9,814 萬元。然而很多官員回國後大部分是形式上提交報告，很少著墨具體建議及心得；更令人氣憤的是，很多官員都未依規定登錄在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刻意迴避監督。又根據資料顯示，在這 1 年半內，行政院各部會中，只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少數單位的首長沒有動用公帑出國，其他部會以交通部高層出國的次數最多，總共出了 94 團，花費 3,036 萬元，疑與政府撙節開支、嚴格控管國外旅費的精神未盡相符。部會編列預算，都是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不應浮編預算，交通部應就「出國名目是否

浮濫」、「事後報告是否草率」、「是否登錄不實逃避監督」等三面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鑑於 104 年中秋連續假期，巧遇杜鵑強颱風來襲，交通疏運頓時亂了套，由於雙鐵倉促宣布停駛，造成民眾急於北返，結果交通疏運亂成一團民眾猶如逃難，外界有很多責難，更把矛頭指向交通部的緩慢應變。交通部雖事後檢討，並召開記者會提出未來連假疏運遇颱風的新 3 大措施，然從其內容來看，要減少民怨並順利疏運，該內容的確有檢討改進空間。像未來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即同步發布雙鐵列車行駛和停駛計畫，在過去許多例子顯示通常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往往颱風已很接近，加上天候仍無法精準掌握之因素，若颱風瞬間加速，根本應變不及，有調整為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即宣布交通疏運計畫之必要。諸如此類更便民措施，交通部有再通盤檢討之必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一)對於 104 年杜鵑颱風來襲，碰到中秋連假交通混亂情形，交通部決定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即同步公布疏運計畫。但陸警發布時，7 級暴風圈侵襲陸上僅有 18 小時，且遇到晚上發布亦來不及因應，故應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即公布預備疏運計畫。

(二十二)杜鵑颱風侵台造成雙鐵運輸大亂，民眾怨聲載道，交通部應要求臺鐵、高鐵參酌中央氣象局的氣象資料，建立天然災害暫停運輸應變措施作業規定，並公告提供民眾周知能事先應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04 年中秋節 3 天連假，收假日遇颱風，民眾急於返家，但交通運輸卻亂糟糟，交通部臺鐵、高鐵發布停駛時間太晚，再加上交通主管機關亦未在停駛前及時統合各交通單位疏運旅客，才會造成民眾像難民一樣湧入火車站、搶擠上車。桃園國際機場，亦因無有效的紓解措施，班機出不去也進不來、嚴重塞機。連續假日遇上天災，若交通單位能妥適應變，必能將傷害降到最少。爰此，要求交通部就上述各項缺失，深入瞭解其原因並提出檢

討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另地球暖化，極端氣候現象只會增多，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天災各項交通疏運規劃提出一份研究報告，作為日後類似狀況的疏運參考。

(二十四)目前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與第二航廈年旅客容量分別是 1,500 萬人次與 1,700 萬人次，合計最高的總服務容量為 3,200 萬人次，但 103 年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就已破 3,500 萬人次，104 年預計更將超過 4,000 萬人次，早已不堪負荷。不管是國際友人或是本國人，出入境都得忍受擁擠不便的空間及等待的時間。桃園國際機場是個重要的國際流通場所，交通部應儘速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臨時小組，儘快解決桃園國際機場現在的窘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管的宜蘭外澳沙灘，委託民間業者維護管理，包商未經許可，就把觀景台圍起做為販賣部，私設投幣式沖洗設備及陽傘設施，藉此營利賺取費用，水電費卻是公帑埋單。雖合約約定水電費由包商負擔，但自 103 年 7 月至今，仍由風管處先墊付，但合約無違約懲罰條款。交通部應立即責成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相關失職，並全面清查其他委託合約是否有按契約執行及是否有無違規裁罰條款的合約，立即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交通部現行對於偏遠或離島地區等國中小學童之公共運輸服務網絡規劃並未完善，基於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童之上下學安全及受教權，建請交通部應積極修正現行規定，對於偏遠地區之國中小學童公車應予以全額補貼。

(二十七)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 104 年之目標僅為 10 家。但依相關資料顯示，103 年入駐港區事業家數有 112 家，但截至 104 年 6 月，家數不增反減至 110 家。在在顯示自由貿易港之成效跳票，各港區產業定位及招商機制均有問題。6 港 1 空之 7 大港區，等於 104 年完全沒有招到事業入駐。對照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高達將近 103 億元之規模而言，其目標顯與花費難以相比。故要求 7 大港區 105 年度自由港區之招商目標至少為 10 家。

(二十八)查交通部 105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編列 14 項有關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計畫經費 229 億 5,921 萬 1,000 元，除「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2 項為新興計畫外，其餘 12 項計畫均為延續以前年度之跨年期計畫。經查：

1. 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

茲彙整前揭交通部捷運建設計畫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附表 1）。截至 104 年度交通部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2,540 億 1,594 萬 4,000 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為 2,404 億 0,334 萬 6,000 元，尚餘 136 億 1,259 萬 8,000 元預算待執行。

2. 允宜審酌進度，覈實檢討預算需求

惟查交通部 103 年度決算書，「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年度累計保留數高達 135 億 5,025 萬 7,000 元，其中尚有 99 年度預算尚未執行者。又以交通部 105 年度續編列之大眾捷運建設計畫，累計至 104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截至 104 年 8 月底亦有 136 億餘元待執行，顯示交通部對於部分計畫之預算編列較實際執行進度寬列。準此，為免本計畫連年鉅額預算保留，交通部允宜審酌各項捷運建設計畫實際進度，確切依零基預算精神，覈實考量各計畫之預算執行量能與所需資金，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妥適配置。

3. 綜上，交通部部分捷運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為免連年鉅額預算保留，允宜審酌各項計畫實際進度及承辦機關之執行能力，要求交通部覈實檢討各計畫之年度預算需求，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鉅額預算保留，造成政府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附表 1：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交通部負擔數)	截至 104 年 8 月底 交通部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5 年度 交通部 預算案數
		累計編列 預算數(1)	累計實支數 (2)	執行率 (2)/(1)	
1.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3,800,000 (12,967,000)	3,471,781	2,975,397	85.70%	1,325,473
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15,305,590 (1,670,400)	268,136	153,168	57.12%	206,969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土城線延伸具埔建設計畫	7,627,172 (6,047,421)	5,949,169	5,335,277	89.68%	98,252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67,690,000 (123,302,000)	103,031,638	100,776,664	97.81%	100,000
5.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13,849,794 (113,849,794)	97,389,292	94,049,003	96.57%	8,041,517
6.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59,337,000 (32,834,000)	11,970,090	10,571,594	88.32%	5,776,000
7.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69,973,000 (21,459,000)	15,335,048	12,835,048	83.70%	3,254,000
8.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	49,930,000 (14,124,000)	12,274,052	11,890,592	96.88%	876,000
9.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3,101,000 (1,657,500)	86,700	86,700	100%	38,000
10.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77,781,000 (21,491,000)	1,019,038	352,500	34.59%	444,000
11.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6,537,000 (6,363,000)	3,121,000	1,377,403	44.13%	345,000
12.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98,264,000 (44,354,000)	100,000	0	0%	500,000
1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50,529,570 (18,681,740)	-	-	-	1,454,000
14.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6,632,117 (3,967,891)	-	-	-	500,000
合計	-	254,015,944	240,403,346	94.64%	22,959,211

※註：1.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自行彙整。僅表列 105 年度續編列預算之計畫。

(二十九)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2 日核定交通部呈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 至 113 年)」總預算金額 997 億 3,000 萬元，預計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支線節能環保車 60 輛及其他相關設施等。惟近年來兩批購車計畫傾斜式列車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因基於安全考量無法開放站位，且每組 8 節的運能亦不足實際需求。爰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必須檢討現行實際營運經驗，提出符合未來需求的購置車輛計畫，首先必須採購車速不低於目前營運最新車型且運能加大的編組，提高至 12 節，以便再增加疏運能力，車輛高度需與月台高度一致，且考量無障礙設施，保障弱勢。

(三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5 年採購傾斜式電聯車太魯閣號平均單價 5,800 萬元，而至 102 年再採購傾斜式列車普悠瑪號單價遽增至 7,800 萬元，而此次行政院核定「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 至 113 年)」，預計城際客車採購預算每輛單價 7,300 萬元，惟該車輛採非傾斜式，這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單價逐年攀升，並且過去兩次購置車輛皆不足符合營運需求，無法解決疏運困境。究其主因實因目前採窄軌之鐵路運輸已不符國際潮流，採購市場選擇性較少，單價亦較高，爰建請交通部應考量鐵路運輸未來長期整體規劃，儘速評估規劃臺鐵軌道改為符合國際規格之寬軌的可行性，尤其改善為寬軌後，鐵路運輸不僅可再提高車速，且增加行車安全性，對整體疏運能力及服務品質提高有莫大助益，並要求未來能在東部運輸優先建設使用，以改善東部鐵路疏運能力。

(三十一)鑑於彰化縣花壇鄉人口結構年齡層較高，但臺鐵花壇站設站一百餘年迄今並無施作任何無障礙設施，且跨月台天橋高度甚高，除了年紀較長之老人家以外，連體力較差之成人要爬上天橋也很困難，爰建請交通部責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臺鐵花壇站儘速新設無障礙電梯，以方便居民使用。

(三十二)鑑於我國加入 WTO 後，相關車輛進口之車齡限制之貿易壁壘取消，雖然各

國車輛無論車齡均可合法進口，但因我國車輛領牌必須通過安全審驗、耗能、噪音、汙染、防竊等 5 大審核才能取得申領牌照資格，惟古董車由於製造年份久遠，難以用現今之耗能、汙染標準來規範之，目前僅能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之臨時牌申請 3 次、共計不得超過 15 日，對一台進口來台具有收藏價值的古董車而言，儼然是扼殺該車之價值。爰建請交通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協調其耗能、噪音及汙染規範適度放寬，並針對古董車領用牌照管理制度，採取設置特別車牌及管理規範加以管理，以符合安全為優先，讓古董車風華再現。

(三十三)鑑於交通部近 2 年來，一共高達 9 項鐵路、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其中有 5 項計畫已修正 2 次以上、6 項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高達 8 項計畫辦理工程延展。因此，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各項工程辦理變更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四)鑑於近年來交通部應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卻因催徵不力而有多達數十億元汽燃費未收回國庫，此為政府辦理養護、修建及管理原鄉及平地道路之重要財源。因此，請交通部彙整「全國原鄉公路（含省縣鄉道）養護情形」後，一併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近年來臺灣地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年度應徵數			年度 實徵數	累計 未徵數
	年度 應徵數	補徵 前年度數	小計		
100	42,033,179	6,777,340	48,810,519	42,089,149	6,721,370
101	47,555,537	5,648,528	53,204,065	45,952,047	7,252,018
102	44,005,349	5,331,732	49,337,081	42,879,847	6,457,234
103	47,621,605	5,771,673	53,393,278	47,167,006	6,226,272

註：立法院預算中心。

(三十五)為實現「使用者付費」之公平付費制度，我國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全面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制，惟 103 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為 212 億 4,700 萬

元，竟為近 5 年來最低，顯見尚有許多問題有待改善。其中因遠通電收公司目前採行電子標籤為主、影像辨識為輔之方式收費，竟有車牌塗汙、車牌位置遮蔽、未懸掛車牌、車牌折曲變形等因素造成無法辨識收費，除短收通行費外，政府還必須倒貼通行費。依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103 及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府負擔之無法追討通行費金額分別為 1,135 萬 3,000 元及 303 萬 2,000 元，交通部應研擬有效之方式加強車輛車牌控管，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六)桃園鐵路高架化桃園市政府擬改地下化，預計 104 年 10 月桃園市政府將可行性評估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應協調桃園市政府公開該府的可行性評估內容、通車時程、徵收土地範圍、工程技術、經費及審查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桃園捷運綠線目前綜合規劃報告尚未核定，還在國發會等桃園市政府補件中，桃園後站民眾莫不企盼能儘速核定，綠線儘速動工，G5 忠勇西路站、G6 陽明公園站儘速發包動工，後站才能有機會帶動地方繁榮，交通部應協調地方政府儘速補件，加速桃園市公共運輸建設，提供桃園市民眾更快速便捷的公共運輸，並於 1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04 年 10 月 15 日審查氣象局預算討論到氣候變遷，氣候異常也會影響到交通建設，但今天要提醒部長，桃園火車站後站東門溪整治（桃鶯路至復興路主流改善工程）目前遇到瓶頸卡在鐵路高架或者是地下化，交通部和桃園市政府確認後，桃園市要到 10 月份才能將鐵路地下化可行性評估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應請桃園市政府加快腳步，避免再發生 101 年 612 水患後，東門溪沿線受災嚴重，其損失約 3.7 億元。請交通部協調桃園市政府注意鐵路建設不要影響到東門溪水患治理，不要等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受影響才來亡羊補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桃園市桃園區經國道 3 號到台北市西南區（萬華區、大安區、中正區）；桃園藝文特區經國道 3 號到捷運景安站，這二條路線都是中壢客運和指南

客運得標，目前籌備中，希望交通部能輔導業者儘速通車，讓桃園莘莘學子到建中或北一女讀書更為便利及讓藝文園區民眾至新北市更為便利，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航發會掌有華航大部分股權，華航之人事亦均由航發會任命。而交通部又直接掌有航發會，爰要求往後交通部業務報告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審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亦應列席備詢。

(四十一)交通部推動計程車換新「計價表」，並編列預算提供補助。惟新表上路後，於 GPS 偵測是否經過高速公路 ETC 門架，易有誤差，造成收費失準，及駕駛與乘客之收費爭議。經查目前僅有 1 家廠商獲准販賣新式計價表，且交通部於新表上路前只有做功能性規範，牌價沒問題就核准販售，發現問題後才邀集專家釐清問題，顯見政策過程草率，徒增駕駛人負擔與抱怨。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市面新式計程車計價表之規格、準確度重新檢測，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鑑於我國預計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營造高齡友善環境至為重要，政府有責及早規劃。而交通部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經訂定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並預計於 102 年度補助業者購置 500 輛無障礙計程車，自 102 年度第 1 季起陸續投入營運。惟推動情形未如預期，無法營造行動不便者便利之運輸環境，顯然在推動便捷的公共運輸部分，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為免我國即將面對人口老化結構改變之事實、屆時無法提供足夠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交通部應就規劃面再作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四十三)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宣稱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額每年會有 30% 成長空間，惟根據統計，104 年自由貿易港區入駐事業 110 家、進用員工 2,171 人，與前 3 年相較未見明顯成長。102 及 103 年度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貿易值僅較前一年度增加 11% 及 6%，與預期 30% 目標嚴重落差，顯見計畫浮誇，卻未能有效管理執行。

交通部應檢討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目標及產業定位，加強招商機制，俾提升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執行成效。爰此，交通部105年度第4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4億1,619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近十年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 389 件，賠償 6 億 8 千多萬元，其中屬交通部權責即高達 193 件、3 億 8 千多萬元，件數占五成；金額亦占整體國賠金額的 55%。追究賠償主因是天災和道路坑洞、交通標誌及標示不清的養護、設計缺失造成。爰此，交通部 105 年度第 6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4,86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加強道路標示設計，落實施工品質管考，並加強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危機意識具體做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經查，947 位須接受遠通公司工作安置之國道收費員中，至今僅 211 位成功媒合並就業中，其工作安置成功機率僅 22.3%。又 103 年 12 月提出延續收費員安置作業之多元安置計畫，其開放收費員任職於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交通部官股具有一定程度影響力之事業單位、其他各公務機關之政府部門，及遠通公司之股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新東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民間公司。上述非屬遠通公司之股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者，雖不在原「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規範之範圍，仍列入多元安置計畫。為保障國道收費員之就業權，爰凍結交通部 105 年度第 6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 3,663 萬 4,000 元之 800 萬元，至交通部提出更多元的就業方案、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補薪資差額之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交通部 105 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支出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業務，然相關績效衡

量指標僅有「降低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只採計於車禍 24 小時內死亡者（A1），24 小時後死亡或受傷者（A2）均未納入，經查車禍肇事率及傷亡人數（A1+A2）逐年增加，92 至 102 年年肇事率增加 131%，103 年傷亡人數（A1+A2）更達 415,048 人，政府交通安全績效指標應納入「降低肇事率」及「降低車禍傷亡人數（A1+A2）」方能反映政府施政成效，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五分之一，待修改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別	肇事率(件/萬輛)	A1 類 Fatal Cases			A2 類 Injured Cases		A1+A2(人)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	受傷(人)	
2003	66.04	2,572	2,718	1,262	117,651	155,041	159,021
2004	72.83	2,502	2,634	1,248	134,719	177,860	181,742
2005	79.81	2,767	2,894	1,383	153,047	201,704	205,981
2006	80.11	2,999	3,140	1,301	157,898	209,875	214,316
2007	79.95	2,463	2,573	1,006	161,508	215,921	219,500
2008	81.39	2,150	2,224	983	167,977	226,440	229,647
2009	87.01	2,016	2,092	893	182,733	246,101	249,086
2010	101.94	1,973	2,047	774	217,678	292,990	295,811
2011	107.30	2,037	2,117	858	233,739	314,343	317,318
2012	111.94	1,964	2,040	862	247,501	333,220	336,122
2013	126.80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375,496
2014		1,770	1,819	793	306,072	412,436	415,048

(四十七)近十年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 389 件，賠償 6 億 8 千多萬元，其中屬交通部權責即高達 193 件、3 億 8 千多萬元，件數占五成；金額亦占整體國賠金額的 55%。追究賠償主因是天災和道路坑洞、交通標誌及標示不清的養護、設計缺失造成。爰此，交通部 105 年度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加強道路標示設計，落實施工品質管考，並加強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危機意識具體做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交通部 105 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支出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其中「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 億 4,604 萬 2,000 元。現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廣共用單車政策（YouBike、IBike、CBike 等），中央政府授權地方

政府訂定自行車管理辦法，然在缺乏規範宣導、配套設施未臻周延，以及各縣市規範均不同的情況下造成交通更為混亂，騎樓中人車爭道，及自行車嚴重影響行人用路權，造成行人受傷等情事。故此，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訂定統一自行車使用規章，並指導各縣市政府建立共通規範及配套措施（專用車道、大眾交通工具乘載自行車規範等）。爰凍結「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研討相關規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因東區、北區路廊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案，涉及永久軌東移導致民宅徵收範圍擴大，過程中未充分尊重當地民意，遭多數地主強烈抗爭，本計畫總經費 293 億 6,000 萬元，截至 104 年 10 月累計支用 7 億 5,086 萬元，執行進度已大幅嚴重落後。未來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及拆遷戶安置協調衍生紛爭，恐非短時間內得以解決；且鐵路地下化橫跨多個行政區，東區、北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審議前，卻在仁德區段進行土地徵收協議價購，該協議價購應研議暫緩辦理，以符合整體計畫實質程序一致。對於交通部 105 年度「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鐵路建設計畫」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1,320 萬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區段徵收程序及時程、拆遷戶安置照顧及保障原有居住權益等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鑑於酒駕肇事案件頻傳，對於避免車主借車與人酒駕的相關措施仍未完善，建請交通部評估國外酒駕違規者強制加裝汽車酒精鎖措施之可行性，並提出具體方案，以降低公共危險，維護人民安全。

(五十一)花東地區年觀光約達 1,600 萬人次，約有 3,200 萬人次的旅運需求，然鐵路、海運、空運及客運等，年旅運量約 1,713.8 萬人次。遊客數為大眾運輸載客量之 1.49 倍，嚴重排擠當地大眾運輸使用，亦造成年節假期，花東地區交通壅塞及火車票一票難求之情況。爰建請交通部研擬增設從基隆港至花

蓮港之藍色公路，並引導團客使用藍色公路，以增加旅客運輸量。

(五十二)為澈底解決目前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路段在竹北交流道、公道五交流道、光復路交流道、竹科園區交流道及國 1 與國 3 系統交流道等五大交流道及科學園區的塞車問題，以提升大新竹地區及竹科生活圈的交通便利與生活品質，並促進高科技產業群聚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交通部：1. 將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道路延伸至新竹、苗栗頭份路段；2. 並設置系統交流道與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銜接；3. 且於高架道路延伸至現有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銜接之新竹系統交流道處增設南向匝道銜接國道 3 號。三項工程於民國 105 年度儘速辦理先期評估作業。

(五十三)數位化、自動化和電氣化等科技的擴大應用為鐵路建設最新趨勢，各國具領先地位的鐵路營運者，近年多就此擬定具前瞻性的發展綱領，作為相關投資整合強化之依據；如德國鐵路集團（Deutsche Bahn AG）便於 2015 年中提出「鐵路 4.0」（Bahn 4.0）計畫，以其中「行動 4.0」（Mobilität 4.0）、「基礎建設 4.0」（Infrastruktur 4.0）、「工作 4.0」（Arbeitswelten 4.0）、「生產 4.0」（Produktion 4.0）、「資訊科技 4.0」（IT 4.0）和「物流 4.0」（Logistik 4.0）等子計畫，推動從軌道、機電、行車、客服到貨運的全面改革。惟交通部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雖正推動臺鐵改造，但改造方案中對於新科技運用缺乏整體策略，應予補正。矧臺鐵於 2015 年 7 月在德國柏林和德鐵集團簽署技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臺鐵有必要透過此合作機制，積極引進國外進步觀念及技術。爰要求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6 個月內就我國相對德國「鐵路 4.0」之策略提出具體分期規劃，並就此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高效率的軌道運輸為進步國土交通網路的骨幹。搭配高速鐵路和北高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的發展，交通部自 2005 年起推動「鐵路捷運化」，希望以路線、場站、用車、票證到轉運的妥善安排，使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營運的鐵路網成為中短程運輸的主力。惟「鐵路捷運化」亦造成臺鐵西部幹線通

動車站停站數的增加，為兼顧基礎服務、定型化班表和旅客行車時間的縮短，臺鐵應讓不同車種的轉乘與「捷運化」能夠相互搭配，以提升鐵路服務的品質和競爭力，然而臺鐵對於車種轉乘卻少有規劃。矧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012 年針對我國軌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之研究指出，各軌道次系統間介面整合未盡完善為我國軌道運輸系統整體發展的關鍵問題之一；臺鐵有必要推動有利車種轉乘之措施，以票證系統資訊化的精進為基礎，為消費者提供更妥善精確的行程規劃。爰要求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就相關問題擬定改進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從 1992 年「臺北市新電車輕軌系統初期路網方案」開始，各級政府對於導入新世代輕軌系統已進行多年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曾於 1998 年完成「臺灣地區引進輕軌運輸系統技術型式選擇之研究」。惟因重軌捷運建設期程、大眾運輸投資不足及管制法規等因素，直至 2015 年底我國始有首條輕軌營運。作為建置成本、營運效率和服務品質極具優勢的交通系統，在高雄輕軌投入營運與淡海輕軌開始施作後，交通部應就輕軌在臺灣的後續推動，在納入智慧城市與人口變遷等新課題後，研提新階段的發展方案。矧在各種輕軌次類型中，靈活運用城際鐵路和街道的鐵路輕軌（tram-train）具有成本效益、可及性與擴大公共運輸市場等諸多優點，尤其適合聯結距離合宜的中型城市；隨著鐵路改建工程優化都會區軌道線型、釋出路線空間，並配合政府刻正推動的臺鐵長期改造計畫，鐵路輕軌從技術到營運，都有進一步評估的必要。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運輸研究所辦理「軌道運輸系統趨勢發展研究」，就我國輕軌系統中長期規劃建設和鐵路輕軌引進之初步評估一併考量，並於完成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為建構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大眾運輸導向之城市發展模式（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TOD），在都會區普設停車換乘設施（park-

and-ride schemes, P+R) 為近年交通規劃之新興趨勢。然而在我國，停車換乘設施非但未有充足規劃設置，其觀念亦未被真正整合進都市發展與交通治理策略中。矧就我國少數宣稱納入停車換乘設計之交通場站，例如部分大眾捷運系統之住宅聯合開發而言，其非但未能創造停車換乘之誘因，反而造成鄰近區域道路更大的使用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年內，完成停車換乘設施和都會區交通轉運節點管理的標準彙編，並依前開標準擬定停車換乘設施發展推動計畫。交通部並應於 6 個月內就初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 為加速我國交通建設發展，交通部自 1972 年起設置多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前揭特種基金並於 2003 年合併為交通作業基金。然而就建構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路網，雖然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已於 2002 年起頒布施行，但交通部研議多時、可提供穩定財源和強化政策協調的「大眾運輸發展基金」，卻始終未能成立。矧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分析，系統介面轉乘為限制我國大眾運輸的關鍵課題，而足以強化大眾運輸效率及服務品質的新模式或新科技，如停車換乘設施 (park-and-ride schemes, P+R)、智慧型停車管理、電動汽車共享、整合型運輸資訊系統乃至研究中的個人捷運 (personal rapid transit, PRT) 等，近年皆有長足進展，交通部就我國大眾運輸的全面進化，必須提出積極的政策綱領。爰要求交通部就大眾運輸發展基金相關課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 隨著數位化和自動化科技的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 近年運用更為擴大，而個別運具也透過資訊交換，和整體交通系統相互整合，並產生如汽車共享、智慧型公車、車聯網乃至自駕車等新一代運輸平臺。惟相關發展雖為綠色智慧城市的基礎，交通部卻未能協調相關部會，提出從基礎建設開始的本土化策略；矧資訊化和自動化的擴大，必須以前瞻性、實驗性的法規革新作為基礎，相較於德國西門子 (Siemens) 與荷蘭恩智普 (NXP) 兩家公司在荷蘭、德國及澳洲的智慧化高

速公路測試，或丹麥和英國政府積極提出有利自動化研究之整體策略，我國政策顯未配合技術趨勢而進行調整。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就我國地面交通的智慧化和自動化整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為配合當時「國家文化建設政策」，交通部於 1981 年運用國際機場工程之結餘款，設立航空科學館。過去三十多年，航科館雖然編制受限、典藏不足，卻仍是我國唯一長期對外開放之航空類博物館，推廣航空知識、成為國人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地區的美好回憶。惟舊航科館為配合第三航廈工程已於 2014 年閉館，但原擬遷址至蘆竹原空軍第三十五中隊棚廠之新航科館籌設，因桃園航空城相關爭議而暫時停止。矧史料蒐集和文物保存有其時間性，新航科館無法如期完工與博物館能量未能建立，都將使在舊航科館時期即有諸多不足的航空博物館事務，受到更嚴重的壓縮。爰要求交通部在新航科館設立前，先以積極政策鼓勵國內民用航空業者保存和研究自身航空史料、於國內主要機場適合處所設置具有深度之民航知識推廣空間及完成未來新航科館之組織架構規劃。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事項初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臺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從國外經驗可知，如芬蘭航空在飛機上使用該國設計品 iittala 乃至代表芬蘭的卡通主角 Moomin，或荷蘭航空在飛機上引入該國「黃金年代」之美術作品，甚至將荷蘭傳統建築模型作為機上紀念品等，皆是中型國家公私協力推廣文化特色的典範。矧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爰要求交通部與文化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從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中央所屬文化場館開始，將臺灣的文化資源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將

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管我國民用航空之標準建立、驗證與監理等事項，而為提升飛安事故調查之獨立性，另於行政院下設立獨立機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惟飛安會發布事故調查報告中之建議，往往涉及跨單位、跨部會甚至跨層級事項，現行列管追蹤方式能否充分研究相關建議並落實改善措施，頗有疑問。矧民用航空事業為特許事業，則整體飛安管理之改善，有賴從業人員、業界、學術單位與政府各單位密切溝通合作，搭配完整設計的自願性計畫與管制作為。爰要求交通部會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6 個月內由內外部專家對於國家級飛航安全管理系統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六十二)運輸網路的建立為國家基礎建設的核心。為了擴大交通投資、提升交通事業經營品質，交通部除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法令辦理招商引資事務外，設有招商辦公室統籌相關事宜，每年亦舉行招商大會以引進國內外民間投資。惟交通部招商大會案件眾多、金額龐大、法律、財務和工程設計更為複雜，交通部及所屬各單位囿於組織編制，就歷年累積眾多案件缺乏充分行政能量。矧交通為各項國土發展之根本，然而交通部招商案件與中央地方政府相關招商案，從規劃階段開始即缺乏進一步整合，造成綜效難以提升。又招商業務除了促進資金投入外，亦有引進各國先進技術、協助國內產業升級，並利用政府支出推動創新，但交通部近年招商案件對於技術之導入，策略較為缺乏。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就招商業務架構、跨部會招商案件整合及創新提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六十三)為提升企業管理的透明度和法律執行的公平性，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行政監理本應予以分離。矧我國積極尋求參與雙邊、複邊或多邊國際經貿體系，而推動所謂「第二代自由貿易協定」(FTA 2.0)之先進經濟體，近年逐步將公營事業(特別是公營公用事業)之管理納入協商議程，故從法規革新

角度，我國亦有必要就此預為準備。爰要求交通部交由內外部專家，對所屬交通事業經營監理分離情形通盤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為處理交通相關法律事務，交通部設有政務次長主持之法規委員會。惟交通法律事務種類繁多，交通部現行法規業務主要偏重於部內各單位法令爭議協調與立法計畫審議，缺乏長期、有系統的立法策略。矧交通為國家基礎建設之根本，近年包括自動化、數位化和綠色能源等各種新科技的發展，從前瞻實驗階段到市場推廣，皆有賴交通部積極推動法令修正、進行政策引導。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年內，就交通立法策略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近年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大規模改善和擴建，以發展為具完整輻湊（hub and spoke）航網之東亞樞紐機場。然而自 2012 年起推動的「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目標卻是使衝擊首都發展、操作條件受限且離進場作業與桃園機場相互干擾之松山機場，成為提供點對點航班之重點機場（focus airport）。桃園機場擴建與「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同時推動，非但造成公共資源重複投資，政策內容更相互矛盾。而在「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下，交通部所推動的「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希望整合松山機場周邊約五公頃之土地，並宣稱完成後可帶來三百億元之投資、一百六十億元之年營業額與一萬個就業機會；惟此估算忽略各項外部成本，且就替代方案比較而言，整體效益遠不如使桃園機場進一步發展、原松山機場土地再利用和臺北城市再造。矧臺北市政府已於 2015 年 9 月宣布中期將以松山機場的搬遷，調整擴大臺北市中心格局，該市都市發展局下更已成立松山機場遷建再生發展工作小組，則「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原有規劃已無執行可能、「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亦應重行思考。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始自 1971 年和機場選址同時進行的「中正國際

機場主計畫」；由美國 Parsons 擬定的前開計畫，確立桃園國際機場長期發展基礎。惟桃園國際機場依據歷年主計畫及相關計畫所進行之改擴建，雖已進行航站和跑道容量之提升，對於目前嚴重受限的停機坪及維修坪空間中長期如何成長、短中期管理機制如何改善，卻未能提出具體策略；以 2015 年蘇迪勒颱風期間為例，航廈靠站機位和遠端停機位可同時提供 106 個航班落地卸載及裝載，但 2015 年 8 月 9 日中午卻同時有至少 121 個航班在場，造成臺灣北部空域極大壓力、民航從業人員勞動條件與自然環境沉重負擔。矧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樞紐的兩大國籍航空，近年發展高附加價值之飛機修護（MRO）服務，但桃園國際機場維修坪規劃未能配合產業趨勢；若松山機場停用而國內航班移轉桃園國際機場，則桃園國際機場的地面空間運用配置，亦應加以調整。爰要求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內外部專家和產業代表，針對短中期停機坪維修坪空間應變、中長期停機坪維修坪空間規劃及機場公司與飛航服務總臺之協調機制如何改善進行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為因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流量成長，交通部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進行之第三航廈計畫外，另宣布將在第一航廈停車場與前圓山空廚間，新建年旅客量 500 萬人次、可供四架窄體客機及一架廣體客機使用的第四航廈，並以 2018 年為啟用之目標期程。惟桃園國際機場歷經多次整體發展規劃，新建第四航廈在設計與實體工程進行時，應平行就此變更對於整體規劃之後續影響（特別是各航廈營運定位、陸側聯外交通動線及空側機坪容量等）進行評估與調整。矧臺北市政府已開始推動松山機場遷建，桃園國際機場作為相關國內及區域航線的遷移場地，長期規劃的客貨容量雖有充足空間，但包括航廈內部動線、空橋及停機坪等設施，則必須進行微調；第四航廈既以服務窄體客機為核心任務，即應將桃園國際機場接收松山機場國內航班的可能，納為中程計畫研議內容。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將桃園國際機場營運原松山機場國內航線的可能納入其中程規劃

中，並就前揭各項課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3,042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 (一)有鑑於民用航空局 105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加班值班費」編列 1,014 萬 5,000 元。經查：本項預算從 102 年度編列 820 萬元，103 年度編列 957 萬 5,000 元，104 年度編列 959 萬 8,000 元，105 年度更破千萬達到 1,014 萬 5,000 元，該項預算呈現逐年攀升。但由預算書「預算總說明」觀之，有關民航局現行法令執掌、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近年內容並無明顯差異，顯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務量未明顯增加，卻不斷擴增加班值班費，與政府各機關應撙節開支原則有違，顯有浮編之嫌。爰凍結「加班值班費」編列經費 1,014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廉價航空消費糾紛屢傳，仍未見民航局提出合宜處理方案。因廉價航空公司大多為外國公司，且並未全數在台灣設點服務，是以為保障廉價航空消費者權益，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成立專責廉價航空消費糾紛處理小組，並設置申訴專線，須公布於廉價航空公司官網及廉價航空公司櫃臺明顯之處。
- (三)鑑於全球通航空公司突然宣布因交機延誤問題，2016 年起無力經營離島航線（包括蘭嶼、綠島等 5 條航線），已嚴重影響離島鄉親返鄉權益，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必須立即徹查此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過程及處理結果。
- (四)鑑於高鐵營運後，屏東恆春機場載客量便節節下降，2015 年更創下載客量及班次均為零紀錄，但交通部民航局每年仍須編列千萬經費維持人事及設備，外界批評聲音不斷，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檢討恆春機場存廢或提出轉型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鑑於低成本航空公司營運模式為航空業帶來重大變革，消費糾紛亦隨之日益增

加，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必須加強監督及輔導，俾利兼顧飛航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六)桃園機場及高雄機場為目前國內兩個主要的國際機場，但根據統計，高雄機場國內、國際線架次於 2014 年底是 51,687 架次，而桃園機場則是 208,874 架，相差約四倍，但是國際線旅客人次卻是 400 多萬（4,195,966）對 3,500 多萬（35,804,465），相差約八倍，為平衡南北區域平衡發展，一方面亦疏緩桃園機場單跑道之壅塞情形，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如新增國際線航班應以高雄小港機場為主，另亦應增加小港機場與兩岸及國際熱門航點之航班，以便利南部民眾及帶動南部地區發展，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七)桃園機場南、北跑道都修復以後，跑道應可應付目前航班起降，但是停機坪不夠，若地面塞機，到時塔台航管和地面航機調度指揮分屬民航局和桃園機場公司應如何分工，交通部應立即和相關單位協調權責如何劃分，誰負責監督協調雙方，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解決桃園旅客人數增加，排班計程車數量不足，機場公司近期擬增加 100 台排班計程車，應保留 50% 名額給桃園市的計程車，畢竟桃園長期忍受噪音汙染，回饋桃園市民就業機會。且此次抽籤為增加非三年一次重抽不適用「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4 條；同時這個辦法當初訂定時，時空環境和現在有極大變化，尤其 105 年又要重新抽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機場公司應立即重新檢討相關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超輕型載具目前在國內已漸漸流行，民航局在 93 年就針對超輕型載具訂定管理辦法，並協助超輕玩家在合法空域安全飛行，至今已劃定 7 處專供超輕用的空域。民航局也依民用航空法對違規超輕訂罰則，但違規飛行仍時有所聞，形成飛安隱憂。取締違規最困難之處是相關單位接獲通報超輕違規趕到現場時，超輕早已飛走。鑑於民航局已要求「超輕型載具」於機身或機翼明確標示管制號碼，應進一步與執法機關研擬有效之違規取締方式，以降低事故風險，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105 年起台東綠島、蘭嶼航線改由全球通公司經營，並且規劃引進 ATR 42-600 型機（42 人座）投入營運，屆時新機隊的續航能力及經營措施將可考量規劃綠島、蘭嶼直飛台北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之航線，如此不僅節省旅客大量交通時間，對提高當地觀光發展亦有莫大助益。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與業者研議規劃開闢新航線之可行性，並於 105 年度春節前正式營運。
- (十一)根據報載 105 年度起即將接手台東蘭嶼、綠島航空運輸的新經營團隊全球通公司購置新飛機計畫恐交機生變，無法如期以新飛機營運，屆時將影響台東離島航空運輸，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即時追蹤後續狀況，提供必要協助，並做好應變措施，以確保離島航空營運不中斷，服務不打折，保障離島鄉親之權益。
- (十二)低成本航空外籍航空公司在我國市場發展已逾 10 年，市占率逐年提高，國籍低成本航空公司並於 103 年度申請設立，並投入我國市場參與營運。然近年來低成本航空運輸模式在全球迅速發展，在我國無論公司家數、航線數、載客人數及市占率均普遍成長，以 103 年度為例，載客數達 328 萬 4,171 人，市占率為 7.46%，惟消費者爭議亦逐年增加，截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爭議案件達 211 件，已高於 103 年度全年度的 184 件。顯然消費糾紛大幅增加，低成本航空的服務品質容有檢討之必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全面加強監督及輔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 (十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即第二航廈），不僅未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且排除耐震詳細評估報告建議之補強方式，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事後經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覆核補強效果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核有違失，遭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位處多震帶，地震頻繁，此事非同小可，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此弊案，儘速督促所屬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或補強；在最短時間內重新檢視全

國其他各機場的建築，是否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確保機場航廈設施之公共安全。

(十四)針對國內航空機票退票規定過於僵硬，且不合理，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在 1 個月內針對國內航空公司退票規定進行調查，並參考國內其他交通運輸退票規定，擬定一套合理的退票手續費收取比例，且手續費應視其退票的日期遠近給予差別的手續費率。

(十五)監督管理國籍航空公司為民航局之主要工作，但近年來部分國籍航空公司飛安事故頻傳，但民航局僅以罰款為主要手段，導致業者不痛不癢，而未痛下決心改善飛安。對於此等航空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運用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1 項後段之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才能真正改善飛安，保護民眾之權益。

(十六)鑑於近年來低成本航空運輸模式在全球迅速發展，我國近年來亦快速增加，無論公司家數、航線數、載客人數及市占率均普遍成長，以 103 年度為例，載客數達 328 萬 4,171 人，市占率為 7.46%，惟消費者爭議高達 184 件，104 年度至 8 月底更已成長到 342 件。由消費者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所提供服務，資訊不對稱引起消費糾紛，其中重複訂位、退改票、預選服務等票務問題為大宗，為避免民眾求助無門，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研擬設立航空服務消費爭議小組，並將其申訴專線公布於各航空公司訂票網頁上，以便民眾求助。

(十七)鑑於機師在駕駛飛機時，因為各類因素，導致不當應用求救訊號之情況，很有可能導致發生飛安問題。且目前桃園機場因跑道維修，航道資源有限，若再加上天候不佳，有可能出現機組為搶先降落，以謊報油量的方式緊急呼叫、要求緊急降落的情況，由此導致機組之間缺乏誠信，互不相讓，恐危及我國飛航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上述情形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八)低成本航空成長迅速，消費糾紛亦逐年增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強飛航

安全管理、航班安排調度及旅客權益保護，平衡機場尖離峰旅客流量及縮短旅客通關等候時間。

(十九)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會同相關單位劃定並公告 22 處超輕型載具可使用空域，但目前僅 7 處有民間團體申請使用，尚有 15 處已經公告空域乏人問津。103 年有民間團體提出新增第 23 處超輕型載具空域申請，其空域不僅與多處國家重要濕地重疊，更與第一類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黑面琵鷺棲息活動路線完全重疊，引起國際保育組織關切，我國多年保育黑面琵鷺的良好聲譽遭到質疑。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進行下列事項：

1. 就目前多處已公告空域卻無人使用，是否有必要再新增公告空域進行檢討。
2. 各核定空域定期申請展延時，應會同相關單位加以檢討，若有生態保育等社會公共利益之需要時，應撤銷其核定資格，並檢討是否一併撤銷該公告空域。
3. 使用核定空域者若有違規行為，確實依民用航空法停止其活動並撤銷其核定空域。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22 億 2,21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有鑑於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科技研究」、「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及「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3 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1 億 2,292 萬 3,000 元，主要係研發及引進氣象科技新技術、促進國際氣象技術交流及培養氣象專業人才所需等業務。然氣象預報準確度屢受質疑，從統計數據來看，目前不論是颱風強度或是颱風降雨量之預報準確度仍有改進空間，氣象局亟需研謀改善。爰此，凍結該等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2,29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

究」項下「氣象科技研究」編列 5,525 萬元，其中氣象科技颱風專案研究計畫人力外包編列 367 萬元，從事新一代颱風資料庫服務系統發展並進行台灣颱風路徑、風雨分析與預報精緻技術研究；另外發展台灣地區短期氣候預測技術計畫人力外包編列 301 萬元，從事台灣劇烈天氣與氣候變化之研究、動力區域氣候預報系統之研究發展、全球氣候預報模式之研究發展。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準確率屢受質疑，並指出 103 年度低溫特報及豪、大雨特報之預報誤差累計次數均較 102 年度增加，且颱風路徑預報 103 年度平均誤差值亦較 102 年度為高，顯見相關技術瓶頸仍待克服。氣象局預報準確之關鍵技術亟需提升，但相關研究計畫卻僅以外包人力方式為之，顯然氣象局並無足夠重視相關技術提升，爰此，105 年度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科技研究」編列 5,525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颱風是造成台灣破壞及傷亡的最危險天災之一，但颱風氣象預報在台灣總是引發爭議，其專業預測也同時讓社會大眾質疑不斷。查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於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2 節「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新增編列「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3 億 1,900 萬元，其編列究竟有無必要性及急迫性，不無疑問。爰此，將「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 億 1,9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有鑑於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2 節「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 億 1,900 萬元，作為氣象資訊智慧運用服務處理計畫之用。本計畫為新一代系統建置計畫，係以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 至 104 年度）之成果為根基接續辦理，分兩階段各 4 年計畫（I 與 II）進行。然「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於 103 年度「數值天氣預報系統主機設備採購案」保留數 1 億 6,600 萬元，係因合約商 CPU 處理器生產問題，原訂於 103 年交付卻延至 104 年 6 月 16 日

始交付。雖據該局稱已完成新一代系統之建置與更新，為免採購瑕疵再次發生，氣象局應儘速向立法院詳實揭露採購資訊，俾利立法院監督數值天氣預報系統主機設備之採購程序。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1,9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揭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氣象局辦理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96 至 100 年度）原規劃建置 250 公里海底電纜，但最後修正計畫僅建置 45 公里海底電纜，並於 100 年正式啟用，103 年 5 月卻因不明原因遭外力破壞，影響氣象局地震測報及預警應變時間。氣象局 105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計畫」編列 1,078 萬 5,000 元、「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編列 9,900 萬元及「防災觀測系統擴建計畫」編列 8,000 萬元皆分別執行擴建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惟氣象局第一期計畫即因計畫評估不足致使建置未達目標，現又因不明原因致海纜系統無法運作，而氣象局為應變系統損壞因此於擴建計畫再辦理修正計畫以因應，這顯示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之整體評估不足，計畫一再變更，爰此，前述 3 項預算科目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防災觀測系統擴建計畫」共編列 1 億 7,900 萬元，預計辦理海纜擴建鋪設路由確定、海中擴建設備完成廠內製造與測試、海纜鋪設許可申請、海纜觀測系統佈放、以及建置 1 座井下地震觀測站（取代原故障觀測站）。有鑑於目前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與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功能未完備，復因海纜斷裂致觀測系統損壞，受損海纜重建併擴建計畫修正迄未核定，氣象局應儘速完成系統建置及修復工程，避免損害再次發生。爰此，凍結該等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7,9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編列 9,9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防災觀測系統擴建計畫」，編列 8,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有鑑於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第 3 目「氣象測報」計畫項下「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中編列五分山雷達儀修復經費 4,900 萬元。氣象雷達具觀測全天候及大範圍降雨與氣流特徵能力，並以五分山雙偏極化氣象雷達功能最強，得以掌握更多氣象資訊。104 年 8 月五分山氣象雷達儀因蘇迪勒颱風嚴重受損，預計於 105 年 9 月修復完成，另修復期間氣象局自 104 年 8 月 17 日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氣象雷達及科技部 TEAM-R 雷達開始進行替代及輔助觀測，惟替代方案之資訊可用性、完整性及正確性不明，氣象局有責向立法院做詳盡報告，避免資訊落差影響氣象預報作業。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9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根據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大部分的地震都發生在東部，加上鄰近龜山島海底火山活動可能引起的海嘯事件，將會直接危害宜蘭地區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加速推動建置東部地震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確有其必要性，惟氣象局現有海纜觀測系統，海纜長度與觀測站數量均有所不足，無法彰顯防災效益。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儘速評估辦理地震海嘯系統擴建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降低強烈地震、海嘯與海底火山對宜蘭的威脅及可能的損失。
- (十一)鑑於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活動頻繁且強震威脅無法避免，提升地震與海嘯預警偵測能力刻不容緩，臺灣有大多數地震發生在東部外海，對臺灣威脅不小，由國外經驗顯示，建置即時海纜觀測系統能有效的擴展地震與海嘯的偵測與預警能力。惟氣象局目前於 100 年底完成長度 45 公里與 1 座地

震海嘯觀測站之海纜觀測系統，其預警與防災效果相當有限。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辦理地震海纜系統擴建作業，以增進地震與海嘯之偵測能力，並配合強震即時警報之應用，提升地震速報時效與預警能力，強化防救災功能與效益，減少地震與海嘯災害損失，增進人民與社會之福祉。

(十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點 18 分發現海纜觀測系統故障，故障原因推斷係受不明原因導致纜線斷裂、設備移位與系統故障。本次故障修復經費（包括查勘、打撈、修復、重新佈放與恢復運作），經日本電氣株式會社（NEC）估價約需 1.5 億元。由於所費不貲，為兼顧實際地震監測作業需求與節省公帑下，將採觀測站重建方式因應，並擬修正「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104 至 106 年度）」，為海纜擴建 70 公里、更新 1 地震海嘯觀測站、新增 2 地震海嘯觀測站及建置 6 座井下地震站；截至 104 年 9 月 22 日，修正計畫尚未經核定，交通部應儘速和行政院溝通。有鑑於目前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與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功能未完備，復因海纜斷裂致觀測系統損壞，無法全面發揮早期預警、緊急通報及應變等效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完成系統建置及修復工程，避免損害再次發生，俾利預警訊息及緊急通報作用之運用。

(十三)宜蘭地區旁有龜山島鄰近海底火山活動，因此台灣東部外海常發生地震；另外，宜蘭地處東部，無法受地形影響藉由中央山脈阻隔颱風，不管是地震及颱風，宜蘭常常首當其衝，顯見氣象建設對宜蘭地區至為重要。鑑於五分山氣象雷達於 104 年遭蘇迪勒颱風摧毀後，宜蘭地區僅能靠其他雷達支援觀測，仍顯不足，若遇颱風、豪雨恐無法有效掌握及預警，應仿效北、中、南都會區在宜蘭地區設置防災降雨雷達，精準掌握降雨及風力預測，強化宜蘭地區防災設施，以促進宜蘭民眾安全。爰建請交通部督促中央氣象局積極推動執行「雲嘉南及宜蘭兩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以符合防災及地方安全需求。

(十四)五分山氣象雷達站位於台灣東北角山區，提供對北部颱風嚴密追蹤監視，並

改善北部陸上豪雨預報，並加強冬季之鋒面偵測，以期減少因氣象災害所造成之損失。五分山氣象雷達因蘇迪勒颱風受損嚴重，修復期間應充分掌握替代及輔助觀測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且全臺各氣象雷達也應加強防颱機制，俾利氣象觀測正常運作。

(十五)鑑於氣象局目前共設置 25 個配有專業人員駐守之氣象站，惟中部地區僅彰化縣獨無。而近來颱風多經過台灣本島由東而西穿越，影響彰化當地農業甚巨。若無法準確觀測氣象，難以保障彰化地區面臨劇烈氣候轉換時之應變能力，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儘速規劃彰化縣境內增設有專業人員駐守之氣象站，供當地居民更詳盡之氣象資料及海象測量報告。

(十六)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天氣所導致破紀錄的氣象災害頻傳，IPCC 的報告亦指出，全球暖化有可能加強極端氣候事件對社會經濟的衝擊，臺灣正位於對全球暖化衝擊最敏感地區，近年除極端降雨事件大幅增加外，104 年基隆、臺北、嘉義 6 月份高溫（35 度以上）天數亦破了歷史同期紀錄，我們已實際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需要積極進行氣候風險的控管與調適。

臺灣地區有 27 個氣象站，其中包括 7 個百年以上的觀測站，這些寶貴的長期氣象觀測以及天氣圖集等紙本歷史資料，若能適當加以數位化，正可以提供我國各界做為理解臺灣長期的氣候變化及評估台灣所受到氣候衝擊與風險的基礎。雖然可以預期因相關資料數量龐大，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與時間。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是我國氣象的主管機關，應責無旁貸的積極思考相關工作的進行，建置完整的臺灣氣候資料庫，提供給政府、學研、防災及社會各界使用，做為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架構與相關計畫推動實施的基礎，提升國家整體的調適能力。

(十七)氣象局很早即有官方臉書（包括報天氣、報地震、報天文、福爾摩沙氣象萬千），利用社群網路媒體與網友互動，目前已累積約 16 萬粉絲，算是政府機關中走在前面的單位。現今網路科技發達，無論老少皆已進入網路社群時代，許多人在社群網路上的閱讀時間，比報章、雜誌或傳統電視媒體都來得多

。由於氣象及地震訊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官方社群媒體應負起能普及氣象相關知識性及教育性的教育宣導服務，惟無論官網或臉書皆過於制式化，缺乏與民眾互動溝通機制。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知識性與教育性的互動服務上，加強網路社群管理員及小編群掌握網路動態，即時回應氣象與地震等相關議題，提供網友參與討論的平臺，樹立氣象、地震、天文等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傳播與教育宣導服務之楷模，作為其他政府機關的參考借鏡。

(十八)有鑑於中央氣象局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由於目前氣象局提供之預測列表均以各縣市作為分區，由於部分縣市幅員遼闊，擁有平地區域、山地區域或是鄰近海邊地區，僅以各縣市作為分區的風力預測恐難提供各縣市首長作為是否放假的依據使用。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未來進行颱風各警戒地區風力預測時，應以鄉、鎮、區作為預測分區，以利民眾作為因應及各縣市從事救災應變或決定放假與否之用。

(十九)在氣候變遷下，臺灣地區降雨無論時間或地點，都會更為不均，將會導致更多的洪災、旱災。將大幅衝擊國土空間使用分布與城鎮維生機能等課題，對於台灣民眾生命與財產影響之頻率已逐漸提高。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強災害性天氣資訊掌握與監控，及相關資料連結與運用，以提供相關部會制定政策參考，降低氣候變遷對民生經濟與社會安全之影響。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57 億 0,859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經費 5,793 萬 7,000 元，以作為推展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推廣之用。經查：103 年我國觀光外匯收入占 GDP 百分比只有 2.48%，遠遠落後香港的 14.16%和泰國的 10.87%；103 年香港和泰國都比 102 年成長了 2%，我國僅成長 0.02%，整整輸人家 100 倍，與本

計畫欲增加外匯收入之預期成果相差甚大，奢談要將台灣推動成為觀光大國。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79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363 萬 3,000 元，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惟從相關預算書或業務報告中，無從瞭解目前東京、首爾、紐約、北京、香港……等 12 處駐外辦事處的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基於監督以及對業務瞭解之必要，避免有預算浪費之情事發生，爰此，有關 105 年度「觀光國際事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5,363 萬 3,000 元，應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1,719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有業務經費 1,719 萬 5,000 元，其中之「委辦費」編有 1,380 萬 5,000 元。係為委辦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等、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等、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 4 種業務。惟是項調查及統計編製業務非屬研究計畫性質，多為固定項目之數據統整，又 102 至 104 年度該「業務費」中「委辦費」所占比例，分別為 60.2%、60.8%、67.6%，有逐步增加之趨勢，而 105 年度竟高達 80.3%，委辦經費過高令人質疑業務功能性的發揮。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380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5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第 2 目「觀光業務」費用 13 億 7,753 萬 7,000 元，包含「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費用 537 萬 2,000 元。

經查，我國取締民眾亂丟菸蒂等違規事項，觀光客亦列入受罰，惟國外觀

光客會經由導遊帶至最近之郵局或超商繳款，但繳清罰款比例並不高，係因觀光從業人員督導不周，導致近三成觀光客沒繳罰款照樣出境。

爰此，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從業人員應加強宣導旅客遵守我國法規以避免受罰，並將其改善情形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六)105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3 億 7,753 萬 7,000 元包含「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用 693 萬 5,000 元。惟觀光局針對民宿管理辦法，並未考量部分具歷史文化價值之區域，可結合當地人文元素，以利從事深度旅遊之旅客留駐。爰此，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民宿管理辦法其歷史街區設置民宿之部分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將初步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七)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2 億 5,0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 至 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為跨年期重要施政措施，同時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難以有效衡量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亦未能完整表達計畫預算經費需求，且以前年度尚有多項計畫經費保留待執行，應積極辦理為宜。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2 億 5,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餘額仍高達 10 億餘元，是由於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鉅額保留款尚待執行。104 年起，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計畫總經費 56 億元）為跨年期重要施政措施，有鑑於以前年度地方政府尚有多項計畫經費保留待執行，在地方政府尚未將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前，再申請新計畫時，應將以前年度執行計畫力納入評估條件。爰此，「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2 億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交通部觀光局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2 億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有鑑於觀光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中編列 33 億 7,400 萬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 至 108 年度），分別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13 個子計畫。經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極改善。爰凍結該項計畫所編列經費 33 億 7,4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新增「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計畫名稱為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 年度編列 33 億 7,400 萬元，其目前有 6 個風景區計畫通過審核，尚有 7 個風景區計畫未通過審核。因此計畫總金額高達 132.5 億元，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四個年度，為求審慎，爰凍結 105 年度預算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該計畫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 (十二)觀光局所屬 13 個風景區，有 7 個與海洋有關，但觀光局卻長期忽視海洋觀光資源，由其預算書所列各風景建設計畫，其設備及投資亦均限於陸上之建築及公共建設，爰凍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澎湖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馬祖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預算各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關海洋觀光之具體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據國家發展研究院意見指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應請交通部於 104 年底前報核，惟迄 104 年 9 月 16 日止尚未經核定，但其 105 年度卻編列了預算 1 億 5,000 萬元，有欠周延；在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裡，其整體自償率為 20.56%，但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自償率不到 10% 只有 9.57%，實屬偏低。爰此，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四分

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觀光局所編列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扣除掉委辦事項及評鑑、考核、管理等事務費後，僅編列 225 萬 5,000 元，顯見觀光局長期忽視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其象徵性之編列，亦僅消耗預算而已，爰交通部觀光局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五)查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係以「財務自償率 25%」為目標，但目前交通部觀光局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澎湖、馬祖、西拉雅、參山、茂林、東部海岸、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等 7 個風景區財務自償率甚至不到 10%，因此，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預算及財務自償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5 年度預算	財務自償率%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2.30	27.53
北海岸及觀音山	2.55	27.23
日月潭	2.83	25.00
參山	1.80	25.04
阿里山	3.06	25.27
雲嘉南濱海	3.00	26.31
西拉雅	1.50	9.57
茂林	2.40	15.52
大鵬灣	4.70	27.86
東部海岸	2.30	9.17
花東縱谷	3.00	11.50
澎湖	1.98	15.10
馬祖	2.32	6.06
合計	33.74	20.5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 (十六)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書面報告並未敘明「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辦理情形及績效，因此，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隨著中國遊客免簽、落地簽等便利出入境政策的國家不斷增多，以及中國公民出入境手續不斷簡化，大陸人有更多旅遊地點選擇，且陸客港澳遊趨冷，為避免日後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規劃台灣深度旅遊行程及和相關單位協助開發各地特色商品，讓各國遊客愛上台灣旅遊及購買台灣產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八)有鑑於中國大陸旅客占觀光目的來臺旅客比重偏高，經統計，陸客團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265.34 美元，低於日本觀光團旅客 296.17 美元及全體觀光團旅客 265.98 美元，恐排擠高消費力旅客。又隨著陸客人次增加，衍生之負面事件也時有所聞，且重點地區業者之稽查違規率偏高，亦有衝高人數而服務品質弱化之隱憂，在在成為政府積極促進陸客來臺觀光之餘，所應面對之重要課題。爰決議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導正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政策失衡之書面報告，以促使我國觀光產業得以健全發展。
- (十九)有鑑於政府近來不斷宣示我國入境觀光客將破千萬而成觀光大國，然從過去績效來看，103 年觀光局有四項統計指標，分別是 1.來台旅客人數創新高 991 萬人；2.我們賺了 4,438 億元的觀光外匯創新高；3.每一旅客來台每日平均消費額 221 美元也增加；4.占 GDP 2.48%也創了新高。這些績效表面看起來很好，但事實上，103 年國人出國人數高達 1,184 萬人，出超了 193 萬人。韓國有五分之一人口出國旅遊，韓國政府就受不了而亟於導正，我們是有二分之一人口在出國旅遊，交通部觀光局卻從來不正視。爰決議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正視我國大量人口出國旅遊所引發警訊之書面報告，以振興我國國內觀光旅遊產業，俾有效活絡國內經濟發展。
- (二十)觀光局 104 年度起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新增「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星級旅館家

數)」項目，其中 104 年度截至 7 月止星級旅館共計 586 家，較 103 年底增加 59 家，而 105 年度預計目標值為增加至 630 家，較目前僅約增加 44 家，顯見評估過於保守，尤其目前全台約 3,000 多家旅館，參加並獲得星級評鑑家數比率僅約占 17% 左右，仍有莫大成長空間，觀光局刻正推動優質團行程，以提升我國旅遊品質，提高國際形象，此乃提升民間旅館業者參與星級評鑑之誘因，但若能適時增加星級旅館比重，不僅更能提高優質團品質，且能促進業者參與評鑑比率。交通部觀光局應重新檢討星級評鑑制度，儘速研議符合我國國情之評鑑辦法，以促進國內業者與國際接軌，增進旅館服務品質。

(二十一) 觀光局 105 年度預算新增「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 至 108 年度)」其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960 萬元委辦費辦理建置智慧觀光及電子旅遊套票服務計畫，惟電子旅遊套票服務應可適用於觀光局轄下所有國家風景區，非僅大鵬灣方可適用，例如綠島、小琉球等離島也非常適合使用電子套票以方便旅客的旅遊服務，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將智慧觀光及電子旅遊套票服務應用於所有觀光景點，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發展。

(二十二) 對於許多老街、漁港等觀光景點，幾乎在經過官方介入改造後，即完全失去原有之面貌，甚且變成坑殺觀光客之景點。因此，交通部觀光局往後投入資產於原有之觀光景點，除硬體之建設外，亦應考量原有文化元素，避免扼殺原有觀光景點之基礎。

(二十三) 觀光局近年來之觀光推展，其所拍攝之廣告幾乎集中於台灣之小吃、美食，對於其他觀光要素卻鮮少著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推展觀光之要素，應該多元化，而非僅侷限於單一。

(二十四) 近年來，我國產業發展逐漸轉型至觀光領域。然而，除了桃園、高雄、台中、松山等機場的旅遊服務中心由觀光局系統性地規劃、建置與管理外，其他地方景點或風景區的旅客服務中心皆由各縣市、單位自行管理，其資訊的內容與品質皆不一。為促進我國觀光資訊與旅客服務之品質，建請交

交通部觀光局統籌規劃全國各地觀光景點之旅遊資訊服務業務，以建立資訊充足、系統完善、便於旅客諮詢的親民性旅客服務中心。

(二十五)桃園市立委共同爭取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為台灣燈會辦理 27 年來，首度在桃園舉辦！主燈區在桃園青埔高鐵站，副燈區設於桃園區中路，主燈配合生肖猴，副燈區配合桃園區有將近 255 座土地公廟，副燈規劃土地公。為了避免再發生 2015 台中燈會因公共運輸未妥善規劃，竟然要求民眾不要去賞燈之窘境，交通部觀光局應和桃園市政府加強公共運輸之規劃，及主燈區、副燈區的接駁專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機場捷運預計 105 年通車，為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主要公共運輸之一，分為直達車和普通車，票價至今尚未定案，交通部應和桃園市政府溝通協調，票價應採差別費用，普通車票票價不得高於 60 元，以增加賞燈民眾搭乘意願，並減輕每日桃園通勤民眾之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為了迎接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交通部應和桃園市政府儘快讓機場捷運通車，並且提供賞燈民眾至桃園各不同景點之接駁公車，儘速規劃機場捷運長庚醫院站至桃園後站、藝文園區、中路地區 3 條公共運輸接駁路線，以提供賞燈民眾來桃園區及桃園區民眾至雙北及機場上班、上學之公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桃園市國家三級古蹟 260 年的桃園大廟「景福宮」，是桃園區歷史發源地、商業中心，為讓 2016 台灣燈會賞燈民眾搭火車到桃園，參觀景福宮及商圈百年老店，交通部觀光局應和桃園市政府規劃、宣傳相關文化、商圈產業、美食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觀光局近年補助桃園市政府整建桃園「虎頭山公園」主要是步道設施、動線改善，但虎頭山最高點三分山停機坪為俯瞰桃園最佳景點，但因為紅土地崎嶇不平，行走時容易造成傷害，以及明倫三聖宮前空地未妥善規劃為

停車場，造成停車不便。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為提供賞燈民眾白天遊虎頭山夜晚賞燈，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桃園市政府補助改善虎頭山明倫三聖宮前空地設置停車場及整建三分山停機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交通部推廣之「台灣好行」計畫雖立意良善，但路線的規劃與在地觀光發展之間的相關性，仍有待商酌。例如在花蓮縣的部分，目前僅開闢太魯閣線與縱谷花蓮線，最南抵達光復鄉。而其他花蓮極具發展潛力的景點如蝴蝶谷、瓦拉米步道、安通溫泉、赤柯山等處，因位處於花蓮南區，而被忽略。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重新評估台灣好行計畫於花蓮的路線規劃，並進行花蓮南區路線之建置的可行性評估。

(三十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因應近年來觀光客倍增之問題，已著手研擬入園收費機制及交通疏導措施，待計畫核定後，即可實施。有鑑於野柳、西子灣等景點在實施遊客承載量管制後，都出現人潮外溢的現象，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扮演協助性角色，協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機關研擬計畫，輔導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的社區，利用其既有的人文與歷史特色，來發展成為具地方風格的衛星景點，例如新城老街、神社等。如此作為，除了可以吸納外溢人潮外，更可創造周邊地區的商機。

(三十二)開放中國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來台 7 年來，人數大幅成長 37 倍，103 年中國旅客占整體觀光客比重達 48%，已明顯失衡傾斜，排擠其他國家旅客來台進行優質深度旅遊意願，且中國旅行團入台爆量，熱門景點充滿中客，亦影響國民旅遊資源及權益。

行政院再度彈性放寬中國旅客至每日8,000人，員額超過台灣所能負荷容量，大開中國人來台旅遊造成嚴重治安、生態、交通問題。觀光局不應一味衝高旅遊人次，犧牲台灣觀光資源。爰此，交通部觀光局105年度第2目「觀光業務」編列13億7,753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提升中國旅客旅遊品質計畫、增加台灣觀光產業收益及維持其他國家旅客與國

民旅遊權益三贏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觀光局轄下 13 處風景區為國民旅遊熱門景點，亦為自然生態保育區，成為中國旅行團參觀之重要行程。但是部分中國觀光客素質低落，屢發生破壞環境事件，103 年 6 月即發生數起中客在台東富山禁漁區盜採珊瑚行為，雖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竊盜罪、違反漁業法函送，但違法旅客早已離境，根本罰不到，讓中客在台灣違規有恃無恐，交通部觀光局應正視中國旅客破壞式旅遊對台灣之影響。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3 億 7,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風景區、熱門景點設參觀上限，及降低團體、自由行旅客配額之影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鑑於日月潭為國家重要風景區，素為國內外旅客到訪熱門景點，其中文武廟更為旅客歡迎之景點。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文武廟周邊商圈景觀改善計畫時，應依法出租並優先保障原有承租戶權益，照顧當地住民及觀光產業之生計。

(三十五)近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推動大眾觀光有目共睹，105 年度並編列為期 4 年、總經費 12 億元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惟近年國家財源困窘且支出不斷增長，亟需擷節支出，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既已創造驚人觀光效益，其既有之八項 BOT 案現有設施應可自負盈虧，理應不需編列較其他風景區更多之開發經費，以避免政府經費分配日益傾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前項「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科目，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1,170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0,97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5 年度第 1 目至第 3 目「一般行政」、「運輸研究業務」、「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中共編列 1,018 萬 6,000 元，進用各類派遣人員達 24 人。此進用各類派遣人員高達 24 人，占正式員額 167 人之 14.37%，比率偏高。又該所現有高達 14 名派遣人力擔任運輸政策計畫之研究及建議工作，恐難免涉及核心業務之範疇，妥適性有待商榷；另該所未能完整表達派遣人力運用之相關資訊，不利立法院審議監督，允宜檢討改進。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18 萬 6,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5 年度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有此二項計畫經費，二項計畫中之「委辦費」分別編列 603 萬元及 2,435 萬元，共計編列 3,038 萬元。然此二項計畫之「委辦費」前者高達 58%，後者更高達 69%，惟說明欄「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多屬交通部運研所所屬之業務，委辦經費過高，該所之業務功能性令人存疑。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038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5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其中針對計程車產業發展分析模式之研究編列 290 萬元。近來我國計程車產業面臨外商 UBER 公司之挑戰，面臨轉型之問題，而該公司亦有法規上之問題無法突破，一來是在於對乘客的保障不足、加上其營利行為並沒有增加國家的稅收，對我國計程車產業有著巨大衝擊。但 UBER 公司亦提供了我國交通運輸之科技創新，惟運研所卻未針對此類新型態計程車產業提出解決之道，導致該公司既違法又持續營業。爰此，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新型態之計程車產業提出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目前港研中心人力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三成七，但以業務而言，其比率並未如此高，爰要求港研中心人力於 1 年內業務作適當調整，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員額 167 人，辦公房舍面積 18,308 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使用辦公室面積 110 平方公尺，為交通部所屬各單位之冠，甚至為民航局之 5 倍以上。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使用辦公房舍帳面價值 7 億 0,254 萬 6,000 元，每人使用辦公室帳面價值 420 萬 7,000 元，亦為交通部所屬各單位之冠，為民航局之 91 倍之多。顯示該研究所辦公房舍之使用有浪費國家資源之情事。

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公房舍使用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評估是否與交通部所屬其他單位合署辦公之可能性。

交通部所屬單位辦公房舍使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人

	辦公房舍面積(A)	帳面價值(B)	預算員額(C)	每人使用辦公室面積(A)/(C)	每人使用辦公室價值(B)/(C)
運研所	18,308	702,546	167	110	4,207
交通部本部	43,338	37,952	488	89	78
高鐵局	25,734	800,692	413	62	1,939
鐵改局	41,721	761,154	610	68	1,247
航港局	68,518	560,678	782	87	717
民航局	5,827	13,093	284	21	46

(六)有鑑於國道 5 號假日常塞到爆，往往不是國道客運班次不夠密集，而是國道 5 號路幅有限，湧進太多車輛所致。近日地方政府研議增加國 5 多點對多點的直達國道客運，在路幅有限下，若再增加更多國 5 客運，必然更加壅塞，問題勢必雪上加霜。現在的問題點是，宜蘭在地接駁不便，民眾到了宜蘭形同沒有腳，因此無法提高搭乘公共運輸的誘因，最後還是選擇自己開車。交通部運研所職司交通政策研究，除提供交通部重大政策參考，對於地方交通管理亦有相當助益。宜蘭近年大力發展觀光產業，面對大量人潮湧入，在地接駁系統如電動

公車及公共自行車的密集推展，除符合節能減碳目標，亦可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性之誘因，爰決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宜蘭在地交通接駁系統發展之評估報告，以便有效降低民眾開車意願，揮別國道 5 號每逢假日塞車嚴重的夢魘。

(七)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持續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協助交通部彙整及檢視部屬機關所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惟我國面臨近來劇烈氣候變遷，時有颱風侵襲本國。但在各次重大風災來臨時，卻未曾整合規劃，致使我國鐵公路交通大亂，影響民眾生活及產業發展甚巨。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中央氣象局儘速整合，針對各類天然災害，提出氣象與各類交通建設整合資訊平台，並加速鐵公路建設風險地圖及相關平台之建立，開放給各研究機構及民眾，俾提升我國未來面臨颱風時之救援能量，減少民眾及產業損失。

(八)有鑑於這次中秋連續假期，正巧遇上杜鵑強颱的肆虐，由於交通部反應慢半拍，整個輸運計畫頓時亂了套，許多民眾趕在雙鐵停駛前搶搭，造成各地車站出現失序現象。乘客購票與訂位資訊所形成的大數據，都是交通部門可以妥善應用據以提出創新服務、應變計畫、提升決策品質的重要依據，值得交通部門進一步藉此思考以民為本的輸運計畫，能更精準掌握交通需求量，得以在危急情況及時完善推出緊急調度計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啟動大數據分析在交通管理與服務應用上，爰決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藉由大數據分析來輔助緊急輸運調度之研究報告，避免此次各車站應變不及導致失序之狀況再度發生。

(九)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儘速提出花蓮地區各地「低碳綠能交通接駁工具建置計畫」，完成當地之智能接駁整合系統解決市區塞車及停車問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針對「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當前蘇花改通車進度固然延宕，但運輸研究所對於蘇花改通車後，即將面臨之車潮與流量疏通動線，尚

無完整研究與規劃。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以免日後蘇花改道路通車之後，導致嚴重交通亂象。

(十一)針對「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運輸研究所應就花蓮各知名觀光景點之交通流量問題，研擬化解塞車及避免大型遊覽車與各式車輛回堵之可能性；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整合各項運輸系統的網路 app 軟體回報建置，並向各旅行社及遊覽車業者宣導輔導配合行程分流及路線分散，以免人車密集集中於特定時刻景點，導致車輛回堵及旅遊品質下降，更應積極避免用路人之諸多不便。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529 億 4,124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3,900 萬元（含「資訊管理」500 萬元、「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獎補助費」3,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2 億 9,301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 億 3,201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6 億 0,92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於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經費 69 億 0,491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 UBER（台灣宇博公司）在台灣招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經營計程車業務多年，除嚴重損害合法計程車及租賃車駕駛人權益，對乘客人身安全亦有重大隱憂。惟業者成立以來政府至今僅能開罰，縱使法院判決 UBER 應勒令停業，業者仍然持續營業，政府束手無策。爰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度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之十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就如何遏止 UBER 違法營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編列 1,000 萬元，該筆費用係屬宣傳性質，效益有限，且大多數民眾對於繳交燃料費已成為習慣，該筆

經費之用途及效益不明，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更加明確該經費必要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46 億 7,669 萬 3,000 元。然查目前除大台北都會區具有較便利之捷運與公車系統外，其他地區之大眾運輸發展便利性不足，導致我國機車數量持續成長，造成嚴重之空氣汙染問題，應正視機車數量龐大現況，積極推動大眾運輸發展政策，藉以舒緩私人運具持有數量成長，誠有重新檢討公共運輸提昇策略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6 億 7,669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對於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機械設備費」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推廣運用「先進大眾運輸系統」技術之「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之相關功能提昇及實體建置費用，此項計畫並未觸及一般民眾如何方便實用之目的，似僅為主管機關或業者方便管理之用，爰凍結此項預算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重要假日與大型活動強化公共運輸疏運或優先通行管制、公路公共運輸教育深耕行銷等活動，因該筆預算似為宣傳性質，對照國內民眾用路習慣，效益似乎有限，該筆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該筆預算執行之必要性、預計效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6 億 4,825 萬元。另又編列 2 億 3,235 萬元，作為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費用；然經查：交通部為便利民眾跨區使用公路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自 99 年起推動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各年度並訂有交通部公路公

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充規定，據以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截至 103 年底止，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累計已核定 72 案多卡通設備補助案，金額 4 億 5,658 萬餘元，惟迄今仍未能全面提供服務且部分規範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爰此，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獎補助費」之「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經費 2 億 3,235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經費 412 億 9,301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編列 93 億 8,000 萬元，作為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之用。政府長期建設重西輕東，當初宣示本計畫原擬在 106 年底全線通車，交通進步帶給宜蘭地方人士莫大希望；然施工期間屢傳出包商徵不到工人而缺工，或每遇挖掘到古遺址即工程停擺之情形，遭外界質疑是否為工程延後找藉口？為免工程一再延宕，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積極提出有效因應對策，避免通車期程遙遙無期。爰此，凍結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所列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經費 93 億 8,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60 億 7,600 萬元，辦理臺北、桃園、新竹……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道路建設工程。然生活圈計畫屬競爭型計畫，政策交議及續辦工程需優先辦理，本計畫包括前 6 年計畫續辦案件達 25 項，計畫總經費達 125.83 億元，未來中央補助款需求（公路總局部分）為 43.81 億元；鑑於以前年度不經濟之退場案件金額不低，相關成本效

益評估及計畫之監督控管顯未周妥，允宜審慎評估案件優先順序，俾利循序推動。爰此，凍結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所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 至 107）計畫經費 60 億 7,6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為 4 年 300 億元的公路建設計畫，是我國各縣市政府新建、養護公路之重要常態預算，但近年來公路拓寬與新建，無論在徵收土地、對環境的衝擊都易引發爭議，本計畫過去倚賴縣市政府自行排序提案，作為補助標準，卻缺乏實際評估、審查，使得預算無法用在刀口上，更徒增爭議。如位在花蓮縣七星潭旁的縣道 193 線拓寬案，即有地方民眾表達不願私有土地被徵收，且不知拓寬的必要性為何，更擔心拓寬後的快車可能造成居民安全問題，又徵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定的防風林，使其防風固沙功能減損，更增添天然災害來臨時之風險。道路建設理應是長遠地方發展的重要規劃，卻因此造成民眾對政府之不信任。爰此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所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 至 107）計畫預算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核定標準應通盤檢討，重新訂定加入公民參與機制的審核規定，並以地方交通建設總體發展，審視計畫必要性及正當性，並暫緩本計畫核定花蓮縣之「縣 193 線 0K+000~7K+300 外環道新闢工程」的經費，除經既有法定開發程序外，待召開本工程計畫之地方聽證會，邀請地方社區居民、環境、文化、生態學界、環保團體、觀光產業界、政府單位意見充分溝通、弭平爭議後，針對現階段缺失，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98 年起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來，部分計畫因用地取得困難等等因素，必須退場以停損，但統計迄今未完成計畫累積投入經費卻高達 1 億 4,133 萬 4,000 元，顯有規劃不良、浪費公帑之虞

，查 105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 至 107）計畫」共編列 60 億 7,600 萬元，爰凍結 3 億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退場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名稱	核定計畫經費	累積實支數
1	台北生活圈—臺北縣鶯歌鎮東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	424,538	1,580
2	新竹生活圈—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0k+000~3k+377 段工程	663,422	130,015
3	台中生活圈—豐原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0k+000~0k+800）	306,777	1,038
4	台中生活圈—台中市大肚區華山路（中 60）拓寬工程（0k+000~0k+720）	16,583	1,450
5	台中生活圈—台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中 75）拓寬工程（0k+000~2k+600）	62,269	1,201
6	台中生活圈—中 75—1 線道路拓寬工程（0k+000 至 3k+502.075）	354,188	5,093
7	東 37 線和平路道路拓寬工程	5,000	718
8	203 號縣道（東衛至中正橋）拓寬工程	93,840	239
9	嘉 46 線（仁和里至醫療專用區）道路拓寬工程	105,473	0
	合計	2,032,090	141,334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5 年度續編 2 億 5,167 萬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委託運研所辦理全國路網系統規劃研究及交通部自行車示範路網資訊系統建置編列 1,200 萬元，惟查已於 104 年度亦編列 1,200 萬元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且分析兩年度委辦經費之用途用人費用分別為 570 萬元和 690 萬元，占研究經費之 47.5%和 57.5%，從人事成本占研究案之主要，再次凸顯並非交通部

運輸研究所自行研究而係再委外辦理，顯然有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爰此，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度辦理本計畫項下委託運研所辦理全國路網系統規劃研究及交通部自行車示範路網資訊系統建置編列 1,200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編列 2,000 萬元，作為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之用，期程自 105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05 年度首編費用 2,000 萬元。然本計畫屬 105 年度政策引導型新興計畫，目前仍處行政院與所屬相關單位意見往返表示之階段，尚未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即逕行編列該項預算，稍嫌草率，恐有浮編之嫌。爰凍結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經費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中編列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惟該計畫尚在依各審核機關意見研議修正計畫內容中。根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該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爰此，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對於稽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每年編列大筆經費寄發開徵及催繳郵資，其經費高達 2 億多元。惟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行政文書之送達依法規得以電子等其他方式為之。主管機關應研議相關法規，在不違反民眾權利及意願情況下，鼓勵民眾使用電子方式收受通知書，除得節省相關經費外，亦達節能省碳之效。

(十七)近年來，台灣觀光業快速成長，暴增的旅客人潮常在假日擠爆著名景點或是

主要車站。然而，現階段的交通運輸與輔助措施，皆未盡完善，除了遊客不便外，也對在地居民的生活產生衝擊。有鑑於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已進入最後年度，仍未有明顯改善績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

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公路監理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有關「公路流量智慧監測軟體」應與現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動態查詢系統」、「公路總局客運 e 化暢行台灣系統」、「台灣好行」等常用運輸動態資訊網站統一系統暨進程，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業務內容及改善方案。

(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項下「資訊管理」分支計畫中，編列辦理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 1 億 9,885 萬元。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負責全國汽（機）車車籍、駕駛人、違規、監理規費等各項管理功能，由於系統建置及維運經費龐鉅，且影響範圍大。爰要求除行政效率有效提升外，系統效能維持、資安防護等級亦應建立有效監督機制，俾利系統安全並有效運作。

(十九)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都市計畫以外地區）」（104 至 107 年度、4 年 300 億元）可涵蓋全國各縣市生活圈交通建設，105 年度一共編列 60 億 7,600 萬元；但若地方縣市政府未協助鄉公所提出申請，政府極易忽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需求。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6 年度起檢討辦理方式，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推動自行車路網計畫業務已逾 10 年，應積極跨域整合各機關資源，檢視以往缺失，並參據立法院決議，針對自行車路網之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安全控管機制進行妥善規劃，以發揮預算效益。

(二十一)西濱快速公路之興建目的係為紓解國道高速公路壅塞，構建西部地區整體高快速公路網路，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惟西濱快速公路部分路段使用成效不彰，或工程延宕多時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為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要求應全面檢視使用效率不彰路段並研

謀妥處，俾利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

(二十二)依目前科技之發達，對於公共運輸之相關事項，均得採取數位化資訊配合 APP 程式，讓整體公共運輸之資訊達到透明、公開，以利民眾利用公共運輸。然主管機關卻未要求相關業者將相關營業事項電子化、數位化，致使我國公共運輸有相當程度仍停留在傳統叫客階段。爰此，主管機關應訂定分年要求計畫，使相關業者將營運相關事項電子化、數位化，並配合相關應用程式，以利民眾更加便利使用公共運輸。

(二十三)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劇烈天氣之發生頻率增高，而造成公路之災害事件。許多公路路段，因受環境影響，遇雨即塌，對於此些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除建立相關預警機制外，亦應考量環境休養相關問題，除維持基本救護通行所需外，不應復建者即應放棄復建，避免大量經費預算浪擲於天災地變中，同時得讓相關環境免受人為破壞。

(二十四)桃園市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未定案，不僅影響改善鐵路塞車狀況，也間接導致其他捷運建設亦未定案，為了解決桃園民眾到雙北搭乘公共運輸，同時也培養未來捷運乘客，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積極和地方政府規劃增加客運路線，同時為解決客運司機荒（例如，桃園市至台北圓山捷運站 9023 路線，搭乘人數激增，據業者說因缺司機，無法增加班次），應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培訓客運司機及加強維護司機勞動條件，以增加民眾轉職的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聯合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路邊臨時檢查結果，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檢驗不合格數，占該種車輛全部檢驗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0.80%，逐漸增加至 103 年之 2.34%，不合格項目，包括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等未符車輛安全規格事項、未繫安全帶及駕照逾期等駕駛資格及行為欠當事項。鑑於各汽車客運安全之最大風險來源即為人為因素，為避免人為失誤與不當行為造成重大運輸事故及人員傷亡，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強化客運業者對駕駛員及車輛安全之管理。

(二十六)鑑於桃林鐵路停駛後，龜山陸橋早無存在必要，反而阻礙地方交通及發展，民眾多次要求拆除。交通部公路總局雖已編列預算於 104 年 10 月開始拆除，惟預估工程期程卻長達 8 個月，嚴重影響當地民眾交通與日常生活。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檢視現有施工計畫，研擬縮短工程期程之最適方案，同時應積極與地方民眾協調，規劃降低施工期間造成對居民影響之配套措施。

(二十七)為確保危險物品公路運輸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及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之核發，並建置第三代監理資訊系統協助列管相關資料，另執行檢警聯合稽查作業、委託檢驗機構辦理裝載危險物品之常壓罐槽體檢驗事宜。惟近年來危險物品公路運輸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未能有效降低，業者違規比率更高達 39.19%，且載運危險物品罐槽車之逾期未檢罐槽體眾多，部分罐槽體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已逾 2 年等，顯見相關政策執行與查緝未妥適執行，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相關缺失研擬檢討改進措施。

(二十八)鑑於彰化縣鹿港鎮部分街道受限於古蹟保存之限制，因而道路無法拓寬，每逢假日或特殊節慶，外地遊客皆由國道 1 號及 3 號系統交流道轉入員林大排快速道路再銜接青雲路進入鹿港鎮區，時常導致交通癱瘓，為改善鹿港地區交通，爰建請交通部責成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鹿港鎮員大排平面道路增闢一條由員大排平面道路經第一公墓再銜接龍舟路至中正路之內外環道，以有效將車輛分流至台 17 線道路。

(二十九)鑑於台 76 線後續路段將從埔鹽交流道，經縣道 135 社尾之後往西南方向並經過草湖，最後連接台 61 線芳苑交流道，該路線既已於 2013 年底敲定路線版本，惟目前進度仍相當落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台 76 線沿伸至芳苑，儘速提出相關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

(三十)鑑於彰化東外環道於 2004 年 1 月 12 日通車至今，北起台 14 線與牛埔交流道

交叉口，往南至花壇鄉續接台 1 線。若花壇延伸至埔鹽將能銜接國道 1 號、福興工業區，再到埔鹽連接台 76 線，再銜接台 76 線延伸線，俾可帶動附近經濟，有利於花壇發展與銜接台中市中彰快速道路，同時減輕國道 1 號負擔。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74 甲線快速道路由花壇延伸至埔鹽進行整體規劃及環境評估等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一)鑑於彰化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係為東西向道路，於 102 年完工後，因貫穿工東三路、保北路、湖地路、彰新路、北川路、中華路、嘉二路、七嘉路、新港路、泉厝路、什泉路、建國路、台 17 縣等 10 幾個大小路口，又因大小型車輛出入頻繁，導致交通事故不斷，通車迄今已發生 120 餘件大小車禍事故，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之損失。為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傷，並確保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研議將美港公路改建為高架道路，以還給彰化和美、伸港地區完善之彰濱連絡道。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 第 6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 第 7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20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21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2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3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4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25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0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5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29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20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6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2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3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2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6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5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5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8 項 監察院 2,230 萬元，照列。
- 第 96 項 法務部 80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廉政署 1 億 1,93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94 萬元，照列。

-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萬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3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79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15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9,950 萬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億 6,03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4,51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2,01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5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億 0,40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50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03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2,55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323 萬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2,88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83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86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6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10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60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72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6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5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調查局 13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25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19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20 項 司法院 22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最高法院 1,56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3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2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5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55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4,99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9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24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0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2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億 8,87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6,11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162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4,17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4,33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10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7,13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88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33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27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13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955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17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4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6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8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65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8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4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9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考試院 2,58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84 項 法務部 12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5 項 司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8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8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88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99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9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 8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0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9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2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立法院 6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2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銓敘部 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9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6 項 監察院 2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法務部 2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元，照列。
- 第 109 項 廉政署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6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調查局 21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89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立法院 41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司法院 2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0 萬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1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72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8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8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2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2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9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6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2 項 考試院 2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選部 660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銓敘部 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9 項 監察院原列 10 萬 5,000 元，增列 12 萬元，改列為 22 萬 5,000 元。
- 第 110 項 法務部 5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司法官學院 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3 項 廉政署 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0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3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4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4 萬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0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8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3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0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5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0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調查局 91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1 億 2,738 萬 1,000 元，減列第 3 目「國家慶典」項下「總統副總統就職」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2,23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總統府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預算員額為 566 人，而 104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91 人，實際員工與預算員額之差額達 7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3.25%，另該府 103 年度人事費賸餘數達 4,360 萬餘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之 6.54%。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又，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之(六)規定：「……1.各機關配置員額，……，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覈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之(二)規定：「……5.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員額，……，本精實摺節原則，……，以不超

過 104 年度所列預算員額總數為原則，另應覈實減列列管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缺額，並檢討覈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

另至 104 年 8 月底止，總統府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有人數 126 人，而 105 年度預算員額卻仍編列 153 人，差額已達 27 人，在政府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執行全面凍結不得新僱之情形下，允宜覈實調減其預算員額，以符規定。

爰此，建請總統府於 106 年度預算案覈實編列人事費用。

(二)查總統府 99 年度以前預算書之內容較為詳實，所編項目皆依規定詳列數量、單價及明細內容；如總統及副總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戰略顧問等人員待遇之個別情形，臨時人員酬金部分，亦依人員類別分別詳列預算數，特別費亦依規定列示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數等，得一目了然確知其預算編列之內容。惟自 100 年度起，各項說明逐漸減少，至 104、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說明已多作省略，諸多項目其預算編列之詳細內容皆未列示，實未秉資訊公開、充分揭露之原則辦理，不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亦影響人民知之權利甚鉅，核有欠當，應予檢討改正。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14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安會 105 年度預算案之「人事費」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係 1 位秘書長、3 位副秘書長、6 位諮詢委員之待遇。惟關於 6 位諮詢委員部分，國家安全會議除於其組織法第 9 條定有諮詢委員之人數外，關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該組織法並未明文定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又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所規範內容，涉及官制官規並關係諮詢委員權益。惟有關與組織相關之官制官規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

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故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未於其組織法中明定，卻另訂其他內規定之，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

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理由書：「……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以及其他中央民意代表所得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

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儘速制定其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之相關法律案。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9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6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且行政院 99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臺灣文獻館 105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10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7 人之比率達 17.54%；且綜觀該館聘用人員之配置單位及其工作內容，不難發現部分人員工作項目實屬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館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工作項目也非具特殊專業性。爰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全面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性質，降低聘用人員占預算人數之比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聘用人員從事業務內容一覽表

配 置 單 位	人 數	職 稱	工 作 或 從 事 業 務 內 容
採集組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文物大樓展場更新、展品換展、維護及改善等；文物大樓展場展示、維護、館務工作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整理組	6	約聘人員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及出版；編纂《臺灣總督府事典》；臺灣總督府檔案選編主題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資料庫之後設資料與影像檢核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編輯組	1	約聘人員	辦理「臺灣重要家族史」，臺灣科學家稿件整理及出版事宜；史蹟大樓展場更新之撰稿（日據時期）；口述歷史訪談—收藏家邱裕元先生；擔任本館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小組審查及電子報稿件撰寫；省主席年譜稿件及大事年表整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約聘人員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協助「臺灣全志」相關委託案審查會議現場庶務工作、經費發放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主辦跨部會合作「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主辦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之西班牙檔出版及跨部會合作「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計畫」；協辦本館口述歷史及「臺灣大事年表」相關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秘書室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資訊業務維護與推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1.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提供。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3 億 3,19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爰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悖司法院解釋意旨，不僅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銓敘部檢討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惟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8,716 人，現有員額僅 20 萬 2,534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2 萬 6,182 人，較 103 年底之 2 萬 2,801 人有擴大趨勢，致使每年度人事費用預算超編，產生大量賸餘及排擠效應。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具體檢討，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並將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三)有鑑於政府組織改造之後，機關員額精簡對象仍以技工、工友等事務性人力為主，而歷年人事費仍有大量賸餘，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秉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之精簡精神，就擷節用人之政策積極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政府進用之預算員額覈實編列。
- (四)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且逐年遞增，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非典型人力總數即自 100

年的 82,461 人增加至 103 年的 84,805 人。於此同時，近年中央機關超額預算員額中，事務性人力之工友、技工、駕駛占比卻均在 6 成以上，截至 104 年 8 月底更高達 64.97%，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此類情形，並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確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1 年度起執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101 至 105 年）」，主要內容為「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建置與推廣。然而，銓敘部亦為因應各人事機關間資料交換應用之需求，自 95 年度起設計並建置「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整合各主要人事資料來源如考試院暨所屬各部、會、人事總處或各級人事機關，提供單一資料交換存取之服務窗口。兩系統性質與功能過於相近，不但造成政府資源重複配置，也降低人事人員之行政效率。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共同研議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性別影響評估的目的，在確保兩性皆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近年來我國陸續通過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但是文官體制的性別平等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經查過去員額評鑑均未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落實性別主流化，研究將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納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七)目前政府對於擔任公務人員培訓講座的鐘點費，存在以下的缺失：

1. 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差別待遇，相差至少有 30 倍之多（如：NT\$2,000 vs.US\$2,000）。
2. 本國講座採用一致性的支給標準，並未依照課程性質、講座學歷、國際經歷、年資加成、專業稀有、學員評鑑等因素，而有所區隔。
3. 講座準備的投入度並未受到鼓勵與補助，包括專業週刊的訂閱費用、國際情勢的即時研析、講義的編撰、課程內容的演練等，皆未另予考量加成。

4. 講座的演講亦時常被影音節錄，在未取得同意下遭到擅自上傳網路，讓他人點閱，毫不尊重講座個人的智慧財產權。公務人員的培訓宜與國際現勢接軌，並應強調及時有效政策建議與落實問題的解決。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各業務相關主政機關，針對現有的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各項法規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04 年底前提出改進方案與修法建議，俾利政府機關延攬國內優秀講座與專家，提供受培訓者優良的培訓課程內容。

(八)經查，選送「高階」與「中高階」公務員出國研習與英語進修，編列高額經費，針對「高階」與「中高階」公務員出國研習，相關經費運用遭外界詬病許久，國外研習易流於旅遊性質，短期出國更欠缺實際培訓英語能力之效益。預算使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效益，爰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3 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項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之「業務費」3,103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使用效益與詳細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2,55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2,73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6 億 8,48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我國於 2011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 CEDAW)，並於立法通過時作成附帶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目前除立法院之外，各院或與既有「人權委員會」合併，或獨立成立，均已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惟立法院至今僅有推動「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未如考試院成立院級委員會，延聘多位外部委員，積極就考試院相關業務之實施是否符合性別平

等、消除性別歧視，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就各議題進行管考。為使我國立法權之行使亦納入性別觀點、積極管考，立法院應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提出具體規畫及期程。

(二)立法院於 2014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旨在「推動本院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惟第 1 屆及第 2 屆委員名單僅有 2 位外聘委員，且均只開 1 次會，就相關性別統計亦無法提出分析及改善方案，顯無助於對於性平環境之改進。例如，就性別平等措施，過去 2 年間，僅有提出哺乳、廁所設置之相關報告，對於女性高階文官比例較低、育嬰留職停薪於 3 年間僅有 1 位女性申請、圖書館服務對象之性別統計中女性人數較低等事項，均僅見統計未見分析及改善方案。

反觀行政院針對各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要點，明白規定外聘委員應有 3 至 7 人、至少每 4 個月開會 1 次，立法院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聘委員人數及開會次數顯然過低。為提升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效率，立法院應檢討修正〈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加聘外聘委員並提高開會次數。

(三)立法委員就法案、預算案之研析及提出，除各委員辦公室延聘研究人力自行研議，亦有部分仰賴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之研究報告。惟 2 單位研究報告當中，除相關議案規範人數之「性別比例」提出建議，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提出實質分析，例如行政院提出各法案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惟多數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均未落實，而法制局亦少有對此進行研究分析。

立法院於 103、104 年度僅舉辦 3 次「性別意識培力」講座，其中 2 場以性騷擾為主題，對研究人員之性別意識提升，助益甚微。為強化立委問政之性別視角，立法院應規劃於 105 年度舉辦議案分析性別意識培力之系列講座，並提出具體規畫及期程。

(四)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的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中，明白指定各有線電視的第 3 頻道為公用頻道，以落實社區民眾的「媒介接近使用權」；其

積極目的在保障言論自由，落實民眾擁有表達意見之管道，促進社會多元發展。在專屬國會頻道尚未建置前，應妥善利用此類地方性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國會議事影片，尤其有關重大民生議題或與特定地區密切相關之議案討論，更應讓其特定地區民眾，有充分管道得到有關資訊。又立法院法制局於 104 年已完成針對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之專題研究報告，其中指出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皆設有國會議事於電視頻道放映之機制。爰此，建請立法院偕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研擬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立法院會議內容之可行性。

(五)鑑於立法院為民意代表機關，其議事有公開之必要；惟《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61 條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另根據立法院法制局 104 年完成之針對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之專題研究報告，美國、德國及法國國會皆開放民眾旁聽。相關制度如下：

美國：國會原則上開放民眾旁聽，以提高政府問政透明度。參、眾兩院院會原則上是開放旁聽與媒體採訪，只要旁聽席位置足夠容納，國會基本上都是歡迎民眾旁聽。院會開會雖可旁聽，但規定不准各家電視台攜帶攝影器材進入院會議場拍攝。依規定民眾如想出席旁聽院會，須事先向所在選區的議員申請，由議員辦公室代為辦理通行證。至於委員會以開放旁聽為原則，「眾議院議事規則」XI-2-（g）（1）及「參議院議事規則」XXVI-5-（b）均規定，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應對公眾開放，除認為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等因素不宜公開者外，皆應開放民眾旁聽。旁聽各委員會不需要申請通行證，採用先到先進入會場的方式，坐滿為止。

法國：國民議會與參議院院會皆開放民眾旁聽，並將每日議程公告於各自的網站上，民眾事前可由兩院網站上了解旁聽議事之相關規範，入內議場旁聽時必須遵守規定。

德國：聯邦眾議院院會及委員會公開會議開放旁聽，欲前往旁聽者應事先

申請，於預約時間憑券入場，不得攜帶攝錄、傳送、轉播或複製影音訊號之器具，亦不得以行動表示贊同或反對、打岔呼叫、違反會議秩序，或作出干擾會議進行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將被警告、訓斥或逐出會場。

爰此，建請立法院就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民眾於委員會旁聽之規定予以研議，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六)查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第 4 點規定，核發新聞媒體採訪證件，已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有案，且每日發布新聞內容中，全國性政治、文教、財經、社福等新聞需達 60% 以上分量之新聞媒體常駐立法院專任採訪記者為限；且文字及攝影記者如為網路報者，以每日報導全國性新聞達 60% 以上分量（不含部落格）並有公開網站可供讀者閱覽之電子報為限云云。

依此規定，非營利組織之新聞網站記者無法申請記者證，因其非屬「完成公司（商業）登記」並且「新聞內容，全國性政治、文教、社福內容要占 60% 以上。」且若按照此規定，天下、商周等雜誌皆不符合「全國性政治、文教、財經、社福等新聞需達 60% 以上分量之新聞媒體」，便無法申請立法院採訪證；而公視、公廣集團、央廣等皆未持有「公司（商業）登記」，然現行上述媒體皆已持有立法院採訪證，顯見該要點並無法確實落實。

又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理由書表明：「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爰此，建請立法院於本會期內修正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之意旨。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 27 億 1,29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原設有「待審案件查詢」網頁，列出即將排上議程討論之

聲請案件，使聲請人有查詢案件何時會被大法官討論到的管道。然此查詢網頁卻於數月前無預警完全關閉，司法院或大法官書記處也從未說明原因。

按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之一大重點為「審理程序法庭化、透明化」，而又賴浩敏院長上任時也標榜「施政要透明」。如今司法院卻關閉受理網頁、連「是否排上議程」的查詢措施都取消，恰與司法院所標榜的改革方向背道而馳。

此舉造成職司「憲法解釋」高位的大法官釋憲實務，甚至比任何法院還不透明的情形。也使現行制度下近幾完全不透明的釋憲實務（其中一絲透明為開庭次數寥寥可數的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雪上加霜。

雖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刻正於立法院院審議中，然修法通過前，司法院若有心將釋憲實務朝透明、公開方向推進，在不修正法律的前提下，亦能以司法行政方式進行改革。司法院屢次以「立法院尚未審議完竣」為由，拒絕讓人民窺見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實務運作，實係推諉塞責。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大法官議事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 51 萬 7,000 元，直至司法院將原有之「待審案件查詢」網頁重新公開，並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前，採取現行可為之「透明化、公開化」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包含陪審、參審及觀審等在內之法案仍在審議中，尚無採行何種制度之定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度預算審查，均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採取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法，並應增加模擬審判之制度類型、場次及地域。

惟司法院擴大辦理成效極其有限，增加模擬法院經費、人力均不足，卻又違背 104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通過之「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700 萬」決議，於 104 年度花費超過 766 萬（佔總經費 27%，向媒體、大型 LED 看板等租用廣告時段經費（包括：戶外廣告 30 日—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及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

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網路廣告 14 日—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報紙廣告 7 日—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等）。花費明顯不均，實係藐視國會、僅重宣傳而非實質模擬。其宣導方式也僅有播放廣告，並未嘗試與人民實質溝通、吸取意見，宣傳經費運用顯有浪費。

司法院 104 年「人民參與審判」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日期	託播對象	總金額(千元)
104/5/18/~104/5/31	廣播—中廣新聞網、上班通勤組合(12台)、ICRT、好事聯播網、客家鄉親聯盟(4台)、新鄉親聯盟(10台輪播)	821.5
104/5/15~104/5/21	報紙—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	1,163
104/5/21~104/5/28	雜誌—壹週刊 B 本(娛樂)、商業周刊、天下雜誌	380
104/5/18/~104/6/1	網路—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	990.915
104/5/20~104/6/21	戶外—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	2,514.785
104/5/20~104/5/26	電視—民視交通台、緯來家族	0(增值回饋)
104/5/23~104/5/28	平面消息稿—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周刊王、自由時報、	0(增值回饋)

	Upaper	
104/5/18~104/5/31	廣播—好事聯播網	0 (加值回饋)
104/5/20~104/6/4	網路—好事聯播網 Banner、民視官網首頁黃金文字、民視會員電子報、民視新聞網 Banner	0 (加值回饋)
104/5/20~104/6/21	戶外—公車車廂內海報、精選商圈戶外電視牆	0 (加值回饋)
104/6/1~104/6/30	雜誌—遠見雜誌、VOGUE 國際中文版、一手車訊	259
104/6/15 起	戶外—加油站面紙盒	302.8
104/6/11 起	戶外—觀審全民英雄人型立牌	0 (加值回饋)
104/7/31	報紙—蘋果日報	240
104/7/17~104/7/27	網路—Youtube 影音廣告	990
總 計		766 萬 2,000 元

甚者，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如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訴訟法則、預期可能需法律扶助機制介入之案件量評估等）亦付之闕如，如已在立法院由吳宜臻委員提案之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始終不提出修正版本，全國性實證研究也流於形式。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中「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800 萬元之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達成下列目標：為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供評估制度成果，以探求最適於我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研擬《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全國各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自 102 年陸續掛牌，103 年正式運作至今近兩年，雖於 104 年初修改〈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下稱補助辦法），惟編列之 2 千餘萬，至今發放金額尚不及四分之一，顯示補助仍僅是紙上數字，無法確實化為服務資源；另外，多數家事服務中心亦反映硬體空間設備缺乏，難以提供當事人會談、會面，或提供未成年子女於訴訟進行時之托育

場所，以致〈補助辦法〉中所列之「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事實上無法提供。

實則過去司法體系及法院環境並未考量家事事件之特性及需求，均需透過一再與實務經驗對話，持續調整既有軟硬體之制度設計、思維，方能符合家事案件當事人之需求。綜上所述，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十分之一，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司法院會計處與承辦家事服務中心之各民間團體會談，針對各地家事服務中心之運作進行調查，研擬補助辦法之修正，建立各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蒐集及處理機制，並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我國人口組成日漸多元，司法通譯案件數亦逐年急遽攀升，尤以輸入勞力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103 年有傳譯通譯之案件多為 102 年度之 2 至 4 倍不等，104 年 1 至 7 月之案件，亦已為 103 年度案件之 3 至 7 倍，惟法院特約通譯人數並未顯著增加，造成「案多人少」之情況。以越南語通譯為例，104 年度各法院之特約越南語通譯合計為 47 人，惟 104 年 1 至 7 月之越南語通譯傳譯次數已達 724 次之多，通譯是否有足夠時間了解案情，以確認轉譯無誤？於案件有「應迴避」之情形，如移工之仲介、承辦案件之外事警察，是否能及時尋得替代人力？過去既存之問題於人力吃緊之時，勢必更加凸顯。

為有效改善通譯人數遠低於案件之情形，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之二十分之一，共 58 萬 4,000 元，待司法院就通譯之工作情況進行全面調查，就是否有人力不足、通譯之品質如何、時間是否足夠、是否確實能夠探知通譯與當事人之關係並落實迴避相關規定，提出改善及招募人力之辦法以及具體時程、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

而以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離婚案件性別統計觀之，其中提起離婚之原

告有 55% 為男性，顯見男性較易發動訴訟，又被告之女性中，近 65% 女性為中國籍或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更見現行之家事實務中，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之弱勢處境。又，家事事件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具有極高公共性，面對弱勢家庭之訴訟案件，法律扶助資源當能及時進入，負擔如程序監理人等等費用，確保未成年子女之訴訟利益。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雖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或是進行家事專科律師審查，均非以更積極之「家事法律中心」抑或如勞工或消費者債務案件以「家事扶助專案」處理。

綜上，為使生活面臨關係破裂，又須面對家事訴訟之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得更完善之保障，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第 11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 500 萬元，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研擬「家事扶助專案」或其他家事事件專業化具體扶助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請司法院就華山行六司法園區、新北司法園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擴建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關於綠建築、無障礙設施、性別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 (七)按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自主和諧化解紛爭，以減省訴訟進行，但因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之績效不彰，司法院應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以期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 (八)為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及裁判品質，建請司法院應研議相關對策，其中對於提升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執行更宜積極研議，並請司法院就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爭取民眾更多認同，增進社會對司法裁判信賴感。
- (九)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等條文，明定當事人及有閱卷權人因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得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將取得法庭錄音之權限，修正為與閱卷範圍相同，法院不得拒絕。例外於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卷宗（如涉及營業秘密

）、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如保護少年、性侵害被害人）等，始得拒絕或限制交付。

惟依司法院統計數據，本法修正施行後，104 年 7 至 8 月駁回比例為 65.43%，104 年 9 月駁回比例為 58.27%，雖較修法前的駁回比例高達 85.54% 有所下降，但分析法院裁定駁回之理由，尚有引用舊法要件「未獲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或以「無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未敘明聲請理由」、「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等法條所無之要件駁回，顯然對於《法院組織法》修正及修法意旨，不甚瞭解。

此舉無異於無視立法院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侵蝕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行使訴訟權必須的資訊取得權。爰凍結司法院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 1,278 萬 6,000 元，直至司法院向各級法院法官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具體成果，並就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最高法院 4 億 8,39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民事言詞辯論規則及刑事言詞辯論規則。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82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9,639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落實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2000 年成立。為解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缺乏自有院舍問題，2002 年由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召開之續商士林美國學校舊址司法院及教育部共同使用分配事宜會議中，決定於臺北市文林路新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大樓。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大樓緊鄰即將完工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及福國路道路延伸，並位於臺北市自陳水扁市長起即推動之基隆河廢河道北區藝文軸線樞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其建築管理（特別是開放空

間與交通動線），應和中央政府有關機關及所在地臺北市政府通力合作，協助改善鄰近地區環境品質。矧法院硬體設施之設計重點，本即在協助法律制度落實、建構溫暖而有人性的司法體系，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在地與鄰近空間既仍有全盤規劃之餘裕，即應相互配合，提高司法的可及性、可親近性。爰建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前揭事項積極配合各級政府有關單位空間管理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16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91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2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11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於 2001 年成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以辦理法官研習進修相關事務。

為解決司研所場地受限問題，2002 年由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召開之續商士林美國學校舊址司法院及教育部共同使用分配事宜會議中，決定於臺北市文林路新建今法官學院大樓。查法官學院大樓緊鄰即將完工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及福國路道路延伸，並位於臺北市自陳水扁市長起即推動之基隆河廢河道北區藝文軸線樞紐，法官學院就其建築管理（特別是開放空間與交通動線），應和中央政府有關機關及所在地臺北市政府通力合作，協助改善鄰近地區環境品質。矧建立人民可親近的司法既為我國司法體系的施政目標，則司法機關廳舍不應與社會有所隔離。爰建請法官學院就前揭事項積極配合各級政府有關單位空間管理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32 億 0,302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4,36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891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9,87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35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4,61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億 0,73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3,63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5,321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億 7,85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8,05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50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億 4,48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97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億 3,99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9,57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6,08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7,00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3,741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1,98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82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2,88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9,40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8,14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2,723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97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6,034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3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4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3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5,24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爰請考試院會同所屬各部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二)為落實人權保障，行政院規定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時，應對人權之影響有完整之評估。惟參立法院審議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決議事項可悉，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法案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另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亦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爰請考試院建立合理、進步之人權影響評估具體操作方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三)經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 69.8%，女性僅有 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簡任官等部分，不僅性別比例失衡，訓練進修的性別比率更有劇烈差異，簡任官等訓練進修的性別比例，男性超過七成而女性不足三成。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對於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顯有極大改進空間，爰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升遷、訓練）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四)103 年 3 月靠內定及首長加分而從最後一名成為第一名正取的郭冠英，任職 4 個月就退休，如此「上下交相賊」，令全國人民都無法接受。儘管銓敘部早就承

認郭冠英的任用資格有瑕疵，但對於監察院的詢問，銓敘部僅表示，「不會故意拖延此事」、「為了慎重起見，銓敘部已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希望從法制上釐清」，但至今仍無法給出清楚的交代。104年3月，新聞報導指出：「銓敘部長張哲琛3日表示，外界一直質問銓敘部為何不核定退休案，但其實都不是重點，『問題不在退休，在任用』，也強調這件事今年一定會落幕。」如今已屆年末，爰建請考試院督促銓敘部，於104年年底之前針對郭冠英退休案做出決議，給社會大眾合理交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五)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19人。此係36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91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19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19個省」

19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7至9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19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104年度且編列19名考試委員相關預算6,000餘萬元，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第2項 考選部3億4,592萬3,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例如：98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且100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102年度高普考人

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國考出題品質屢次遭到質疑，考選部卻未有有效的因應調整，104 年 8 月，又遭踢爆律師考試綜合法學(二)第 28 題，與 103 年該項考試的題目幾乎相同。爰凍結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中「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83 萬 9,000 元，請考選部提出切實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全球化浪潮席捲，人才會流的激盪，優秀人才厥為一國競爭力的重要關鍵，無論在提升公務人力質量、民間專才養成，皆已成為國家施政重點。「教、考、訓、用」的傳統觀念、「學歷」不等於「學力」的社會現象，使我國產業發展越顯嚴峻。為有效構建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機制，各部會及國營事業應針對業務性質及需求做分析，依據組織發展策略共同建立核心職能標準，對於不合時宜的專技類科應重新檢討員額需求比例；同時為使證照認證具有公信，爰建請考選部及勞動部應定期檢討各項考試有關職業管理法規之銜和，除辦理在職訓練，鼓勵終身學習，以整合人才培育之上、下游工程，符合產業萬變發展。

(三)經查警察特考雙軌制度實施已超過三年，與警察員額補充有密切關連，對於此制度的良窳與其造成之影響，業已引起社會大眾諸多討論，同時亦衍生許多爭議，而有賴進一步檢討評估與修正。有鑑於此，爰建請考選部應儘速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警察特考雙軌制度妥適性，包含警校定位、公費培訓制度，以及先考後訓或先訓後考等問題。爰建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第 3 項 銓敘部 243 億 0,98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4 年 8 月，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初步判定約千人屬違法兼職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均須移付懲戒；超過百人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屬情節重大者，均應予以停職。為杜絕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銓敘部訂定公務員違法兼職 8 種樣態，供各機關認定，然而，這樣的

做法無法彌補公務員服務法於兼職規定的疏漏之處，而難達到治本效果。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自民國 28 年 10 月制定迄今僅修正 4 次，相關兼職規定未能與時俱進，爰建請銓敘部依社會環境變遷，檢討修正有關規範公務員兼職之相關規定，於第 8 會期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爰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悖司法院解釋意旨，不僅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爰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056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其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瞭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

(二)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函各機關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增加女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比例，促進性

別平權。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2,3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2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8,20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8 億 2,18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為監察院計畫重點之一，監察院自 99 年 12 月開放申報義務人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進行財產定期申報作業。然而，時至今日，申報之財產資料仍需由申報人自行蒐集，未如網路報稅主動提供之便利性。爰建請監察院研擬加強網路財產申報自動帶入財產資料等功能，俾提高其便利性與使用率。

(二)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在於要求擔任重要公職人員能藉由財產申報釐清個人資產與職務之關係，同時透過透明、公開方式提供民眾監督政府之管道。由於需向監察院申報之人員均身居要職，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甚者恐動搖國本。然而，監察院年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僅仰賴隨機抽樣且查核範圍偏低，且查核方式流於表面，恐無助於端正政風效能之發揮。爰此建請監察院針對現行財產申報制度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改善方向諸如：加強篩檢財產增減達一定金額者或其他配套措施，以強化財產申報之貪瀆查察效果。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3 億 1,123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近十年間，台灣社會之家庭型態改變甚大，結婚率逐年下降、離婚率逐年升高、新移民人數增加等等，不同以往之親密關係法制問題也逐漸浮現：過去「警告逃妻」廣告造成婚姻中弱勢女性被惡意離婚，近年來則有研究指出外籍配偶

被家暴離家後，本國配偶以「同居義務」訴請離婚，致使外籍配偶除失去婚姻，尚可能遭到遣返，被迫與子女分離，「同居義務」之規範是否已造成弱勢配偶權益受損？又如同居伴侶之人數逐漸上升，除家暴法已保障受暴同居伴侶之權益，親屬繼承或相關法律亦應全面檢討，爰請法務部召集研修小組，擬訂相關具體修法規畫及期程，於 2016 年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000 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查賄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000 元，包含法務部「查賄獎金」250 萬元、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198 萬元、矯正署及所屬「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績效獎勵金」6,818 萬 2,000 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3,000 萬元、調查局「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220 萬元等，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爰要求法務部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制化作業辦理。

(三)據統計，101 至 103 年度毒品查獲量分別為 2,622.4 公斤、3,656.5 公斤及 4,339.5 公斤，顯示近年我國毒品查獲量正逐年增加，近 3 年成長 65.48%。鑑於毒品犯罪乃治安問題之主源，為避免毒品毒害國人健康，爰建議法務部建構社會安全網，整合政府部門各項毒品犯罪資訊，運用大數據 (big data) 分析，以掌握毒品犯罪情勢變化。此外，針對毒品來源地集中於中國部分，應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積極展開兩岸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

(四)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經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及國際人權專家多

次促請改進，多年來未見改善成效；依法務統計顯示，截至 104 年 7 月底，矯正機關超額收容 8,583 人，超收比率達 15.62%。矯正署雖不斷擴增監所，惟此種作法未從源頭杼源，治標不治本。

2015 年 8 月 24 日法務部矯正署「有效改善目前監獄收容情況」專案報告指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相關因素：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特殊犯罪人口比例偏高；尤其是新入監人數逐年成長，公共危險罪（95.5%屬酒醉不能安全駕駛）收容人持續增加。另外，民國 95 年刑法新制（廢除連續犯改一罪一罰及三振法案）之效應逐漸浮現，使超額收容現象更嚴竣，囚情管理複雜化。

據法務統計，近年來，在各種犯罪類型中，毒品、竊盜、公共危險（95%為酒駕）所占比例同時是刑事案件及監所收容人比例的前三名。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中，毒品犯比例占 46.95%、單純吸食占 16.73%，亦即監獄裡將近半數均為毒品犯，實為超額收容重要原因之一。另外，103 年度各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人數占全部有罪人數的 37.6%，意味著該年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新入監受刑人幾乎都是因為酒駕被關。

惟觀察近年犯罪類型，新入監人數持續增加之主因，恐與刑事立法政策不斷傾向「重刑化」，關係較為密切。尤其是特定類型犯罪如酒駕、毒品等社會觀感不佳之行為，幾乎年年修法加重刑度。例如自 88 年將酒駕列為公共危險罪後，該類型犯罪之入監人數 15 年來膨脹了將近 10 倍（自 88 年 1,189 人增加為 103 年 10,168 人），難道是飲酒者激增 10 倍？遑論民國 93 年起，毒品罪收容人之數量即遠高於其他類型犯罪收容人，均占每年收容人總數的 45 至 47% 之間。

上開數據揭示，大批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犯罪類型恐怕是無法還原成法益受損的「道德恐慌」。這些行為的入罪化多半是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媒體操作「特定犯罪現象」時憂慮惶恐的政治性產物。例如，法務部「紫錐花運動」、
「反毒戰爭」，擬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因葉少爺酒駕事件，社會輿論疾呼酒駕致死加重刑期等等。因而造成「成罪條件寬鬆，刑責不斷加

重，入監人數不斷增加，監所人滿為患」的現象。

然而刑罰提高，是否對於遏止犯罪有所幫助？不無疑問。諸如藥癮、酒癮、竊盜等，多為社會問題，一味提高刑罰以滿足一時的輿論激情，非但無法解決社會問題，恐將因監獄的標籤貼在不被社會所接受的群體身上，反而製造更多社會問題，成為監所人滿為患的幫兇之一，並在超額收容嚴重衝擊刑罰有效執行、監所本應具備的教化功能失靈的問題下，不斷惡性循環。

矯正署於報告中也承認，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87 年公布施行以來，施用毒品犯出監追蹤 5 年再犯率達七成左右，屢屢為監察、立法機關要求檢討，以司法抗制施用毒品之政策實有澈底檢討、改弦易轍之必要。2013 年國際人權專家審查我國人權境況之結論性意見，即建議我國政府應採取有效減少監所收容人數之措施，包括放寬嚴苛之施用毒品政策。近年歐盟會員國推動以公共衛生觀點處理施用毒品問題，不僅愛滋感染率、吸毒死亡人數減少，且將監所收容費用移作治療費用，更有助提高戒毒人數、降低吸毒人數。國內許多刑事及社會學研究已指出，成癮者多半是社會底層邊緣人，而吸食行為與心理、社會網絡等支持系統等關連甚強，戒癮治療除需要醫療配套措施外，同時極需社政系統的介入及輔導。

法務部身為刑事政策主管機關，並負有統合作為刑事政策執行結果之獄政系統之責，對於上述毒、藥癮、酒駕政策及各類犯罪行為之刑罰實效，與監所超收、人力不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責無旁貸。請法務部澈底檢討整體刑事政策、三振法案之作用及缺失，提出修正計畫，並就現行毒、藥癮及酒駕政策之作用及不足，如何連結成癮者所需的醫療、社會資源網絡以替代單純物理監禁，以降低再犯率等問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五)我國於 2009 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於 2013 年舉辦我國落實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初次審查，國際專家於會後結論性意見提出我國之通姦罪對人民私人生活過度侵擾，違反人權公約，應

予檢討。惟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於 2015 年 9 月出席第 2 次定期報告之檢視會議時，明白表示法務部反對通姦除罪化。

縱不論通姦罪之存在如國際專家所言，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虞；我國有學者及法官就通姦罪之告訴、撤回告訴、定罪率等等數字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果與過去認為「通姦罪」是「大老婆」對付出軌男人工具之「大老婆迷思」不同，統計顯示我國歷年來之通姦罪有追訴女性、撤回對男性告訴之性別不平等現象，亟待改變。法務部近年來除進行不斷複製「大老婆迷思」之民意調查，並未進行比較法研究或實證研究，就通姦除罪與否之政策研擬，實有不足之處。

為使政策研擬能確實遵循人權及性別平等法理，停止對人權侵害並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爰請法務部重新統計並分析通姦罪於告訴、撤回告訴、起訴、緩起訴、定罪等各階段之性別差異，綜合比較法上之最新進展，具體研擬通姦罪相關修法方向，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六)法務部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9,870 萬元，分別用作「檢察卷證數位化計畫」及「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之用。惟：

1. 由於司法院已開始進行科技法庭及卷證數位化，各法院接獲起訴書狀及相關卷宗後，即會掃描存檔並提供予檢察官及辯護人，代替過往紙本閱卷。相關掃描人力、儲存及保密機制等均已完備，檢察機關卷證即可自院方取得，並無必要再重新編列預算購置大型機具、軟體、掃描人力及經費等，重複院方行政業務，顯見「檢察卷證數位化計畫」並無編列必要。又本計畫應逐年為之，法務部今年便編列 2,199 萬元，若比照司法院之計畫分為十年編列，總金額將高達 2 億元，與司法院之卷證數位計畫相比，顯然過高。
2. 又「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中包含「假釋流程電子化」，但現行假釋標準不一、理由不透明，收容人多半僅知「報請假釋被駁」卻無從得知理由及原因，亦難以救濟。一旦假釋流程電子化，收容人又無電腦可用，恐將使申請假釋被駁回者，更無從取得資料進行救濟。

為避免資源重複造成浪費，並維護監所收容人受假釋權益，爰第 6 目「

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9,87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直至法務部提出假釋無紙化後收容人權益維護之相關措施，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查法務部主管各級檢察機關規劃自 105 年度起新增辦理 5 項擴(遷)建計畫(詳附表 1)，計畫總經費共計 40 億 4,569 萬 9,000 元，其中 105 年度編列數 7,796 萬 6,000 元，106 年度以後所需經費高達 39 億 6,773 萬 3,000 元，所需經費龐鉅，且部分計畫執行期程長達數年。

附表 1：法務部主管規劃自 105 年度起新增辦理之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期程)	機關名稱	計畫 總經費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106 年度以後 預估需求數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105 至 10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63,404	7,798	255,606
	臺北地檢署	67,372	1,173	66,199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105至106)	臺北地檢署	79,737	53,062	26,675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程聯合計畫(105 至 109)	臺中地檢署	1,742,021	3,000	1,739,021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105至110）	彰化地檢署	1,885,332	5,100	1,880,232
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新建計畫（105）	高雄地檢署	7,833	7,833	-
-	合計	4,045,699	77,966	3,967,733

又近 10 年（94 至 103 年度）各級檢察機關規劃辦理類似擴（遷）建計畫者，計有士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新竹地檢署、嘉義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宜蘭地檢署及澎湖地檢署等 7 個檢察機關，其中屬擴建、遷建、新建計畫者各有 4 項、2 項及 1 項；以前揭計畫截至 103 年底辦理情形觀之（詳附表 2）。惟前揭 7 項計畫中，計有 6 項辦理計畫之修正及展延期程，究其原因包含：行政作業延宕、因承包商財務問題使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工程多次流標、建材船期延誤或施作項目待變更設計送審等。

附表 2：94 至 103 年度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期程）	計畫 總經費	截至 103 年底執行情形	
			完工時點	計畫修正 及展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士林地檢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計畫（98 至 105）	698,245	辦理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桃園地檢署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97 至 102）	1,569,937	103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竹地檢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98 至 102）	606,668	103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義地檢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87 至 95）	470,019	96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雄地檢署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91 至 97）	1,897,270	101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蘭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計畫（90 至 95）	1,344,861	95 年	-
澎湖地檢署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90 至 94）	281,185	95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爰此，法務部允應督促各檢察機關落實檢討與強化管控機制，並衡酌整體主管預算資源之配置，檢視各檢察機關執行能量，並妥善規劃與調整計畫之後續預算分配額度。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2,32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6,14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第 2 目「法醫業務」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編列 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5 年度法醫研究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 2,826 萬 1,000 元，包括顧問醫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2,376 萬 1,000 元、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450 萬元。

查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目前共有 24 名法醫師，根據其職務說明書顯示，有關屍體相驗、解剖與鑑定事項之工作項目即占 80%，惟實務上卻被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致使法醫研究所每年仍須編列 2、3 千萬元經費，外聘 18 名顧問法醫師執行刑事解剖及死因鑑定任務。又該所分配工作並不平均，幾乎全部集中在少數幾名顧問法醫師身上，除有圖利特定對象之指責外，亦有解剖及鑑定品質不佳之疑慮。

再查法醫研究所負有培訓法醫人員之法定任務，惟自該所成立 17 年及法醫師法制定 10 年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仍然無法遂行各類法醫任務，每年仍須編列大筆經費外聘顧問法醫師，該所實應負最大之責任，爰請法醫研究所研提培訓及改善計畫。

2. 依法務部提供之數據，每年全國檢察署受理之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合計約 2,300 至 2,800 件，且大多數地檢署設有公職法醫師，但其中絕大部分案件（82 至 83%）仍交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辦理。僅有台中、基隆，及南投、雲林地檢署（後兩者在 10 件以內），實際將一部分的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交給公職法醫師，其餘檢察署均將全數案件交由法醫所辦理。由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死因鑑定之案件，僅占全國總件數之一成，而法醫所辦理之案件則高達 82%。造成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高度不均，地方空有公職法醫師的現象。

表 1：102 至 104 年度 1 至 8 月 全國各地檢署受理解剖案件統計

	總件數	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	由地檢署公職法醫師辦理		由該地檢署委外之榮譽、顧問或兼任法醫師辦理
102 年度	2223 件	1836 件（82.6%）	232 件（10%）	台中 176 件 南投 10 件 基隆 46 件	155 件（7%）

103 年度	2843 件	2346 件 (82.5%)	337 件 (11.9%)	台中 229 件 基隆 95 件 南投 10 件 雲林 3 件	160 件 (5.6%)
104 年度 1 至 8 月	1806 件	1474 件 (82%)	198 件 (11%)	台中 178 件 基隆 20 件	134 件 (7%)

※資料來源：法務部

惟法醫所編制內之法醫師人數僅有 3 人，長期以來，有高達半數以上之鑑驗案件（1,200 至 1,300 件），係仰賴法醫所委外之兼職法醫師協助辦理（如下表 2）。而法醫所委外鑑驗案件，同時也有分配不均、集中於特定人的現象。監察院 103 年度司調字第 0016 號調查報告指出，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分別聘有十餘人不等之兼任法醫師，惟實際案件數量之分配上，卻很兩極：劉○勳、陳○宏、饒○東、孫○棟等 4 人每年度動輒分配 200 餘件；惟其餘之兼任法醫師每人每年度往往只受理不到 10 件（如下表 3）。

表 2：法務部法醫所 102 年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結案件數表

案件類別 件數 年度	解剖（包括複驗）			死因鑑定（包括證物鑑定、文書 審查鑑定、死因鑑定、再函詢）		
	由編制內 法醫師辦 理	由委外之 兼任法醫 師辦理	總計	由編制內 法醫師辦 理	由委外之 兼任法醫 師辦理	總計
102 年度	861	1122	1983	1131	1365	2496
103 年度	1094	1255	2349	1391	1364	2755
104 年 1 至 8 月	789	741	1530	858	908	1766

表 3：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兼任法醫師案件數分配情形

單位：件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劉○勳	120	133	162	164	196	199	218	220	153	153
裴○林	5	5	1	1	0	0	0	0	0	0
胡 ○	137	124	139	144	134	140	144	142	31	35
方○民	156	161	0	2	0	0	0	0	0	0
羅○華	36	36	64	61	39	42	35	34	25	26
陳○宏	166	162	184	182	195	205	209	214	278	271
李○華	17	17	13	14	9	8	3	2	5	8
饒○東	136	130	201	198	264	270	219	220	298	295
孫○棟	214	223	245	245	258	258	259	259	276	284
鍾○燈	3	3	4	2	3	5	-	-	-	-
王○翰	0	0	0	0	0	0	80	78	4	9
尹○玲	0	0	0	0	0	0	-	-	6	6
合 計	990	994	1,013	1,013	1,098	1,127	1,167	1,169	1,076	1,087

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不均，且中央的兼職法醫師間案件分配兩極的現象，造成我國法醫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幾乎集中由 7 名法醫師辦理（法醫所編制內 3 名、兼職法醫師 4 名），而有以下問題：

- (1) 案件分配極度不均、少數法醫壟斷解剖及鑑定業務，鑑驗經驗及智識傳承出現斷層現象。
- (2) 又我國目前負責法醫解剖、死因鑑定的主要幾位法醫師，每人每年平均約須負擔約 300 多件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等於每天一件，且案件散在全台各地；惟人之時間、精力均為有限，過度之案件量負擔，必然會影響鑑驗報告之效率、品質及正確性。
- (3) 本應職司解剖及死因鑑定之公職法醫師，僅得從事相驗業務，甚至已出現

「流浪法醫師」。但政府每年另需額外編列約 4 至 5 千萬之高額業務費用支應上開鑑驗業務（編制內、外法醫按件計酬之解剖費加鑑定費，分別為每人 4,300 元/件、19,000 元/件）。102 年度編制內、外承辦業務量最多之法醫師，法醫所支付之薪資或報酬，每人約 400 至 600 萬元。

法醫解剖、鑑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上，對被告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亦可能成為冤案成因之一，不可不慎。如知名之江國慶案（DNA 鑑定錯誤）、蘇建和案（骨骸鑑定錯誤）、徐自強案（創傷照片鑑定爭議）、洪仲丘案（死亡原因問題）、鄭性澤案（死亡時間鑑定爭議）等，法醫鑑驗本身即是案件重要爭議。

為提升我國鑑驗實務品質，並解決法醫世代斷層引發之問題，爰請法醫所積極培訓各地檢署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及鑑定案件之辦理，並妥適分配案件數量，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二)查法醫師法制定已近 10 年、施行亦已 9 年，惟因法務部檢察司及法醫研究所執行不力、怠於進行培訓工作，致讓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現仍遭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且因檢察司行政怠惰，並未積極爭取預算、補充缺額，目前全國 19 個地方檢察署還有新竹、苗栗、臺東等 3 個地檢署的法醫人數是掛 0。爰建請法醫研究所盡力排除外務，增加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培訓能量及專業深度；檢察司積極尋求上級支持，編列相關預算，開出名額，好讓考選部辦理考試，以補足缺額，並可減少流浪法醫師數量。

第 4 項 廉政署 5 億 7,07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根據法務部 103 年統計年報，99 至 103 年度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分別為 84.8%、75.1%、74.1%、72.7% 及 70.3%，顯示定罪率逐年下滑，肅貪績效有待提升。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各項肅貪作為，爰請廉政署逐年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105 年度為 75%，應逐年提升並以

80%為目標），並研擬提升檢肅貪瀆成效之具體辦法，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對於吹哨者（whistleblower）均有積極的立法措施，有以單一立法規範者，亦有以分別立法方式規範者。針對公司外部及內部監控機制等公司治理，我國雖亦有許多立法和行政上的革新，唯獨對吹哨者的相關措施一直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過去總統及法務部長多次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卻因故一再延宕，至今亦未見於廉政署關鍵績效指標中。爰此建請廉政署擬訂《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規劃與預定時程，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三)根據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公布之「104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針對「政府整頓貪污之滿意程度」調查，有高達 82% 民眾不滿意。該中心並指出，無論針對政府或權責單位維護廉政之效能而言，以清廉為口號之當前政府仍有許多進步與努力空間，顯示國人對於政府整頓貪瀆成效之評價欠佳。有鑑於《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通過，廉政署應依此施行法重新檢討「反貪、防貪、肅貪」等廉政工作主軸，落實廉政監督機制，以提升民眾對廉政之信心。爰請廉政署研擬、規劃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如何精進廉政工作並提升國民對廉政之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5 億 5,55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長期以來，矯正機關存在超額收容問題，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更有礙對收容人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經查，矯正署於 100 年成立後，為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已研擬及規劃改善監所十年計畫。目前各矯正機關持續辦理中之監所改善計畫計有 2 項，為 101 年度起辦理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 103 年度起辦理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分別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及 106 年底完工。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宜蘭監獄

擴建工程計畫之累計執行數各為 1 億 0,672 萬 8,000 元及 747 萬 1,000 元，整體執行率僅三成，進度明顯落後。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要求矯正署立即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改善監所計畫。

(二)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查矯正署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10 億 4,266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之「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毫無法源，有欠允當，爰「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矯正署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689 萬 7,000 元之規模，較 104 年度同目預算鉅幅成長達 10 倍以上，預算書卻僅略以「上年度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預算業已編列完竣」、「新增善用智慧科技提升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效能先期計畫」，就預算揭露而言，甚為不當。矧政府預算應強化中長程規劃與經費管控，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亦設有明確規範，惟就本計畫如何推動相關科技之發展？如何整合跨單位同類投資？如何搭配落實整體司法科技政策？後續司法科技業務籌劃情形為何？預算書皆付之闕如，法務部矯正署亦皆未能清楚說明，而有以一般性經費填充科技預算之嫌，請矯正署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我國國際法制、外交和經貿空間外，亦衝擊臺灣自身環境永續。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排放長期減量目標，各級行政機關應依法擬定計畫、確實執行。查全國各類型矯正機關數量眾多、占地廣大，指揮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除應就各矯

正機關分別擬定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外，並應確保未來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建置符合節能減碳標準。矧矯正機關依法為收容人提供教育與技能訓練，則矯正署亦應於其中提供節能相關知識與適當技能課程，以使收容人能順利重返社會。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臺北監獄的前身總督府臺北刑務所於 1910 年落成時，為我國首見之大型現代矯正單位；除監獄主體建築外，臺北刑務所尚設有宿舍群與勞動農場等附屬設施，於臺北城東南郊構成以司法機關為核心之聚落。1975 年臺北監獄遷建至桃園龜山後，臺北監獄主體建築配合都市開發，拆除改為它用，惟臺北監獄建造物或附屬設施如以原臺北城牆石搭建之監獄圍牆、老樹及原華光社區部分建築，則因具備文史或都市發展價值，取得文化資產身分或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要求以一定型式保留。然而在華光社區拆遷爭議後，迄 2015 年仍屢次傳出法務部矯正署拆除作業破壞文化資產、逾越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結論或遭指控試圖以工程造成既定事實等情事；矧該署臺北看守所辦理之「原台北刑務所、光復後之台北監獄及華光社區等文史資料調查」於 2015 年 10 月辦理完竣，結案報告內容如何轉化為具體施政作為，亦待社會檢視。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將調查報告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政府參酌辦理。

(六)根據矯正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6 月底為止，各矯正機關平均超收 15.15%，其中以基隆看守所超收 46.53%、桃園監獄超收 53.41%、高雄第二監獄超收 56.56% 最為嚴重。2 人房睡 5 人、8 人房睡 16 人，部分監獄作業工廠甚至在夜間必須挪騰為收容人的居住空間，以超收最嚴重的高雄第二監獄為例，每人於舍房平均使用面積，僅有 0.45 坪，夜間睡眠時甚至無法翻身。然考量預算、為節省水電費，矯正機關於夏季不以溫度為判斷基準、僅在固定部分時段開啟抽風機和電風扇，半夜甚至將抽風機和電風扇全面關閉。非供水時段非但無法沐浴、馬桶亦只能以事先蓄水舀水沖洗，如果蓄水用罄，就必須以預儲的飲用水沖洗排泄物；舍房通風不佳，收容人數眾多，一人如廁眾人聞香，衛生條

件惡劣，若遇上腸胃炎或腸胃型感冒彼此傳染，情況更是不堪。諸此種種皆為環境衛生與收容人的健康所不利，更增摩擦糾紛的可能性，致使囚情不穩。爰此建議矯正署於「夏季供水」及「抽風機等設備之開關」，建立一套合乎健康及衛生的標準規範。

(七)鑑於管理戒護人力之不足，嚴重影響監所管理及維安戒護，教誨輔導人力之不足，則矯正教化功能不彰，更遑論專業人力之過勞、醫療等各項資源之不足。爰此建議法務部應改善戒護人力比，補齊及擴增各項專業人力之缺額，務使人員專業化、分工化、勤務時間合理化，避免人力過勞，並研擬提高戒護人員職等、提高專業人力之待遇、改善勞動條件等，以吸引人才並長久留任。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億 2,840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以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待執行金額觀之，截至 103 年底，滯欠大戶個人 537 人、法人 172 人，待執行金額為 1,279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118 億餘元之 60.40%；截至 104 年 7 月底，列管之滯欠大戶個人 624 人、法人 186 人，共計 810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80 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056 億餘元之 62.23%，顯示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均較 103 年底增加。

附表：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	
	個人	法人	小計	金額	占全部待執行金額比率
截至 102 年底	650	192	842	165,765,978	65.98%
截至 103 年底	537	172	709	127,983,584	60.40%
截至 104 年 7 月底	624	186	810	128,005,714	62.23%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又目前徵起金額雖已逾 4,000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280 億元，且每滯欠大戶平均待執行金額近 1 億 6,000 萬元，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繼續強化控管機制，並提出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查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待執行金額，截至 103 年底，滯欠大戶個人有 537 人、法人 172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79 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118 億元之 60.40%；又截至 104 年 7 月底，列管之滯欠大戶個人為 624 人、法人為 186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80 億元，占待執行金額 2,056 億元之 62.23%，顯示滯欠大戶之人數與待執行之金額均較 103 年底增加。

而目前徵收金額雖已逾 4,000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280 億元，且每位滯欠大戶平均之待執行金額近 1 億 6,000 萬元，顯見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成效仍有待改善。

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澈底檢討並強化控管機制，以確保國家稅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39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7,67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477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89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36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2,26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41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9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33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88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0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2,85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4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6,32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9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631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4,65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9,9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9,06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2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1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66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17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9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9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9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調查局 55 億 3,611 萬 2,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6 項 勞動部 139 萬元，照列。

第 147 項 勞工保險局 1 億 1,55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7,800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疾病管制署 450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22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3,24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2 項 國民健康署 4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3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4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185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3,55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5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近年來立法院修正通過了許多環境保護的法規，如水污染防治法（104 年 2 月 4 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等，不但在開罰的範圍做了放寬，同時也加重了罰則，期望在法令更加嚴格的情形下能對不肖廠商產生嚇阻效果，進一步維護我國的環境品質，保障人民生活不受各種污染源的危害。

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105 年度的歲入預算中「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卻較 104 年度減列了 50 萬元，由 3,832 萬元減少為 3,782 萬元。減幅雖然只有 1.3%，卻顯示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消極執法的保守心態。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適度提高「罰款及賠償收入」之歲入金額，以彰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對落實環保法規的決心。

第 186 項 環境檢驗所 23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2 項 勞動部 2,39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6,08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3,41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3,078 萬 3,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000 萬元、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00 萬元，共計增列 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37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資料統計應用之「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編列 1,331 萬 5,000 元。

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增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健康增值應用作為健康研究與政策的用途雖值得肯定，然而目前卻無相關法源作為使用和管理之依據，顯然對於國人資料應用之保障，仍有疑慮。儘管目前已委託「104 年度衛生福利資料應用法制規劃計畫」研究案，然仍待相關法案之提出，以確立相關法律保障之健全。

爰此，凍結「使用規費收入」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增值應用提出法規草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資料統計應用之「資料使用費」收入編列 1,331 萬 5,000 元。

根據統計處提供資料顯示，資料使用費收入單 103 年即突破 2,000 萬元，場地設備費逾 1,200 萬元，104 年度兩者更均已於 7 月底突破預算書所編列之收入金額，可見該中心之收入甚豐。根據原統計室 100 年「健康資料增值應用指導

會」會議紀錄之討論，顯見最初設置該中心之運作設想為自負盈虧，該中心的收費標準以「可否滿足相關人員與設備的維護為最大考量，……，如果未來使用者增加，就可以考慮降低收費標準」。為因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 105 年度起不再釋出健保資料，可預期未來該中心之資料申請案勢必提升，因此在先考量因應申請案提升狀態下，衛生福利部應善用中心收入，優先針對該中心之人力及設備進行提升。

爰此，凍結「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00 萬元，待提出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未來「人力及設備提升規劃」或「資料使用及場地設備費收入調降規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第 144 項 疾病管制署 8,05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 億 1,545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1,80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148 項 環境保護署 3,30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環境檢驗所 1,077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勞動部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勞工保險局 3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6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衛生福利部 301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疾病管制署 6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4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 億 5,18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50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環境保護署 6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環境檢驗所 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7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9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5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醫療藥品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0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1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61 項 勞動部 13 萬元，照列。
- 第 162 項 勞工保險局 3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衛生福利部 3,49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署 5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8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署 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9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 億 6,39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0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 1,99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2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第 20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鑑於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特發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明確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顯見勞動部不僅違法濫權，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總數 1,192 億 9,141 萬 2,000 元中，排除法律義務支出後之十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計畫及施行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近來以「少子化、吸引優秀人才」為名，放寬白領及藍領外勞之聘僱標準，惟整個方案只見以降低勞動條件來吸引外籍人才，卻看不到行政院要如何改善台灣目前的就業環境與低薪困境，也不想辦法幫台灣的青年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實施無薪假所影響的產業人數已是兩年多來新高，勞動部除被動地補助訓練津貼外，似已無計可施。過去白領外勞還有薪資門檻及雇主資本額之限制，而今將限制全取消，無異是變相鼓勵雇主以低薪聘外勞，還將衝擊台灣本地勞工的就業市場與薪資結構，甚而排擠本勞原有的就業機會，讓台灣勞工的困境雪上加霜。另外，勞動部無視就業服務法中對藍領外勞在台工作年限之限制，另開巧門讓藍領外勞可永久在台工作，實不可取。延攬外籍人才政策固好，但行政院卻用錯處方，未經詳細政策影響評估，即率而開放外籍勞工，爰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扣除法定人事費）十分之一，俟提出政策影響評估，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勞動部 1,130 億 0,743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 (一)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

統計指出，100 至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分別為 41.50%、54.46%、63.79%及 62.30%，比例過高。政府機關運用人力之精簡化及彈性化，雖為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既定之政策方向，惟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將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爰此，要求勞動部及所屬單位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並建立非典型人力之管控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我國 103 年青年失業率為 12.63%，相較於亞洲鄰近各國，日本 6.5%、中國 10.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另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EU-28）之 2.2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之 2.23 倍，顯示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整併各部會青年就業協助資源，完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相關配套措施，有效提高該方案達成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協助青年就業之目標。

(三)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共計 45 家，實施人數 5,295 人。相較於同年 10 月，家數增加 12 家、人數增加 4,074 人。顯見我國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之情形嚴重，侵害勞工權益甚深；勞動部未能察見無薪休假問題日益嚴重，亦無及時提出解決方案以穩定勞資關係，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無薪休假相關因應機制，並於 2 個月內擬定具體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有鑑於勞動部 102 及 103 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報告，102 年不合格率高達 58%，103 年不合格率雖有下降，但仍高達 42%。再者，102 及 103 年建教生專案檢查違法比率，102 年不合格率 50%，103 年不合格率 30%。可見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仍所在多有，對勞工之保障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督促聘僱青少年之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五)有鑑於勞動部 104 年版中高齡勞動統計，我國 103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0.6%，低於新加坡 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 61.6%、英國 57.6%、美國 57%及德國 54.8%。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女性就業方案，惟婦女族群之勞動參與率仍低於先進國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就業服務法》已修正新增二度就業婦女、家暴被害人列入自願就業人員範圍，勞動部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橫向整合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同時促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連結，分別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之方案。
- (七)為確保女性勞工不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及確保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中小企業與機關團體，研議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
- (八)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已提高為 50.6%，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但仍低於新加坡（58.6%），及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
- (九)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 13%、已開發經濟體 16.7%、歐盟 28 國（EU-28）22.6%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各部會檢討調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以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 (十)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

費 263 萬 4,000 元。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但根據分析現行精算客戶資料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過半數企業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尚不足以支應符合自請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其中更有將近兩成客戶需補足之金額高達 1 億元以上。

雇主積欠退休金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新法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據評估提撥不足之企業甚多。爰建議勞動部應擬定具體時程表，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

(十一)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9%，即使依費率調整機制定期調整，法定費率上限亦僅 12%，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度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度起出現累積虧損。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07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超過 14%，邁入高齡 (aged) 社會，114 年高齡人口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 (super-aged) 社會，面對此一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

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龐大，勞動部應儘速研謀對策，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無虞。

(十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從 105 年度開始新增「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工作計畫，該計畫為 5 年期計畫，總經費達 3 億元，主要是建置資料庫。經詢問該計畫的具體作法可分為勞工健康服務、化學品危害之防治、機械設備危害之防治等。

另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科技發展計畫中所辦理的工作內容包含「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等等。

兩單位所辦理的業務內容相近，是否有資源重置、政策疊床架屋的可能，應請勞動部檢討說明。

(十三)10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440 萬 3,000 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勞引進警戒指標，邀請政府、勞工、學者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限縮或開放。惟自就業服務法通過至今，勞動部甚至編列研究預算委託學者研究具體指標，卻未依法擬定外勞警戒指標，僅邀請官方認可的勞、資、政三方代表密室諮詢協商商討。為求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勞動部應公布外勞警戒指標，爰凍結四分之一（排除「人員維持」費），俟勞動部提出上述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427 萬元。為了避免過勞，強化工時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以就業保險費用補助各地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檢查業務。基於人力調度需求，部分地方聘用勞檢人力借調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仍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或者是辦理因應檢查後續的訴願答辯書業務等等。

但其中，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卻因為設立勞動部官方臉書的需要，挪用勞動檢查人力，要求勞動檢查員需具有美編能力，負責管理臉書業務。美其名，是運用勞檢業務之宣導及民眾關心勞動條件檢查議題之即時蒐集及回復等業務。

但實際上，勞動部的臉書經常辦理的是有獎徵答的活動，業務宣導也不僅止於勞動條件。原先應從事勞檢業務的人力，卻淪為美編人員，顯與當初預算編列使用目的不符。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

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05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350 萬元，辦理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預做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惟過往編列該項預算多僅執行宣導貿易協定正面效益，爰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具體說明研議方向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勞動部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資遣勞工等等因素，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但在沒有政策管制工具，要求事業單位強制通報的情況下，政府掌握的無薪休假藏有多少黑數。看似避免勞工不會被資遣，實際上是減輕政府失業率數字。事業單位通報與否，完全看企業的自主意願。而這些通報數據，勞動部也沒有對其做深入分析，除了通報實施人數，完全看不到產業別的分析。爰凍結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性別工作平等法於我國施行近 14 年，法規落實之情形實令人擔憂。勞動部每年公布的「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調查方式至今都是「雇主自評」，調查的結果也常出現雇主顯對法規毫無所悉、承認違法之情形。以哺乳時間為例，雇主依法「應」在工作時間以外給予女性員工哺乳時間，惟 103 年度「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結果中，部分業別有近一成的雇主，認為「員工可以利用休息時間替代」而未給予女性員工哺乳時間；此外，有近一成的雇主表示，員工如果要請求哺乳時間，「不會同意」。為促使法規之有效落實，

爰凍結勞動部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重新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落實政策，並將評估對象納入受僱員工以得勞動性平環境之全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鑑於我國無薪假人數連年攀升，104 年 11 月實施無薪假的企業有 45 家，人數約 5,292 人，創下 3 年以來新高，損害廣大勞工應有之權利。爰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措施執行的成效、有效降低勞工面對就業風險衝擊之創新方案、積極宣導勞工其應有之權利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就業保險法立法目的係為照顧失業勞工生活、促進其儘速回歸職場而訂定，而在政府全力拚生育目標下，適用 660 萬勞工的就業保險基金，主要給付項目已成為育嬰津貼，失業給付退居第二，早已偏離就保基金成立的宗旨。從鼓勵生育、照顧下一代角度，育嬰重要性不下於對失業者照顧，但失業給付占比快速下降，顯示失業給付認定過嚴、給付不夠，已失去就業保險當初創始目的，顯不尋常。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卻以全力提升生育率為名規劃各種加碼措施，要求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給付要配合放寬，將生育給付年金化，國家原應負擔之人口政策，竟要求社會保險埋單，看似對勞工育兒更為友善，實則侵蝕就業保險基金財務。勞動部應捍衛就保基金「促進就業」的核心價值，除檢討失業給付是否過嚴或給付太少，更應思考的是如何利用僅有的財源，全面強化勞工就業保障及技能，而非一味配合原應由其他部會主管的人口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就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長期以向民間承租方式處理，顯不符合成本效益。爰此，請勞動部及財政部積極合作，協尋適當公有土地或建物，並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或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

原有辦公廳舍等方式通盤處理，以因應政府財政負擔及解決勞動部自有辦公廳舍需求。

(二十一)近年來我國社會勞動意識逐漸抬頭，從勞委會升格勞動部，到通過降低工時法案，顯示社會大眾漸漸重視勞動權益，也需政府利用多元溝通管道傳遞勞動政策或勞動權益保障通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長年辦理勞動部政策溝通宣導，這幾年新媒體蓬勃發展，新興多元溝通管道如臉書、Line 逐漸取代傳統媒體，傳統媒體之占有率逐漸下降，然而勞動部之政策溝通宣導仍然以傳統媒體為主，綜合規劃司有 8 成 6 之勞動政策業務宣導費都使用在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尚未隨著科技發展而改變溝通管道之比重，恐怕造成資源無法妥善分配，而民眾也沒辦法最快、最簡便地獲知勞動政策，勞動部應設法以最即時的方式傳遞勞動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辦理新媒體宣導，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報告，讓民眾能以最簡便、迅速的方式獲知勞動資訊。

(二十二)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立法院 103 年審議勞動部預算時通過決議，應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然而 104 年至今，勞動部僅重新邀請諮詢會委員，仍未召開會議，相關單位效能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勞動政策諮詢會」提出相關會議籌備時程，並落實召開會議。

(二十三)有鑑於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對於「保障工作權利」及「社會對話」之重視，並依此建立尊嚴勞動指標供各國參採。因此，如何將我國勞動政策修正並與國際最新勞動保障潮流接軌，係勞動部應持續辦理的國際業務。爰此，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底前，提供「104 年度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研討會」及「2015 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之成果報告，並請勞動部持續蒐集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對於社會對話機

制及勞動權益保障的最新資訊，作為提升我國勞動政策及實務作法的修正參考以保障我國勞工權益。

(二十四)為鼓勵勞工藉由籌組所屬企業工會以維護其勞動權益；另為輔導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以提升勞工知能。請勞動部於 105 年度補助新成立六個月內之企業工會及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意識教育訓練補助辦法，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五)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公務預算一年不到千萬元，綜觀工作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計畫內容多偏重法制、研習業務，對於落實改善勞工勞動條件、平等就業及歧視就業之實務著重較少；又基本工資審議會議之前，應廣聽各界意見，傾聽基層勞工聲音，基本工資應能真實反應及保障勞工生活所需。爰要求勞動部檢視現行業務計畫內容，並應持續關注國內下半年度相關經濟數據及社會情勢，儘速召開第四季基本工資小組會議，積極保障勞工權益，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六)我國 55 至 59 歲勞參率僅有 53.21%，明顯落後韓國日本等國，勞動部部長陳雄文曾表示，104 年將提出適合銀髮族工作類別，設計適合中高齡的部分工時或彈性工時職能，並研議打破勞退制度，採漸進式退休制度，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然勞動部尚未提出對策及解決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高齡化勞動社會提出適合中高齡部分工時或彈性化工時職能等相關配套制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七)勞動基準法施行至今已達 30 年，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況仍普遍存在，尤其縮減法定正常工時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之規定，讓勞工清楚自身之權益，以落實勞動法令，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3 年度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502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 2，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高居第 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以期提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其次，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增進對訴願案情瞭解及審理效能，實有必要。

(二十九)依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規定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依法得向國家請求賠償。為保護勞工之財產及權利，勞動部應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其及所屬機關（構）之公務員關於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對行政法規之知能，期能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三十)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勞動部為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該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3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502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 2，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高居第 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每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並將訴願決定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期提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

(三十一)針對坊間諸多人資公司或團體以「讓企業順利解讀勞工請假相關法理」之名，教導或授課「勞工各類請假規定之實務處理」或是「因應勞工周工時 40 小時企業因應之道」等課程，並收取高額授課費用，一班 40 人一天課程竟要一萬元以上，不少企業與勞工對此課程趨之若鶩。究其這些團體授課內容，只不過將主管機關函釋、實務做法、勞資新聞予以彙整，讓勞工與企業一目瞭然。坊間人資公司與團體將勞動部原應公開於網站之勞動法令及相關函釋，拿來大賺勞工財，還以教「企業規避勞基法撇步」在網站上

大作廣告；勞動部對此現象竟視若無睹、未有積極作為，實不可取。爰要求勞動部應導正此亂象，主動設置網站專區，將各項勞動法規、解釋函令、實務做法予以公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二)近年來由於國際趨勢不斷改變，核心職能遠比有形的機器設備、物料等，更能搶有企業競爭的優勢。因此，核心職能已廣泛運用在人力資源的訓練發展、績效評核等層面，讓組織發展與人力運用的適配達到最佳化。勞動部與教育部應與公私立協會嚴謹設計核心職能鑑定標準及項目，並輔以經濟部推動產業專業人才發展之精準職能分析，研議以「試點」方式推動證照採認抵免學分制度，納入學程與課程調整參考依據，找出企業關鍵人才，建構企業完整職能藍圖。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1 億 6,79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 3 個月以上。」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在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中規定：「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被保險人，不包括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

此施行細則的用意在避免同一勞工與同一雇主在沒有失業事實的情形下，詐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但卻將許多由不同雇主僱用但由同一單位投保者排除在獎助之列。例如立法委員及其他民意代表的助理人員，分別由不同立法委員及民意代表聘用，但卻都由立法院或議會作為投保單位。因此，即使他們發生失業情形，被迫轉換雇主，也無法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個案事實認定，而非只為防弊，而失去就業保險法中照顧失業勞工的美意。

(二)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編列 25 億 2,739 萬元。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常面臨勞工申訴檢舉或是申請相關給付，勞工保險局應訓練第一線人員確保勞工匿名檢舉個資隱匿性，以及申請相關給付之權益。惟近年來，勞工保險局卻發生洩漏匿名檢舉個資給雇主，以及面對有勞資糾紛的職業災害勞工申請給付，勞工保險局主動告知雇主，職業災害勞工尋求民意代表協助，以致勞工在工作場所備受羞辱。前述案例足以證明勞工保險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責任，爰凍結 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能動支。

(三)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存在下列問題：

1. 保險行政作業資訊化之後，人工作業量隨之減少，應檢討進用勞務承攬人力，以撙節人力成本。
2. 為撙節開支，對於不必要之公協會團體應避免參加。
3.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保、農保相關業務，每年均會汰換相關軟硬體設備，軟硬體設備存有大量被保險人個人資料，為避免個資外洩，應建立完整之資訊設備汰換作業流程並加強資安方面的建置，以防堵各類資料外洩事件發生。

(四)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有關 10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之使用內容不明或過於空泛，不易監督，請勞工保險局編列 106 年度以後之預算時予以改善及說明清楚，同時應撙節編列與使用，避免浪費。

(五)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3,996 萬 1,000 元，相關耗材與資訊費用使用監督不易，勞工保險局在不影響業務效能下，相關資訊報表與耗材應撙節使用、有效控管並全面檢視使用量應再行縮減。

(六)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1.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5年度預算評估指出，「勞保（含職災保護）及農保等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較其他社會保險寬鬆，允宜調整修正」，包括公教人員

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等行政事務費大約是年度保險費總額之3.5%為上限，然勞保、農保卻以5.5%為上限，上限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

2. 其次，「全民健保實施後，勞保局已不再辦理醫療給付，但相關保險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卻未隨之調降，明顯不合理。」
3. 再者，職業工會及漁會保費收繳業務及財務管理長期以來未臻健全，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俾利督促改善。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勞保及農保之行政事務費應比照其他保險，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以符合實際支出。

- (七)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之「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4,145 萬 1,000 元，其中業務內容有關：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編印專書等業務；辦理業務研討會及講習會；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等。相關耗材、消耗品與研討會預算使用監督不易，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相關經費應落實撙節原則，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刊物印刷等費用，避免浮濫使用。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8 億 6,95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闡述該署將「擴大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協助；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諮詢輔導等服務，穩定弱勢族群就業。」顯見該署充分理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就業之特殊性。惟該署未針對身障就業服務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外界難以衡量政府施政成果。

據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身障者勞動參與率僅 19.7%，較全體國民平均低 38.8 個百分比；國內身心障礙者失業率達 11%，為一般人 2.8 倍；身障者平均求職時間長達 12.75 月，且每月平均所得僅 2.4 萬元，較全國各業受僱員工低 1.8 萬元。上述資料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勢較一般求職者更為艱難，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更積極研議改善對策。

為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施政績效管理，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身障就業施政績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任職於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與護理之家）、醫院及居家服務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其占比分別為 42.6%、30.1%及 27.3%，可見國內近四分之三的照顧服務員均流向機構及醫院，投入居家服務者明顯偏低。另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雖逐年委外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惟部分居家服務單位反映，因照服員之訓練單位與進用單位不同，導致照服員經訓練所學之技能，未能充分符合居服單位之實務需求，影響居服單位之人力運用及照服員久任之意願。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居家服務單位自辦自訓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落實居家照服員自訓自用合一，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近年來我國產業缺工與失業並存，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08%，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時已升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嚴重。另查，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由 98 年 2 月的 19%，增長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的 50%及 56%，顯見近年來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爰此，勞動部應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以符合產業脈動，協助產業獲得相關人才，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業務，依該署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推估，具庇護性就業需求之身障者約 2,413 人，然而至 104 年 6 月底止，目前卻僅有 1,779 庇護性就業名額。許多庇護工場經營狀況不佳，137 家庇護工場中，52 家沒有獲利（38%）、40 家獲利未滿 30 萬元（24%），顯示半數以上庇護工場面臨經營困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雖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庇護工場營運，惟庇護工場獲利情況未見改善，持續依賴政府補助，不僅難以提供更多就業名額，也與身障就業機構之定位不相符，成為另一種身障福利機構。

為強化庇護工場經營輔導業務，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提

出有關協助庇護工場經營之精進作法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有鑑於由民眾自行照顧失能長輩時，亦有照顧服務指導與諮詢之需求，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整合現行相關做法，規劃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對接受外籍看護工或由家屬自行照顧之失能者受照顧情形，提供關懷訪視及專業諮詢指導，以維護受照顧者服務品質，因此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後於 104 年研擬「105 年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而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0 條規定：「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服務品質基準應有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爰要求前述計畫其中之「推動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實務指導」部分，後續執行及滾動式檢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邀請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

(六)近年來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我國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尚未獲得緩解；而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也由 98 年 2 月為 19%，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分別為 50%及 56%，產業面臨缺工，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課程規劃，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讓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

(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之相關業務，並參與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中攬才主軸，形塑有國際競爭力之移民及就業環境推動策略。

目前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者，外國專業人員與外籍勞工差異懸殊，其中外籍勞工 104 年 8 月底已逾 58 萬人；而外國專業人員 104 年 8 月底仍僅 2 萬 8,665 人。再以 104 年 8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之學歷分析，屬大專學歷者約占總人數之 6.2 成，碩士及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僅 2 成；其次，以職業類別分析，以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者人數最多約占 56.41%（1 萬 6,169 人），各國積極爭取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之主管級人員等僅占 7.87%（2,255 人），因此，我國吸

引外國專業人士不僅數量有限，且真正屬高階人才者恐為數更少，實待研謀有效之攬才政策。

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爰建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持續研議吸引外籍專業技術人員來台之有效政策，以吸引國際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共編列 4 億 6,590 萬 8,000 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另編列 1,629 萬 7,000 元及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8 億 4,588 萬 1,000 元，合計 8 億 6,217 萬 8,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

然而，近年來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我國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 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

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課程規劃，探詢產業界實際的人才需求，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

(九) 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674 萬 9,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100 至 103 年度非典型人力占當年度現有公務人力總數之比率，各為 24.41%、24.43%、25.40% 及 25.48%，其中勞動部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各為 41.50%、54.46%、63.79% 及 62.30%（表一）。
2. 勞動部主管 105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各為 581 人、1,253 人及 1,540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3,374 人，共編列 17 億 3,533 萬 7,000 元（內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821 萬 5,000 元），其中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進用人數達 2,925 人（表二）。
3. 勞動力發展署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聘任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

符合社會期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容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多年來未曾改善，宜儘速改進。

表一：勞動部主管近年運用非典型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數%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在職人數	3,559	3,590	3,565	5,406
非典型人力	1,477	1,955	2,274	3,368
占比(%)	41.50	54.46	63.79	62.30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

表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類別	臨時人員	承攬人力	派遣人力	小計
102	公務	0	14	1	15
	就業安定基金	501	1,356	965	2,822
	ECFA就業基金	0	37	7	44
	合計	501	1,407	973	2,881
104	公務	9	99	8	116
	就業安定基金	656	1,750	939	3,345
	合計	665	1,849	947	3,461
105	公務	8	90	8	106
	就業安定基金	572	1,514	733	2,819
	合計	580	1,604	741	2,925

基於上述理由，凍結 1,000 萬元（人事費除外），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75 萬 4,000 元。103 年底，我國外籍勞工人數達 55 萬 2,000 人，其中印尼籍占 41.6%、越南籍占 27.3%、菲律賓籍占 20.2%。由於東南亞國家普遍存有吃狗肉的習慣，移工來台後，因不諳台灣動物保護法律規定，屢傳出誤觸法律並引發人民衝突事件，此不僅不利發展社群間的相互理解與尊重，更使得誤觸法律的移工，得付出高額罰金並可能遭遣送回國的巨大代價，不論是對移工人權的保障，抑或族群和諧、動物保護工作推動，均造成傷害，勞動部不可不慎！

據了解，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外籍勞工入境訓練、諮詢申訴與生活協助等工作，都交由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外勞機場服務站處理，後者又外包給民間組織負責。根據民間團體觀察，當外籍勞工入境，於「外勞機場服務站」，面對的往往僅是「照本宣科」的宣讀權利、義務相關法令，之後便完全倚賴雇主自行訓練、管理！但雇主又應辦理哪些「職前講習」，應介紹哪些法令？包含哪些內容？則由雇主視需要自行決定。勞動部亦未提供或媒合相關可用資源。

為使勞動部重視此問題，爰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中「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編列 589 萬 7,000 元。新增業務費 500 萬元，執行因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成立，盤點國內資源，並蒐集與分析國外重要政策方向與未來趨勢，研擬我國勞動力發展短、中、長程政策方向。因內容空洞，未具體說明研議政策具體目標，爰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政策研議需要性之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IMD 全球人才報告」，

臺灣全球排名第 23 名，雖較去年進步 4 名，在 IMD 各項子指標中，薪資報酬（含服務業報酬與經理人報酬），在評比 61 國當中，分別排名為 31 名、35 名，顯示臺灣競才條件仍有改進空間，另外在「人才外流」排行第 50 名，與 103 年評比相同，顯示人才外流困境依舊未解。

依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預測，我國將在 2021 年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2021 年我國將因「國際事務人才」嚴重不足，而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之國家。由此可見，顯示人才缺乏將會拖累國家競爭力，政府所推動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仍有加強空間。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目前我國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工作有 6 類，分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表演」。截至 103 年 8 月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8,665 人。其中，擁有碩博士學歷之外國人約僅占 2 成，多從事於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從事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未達總人數之 1 成。面對人才外流問題，各國相繼採取優惠措施研攬國際人才，政府應正視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所會面臨障礙與限制。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我國攬才策略，於 2 個月內研提積極改善措施。

(十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年度「綜合規劃」工作計畫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分支計畫中，編列 500 萬元高額預算，值得商榷，又相關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經該署說明，職訓局改制為勞動力發展署後，負有勞動力開發、運用及提升之責，且過去研究較侷限在個別業務或計畫，爰辦理此一委託研究，含括 6 大子題，分別蒐集及分析國內外重要政策，並就未來 10 年提出我國勞動力發展短、中、長程政策具體建議，本案因跨多項研究子題，經費編列尚屬合宜，惟應著重於改善國內就業市場，並於 2 個月

內提出書面規劃作法。

- (十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年度「綜合規劃」工作計畫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23 萬 2,000 元。經查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之相關預算執行已逾 4 年，有鑑於目前國內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應調整整體預算投入效益，以國內就業市場為重。由於我國經濟難以自外於國際情勢，爰後續有關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政策方案，應加強配合立法院審議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進度，將相關之勞工受損認定及協助勞工就業措施予以法制化，並積極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 (十五)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是勞動部提供國人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但是近三年來，無論是申辦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貸款人數、參加創業研習課程人數，或者是諮詢輔導人次，均呈現下滑的現象。另推動之「明師高徒計畫」，師徒雙方之訓練契約未能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難以落實對於徒弟權益之保障。爰此，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改進，以落實本計畫之效益與兼顧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
- (十六)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預算執行多年，相關成效不彰，且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因應貿易自由化職業訓練業務執行成效，積極協助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並協助事業單位發展人力資本，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以做好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準備。
- (十七)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宗明義指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單位還有1,615家，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名單，私立單位以台灣高速鐵路不足進用21人最多，公立單位以中山科學研究院不足18人最多，其次尚有國家安全局不足7人，台銀人壽保險公司4人，顯然勞動部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仍有待加強之處。
3. 全國依法須聘用身心障礙者企業約1.6萬家，應進用身心障礙者5.3萬人，實際進用達7.4萬人，總計已超額進用2萬856人，超額進用比率39%。未足額進用者為1,520家，其中又以民間企業機構1,485家為最多，整體來看，超過八成二的企業機構均不足進用1人，就業比例還是偏低。
4. 為督促改善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擲節政府支出，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近年來我國產業缺工與失業並存，缺工率在98年2月僅1.80%，至103年8月、104年2月時已升至3.15%及3.17%，產業缺工情形嚴重。另查，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由98年2月的19%，增長至103年8月、104年2月的50%及56%，顯見近年來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爰此，請勞動部應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以符合產業脈動，協助產業獲得相關人才。

(十九)105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編列9,913萬3,000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應加強督導稽核，提升技能檢定公信力為技能檢定中心的核心價值；強化技能檢定各項基準，建立公正、公開及公平之檢定環境，為技能檢定中心努力的目標；建立完整之人才資料庫，結合就業系統，提升服務效能為技能檢定中心的理想。惟近期發生多起技檢漏洞及烏龍，如：飲料調製乙級證照考試的監評人員，不須具備該類證照就可上場評分，監評人員對於考場守則亦不了解，有必要針對技能檢定制度進行檢討。

(二十)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非法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員、雇主及仲介公司之查察

與管理，聘僱查察人員辦理轄區聘僱外籍勞工雇主及從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訪查。勞動力發展署雖於民國 102 年核定增加補助查察人力 34 人，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總數增加至目前 276 人，惟新增人力數額與外籍勞工人數增加之比率相較，仍屬偏低（查察人力增加比率 14.17%，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民國 95 年底 33 萬餘人，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底 55 萬餘人，增加比率為 62.83%），平均每位查察人力服務外籍勞工人數由民國 95 年之 1,411 人，增加至民國 104 年之 2,098 人，查察人力負荷沉重。

近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大幅增加，各地方政府受理入國通報檢查案件隨之增加，但因為查察人力有限，致部分地方政府受理之入國通報案件，未能依規定時限，於外籍勞工入國後3個月內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作業，以104年至6月為例，平均檢查能量未及7成（66%），部分地方政府訪查比率甚未達5成。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2個月內研議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針對建立查察案件之控管機制，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查察作業。

(二十一)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之相關業務，辦理形塑有國際競爭力之移民及就業環境推動策略。觀察我國攬才情形，目前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者，以外籍勞工居多，外國專業人員與人數與之差異懸殊，其中外籍勞工 104 年 8 月底已接近 60 萬大關；而近年來外國專業人員僅微幅增加，碩士、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僅 2 成。以職業類別分析，以專門性技術工作者人數最多，約占 56%，補習班語文教師占 17%，投資事業主管級人員僅占 7%。因此，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不僅數量有限，且真正屬高階人才者恐為數更少。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我國自不可落於其後。爰此，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我國攬才策略，於 2 個月內研提積極改善措施。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7 億 6,27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 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完成申報登錄之產品已超過 5,700 型式，且每月皆有近百型式數量之成長，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除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外，尚須採認國外驗證合格品，以兼顧國外輸入品之通關便捷化之便民作法，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比對分析國外資料以建立認定基準，並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初步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 (二) 為維護國人對於危害性化學品知之權利，保障國人健康及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及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逐步擴充及更新安全資料表（SDS），於 105 年底前至少達到 5,000 份以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 (三)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涉及勞工權益與雇主健康管理之判斷，為提升健檢醫護人員健康檢查相關知能及強化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應強化該等人員教育訓練之機制，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現行健檢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機制，除面授方式外，應提供線上學習、觀摩等多元學習管道，並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四) 依照勞動部統計，103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 1 萬 2,277 廠次，違反法令者為 4,292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6,956 項，顯見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且 103 至 104 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情形。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實檢討前開問題，針對如何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及加強勞工權益保障，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五) 勞動部推動安全資訊申報雖已完成 5,700 型式機械設備器具登錄，惟對登錄資料

與市場流通產品規格是否具一致性，尚須對國內產製廠場、儲存場所、營業場所及使用場所之產品進行監督及市場查驗，以執行廠場及市場抽樣與購樣測試、清查比對、產銷調查，使用端核對及調查等後端監督管理。另要求勞動部應針對機械設備器具，於 105 年 10 月底前提出適合我國國情之產業用機械產品安全標準（草案），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六)危險性機械設備是事業單位生產的核心設備，廣泛使用於各工廠及營造工地，安全檢查不落實或使用不當，極易造成操作人員死傷，尤其是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危險性設備，內容物往往是高壓高溫的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除可能造成操作勞工的傷亡外，甚至因為內部可燃物或毒性化學物質的洩漏，造成影響層面更大的火災爆炸及廠區周圍民眾中毒等事故，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

目前國內雖少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因本體或結構不良引起的重大災害，惟近年來新設備的操作條件日益高溫高壓化，已設置的機械設備亦日益老舊，以前沒發生危害，不代表未來不會有問題，為防患未然，勞動部應加強落實該等機械設備的安全檢查；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部分，應編制足額代行檢查人力，並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提升檢查品質，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影響事業單位正常運作。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落實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管理，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編列足額經費，提升代行檢查品質，減少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災害，莫讓勞工承受生命安全危害的巨大風險，並每年定期將辦理情形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爰該署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委辦費 2 億 2,200 萬元，列為排除統刪項目。

(七)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988 萬 1,000 元。鑑於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與職業災害預防是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心業務，業務執行上仍有待改善，說明如下：

1. 勞動部推行「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103至106年計畫，為期4年計畫其減災加強策略以「宣導、檢查、輔導」作為，然而勞動檢查為落實法規重要手段，但該計畫勞動檢查每年僅要求450工地次，而且以通知改善優先，重複違反者，再予以開罰。不僅工地次數不足，也易使雇主有僥倖心態，規避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勞動檢查工地次，並檢討如何避免雇主因趕工求快，而不願意採取安全工法設計。
2. 勞動部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從事勞動條件檢查，惟政府網站上僅公布各地方政府檢查廠次目標，以及初次檢查廠次，恐讓勞動條件檢查只流於形式，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公開開罰率、複查率、改善率等指標。
3. 勞動部自97年8月起，開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國19縣市政府設置個案管理服務窗口，配置40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惟職業安全衛生署卻無前述個別服務項目統計，無法掌握職業災害勞工後端需要的服務與協助樣貌，又如何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政策改善，以符合職業災害勞工所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改善統計方式書面報告。

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105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962 萬元，相關費用包括耗材、文康費用、差旅費等，預算是否符合最大效益，監督不易，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覈實支付，撙節支出減少浪費。

(九) 有關結合外部相關團體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與大型企業、工業區等締結安全夥伴，應優先選定高風險行業或專業團體，並訂立具體工作項目、期程、考核及績效指標，以強化辦理成效。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服務品質良莠不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監測機構之查核及管理工作，並分析比較資

料庫數據，以確保監測資料正確性。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上述事項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十)勞動部委託代檢機構辦理之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及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業務，涉及勞工生命安全，並與設備能否正常運轉息息相關，應積極落實執行，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強化代檢機構監督管理作為，提升代行檢查品質，並將 105 年度 11 月前之辦理情形及監督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包括六輕工業園區代檢業務之辦理情形。

(十一)事業單位是否落實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之報備及許可規定，攸關勞工之作業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對於事業單位所報化學品相關資料予以抽樣檢查，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另職安法已明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之源頭管理制度，亦應妥善規劃機械設備器具納入驗證之種類及建置適用之安全標準，以確保事業單位遵循職安法之規定。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上述工作之規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5 年度新增編列「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7,000 萬元，經查該署針對上開子計畫，設定至 109 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 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達 80%、累計查核家數除以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達 100%之預期目標，為清楚掌握該計畫執行成效，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將計畫執行成效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6,198 萬 2,000 元。勞動部宣示將於今年起增加 2 倍以上勞動檢查能量，爰要求勞動部 105 年應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量，並加強知識密集、新聞媒體、資

訊或科技研發及金融理財人員之檢查，尤其針對超時工作者，應將過勞預防條款列為檢查重點，並將其檢查結果及相關配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法 103 年正式施行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中心轄管事業單位數驟增，至民國 104 年 5 月，未曾受檢率分別為 48.9%、40.1%及 53.3%。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事業單位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名單計 462 件，與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比對結果，該等事業單位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者計 269 件，占 58.2%。監察院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及發生重大職災之中小企業約 85% 未曾接受檢查，顯示政府對於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機制有欠周延，致雇主心存僥倖，安衛設施因陋就簡，或防災資訊不足等，防災工作未能落實施行，影響勞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等。

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擴大勞動監督檢查之覆蓋率、協助提升廠商自主管理能力、增加對中、低風險之中小型事業單位之介入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9,292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另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其中新舊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除自行經營外，亦有部分委外經營，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經費 2,889 萬 5,000 元。

以該局管理運用之基金觀之，國內委託及國外委託部分，相對自行經營部位之短期績效波動甚大，以勞保基金為例，該基金國內委託期間（90 至 103 年度）之最高報酬率為 35.78%、最低為-32.88%；另國外委託期間（94 至 103 年度）之最高報酬率為 16.53%、最低為-33.37%，其報酬率波動幅度甚大。且投報率方面，103 年度之「國內委託」報酬率係介於 7%至 10%，最近 5 年則下滑為 1%至 4%，最近 10 年再降至 2%至 3%；另就「國外委託」報酬率觀之，103 年

度投資績效介於 5%至 10%，最近 5 年及 10 年之投資績效亦逐步下滑，分別為 5%至 7%及 4.43%。顯見無論國內或國外委託經營，其中、長期績效表現偏弱。

該局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外經營之短期績效波動高、中長期則偏弱，爰建議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以利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二)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外經營之短期績效波動高、中長期則偏弱，允宜秉持退休及保險基金長期穩健經營之獲利需求，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俾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勞工保險基金等各項勞動基金，運用績效好壞直接影響勞工權益。該局 105 年度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及「一般行政」，其中增列職員 5 名、人事費等 490 萬 7,000 元，平均每位費用將近百萬元。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有效規劃人力之運用，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提升人力使用之效益。除因應基金規模增加投資金額外，更須加強基金運作效益及風險管理，積極為廣大勞工創造更高之收益。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 億 9,074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按 2010 至 2014 年我國職業傷害死亡千人率各為 0.030‰、0.033‰、0.032‰、0.030‰、0.027‰，雖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但仍高於加拿大、新加坡、法國、德國等歐美先進國家，顯見我國勞動環境仍有努力空間，職業安全水準亦有待強化。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全面檢討我國勞工職業安全問題發生原因，積極推廣研究成果，針對如何有效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政府打造安全健康勞動環境之重要研究智庫，惟現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高於歐美先進國家，允應全面檢討研究議題設定之策略，並積極推廣研究成果應用及職業安全衛生展示，提升社會大眾之工安認知，加強勞工防災知識，以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基此，請勞動及

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國內旅費」為各研究計畫執行中所須辦理之審查會議委員、採購案實地查核人員、研究人員現場訪視、協助職災鑑定及不定期召開各職類專家諮詢會等之所需國內旅費，另加上研究成果之相關發表會與展示活動之所需費用，實屬業務研究規劃之經費。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加強將研究成果推廣於相關發表會及展示活動。
- (四)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示館立意良善，但參觀人數不如預期，應檢討人力配置、開館時間以及相關成本支出，並加強對外行銷，提升社會大眾之參訪興趣，加強勞工防災知識，以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基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 (五)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分支計畫「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針對細懸浮微粒較嚴重之地區，加強宣導勞工細懸浮微粒之暴露危害和預防方法，並善用已有研發成果提升勞工警覺認知，使勞工有充分專業知識，保護勞工健康，以預防職業病之發生。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610 億 7,456 萬 7,000 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7 億 4,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150 萬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100 萬元、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20 萬元、第 7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中「推動國際健康產業」250 萬元（含「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0 億 6,88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0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956 萬 4,000 元。

醫藥品查驗中心成立於 1998 年，主要目的為提升臺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使患者及早獲得所需藥品，達到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的使命。該中心在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中，主要係為蒐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然而藥品給付與否影響不僅僅是財務考量，評估報告缺乏本土資料，更未提出病患影響評估及醫學倫理探討，對於病患之用藥權益恐有影響。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醫藥品查驗中心提出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未來檢討改進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2,892 萬 3,000 元。

健保資料庫自 89 年起提供學術研究使用，累計至 104 年 8 月，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有 1,878 篇，其中發表於 Impact Factor 大於 3 以上的期刊者有 949 篇，而發表於 Impact Factor 大於 10 的期刊者有 30 篇，顯示了本資料庫對於促進醫藥衛生實證研究的效果，在學術上也提升了我國的國際形象。而自 105 年度起，全民健保資料庫將不再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釋出，改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統一管理。未來學術單位若欲使用該資料庫，除應向統計處提出申請外，更需於前述中心內操作使用。有鑑於健保資料庫之學術價值珍貴，及未來分析人員必須付費在特定區域、時間之內分析數據，因此統計處應有相關教學課程與諮詢，以利使用者更加熟悉資料特性和資料分析及後續結果攜出之規則，而非只有現階段的各種限制；另，此舉亦可降低因資料使用/解讀錯誤所衍生之後續問題。

爰此，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15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提出具體教學課程與諮詢服務之規劃及落實之時程，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23億6,217萬2,000元，為辦理多項衛生研究。惟我國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即便政府投入大量補助預算，仍有八成民眾不敢生小孩。而我國嬰兒存活率仍不到世界衛生組織之標準，加上小兒疾病之治療又較成年人複雜，故研究小兒之衛生健康實屬必要。然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之研究預算仍未見列小兒之健康研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相關檢討改進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編列2,720萬元。

氣候變遷於國際間早已是耳熟能詳之重要議題，近年來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研究計畫甚多，且國內外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健康等研究眾多，應節省公帑、避免重複現有之研究，著重各界資料之通用與整合。

為求有限資源之效益最大化原則，爰凍結「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2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508萬7,000元，為辦理健保會委員會議、總額執行成果評核會議等。惟有關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上路後各界醫師批評聲浪不斷，甚而死亡者給付竟比救活者還多，導致醫師是否會見死不救之道德疑慮。而中央健康保險署更於明年要擴大實施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並將新生兒納入，如此一來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新生兒住院竟然只能住院住七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DRGs（住

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前二階段辦理情形報告及未來規劃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24 萬 6,000 元。有鑑於至 104 年 8 月國民年金平均繳費人數比率僅 48.34%，未達半數，其中臺東縣、花蓮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雲林縣等 6 縣之繳費人數比率未達 4 成，且欠繳保險費者，25 歲至 39 歲繳費人數比率為 37.75%，顯示未滿 40 歲民眾繳費率偏低，故為提高國民年金繳費率，應針對繳費率較低縣市與民眾加強宣導。爰此，凍結「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提高上開繳費人數偏低縣市及民眾國民年金繳費率不佳之解決方法與宣導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8,201 萬 4,000 元。發生於 104 年 6 月 27 日的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事故，至 9 月 17 日為止，共造成 12 死 487 傷，其中 11 人性命垂危，是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以來臺灣受傷人數最多的意外。105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在「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分支計畫中編列「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1,336 萬 6,000 元，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表示，八仙樂園列為共同加害人，同屬業務過失致死的被告，將進行求償。故為有效監督本案確實執行，爰將此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中「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 1 億 4,476 萬 9,000 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於「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中規劃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分別針對執行高度風險與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人每月發給 2,000 元與 1,000 元之工作補助費，立意良善；惟上開工作補助費所需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與

地方政府按 4：6 之比例分攤，據部分縣市政府反映財務吃緊，財主單位編列是項經費有困難，恐將影響社政單位無法按月核發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爰此，凍結 105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地方政府有無覈實編列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列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考核組」之評分項目，並提出 104 至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之經費明細、實際核發人數與金額等數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491 萬 8,000 元。2013 年 7 月，以原行政院衛生署為基礎，整合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兩大社會民生事務，設置「衛生福利部」之後，組織人力及人事預算均有所提升。而綜觀本工作計畫，以下幾個問題值得探討：

1. 從最近幾個年度人事費預決算得知（如下表），衛生福利部人事費賸餘數相當多，102 年度 2,762 萬 3,000 元，103 年度 4,117 萬 4,000 元，顯示編列預算時並未詳加精算。

表一：102 至 105 年度人事費預決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572,985	763,988	759,690	769,666
決算數	545,362	722,814	1-8 月執行數 541,606	
賸餘數	27,623	41,174		

2.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4 人，派遣人力 59 人、勞務承攬 142 人以及研發替代役 67 人，雖然較上年度減少 45 人，但在行政院各部會中仍然名列前茅，實有進一步精簡之必要。

3. 105 年 1 月 16 日將進行總統及國會改選，基於新政府新人事，因此，首長特別費 117 萬 9,000 元應先予以部分凍結，以利新人事得以使用。

4. 新衛生福利大樓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啟用，迄今才 1 年多，但 105 年度即編列「整修檔案庫房及辦公房舍等」經費 650 萬元，洵有不當。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 萬元（含特別費），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491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119 萬 1,000 元，增幅 1.2%，亦較 103 年度 8 億 6,390 萬 7,000 元增加，然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預算仍有 6.43% 未執行率，顯見執行效率仍有待檢討，抑或仍有撙節空間。

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其人事、業務費用等支出狀況詳細說明，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其中「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0,883 萬 5,000 元，其中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總人口數之百分比」做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然根據調查，86% 的民眾希望在人生最後一哩路能安寧善終，別再受無效醫療拖磨；能回到熟悉的社區善終，更是多數末期病家的心願。但依據醫改會針對縣市安寧資源盤點結果，在全國總共 50 個醫療網次區域中，竟高達 9 個（相當五分之一）是安寧病床／共照／居家三大皆空的死角。這些「零」資源區分布在花蓮、臺東、竹縣、苗栗、屏東、雲林等六縣市的 35 鄉鎮，末期病人只能進城（市區）或離鄉背井（至外縣市）才有安寧資源，在地善終成奢想。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 2 個月內提出針對安寧死角鄉鎮之改善計畫，並研擬透過居家或社區安寧方式，由鄰近 1 小時內車程醫療團隊支援照顧等補強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687 萬元。

經查，人體研究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為執行此法令要求，故每年編有預算執行審查會之查核作業。為確保審查會查核之公正，查核委員在實地查核前需參加共識會議等，以達到不同委員都能以相同標準進行查核。但是查核委員實地查核時，即使未依照查核共識，隨自己意思對審查會做過度不當要求，卻未留下任何證據。審查會方面也怕遇到隨意要求的委員，而對查核標準做最嚴格解釋，甚至造假以求符合。查核過程若能全程錄影，便可改善此不當弊端，亦可在事後確認審查會的作業方式是否已提升至查核時的狀況。

審查會查核既是公權力的執行，則應全程錄影，以避免查核委員和審查會私相授受。此錄影內容，更可作為新任查核委員之教育訓練所用。公權力的執行均應全程錄影，無所謂侵犯隱私之疑慮。例如：警察執行酒駕取締，全程錄影可避免警察執法過度，也確保優良警察的清白，若擔心隱私，可由錄影檔案的流通管制來處理。

爰此，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經費 100 萬元，待審查會建立全面審查錄影機制並實際運作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687 萬元。

國內各大醫院開刀房進行手術時，經常以使用雷射、超音波刀、雙極和單極電燒等儀器來切割組織、病竈，或以燒灼來止血，也因而產生手術煙霧。而這些煙霧經實驗分析內含上百種有毒氣體，除了帶有異味、刺激眼睛和呼吸道外，甚至具備致癌的可能。現階段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手術室煙霧委託研究「開刀房內手術煙霧物質之及時偵測採購案」，然而仍待未來更具體

之改善方案出爐，以確實改善醫院內手術房之煙霧危害，以提升醫事人員工作品質。

爰此，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手術室煙霧危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業務費編列 8,491 萬 3,000 元。據兒科醫學會調查指出，全臺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24 小時兒科急診有 2 間醫院甚或更少），已由四年前全臺 22 個縣市中的 6 個縣市（27%），增加到現今 18 個縣市中就有 11 個縣市（61%），亦即全臺有超過一半的縣市已經列入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且僅有 42% 的區域醫院（兒科訓練醫院），真正由兒科醫師擔任第一線醫師診治兒科急診，顯見目前兒科急診已面臨相當大之困境。爰此，凍結「醫政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善現行兒科急診困境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8 億 1,164 萬 9,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新增「辦理長照服務量能提升工作」經費 3 億 9,084 萬 8,000 元，應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加長版，然而新計畫內容是否是長照十年計畫的延續？抑或是有新的計畫項目，照護司並未詳加說明，而且「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名稱又是長照十年計畫的核心業務。
2. 長期照顧服務法 104 年 5 月 15 日通過，預定民國 106 年開始實施，相關子法修訂工作之計畫項目，在 105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有說明；其次，修訂子法過程中應廣聽現有長照機構意見。
3. 長照及護理機構之評鑑，其結果是要提供民眾選擇長照及護理之家，以及政府品質輔導與改善參考，然而評鑑過程出現不少問題，導致受評單位抱怨連連，其公平客觀性備受質疑。

基此，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供詳細計畫內容和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 4,213 萬 3,000 元。根據統計，我國護病比高達 1：13，護理師超時工作之狀況亦屢見不鮮。國人對於護理師之尊重亦並未普及，部分民眾甚至將護理師視為看護小妹使喚，急診暴力之迫害護理師亦經常首當其衝。種種因素導致臺灣護理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僅 7.7 年，而且 10 家醫院有 9 家缺護理師，有執照的護理人員僅 6 成留在臨床照顧病人，惡劣之就業環境令大量護理師出走，甚至連帶影響青年學子於選擇科系時之意願。衛生福利部身為主管機關，應即刻重視此問題，以免醫療體系上之護理人員缺乏之缺口越滾越大。惟於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上並未載明改善醫療環境之相關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護理人員之就業環境之相關檢討與改善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編列 997 萬 7,000 元，為辦理研修中醫醫療管理政策、法規、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事項。惟我國中醫政策不明，近年來開放學士後中醫學系，造成中醫學生人才過剩、失去總量管制之意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整體中醫政策相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編列 112 萬 2,000 元，為辦理政策規劃諮詢、研究成果等相關事項。惟日前衛生福利部舉辦「設立中藥師之可行性」政策方向研議公聽會，造成相關業者人心惶惶。而有關「中藥材商管理人員」之相關修法也未見推動，造成中藥行業式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中醫藥相關政策方向及中藥材商管理人員相關政策進程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9,026 萬 6,000 元存有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綜合規劃」，其中「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102 至 105 ），計畫內容重點包括：完備健康照護體系、健全急重症照護網絡、建構弱勢族群照護網、強化偏遠地區醫療網、建置管理資訊系統、培育醫事人力及確保醫療照護品質等，分別由醫事司、心口司、照護司、國際合作組及醫福會等單位執行，而綜規司編列 381 萬 3,000 元委辦費，有科目名稱卻未說明委辦事項及簡單內容。
2. 分支計畫「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係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位於南投草屯）之營運經費，故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然以 103 年度預算觀之，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為 3,230 元似有偏高；其次，衛生福利部新建大樓已搬遷至臺北南港，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應盡量善用部本部現有設備及資源，俾節省經費。

表一

	預算金額	受訓人數	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
102 年度	?	5,485 人	?
103 年度	22,371 千元	6,916 人	3,230 元
104 年度	1,8750 千元	?	?
105 年度	17,946 千元	?	?

基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編列 1,976 萬 6,000 元，為辦理雙邊人才交流。惟我國於代訓初期為避免影響我國醫學生之總額規定，及實習時與病患溝通之語言障礙，初期即限制友邦醫學生在我國實習之可能性。而友邦之學士後醫學生課程結束後回

到自己國家後，卻苦無實習機會，等於只差最後一哩路，替友邦代訓之美意卻打了折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其長程目標係為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以及均衡城鄉差距，經查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率僅為 33.3%及 25%。總體上之各類醫事人員留任率雖為 78.57%，惟衛生福利部未針對該計畫之重科別訂立留任目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未來對於公費生培育應檢討公費醫師招生方式，檢討分發服務方式，訓練階段不宜採計為服務年資，且建立公費醫師之福利待遇保障制度，促進公費醫師之留任。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共有 6 個分支計畫，除社會保險司負責 3 個之外，其餘 3 個分支計畫分別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等任務編組單位來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問題如下：3 個任務編組單位分別由 3 位簡任級參事兼執行秘書來負責，但從預算規模來看，三者業務應有差別，因此人力應適當妥善規劃，俾善用高階人力資源。

(二十三)過去我國有三百多萬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這些人當中，許多人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國民年金即是針對此部分的不足，讓以往未能被納入社會保險網絡的國民，也能共享社會保險的好處，並獲得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總說明，新訂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作為健全社會保險制度之關鍵績效指標；惟現階段國民年金保險最大問題為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繳費率偏低問題持續加強改善，以落實社會保險照顧民眾之精神。

(二十四)經過 6 個會期的努力，立法院終於在第七會期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為了

面對高齡化之社會，必須有社福三法來作為支持後盾，全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至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財務來源，目前長遠規劃就是以長期照顧保險法來當作穩定來源，雖然這個會期確定無法通過，但仍必須多方與民眾溝通，讓民眾瞭解所謂「保險制」與「稅收制」之不同、優劣。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並加強溝通，說明長照保險政策規劃精神及內容，以提升民眾對於長照保險制度的認識與支持度。

(二十五)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3 年度因中央政府遲未明訂財源與籌措撥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產生 156 億元積欠款，然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只編列 167 億元，僅用以補足 103 年積欠之保費本息，104 年度預估產生資金缺口 335 億元；囿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嚴重不足，預估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將產生 381 億元鉅額欠款，2 年內倍速成長，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設置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起成為社會福利基金之分基金，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9,574 萬 1,000 元獎補助費，占該基金來源 2 億 4,108 萬 5,000 元的八成一，而基金主要用途為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及暴力防治處遇計畫，因該基金係屬新設基金，外界均寄予厚望，期盼該基金發揮功能，因為家庭暴力是全世界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尤其外籍配偶及新住民因為爭取子女監護權不易，或是入出境的問題，而必須忍受家庭暴力。基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做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建議 2 個月內研提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七)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計畫」經費 1 億 0,274 萬元，然我國兒少保護權益未見提升，為督促該

部重視兒童受虐問題，建議 1 個月內研提如何減少我國兒童受虐案件之建議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1.針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召開第 16 屆臨時董事會。(1)重新選出第 17 屆董事(2)並應責成第 17 屆董事會應依醫療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於 6 個月完成該會章程修正及章則制訂，報衛生福利部許可，衛生福利部亦應依醫療法審查該臨時董事會第 17 屆董事選任事宜許可案。

2.馬偕基金會同意撤回 104 年 7 月 3 日及 10 月 15 日訴願案。

(二十九)有鑑於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一定比例「社會福利金」，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積極承擔其公益責任，每年這些醫院的社福金累積至少二、三十億元；公立醫院更應做領頭羊，依據醫療法 21 條規定，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一定比例，辦理醫療救濟。但近年該經費未有效運用、或是民眾不知此資源可運用的爭議頻傳。例如 104 年 9 月 26 日 Nownews 媒體報導，一名 62 歲男子到高雄某公立醫院看病，因貧窮欠下看診費，卻被醫院工作人員在其診斷證明書加註「非常有病、無恥之徒」的字樣，而醫院也未主動告知有需求病家相關醫院社福金資訊，病家根本無從得知，此外醫院社福金也存在「撥而不用」、「不當挪移運用」等爭議。

衛生福利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 1.上網公開各財團法人醫院、公立醫院醫療社福金之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並要求公布於醫院布告欄或提供當地社會局、社福團體。
- 2.彙整近兩年財團法人醫院與部立醫院社福金的使用情形報告（需含執行計畫與成果、救助金申請資格條件、補助人次、實際核准人次與金額），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105 年應達成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群 10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

意願書（約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之 3%），同時努力加速達成 40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為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應逐年增編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預算，並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相關宣導（推動）種子人員訓練，且參與人員應有來自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地區醫院或長期照護機構，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三十一)為保障病人醫療自主權與善終權利，衛生福利部應在現行相關法規及 105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相關預算詳加規劃，針對「預立醫療計畫（ACP）」及「預立醫療指示（AD）」研議標準作業流程、運作模式及具體配套規劃，增加病人與家屬對醫療決策認識與瞭解，促成其共融決策。

(三十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預算要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加強推廣鼓勵民眾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及讓更多民眾及醫事人員對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有正確之認知，105 年應完成 40 萬人簽署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應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讓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

(三十三)截至 104 年 7 月僅近 30 萬人在健保 IC 卡登錄同意進行安寧緩和醫療，占全體國民僅 1.28%，顯然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認知及認同，要求 105 年要加強宣導工作，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預算要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應逐年提高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預算的比例，以加強推廣鼓勵民眾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衛生福利部設定的目標值不應過度保守，105 年應努力加速達成 40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為目標，主要目標族群 50 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完成 1 萬人簽署。另外衛生福利部應結合民間團體與醫療機構，辦理推廣安寧緩

和醫療相關訓練課程，以建立醫護人員正確之觀念，獲得雙贏之醫療照護。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準備氣切的病人及家屬，先提供影片，詳述後續病人變化，及家屬可能面臨處理之狀況，並製作宣導單張，供醫護人員向家屬說明，並建立以上資訊正確傳達病人及家屬之機制。

(三十四)國內民眾普遍對於預立醫療計畫及安寧緩和醫療之善終權利，抱持中性或者正面的態度，較少比例明確表示排斥，但實際簽署的比例仍少，衛生福利部應於 105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療機構服務品質」相關預算辦理「醫療自主暨善終權利」宣導計畫，以病人、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為宣導對象，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相關病人自主權利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以強化醫療機構、醫療團隊與民眾及家屬溝通程序及認知，以保障非末期病人之自主及善終選擇權利。

(三十五)近年來醫事環境惡劣、醫療暴力事件層出不窮，除工時長、待遇低及照顧病患人數過多外，醫事糾紛問題也是讓醫師逃離職場的最大因素之一。衛生福利部僅依賴培育公費生挹注醫師人力，卻忽略醫事人員喪失對臨床工作之熱忱與榮耀，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重點科別公費生養成計畫對於挹注偏鄉醫師人力及留任措施之相關報告。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醫政業務」下分支計畫「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編列 1 億 0,555 萬 1,000 元，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督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與評鑑等業務。然衛生福利部未依 104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六)提交急診及加護病房相關評鑑資料至該委員會，且依據醫改會 104 年調查：9 成以上急診及加護病房的基層醫護人員均反映實際照護護理人力根本不符評鑑規定；8 成以上有實際遇過或聽聞過醫學中心加護病房技術性關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醫院總額評核報告《急診品質提升方案》中亦顯示醫學中心有 3 成重症病患該入住加護病房而無法於 6 小時內入住，方案實

施以來皆未改善，考量延遲入住恐造成病患死亡率上升，衛生福利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上網公開各醫學中心近兩年急診人力評鑑結果、應有及實際急診及加護病房護病比數據。
2. 上網公開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近兩年之〈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自評資料表〉的「1.4.9 急診病人轉出、轉入統計及原因分析」、「6.2 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6.3.1 在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超過 6 小時以上的人次、月平均於急診等候轉入加護病房時間、月平均急診停留時間」等數據。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還有爭議，很多招商優惠措施不明確，成果恐不易達成。衛生福利部宜檢討原因，並在不損及國內民眾權益前提下，研謀改善措施，衛生福利部應該評估醫療實務為先驅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可行性，同時考量臺灣產業特性與國內外標竿案例進行分析，瞭解醫療範疇與生技產業建立密切連結之關鍵成功因素，相關資料納入未來政策推行參考，在現行法規為基礎下，搭配國際新興醫療科技趨勢，讓臺灣醫療服務大幅升級。

(三十八)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共編列預算 9 億 5,592 萬 3,000 元，為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等相關業務。惟心口司自設立以來即被外界批評對口腔健康毫不重視，以 105 年度預算來看，心理健康業務占 5 億 5,701 萬 1,000 元，而口腔衛生業務僅占 3 億 9,891 萬 2,000 元。為提升國人口腔健康照護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議提出口腔健康業務相關計畫或施政策略；另 2 個月內提出食鹽加氟相關效益報告。

(三十九)104 年 10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化療注射劑調配室」掛牌啟用，讓澎湖離島偏鄉癌症患者可免臺澎兩地奔波，直接就地進行化療療程，對患者是一大福音，也落實「醫生動、病患不動」目標。惟目前澎湖及離島醫療除硬體上有待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外，於醫事人力上不足亦是當務之

急需解決之問題。不只是醫師或護理師極為缺乏，化療注射劑調配室之專業藥師人力問題亦須重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申請以醫療發展基金專案辦理；另就離島醫療相關人力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費用 2,752 萬 8,000 元，為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所需業務。惟根據我國長照資源來看，失智的照顧資源比失能低很多，全臺現在有 22 萬失智或疑似失智症者，預估隨人口老化，到 2020 年，超過 65 歲長者，每 20 人即有 1 人失智，然我國對失智症照護之資源是少之又少。根據照護司統計，我國進入老年化社會後，以照顧服務員為例，目前每年人力缺口約三、四千人，預計幾年後長照保險上路，人力缺口將「增加一個零」，達 3 萬多人。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長照服務人力需求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中藥材 80%來自中國大陸，中藥材含重金屬事件時有所聞。衛生福利部應加強中藥材監測，逐步增加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維護民眾中藥用藥安全。另，衛生福利部應妥為規劃民俗調理業輔導政策，健全民俗調理從業秩序。

(四十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衛生福利部負有「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惟衛生福利部成立以來至今尚未對無障礙環境提出通盤政策規劃，已數次遭受身障團體批評；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於各自管轄範圍內推動無障礙改善，卻因相對缺乏身心障礙專業，許多無障礙規範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也缺乏跨部會整合。

衛生福利部雖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負責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扮演整合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無障

礙環境之角色。

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善盡身心障礙主管機關職責，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整合各部會現行無障礙環境推動措施，提出無障礙環境整體施政計畫、納入政府施政方針、並於身權小組提會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三分之二多位處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之醫院，且受當地人口數、就醫量、特殊群體服務之限制，另須配合國家公共衛生政策，公醫使命及任務，並提供弱勢族群之照護，經營較為不易。

為有效提升該部所屬醫院病床占床率及營運績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監督要求所屬醫療機構遵照法規行事，並積極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擬定提升占床率改善措施，例如：強化醫護人員招募、發展重點科別、積極參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各項試辦計畫、成立安寧病房等。並且持續強化醫院營運，關懷弱勢族群，照顧偏遠地區醫療、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形成醫療合作網絡，以落實公醫任務。

(四十四)有鑑於國人老化現象加劇，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長期照護體系經費 4 億 1,837 萬 6,000 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從需求、供給、法制及財務等四面向，分階段規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並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以落實長照計畫之目的。

(四十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 年 5 月所作近 5 年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3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000 人）鄉鎮共 17 個，其中大埔鄉及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顯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亟待強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正視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問題，並妥擬策略加以改善。

- (四十六)有鑑於我國長照需求與日俱增，且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應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外，亦應儘速提出長照保險相關法案，以利國民健康與國家發展。
- (四十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然歷經近 6 年僅總人口數之 1.28%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推廣正確觀念，使更多末期病患有機會接受安寧照護服務。
- (四十八)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保母。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托育人員申請托育服務需檢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然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受緩起訴處分之刑事案件非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範圍，故不會記載於該證明內，顯見對於托育服務人員資格查核恐有疏漏。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透過行政協助以取得托育人員相關前科紀錄，於 3 個月內提報處理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嬰幼兒人身安全。
- (四十九)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及兒童托育照顧業務，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照顧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與建置長照服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 (五十)近年隨著國際景氣影響，國內經濟成長疲弱，景氣處於低緩狀態，工廠解僱員工或放無薪假情形頻傳，首先受衝擊的即為社會底層之弱勢家庭，導致其

經濟生活更為陷困，但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未增反減。為使貧窮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社會救助資源，並落實擴大照顧弱勢，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五十一)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5 年度已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充實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教育訓練等，另「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編列尚包括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366 名約聘社工人事費、攸關社工人員應試權益之年資審查、繼續教育積分審認及專科社工師甄審試務等相關業務之推動，係屬法定業務及社工專業制度推展，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社會工作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又為促進我國社會工作專業與社會福利之國際交流接軌，衛生福利部應自 106 年度起編列經費參與國際會議，以增加臺灣本土社工之國際能見度。

(五十二)鑑於兒虐案件、目睹暴力兒童成年後弑親、情侶分手暴力事件頻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逐年增加，立法院特要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規模，推動目睹兒少保護、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及放寬延長次數、增列年滿 16 歲之未同居親密伴侶暴力納入保護令適用……等家暴法新制；惟查衛生福利部編列撥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公務預算 1 億 9,574 萬 1,000 元，僅較 104 年度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預算增加 5,150 萬 1,000 元；另查國內網路色情充斥，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法擴大保護範圍至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色情物品，以及將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入法規範，惟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之公務預算，卻未配合新制推行而增加，顯

不利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制及相關保護服務之推展。為使整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服務業務持續推動，行政部門應有具體精進作為及積極防治策略，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五十三)臺灣醫療院所多、分布密集，民眾如果沒有固定的醫院看病，個人看診與用藥資料就會分散在不同的醫療院所內，容易造成民眾因跨院就醫而產生索取病歷不便、重複用藥等問題。

因此，衛生福利部在民國 91 年度推動「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96 年度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基礎建設」及 98 年度推動至今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希望透過雲端技術的發展解決過去紙本病歷昂貴、促進院際病歷交換解決家屬與病患為了病歷奔波以及較為環保的問題。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了降低用藥過量、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103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電子藥歷服務，提供診間醫師或藥師可透過健保資訊服務系統即時查詢病人近期藥品之就醫資訊。

鑑於電子病歷與雲端藥歷使用之技術類似且同屬衛生福利部轄下所推動之業務，衛生福利部應當朝逐步整合兩項計畫之功能，避免資源浪費並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方向辦理，先請規劃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置經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事人員可查詢病人檢查檢驗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資訊之功能。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辦理急難救助工作，編列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所需獎補助費 3 億 5,100 萬元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 541 萬 8,000 元。經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自 97 年 8 月開辦以來，除 98 年度因金融風暴及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預算執行率達 9 成外，99 至 100 年度執行率未達 6 成，往後 101 至 103 年度各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乃致年年產生

經費流出。

但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近年來卻因預算規模大幅縮減，自 101 年度之 2,000 餘萬元，至 104 年度已減少為 300 餘萬元，致執行結果年年大幅超支，尤其 103 年度超支近千萬元，且均由馬上關懷計畫預算流用支應。有鑑於兩項急難救助計畫之救助對象相似，建議應研議是否予以整併，以提升國家財政運用效率。

(五十五)離島病患轉診至臺灣，礙於交通阻隔等因素，造成病患家庭人力沉重負擔。為提升離島偏鄉地區醫學中心支援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完整轉診支援服務機制，研擬支援離島之醫院，針對由其支援醫師所轉診至臺灣的離島病患，應優先轉送支援離島之臺灣醫學中心，並針對轉診病患之住院、檢查等醫療，提供接續式、連續性服務，直接安排住院與治療，讓病人有完整與便利的醫療服務。

(五十六)針對離島偏鄉醫事人力養成計畫，為完善計畫執行與有效提升地方醫療品質。主管機關應強化培訓在地醫事人員精進醫療技術，應將目前僅訓練至專科醫師即須返鄉服務之現行制度，依地方需求，可延長至完成次專科醫師訓練後，再返回地區服務，促進在地養成之醫師人力具有更完善醫療品質。

(五十七)近來常有癲癇患者於公共場所發病之情況發生，新聞媒體大多披露協助者「英勇」提供手指、竹筷，甚至木板……等物體供患者發病時咬住，以成功解救患者。然而，當患者癲癇發作時，正確的作法便是「千萬別塞東西到癲癇患者的嘴巴中，且應維持患者的呼吸道暢通」，因為癲癇很少會咬舌，咬到也不會致死，但口中塞滿東西卻會被悶死！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警察機關、學校單位，及一般民眾……等衛教宣導場合時，加強針對「癲癇」疾病之「正確」衛教宣導，以確保癲癇患者發病時之人身安全，並避免錯誤的救護機制因媒體報導廣為流傳、以訛傳訛。

(五十八)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2012 年 12 歲兒童齲齒經驗指數為 2.5 顆，是新加坡的 2 倍，香港的 6 倍，現行雖有免費為未滿 6 歲及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牙齒塗氟政策，惟因預算不足，致服務量不足。為服務更多兒童，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兒童塗氟」等相關預算應排除統刪，俾改善學童齲齒率，並應積極宣導家長注重兒童牙齒清潔，以維護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五十九)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103 年底已達 12%，推計 107 年將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占 14%之高齡社會。故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於 103 年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然依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存有服務涵蓋率偏低及服務資源分布不均情形，依 103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混合型日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收納失智者約 1,282 人，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55 人，合計占 103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000 人之比率僅 0.99%，未及 1%，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且尚有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加速提升失智者長照服務量能，並提出具體實施方案。

(六十)偏遠地區醫療品質長年成為當地民眾關注焦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增設「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該方案已把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不佳的狀況列入補助範圍，但是對於偏遠地區救護車輛的問題上卻無法有效的解決方式，嚴重影響偏遠地區病患的黃金救援時間，目前，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的偏遠補助款項上，是對於偏遠地區人員品質與醫療品質進行補助，並無對救護車進行補助。但是救護車輛與醫護人員皆為重要，兩者牽一髮動全身，密不可分。故衛生福利部應對救護車輛的品質，連結消防單位與地方，確實監督與輔導，俾解決偏遠地區就醫急救的問題，為使全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持續推動，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緊急醫療資源，以落實其機制，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緊急醫療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工作計畫主要內容是要照顧生活困難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的生活，協助其自立。105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2,627 萬 4,000 元，衛生福利部應就以下幾個事項儘速檢討改善並提出說明：

1. 1957 福利諮詢專線網站資料建置尚待加強，尤其中央福利百寶箱縣市福利百寶箱以及每日讀報資訊之資料幾乎沒有。
2. 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就其人口數及預算相較比例甚低；其次，應就執行自立脫貧方案之成效進行利弊得失檢討，俾利後續精進。
3. 請說明各分支計畫獎補助費之行政作業費以及獎補助費之執行成效。
4. 各分支計畫獎補助費之明細表以及近 3 年之實際分配表。

(六十二)依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546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2 人），相較 102 年之 3,56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3 人）減少 19 人，就自殺粗死亡率而言，減少 0.7%；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1.8 人，較 102 年（每 10 萬人口 12.0 人）減少 1.7%，並離開世界衛生組織（WHO）2011 年所定義之高自殺危險區域（每 10 萬人口 13 人），顯示防治自殺已有成效，然而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憂鬱症之防治仍多停留在宣導方面，對於建立篩檢機制仍付之闕如，鑑於憂鬱症患者是自殺高危險群之一，美國在 1991 年開始訂定國家憂鬱症篩檢日，也在公元 1999 年把降低自殺率訂為國家目標。基此，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積極防治憂鬱症導向自殺之策略方案及作為。

(六十三)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於 106 年正式生效。該法第 15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考量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已為世界各國長照趨勢，社區居民可將失能者就近安置於當地小型照顧機構，減少失能者環境適應之苦，便利家屬探視，也可強化長照服務提供者與

當地社區互動合作，創造失能者、家屬及機構三贏局面。建請衛生福利部訂立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餘，也應妥善運用長照基金提出具體輔導計畫，鼓勵長照機構業者精進服務品質，改善設施設備，增加服務能量及多元服務型態，以滿足民眾長照需求。

(六十四)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內獨居之老年身心障礙者人數逐漸增加，加之少子化下許多身心障礙者無其他兄弟姊妹，長期倚賴雙親照顧，家長擔憂自己年邁後難以負荷照顧重擔，若不幸過世，則身障子女將面臨無人照顧之絕境。此類情況尤以心智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疾病患者最為嚴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已編列預算補助社福團體、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於一般社區環境，然而，該項補助每年預算額度極其有限，難以符合高齡化社會實際需求，且許多精神疾病患者因顧慮外界觀感而不願接受身障鑑定，遂無法參與前述社區居住計畫。

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相關預算編列，整合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資源，並研議由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擔任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監察人之可行性。

(六十五)為保障人身自由，避免精神疾病患者遭他人不當留置於醫療機構，精神衛生法於民國 96 年修正提高強制住院門檻，目前國內因精神疾病遭強制住院人數已大幅減少，修法成效已非常明顯。

然而，許多未達強制住院標準之嚴重病人須由家屬承擔主要照顧責任，卻因患者缺乏病識感無法規律就醫，而且國內精神疾病居家及社區照顧資源嚴重不足，無法提供病患家庭必要支持服務，導致家屬在長期照顧壓力下不僅身心飽受煎熬，也容易與病人發生衝突，徒增許多社會悲劇。

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精神病患社區照護改善規劃，針對精神疾病的特殊性，提供外展式醫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接受治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六十六)拜科技進步之賜，許多聽障者使用助聽器或植入電子耳，提升殘存聽力，並訓練傾聽、發音及唇語辨識，運用改善後之聽覺接收訊息。對聽障者而言，聽力輔具是必要醫療器材，政府應保障聽障者得以合理價格取得助聽器或電子耳。

衛生福利部雖已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輔具，減輕其經濟負擔，惟部分市售聽障輔具售價遠高於進口成本，聽障者縱然領有政府補助，仍須支付高額，更遑論動輒上百萬之人工電子耳及早期療育費用，對許多經濟條件不寬裕家庭而言更是遙不可及。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邀集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單位，蒐集聽力輔具售價及進口成本，並研議防止聽力輔具價格哄抬之管理機制，以維護聽障者取得必要醫療器材之基本人權。

(六十七)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龐大長期照顧需求應運而生，惟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照相關計畫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105 年度雖已增編，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及建置長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六十八)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有賴各項福利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支持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不斷炊，爰要求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將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六十九)近來臺灣發生許多自然、人為的災害及社會事件，例如捷運隨機殺人、澎湖復興航空空難、高雄氣爆、食品安全、八仙塵暴等事件，毒品（特別是 K 他命）氾濫日趨嚴重，家庭暴力及兒虐案件通報數攀升，除造成民眾的不安情緒及對健康的危害之外，心理健康的問題亦會逐漸增加。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減少災害、毒品氾濫及社會問題帶來之心理健康危害，挹注

充足之心理健康業務經費有其必要性。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心理健康業務，105 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已是維持最基本業務推動的費用，無法再減列。為使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七十)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之身體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致影響其生活功能、活動與社會參與，其有賴各項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評估及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服務及身心障礙制度之不中斷，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推展身心障礙制度及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七十一)根據 2011 年臺灣兒童及青少年口腔狀況調查報告顯示，3 至 4 歲齲齒率為 61.55%，5 到 6 歲兒童齲齒率 78.05%，相較於世界衛生組織訂定指標：5 至 6 歲兒童齲齒率小於 5 成的目標，顯見臺灣兒童的口腔預防保健仍需加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有關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弱勢兒童應為每 3 個月補助一次，同時研議食鹽加氟防齲之可行性。

(七十二)為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建置輔具整合窗口之縣市涵蓋率，應從 50% 提高到 60%。

(七十三)為結合在地資源，由在地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應確實完成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年度目標值，並提升據點的服務量能；但例如南彰化十鄉鎮 65 歲以上的老人占人口比率為 17.10%，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因此前述老人人口占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者，以及資源不足地區，應優先設置。

(七十四)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7 年底前完成設立 22 大區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並建置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協助成立家庭照顧

者支持團體，逐步落實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七十五)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法定每 5 年 1 次「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納入「家庭照顧者生活狀況」項目，以掌握全國家庭照顧者實際資訊，有效制定回應家庭需求之長期照顧政策。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所屬 26 家醫院，其中約三分之二位於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受人口數、就醫量之限制，經營較為不易，且自 90 年度起公務預算補助遞減 56%（由 56.5 億元減少至 24.51 億元），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為肩負起公醫照顧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責，盡其所能開源節流。

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如何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顯屬當務之急。惟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醫療照護服務提升，請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醫院營運業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七十七)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俾使醫療機構新進醫事人員均能接受必要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衛生福利部推動「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此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款設置目的很清楚，是為銜接學校教育與畢業後之臨床教育，使新進的醫事人員獲得獨立照護實踐能力，然而，自 101 年起逐年補助教學醫院的點值，依著預算編列不足，逐年下降，104 年補助每點換算相當為 0.71 元，相較於 101 年第一季 1.46 元下降了 50%，相較於 103 年第一季也打了 7 折，衛生福利部提到主要經費打折的原因起源於此項預算編列由公務預算支出轉為特種基金而浮動。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學工作及接受教學評鑑的工作沉重，且主管機關對於醫學教學計畫的要求逐年提升，補助教學醫院的費用卻逐年大幅減少，造成教學醫院承辦教學計畫的壓力。

爰此，建議 106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補助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應以公務預算依據實際預估申請點數，編足至少 1.1 元的預算金額，避免因菸害防制基金的變動，而造成教學醫院的損失，也造成教學醫院承接醫學教育計畫的意願，間接恐影響醫學教育的品質。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推動國人檳榔戒治與口腔癌防治工作，工作計畫有戒檳榔衛教人員培訓計畫、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計畫、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工作計畫、青少年無檳榔環境促進計畫等等。近年來國人嚼食檳榔率雖已下降，惟口腔癌死亡率仍未開始下降，足見各項計畫仍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嚼食檳榔之國人皆為勞工及弱勢之民眾，政府理應多給予照顧與協助，讓他們能遠離口腔癌之危害。政府雖財政困難，國民健康署仍應重視國人嚼食檳榔所造成之健康危害，積極爭取預算。

(七十九)有鑑於 10 年內我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及急診科等五大科醫師由於工作負擔沉重，年輕醫師多不願意投入，致使醫師老化嚴重，未來恐發生醫院醫師人力供給不足問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表研究 2022 年醫師人力五大皆空人數不足，偏鄉地區及急重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更是雪上加霜，屆時難以因應老化的社會需求，影響國人醫療至鉅。惟衛生福利部之醫政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逐年減列，顯不利於挹注相關業務之推展。為因應未來人口老化、五大皆空產生之醫療問題，醫師人力及醫療體系應有妥適規劃及精進作為，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醫政業務之醫事人力培育訓練與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八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公設財團法人，且為國內唯一的「任務導向」國家級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除擔負國人健康的科研先鋒，更以實證基礎的知識見解，扮演政府醫藥衛生政策的智庫，成立至今於新藥與疫苗研發、重大環境健康議題與醫藥衛生政策等均有具體之研究成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財

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多年來累積之醫藥衛生研究成果已陸續展現，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排除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八十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編列 439 萬 6,000 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蘋果日報報導行政院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因補充保費挹注之短期效果，擬提高股利所得及其他補充保費項目之課徵門檻，並於 105 年初實施；然根據學者實證推估，補充保費實施對健保財務僅能緩衝或延後修法一至三年，並無法長久改善健保財務收支失衡的問題，且健保收費制度的諸多不公不義現象早已被專家、民間團體所指出，應趁健保財務較為穩定之時，積極改善健保體制與給付沉痾。準此，鑑於二代健保改革一重大精神即是公民參與，此一健保收費制度的變革，宜經過更審慎的評估與更周全的討論。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補充保費費率及課徵標準變革前後影響評析報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召開公民會議，開放各界代表討論，並將會議實錄公開上網及送交健保會研議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基金會經衛生福利部 96 年 8 月 28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60213358 號函，基於充實苗栗當地醫療以及可與國衛院合作癌症臨床中心合作，原則同意遠雄興建 600 床的趙萬枝紀念醫院，卻協助醫院取得廣達 21.6 公頃且長達 20 年國有土地租約，以利業者進行園區開發。

次查，衛生福利部以調查苗栗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OO案疑涉弊問題召集相關部會開會，卻邀請弊案當事人列席與會，儼然是串證會議。況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104年8月1日行文至苗栗縣政府表示，癌症中心仍未獲行政院核定；遠雄也早已宣布中止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OO案及趙萬枝紀念醫院興建計畫，並於104年9月3日與醫學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試圖將醫院經營權移轉給第三人，顯然無論是醫院床位需求規模數與計畫主

體已悖離當初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許可函之意旨。

綜上，為督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依法行政，爰凍結105年度「醫政業務」預算四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重新檢視96年8月28日核定函興建醫院第一期所需面積，並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重新調整國有土地租約，限縮出租面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0,883 萬 5,000 元，辦理建置整合區域醫療體系、醫院評鑑等事項。鑑於目前醫學中心家數達 26 家，遠超過每 200 萬人設置一家醫學中心的標準，並過度集中於某些地區，導致某些醫學中心淪為輕症門診中心之虞，甚至有醫學中心門診收治在基層可處理之初級照護病人比率達 20%，比區域醫院平均值 19%還高，而非以收治急重難症為主，更可能破壞區域內其他中小型醫院或基層醫療體系發展。

顯見，衛生福利部現行醫院評鑑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在「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僅占總分五分之一、指標單項成績與處理急重症數據未公開等情形下，恐讓些醫學中心享有較高的健保支付標準，卻不見得真正在為急重難症患者提供住院服務，也讓有心申請醫學中心資格之醫院，對醫學中心評鑑方式之透明公開產生質疑。

衛生福利部應完成下列事項：1.「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各基準成績，以及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項目下「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門診服務內容比例」、「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及品質」等數據，應依照醫院別上網公開，以昭公信。2.於105年醫學中心評鑑開始前，儘速研議將「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列為必要項目，如未達承擔急重難症任務之基本門檻，就算其他指標成績再高，也必須退場或改以其他層級支付標準。3.研議將過度集中資源從事門診業務，住院或門診輕症比例過高等，列為醫學中心退場指標。

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檢討醫學中心評鑑方式，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

系」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上述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編列 1 億 0,792 萬 3,000 元。鑑於目前醫學中心家數達 26 家，遠超過每 200 萬人設置一家醫學中心的標準，並過度集中於某些地區，導致某些醫學中心淪為輕症門診中心之虞，甚至有醫學中心門診收治在基層可處理之初級照護病人比率達 20%，比區域醫院平均值 19% 還高，凸顯醫學中心享有較高的健保支付標準，卻不見得真正在為急重難症患者提供住院服務，也讓有心申請醫學中心資格之醫院，對醫學中心評鑑方式之透明公開產生質疑；更可能破壞區域內其他中小型醫院或基層醫療體系發展，助長急重難症五大皆空等醫療崩壞。爰凍結「醫政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1.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各基準成績，以及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項目下「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門診服務內容比例」、「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及品質」等數據，應依照醫院別上網公開。
2. 於105年醫學中心評鑑開始前，儘速研議將「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列為必要項目，如未達承擔急重難症任務之基本門檻，就算其他指標成績再高，也必須退場或改以其他層級支付標準。
3. 研議將過度集中資源從事門診業務、住院或門診輕症比例過高等列為醫學中心退場指標。

(八十五)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其中「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687 萬元。惟台灣人器捐文化尚發展中，然，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反映病家意外後有意器捐，彰化縣某醫院分院因本身無器捐團隊，急診醫事人員獲悉病危者心願為器捐，卻未協助聯

繫相關勸募團隊或網絡、基地醫院，以完成往生者大愛心願，讓其抱憾而終。爰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廣器捐計畫及啟動網絡醫院等運作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八十六)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編列「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經費 143 萬 5,000 元，該計畫明定每週住院醫師週工時較現況值降低 2 小時以上，即可申請每位住院醫師每週 6,000 點補助。然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 103 年教學醫院住院醫師工時」試評鑑結果，部分科別週工時超過 100 小時（例如外科系），降低 2 小時即可獲獎標準過低，加上並無要求公開各院數據或經費領取後用途，恐難化解基層醫勞團體之疑慮。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動支：

1. 按季公開「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補助醫院之分科別住院醫師工時資料。
2. 按季公開領取「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補助醫院之獎勵點數用途。
3. 應公告設置基層醫護檢舉專線或信箱，並善盡保障檢舉人權益之機制。

對於檢舉案件得仿照勞檢陪檢制度，邀集基層醫勞團體共同參與查核。

(八十七)有鑑於 104 年 3 月底台大醫院急診基層醫護人員連署聲明表示基於醫院床位調度、收床制度不透明，致急診科醫師判斷病患病情危急應當先收治住院卻上不去、單純病情卻易收治之情事；醫改及醫勞團體也多次分析「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發現，大台北地區雖高達八家醫學中心，但同一時間各家醫院苦等加護病房人數卻差距甚大，明顯集中於部分醫院，而附近其他幾家醫院急診卻無病人滯留壅塞，且檢傷一級或應該轉入加護病房的急診病人反而滯留最久，恐增加因為延遲入住而衍生死亡

率上升、衍伸更多資源耗用。衛生福利部雖承諾 3 年內達成急診 48 小時零滯留目標，卻未明確分類急重症優先達成目標與策略，爰凍結「醫政業務」下分支計畫「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委辦費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完成下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公布台大、林口長庚、高雄長庚、台中榮總等四家醫學中心增設「轉診協調員」之試辦結果，並利用EOC或急診資訊系統，建立即時調度協助入院機制。
2. 將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病房床位運用原則」、「檢傷一、二級病人個別處理時效」、「急診病人收治住院比例」、「急診住院占全院住院比例」、「急診病人上轉、下轉、平轉之轉出、轉入人次統計」、「在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超過6小時以上的人次、月平均於急診等候轉入加護病房時間、月平均急診停留時間」，定期上網供各界檢驗，以防重症醫療人球。
3. 請比照《提升住院護理品質方案》，上網公布《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計畫實施各年度各領取獎勵金醫院係依據何項指標獲得獎勵（讓外界檢視醫院是因為何種指標進步而獲獎勵），並要求醫院填報獎勵金用途，以促使醫院真正將獎勵經費用於改善急診壅塞。

(八十八)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編列 6,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 98 年度開始推動之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包括規劃國際醫療專區，惟由該專區迄至 103 年底尚無人投標情形觀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預期目標恐不易達成，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原因，並在不損及國內民眾就醫權益前提下，研謀改善措施；另國際醫療應避免因醫事人員收入之差別，以及醫療資源、醫事人員醫療及看診時間之切割，而影響國內民眾就醫權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業務計畫之「醫院營運輔導」中「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編列 810 萬元。「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預期效益主要係統一醫事人力調度，惟截至 103 年底仍未建立人力統一調度機制，致各醫院需自行尋求不足之醫師人力；由於衛生福利部係屬各部立醫院之主管機關，除以補助各家醫院方式支援其人力培育外，院際間人力統合調度機制之建立亦屬該部職掌，俾達統一醫事人力調度之預期成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轉譯醫學、生技研發大多涉及動物實驗，依據「動物保護法」必須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負責審查機構內的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設施、動物照護、人員訓練……等軟硬體設施，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施監督查核評比。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科學研究品質息息相關。

以美國的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為例，任何領取NIH補助金、獎項或與NIH有契約關係的機構，每年除需接受農業部（USDA）動植物檢疫局（APHIS）依動物福利法（Animal Welfare Act and Regulation）稽查外，還必須遵守NIH更為嚴格的管理與要求。NIH自訂「實驗動物人道照護與使用政策Public Health Service Policy on Human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PHS）」，並設「實驗動物福利辦公室Office of 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OLAW）」執行PHS相關業務。在審查研究補助計畫案時，PHS要求實驗機構必須在計畫書中，針對所有動物福利及3R問題提出說明，包含：使用的動物物種及數量；使用動物的必要性，使用物種及數量的合理性；完整敘述動物使用目的；完整敘述「如何保證動物遭受最少的不適與傷害，以及當動物因具有科學價值的研究而承受無法避免的痛苦時，確保動物能夠獲得止痛、麻醉及鎮定藥物」之程序設計；完整敘述安樂死方法等。

為確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能夠遵守動物保護法規定，落實3R原則，確保科學品質，避免浪費公帑或動物的無謂犧牲，爰衛生福利部應於1個月內提出針對補捐助機關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與後續維護實驗動物福利之監督管理機制，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納入補捐助審查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一)根據美國司法部檢察官研究協會與美國防止虐待協會(ASPCA)所做的研究報告，查緝「動物虐待」是預防犯罪和社會暴力的指標，應訂出相關評估項目，期從加害者及其虐待行為，追蹤其他可能被害的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等。近年來全國各地動物虐待、家庭暴力案件日益增加，政府應重視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的相關性，並加強「社會工作」與「動物保護工作」單位的橫向聯繫，建立互相通報機制：社工員在訪查家暴案件時，將是否有虐待動物的情況納入記錄，並視情節向動保行政單位通報；同樣地，動物保護檢查員在調查動物受虐案件時，也應注意是否有兒童或婦女可能受虐，並及時通報社工單位，共同維護民眾與動物的安全與生活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提供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提醒動物保護檢查員、獸醫等相關人員共同注意並通報，並研擬於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中加入動物保護與暴力防治之關聯知能，並於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建立相關案件資訊系統後，進行勾稽比對，建立相關研究以及未來跨部會合作之基礎。

(九十二)鑑於苗栗醫療資源匱乏有興建醫院需求，但自行政機關原則同意興建醫院以來，始終只聞高鐵附近地價漲，卻不見醫院興建動工。苗栗人的醫療需求，僅淪為地方政府與不肖業者炒作地皮的藉口。

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長趙藤雄事涉弊案，經檢方起訴涉嫌行賄三案，其中林口A7住宅、八德合宜住宅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承認行賄葉世文分別500萬元、1,600萬元；甚至翻供承認原先一

審獲判無罪的新竹眷改案，也同樣有期約賄賂2,200萬元，顯然，慣行賄賂公務員取得公共工程。況且，監察院仍在調查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OO案中有關國有土地租約取得合理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合約的簽訂適法性等，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圖利業者違法情事尚待釐清。

此外，趙藤雄一度宣布停建健康生活園區，卻又尋求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金援協助。雙方簽訂合作意向書，內容卻涉及未來醫療財團法人與醫院名稱變更，以及未來醫院興建、營運有關之各項人事、管理、財務等事務，皆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主導。由此可知，醫院經營主體實質已改變。

衛生福利部作為醫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放任苗栗的醫療需求淪為業者之間私相授受獲取私利的公共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暫緩審議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立變更計畫書，待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果，再評估是否續行辦理。

(九十三)有鑑於現行財團法人之治理規範鬆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3年11月12日通過預算審查主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104年9月底前提出醫療法修法草案，惟行政院遲至104年12月7日才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距離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休會只剩10個工作天，且基於法案屆期不連續之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休會前未能完成專業委員會之審查，應於105年5月前重新將法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且衛生福利部應完成下列事項：

1. 衛生福利部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單筆大於100萬元或全年累積大於300萬元之鉅額動產捐贈之審核結果與核准理由，應每3個月彙整定期公布於衛福部網站專區，以符透明公開之責信原則。
2. 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公開應力求即時，醫療財團法人既於5月底前繳交上年度財務報表，衛生福利部應於10月底前完成財報審查後，立即上網公開。

(九十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然根據專家研究及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發現，我們安寧意願書並無符合國情民風需要之「限時治療（time-limited trial）」選項可勾選，導致簽署率難有效提升。另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針對各縣市安寧資源盤點結果，在全國總共 50 個醫療網次區域中，竟高達 9 個（相當五分之一）是安寧病床／共照／居家三大皆空的死角，在地善終成奢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6 個月內提出針對上述安寧死角鄉鎮之改善計畫，研擬透過居家或社區安寧方式，由鄰近 1 小時內車程醫療團隊支援照顧等補強方案，公告這些鄉鎮民眾可透過哪些管道或計畫申請到所需的安寧資源，並研議在安寧緩和意願書上增列「限時治療（time-limited trial）」選項之可能性。

(九十五)經查全國共有 30 家教學醫院研究內容涉及及動物實驗，並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者，占全國從事動物實驗機構 13.6%，一年送審查之實驗計畫達 1,076 件，使用動物約 8.5 萬隻。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科學研究品質息息相關。國際上對於涉及動物實驗之研究審查，特別重視 3R 原則，要求研究者必須說明使用的動物物種及數量；使用動物的必要性，使用物種及數量的合理性；完整敘述動物使用目的；完整敘述「如何保證動物遭受最少的不適與傷害，以及當動物因具有科學價值的研究而承受無法避免的痛苦時，確保動物能夠獲得止痛、麻醉及鎮定藥物」之程序設計；完整敘述安樂死方法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評比，其中 99、100 年「較差」的機構皆包含「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為提升教學醫院科學研究品質，及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福利之規定，爰衛生福利部應自105年度起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

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列為教學醫院評鑑之參考，並週知各教學醫院須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之規定。

(九十六)鑑於病患對自我身體狀況與疾病歷程了解需求甚殷，為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地方衛生局，輔導轄下之醫療院所，應有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標準流程，並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九十七)針對衛生福利部捐助所成立之財團法人「寄生蟲防治會」、「毒藥物防治基金會」、「兼善醫學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董事成員逾半數為年齡 65 歲以上者，甚至部分基金會董事長年逾九十歲仍月領高薪。其給予民眾「高薪肥貓」之觀感，衛生福利部明顯督導不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所捐助成立之基金會董事會成員澈底清查，檢討該等董事會管理效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人事改善報告。

(九十八)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5 億 3,035 萬 6,000 元。經查：部立醫院預算編列於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醫療藥品基金下，該基金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補助挹注，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務預算之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絀。以 103 年度決算為例，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該部所屬醫院 103 年度基金審定決算賸餘 7 億 5,072 萬 3,000 元，惟扣除公務預算補助金額 34 億 9,081 萬 4,000 元後，實際短絀 27 億 4,009 萬 1,000 元，營運績效欠佳。

查上述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之主要原因乃係用人費用偏高所致，有關該部所屬醫院103年度決算用人費率（用人費用占醫療收入之比率）最低者為彰化醫院20.25%，而最高者為胸腔病院118.50%，其次分別為花蓮醫院67.59%、草屯療養院64.37%及玉里醫院63.71%，103年度該部所屬醫院用人費率平均約為40.70%，用人費用負擔頗沉重。

綜上，依預算法第4條所定，稱作業基金者，乃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上述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部分醫院用

人費率偏高，敬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並於3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有鑑於我國老年人口逐年攀升，行政院爰核定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並於 97 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推動，經查長照 10 年計畫推動 7 年累計支付 185 億元，我國 103 年度對老年失能者之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 33.2%及 104 年度預期涵蓋率 40%，遠遠落後長期照顧保險開辦時應達之 70%涵蓋率，顯見長期照顧計畫對老年失能者提供之服務涵蓋率尚低，無法滿足其需求。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原因，並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提高我國長照服務涵蓋率，俾滿足長照需求並順利銜接長照保險制度之實施。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長期照護體系經費 4 億 1,837 萬 6,000 元，包括「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3 億 9,084 萬 8,000 元（不含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 325 萬 8,000 元），以及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2,752 萬 8,000 元。查為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民眾對長期照護需求日增，行政院從需求、供給、法制及財務等四面向，分階段規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惟其長照機構資源配置未能契合實際需求，且各縣市長照服務資源落差甚大，部分服務資源未臻完整，致資源之可近性及普及性仍顯不足。請衛生福利部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並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長照計畫之目的。

(一〇一)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105 年度健保給付預計高達 5,722 億元，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請行政院及早研謀因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公費生培育工作」業務計畫新增「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預算 1,160 萬元，依該計畫書，長程目標為：1.培育重點科別醫

師人力，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2.均衡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布，縮短城鄉差距。

經查：

1. 該部辦理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工作，近10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留任率僅33.33%及25.00%

據該部表示，近10年來（94至103年度）用於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公費生培育經費（預算數）合計4億6,999萬元，預計培育公費醫事人員249人，實際培育醫師228人、牙醫師28人、其他醫事人員56人。另94至103年度取得專科醫師資格者，包含內科21人、外科7人、婦科3人、兒科3人、急診醫學科10名、家醫科19名。各類醫事人員需回鄉履行義務服務之年限分別為醫師7年、牙醫師6年、其他醫事人員4年。94至103年度服務期滿後留任率78.57%，其中醫師66.67%（除婦科及兒科尚無人員服務期滿故無法統計外，其他包括：內科33.33%、外科100.00%、急診醫學科25.00%、家醫科66.67%）、牙醫師62.50%及其他醫事人員85.57%。

2. 應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並應針對前述尤須加強留任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俾達效益

本計畫長程目標，包括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問題，以及均衡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分布，故重點科別醫師之留任率尤顯重要。揆該部近10年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整體留任率雖達78.57%，惟婦科及兒科因尚無人員服務期滿故未列入統計，尚無法充分反映整體留任實況，且內科及急診醫學科之留任率僅2成至3成，留任率極低。105年度於預算書列明「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率應達目標78%」，惟並未針對本計畫著重之重點科別（內外婦兒急）專科醫師分別明定留任目標。由於以前年度內科及急診醫學科等留任率偏低，該部應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

率目標，並應針對該等重大科別研謀可行之在地化、適足之人員編制以利服務期滿得在地留任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俾達效益。

綜上，該部辦理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工作，近10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留任率僅33.33%及25.00%，留任率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重點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並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〇三)目前菸品同時課徵菸稅及菸捐，菸稅收入屬「統收統支」性質，菸捐收入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專款專用」。菸捐之收取雖依法有據，惟現行制度菸捐收入已超過菸稅，恐成為各利益團體爭取分配之財源，亦有各機關成立小金庫之疑慮，且菸捐分配機制恐操縱於特定人士之倉促政策決定，若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除可維持原本以價制量之目的，國庫亦增加可供統籌運用之稅收，並得本於公平原則用於各項施政；若考量菸捐有專款專用性質並確有列入特種基金辦理之必要性，為利菸捐收入及經費使用之監督，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以後年度預算書將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或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再行分配。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

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5年5月所作近5年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資料，99至103年度全國每位醫師平均服務人口數，分別為594人、578人、566人、554人及526人，確有逐年下降情形，表示我國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

惟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我國103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6,000人）鄉鎮共17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526人之11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

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

我國近5年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惟醫療資源缺乏之17個鄉鎮，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之11倍以上，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加強偏遠地區醫療資源，辦理相關提升計畫。

(一〇五)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已積極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惟國內安寧病房資源尚未普及，醫護人力亦顯不足，且仍待加強推廣正確觀念，使更多末期病患有機會接受安寧照護服務。」

查衛生福利部自98年9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100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103年1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另查我國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雖呈增加趨勢，至104年7月底止，累計全國有29萬9,487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IC卡，惟僅占我國總人口數2,346萬餘人之1.28%，占我國20歲以上人口數1,872萬餘人之1.60%，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落差，且由我國自98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5年餘推廣期間僅完成總人口數1.28%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

該部105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總人口數之1.5%」作為年度目標。以104年7月全國人口總數2,346萬人計算，該部105年底預計推動該項政策目標人數約35萬1,926人，由於104年7月底止累計簽署人數29萬9,000餘人，亦即104年8月至105年底共17個月期間推動目標為5萬2,439人，平均105年度單年推動簽署目標僅3萬7,015人。與101至103年度每年實際簽署人次4萬8,610人、6萬2,584人及6萬0,293人之推動成果相較，105年度預計目標值實過於保守。

綜上，衛生福利部105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納為施政重點，惟

由我國自98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近6年僅總人口數之1.28%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與101至103年度每年實際推動簽署人次相較，105年度預計目標值實過於保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推動。

(一〇六)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運作（簡稱 DET 試辦方案），明顯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醫藥界共同承擔之精神有違，不僅未貫徹母法醫藥共同分擔超過目標金額的規定來計算醫藥界所應回收的藥費，出現醫藥界加總後超額回收疑慮；更出現沿用一代健保藥價調整舊制，未依法在藥費超過支出目標時針對超支因素提出分析，再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要點，導致藥費支出目標試辦 2 年期間，藥費超過目標的情況不減反升（102 年超過目標金額 56.7 億元，103 年升高至超過目標金額 82.1 億元），顯見沿用一代健保藥價基準舊制的原試辦方案沒有對症下藥，並未能改善藥費超支的情形。特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精神，檢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內容，研議超過藥費目標時，醫、藥界各自合理且明確的回收管理機制，以期能讓二代健保的藥費支出目標制度，能比藥價基準舊制更進步，也可杜絕超額回收相關疑慮。

(一〇七)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以下簡稱身障牙科）之設立是為提供身障者更符合需求的就醫環境；身障牙科示範中心，係為執行「行為極度無法配合，或有全身系統性疾病的身障者之口腔治療和衛教」而成立，亦是一般診所和其他醫院無法協助時的最後希望！身障牙科相較於一般牙科需多投入二到三倍人力以協助身障者進行治療，因此開辦至今政府資源的挹注，對於鼓勵醫療院所投入身障牙科行列相當重要。爰此，為確保身障者未來仍能夠順利獲取必須之牙科醫療服務，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自 105 年度起應至少每年比照 104 年度預算執行數，匡列足額經費以持續鼓勵醫療院所之投入。

(一〇八)我國高齡化之現象越趨嚴峻，長期照顧服務法雖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之立法，並預定將於 106 年開始施行，但經費不足卻仍是未來長照政策落實之一大隱憂。有錢並非萬能，但是沒錢卻是萬萬難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係為發展偏遠地區建置長照服務架構所設，其基金額度為 5 年內撥充至少 120 億元，並於附帶決議中載明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以因應「長照發展基金之建置」，惟長照基金竟只分配 3%，1 年不過 9.15 億元，顯然相當不足。長照服務與財源到位缺一不可，為保障我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資源建置所需費用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公務預算不致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確保「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既有預算規模不可縮減，並於 5 年內儘快編足長照基金，惟有穩定的財源才可能解決當前困境，進而發展充分的服務量能，減輕需求者的負擔，讓使用者有尊嚴。

長照十年計畫近年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合計	25.32	25.72	19.14	24.19	28.45	32.29	41.63	49.49	53.51	297.94

(一〇九)有鑑於花蓮縣瑞穗鄉以及鄰近村落（包括玉里河東地區和萬榮鄉馬遠村、紅葉村）生活圈人口超過 2 萬人，暑期泛舟與秋冬溫泉季外來遊客亦有數十萬人。本區卻無任何公私立醫院，衛生所僅於上班時間服務鄉民；泛舟旺季（6 至 9 月）於瑞穗奇美（中午前）設有「緊急醫療站」。據查，瑞穗鄉位於鳳林鎮與玉里鎮之間，缺少 24 小時的醫療服務設施，為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列之「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區域畫分歸屬玉里次區域，瑞穗鄉急診病患皆須送往玉里（約 0.5 小時），若無法處理，則須折返送至花蓮市醫院急診（約 1.5 小時），導致搶救時效被拖延。另根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獎勵地區與模式」，針對玉里次區域的獎勵模式為「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能力」。由於瑞穗鄉內沒有任何公私醫院、診所，遂此一獎勵措施僅能挹注

緊急醫療資源於玉里鎮內的醫院，對瑞穗鄉民眾的緊急醫療需求仍有巨大落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比照台東縣大武鄉與成功鎮的「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模式」，以醫療發展基金獎勵補助瑞穗鄉於既有衛生所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

- (一一〇)我國醫療體系已由四大皆空、五大皆空而至六大皆空……，對國人生命健康安全影響甚鉅。手術及麻醉風險救濟 104 年已經上路，但急診、內科、兒科至今仍付諸闕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5 年起每年度應自醫療發展基金撥款至少 5 億元，逐年增加至 8 億元，將前述五項（外科、麻醉、急診、內科、兒科）皆納入風險救濟機制內。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查我國每年因肝病死亡的人數約 13,000 人，其中肝癌的死亡人數約為 8,217 人，並有 30%至 40%的肝癌導因於 C 型肝炎病毒感染。目前國人感染 C 型肝炎病毒人數估計為 75 萬人，其中具有病毒繁殖的人數約為 55 萬人，惟病人知道自己為病毒帶原者僅為 27 萬人。約有 10 萬人尋求醫療協助，但僅有 75,000 人接受標準療法 6 至 12 個月（長效型干擾素加上雷巴威林治療），有 60,000 人因為治療而痊癒。惟尋找醫療協助而沒有接受標準療法之病人有 18%乃因為疾病本身不容許標準治療（如低血小板血症），另外有 37%為害怕干擾素及雷巴威林的副作用而拒絕治療。經查新口服抗病毒藥物自 2013 年在美國及歐盟上市，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的療程可縮短至 3 至 6 個月，療效更可達 90%至 100%，世界衛生組織（WHO）更於 104 年 9 月世界肝炎高峰會發布宣言，將於 2030 年根除 C 肝。而台灣雖非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國，亦不能自絕於地球村之外，加上在傳染病防治的範疇，治療等同於預防，醫學研究顯示治療達到病毒清除後，罹患肝硬化及肝癌的機會將大幅減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根除 C 肝」列為 105 年度施政重點，並納入以下施政內容：儘速加強施行成人 C 肝篩檢，找出未知的 C 肝感染者；加強 C 肝衛生教育，增進民眾認知；研議提高 C 肝治療率，加強治療 C 肝患者，降低肝癌風險。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56 億 4,529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臺灣防疫雲發展計畫」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4,47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新增計畫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對國人健康及防疫影響之評估，經查近年來登革熱受全國暖化之影響漸趨嚴重，104 年臺南更創下史上死亡最高紀錄，我國屬熱帶氣候，登革熱發生已是常態，加上全球暖化之影響未來更有可能疫情北移，致北臺灣陷入疫區。105 年度疾病管制署新增氣候變遷之研究計畫，為使計畫執行具體且確為政策所需，應邀集外部委員確實評核計畫的可行性，且有效管控執行進度，以避免浪費公帑。
- (二)104 年登革熱疫情進入大流行，創近年度新高紀錄。依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全球及東南亞國家疫情嚴峻亦有影響。又近年來國際間新興傳染病不斷，而我國對外港埠也不斷擴增，入境人數不斷攀升，疾病管制署負責邊境檢疫業務，應確實充實人力，有效調配，不可有所鬆懈，避免國境出現防疫漏洞。
- (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檢疫防疫業務」編列 1 億 1,559 萬 2,000 元，為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惟我國登革熱防疫經費年年遞減，且年年動用第二預備金。根據行政院資料顯示 103 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給高雄市，104 年度則是給臺南市 4,200 萬元，且不排除再次動用。防疫如同作戰，各地方政府面臨第一線之作戰需求，如年年等候第二預備金動支程序，恐失防疫先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除應提出有效作為降低流行疫情規模，並應爭取長期穩定的經費資源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減少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另防疫本是災害防救的一環，為儘速減災，防疫業務經費應優先排除統刪。
- (四)104 年至今全臺登革熱本土病例已達 25,379 例，死亡人數已逾百人，創歷年新

高，登革熱疫情在暖化趨勢下，會愈來愈嚴重，且由南向北擴散，未來人口集中之都會區都將是疫情嚴重區域。而 104 年登革熱致死率約千分之三至四，比 2013 年新加坡疫情致死率高出 8 至 10 倍。根據分析，這波疫情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為 77 歲，且有 40% 病患年齡超過 55 歲，但新加坡死亡中位數僅 52 歲，55 歲以上只有 14%，顯示年齡是造成致死率的主要因素。由於臺南市 55 歲以上民眾高達六成四沒有抗體，與新加坡多數民眾因長年週期性流行而有高達九成有抗體，感染者以兒童為多，明顯不同。因此，我國應在登革熱疫情尚未本土化，率先研議發展提供長者預防的本土疫苗，亦可嘉惠全球類似國家。爰此，中央與地方應挹注足夠的防疫資源於疫區，同時結合國內外學研機構，落實創新防治技術，3 年內研議出提供長者預防性本土疫苗的初步成果；又應通盤檢討，於每年高峰期結束後提出完善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

(五)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編列 4 億 3,818 萬 4,000 元，為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惟針對愛滋病終極目標是為「去特殊化」，除透過宣導、教育外，應積極廢除特別立法，讓愛滋防治全面回歸一般傳染病防治體系，才不會讓感染者遭受歧視、排擠的問題層出不窮。因此，請疾病管制署積極推動廢除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症防治中心（原國軍臺南空軍醫院）2003 年政府為 SARS 徵收作為專責醫院，之後為提升我國面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新興傳染病整體應變能力，規劃建置為感染症防治中心，過去至少花了 1 億 2,000 萬元建置，每年度並且編列高額相關預算，平時只有教育訓練和演習，而且還未曾啟用收治傳染病患者。此次登革熱非人傳人，正應該藉此實測檢視現有人力物資設施是否足以應付伊波拉出血熱……等新興傳染病，要求疾病管制署應善加利用感染症防治中心，加強演習，使其在真正遇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時能發揮功能。

(七)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緊急應變整備業務」編列 3 億 4,055 萬 9,000 元，為辦理因應我國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出，孕婦及幼童都是流感的高危險群，孕婦如果染流感易有併發症，應打疫苗防範。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103 年發現感染流感者，以 65 歲以上老人、孕婦和小孩有併發症比率高，我國於 103 年將孕婦列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約只有 9,000 多人施打，以嬰兒出生數約 210,383 位而言，施打率不到 3 成，應積極研議提高孕婦施打流感疫苗普及率的措施。

(八)有鑑於 104 年登革熱疫情狂飆，全國登革熱病例數超過兩萬人，為歷年之最，單臺南地區病例數占比高達 9 成，高雄地區病例數維持上升趨勢，更有防疫醫師批評，臺南僅做表面功夫，防疫起步太慢；依現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地方縣市係真正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者，顯見疫情之擴大，在於地方政府未落實防疫工作。據上，疾病管制署應聯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對民眾衛教、提高醫療體系通報警覺及提供病患適切處置，同時要求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提升防疫效能之方案，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發展。

(九)有許多研究指出，全球氣候變遷會導致環境生態之改變，不正常的降雨量，間接成為病媒蚊孳生的溫床。根據王正雄（1997）研究指出，臺灣可能因受全球溫室效應的影響，氣候溫暖化，30 年來年平均溫升高 0.2~0.9℃；冬季月平均溫升高 0.9~3.0℃，冬季月平均低溫升高 1.5~4.0℃，可見「暖冬」現象。此一狀態，已改變登革熱病媒蚊的媒病潛能，且埃及斑蚊、白線斑蚊兩種病媒蚊之密度有逐年提升，分布地點有逐漸擴展、活動季節有逐漸延長之現象。另依據疾病管制署與國際合作發表之研究成果指出，登革熱與超級聖嬰高溫相關，每 2 至 5 年有區域大流行現象。

承上，對照 2014、2015 年以來之登革熱疫情嚴峻（如下表），建請疾病管制署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大規模疫情之傳染病提早研擬因應對策、進行密切監控，並加強宣導民眾對於流行病的正確防疫常識與生活習慣。

近五年全國登革熱病例（含本土及境外移入）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10
病例數	1,702	1,478	860	15,732	22,847

註：2015 年病例統計至 2015/10/10（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網頁）

(十)有鑑於疾病管制署施政重點所列「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係為與國際接軌、配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2014 年 5 月通過之「終止結核策略 The End TB Strategy」而推動。經查，該案總預算編列高達 10 億 6,746 萬 4,000 元、2 億 6,790 萬 4,000 元為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費、7 億 9,956 萬元為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費，經費編列明顯不符世界衛生組織 WHO 提出之三大策略方針，尤其完全忽略「強化研究與創新研發」所需之經費，恐難發揮預算成效和國際接軌之效益。

根據 WHO「終止結核策略 The End TB Strategy」（附錄一），主要明訂三大策略並進，包括(一)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與預防(二)政策支持和健全防疫體制(三)強化研究與創新研發。WHO 明確指出，受限現有診斷及治療技術不足，第三項策略「強化研究與創新研發」是能否真正阻絕結核疫情之關鍵！全球要在 2035 年達到終結結核之目標，只能仰賴強化研究與創新研發才能做到，包括必須開發出(1)更好的診斷工具(2)更安全簡單且短程的治療方案(3)更安全有效的潛伏感染治療及(4)有效疫苗等，故 WHO 亦持續鼓吹各國提高科技研究經費，以真正解決防治困境！然我國提出之防疫計畫卻背其道而行！

茲因本計畫投資龐大，但多數用來支付結核病發生後的「治療」和「管控」，而忽略最基本且關鍵的「臨床研究與創新研發」，並有 1 億多元花在採購國外檢測試劑與新藥等物資！如果國家防疫政策只是一味治標不治本、防疫物資又高度受制於國際供應商，則政府傳染病防治預算只會愈來愈高、傳染病亦無根除之日。爰凍結該計畫三分之一預算，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具體結核病臨床研究與創新研發經費配置與預算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8 億 3,124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9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5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112 萬元〔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國外旅費」中參加國際生命科學會（ILSI）總部年會 12 萬元、「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重建食品安全計畫」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藥粧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50 萬元、「藥粧安全風險監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50 萬元），共計減列 40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2,72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獎補助費 360 萬元。近年來中央政府獎補助費預算編列逐年增長，其中對團體及私人之補捐助經費約占半數，但相關獎補助法令眾多且零散，缺乏統整性獎補助基本法或給付行政法，其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益亦難以掌握。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99 年度以來，每年皆編列獎補助費捐助團體及私校，雖然計畫名稱不盡相同，金額亦稍有增減，例如 105 年度編列「捐助團體辦理國際間基因改造產品發展與法規環境最新議題之研究」、「獎助私校辦理農業生技產品發展與安全性議題之基層教師觀念培育及民間知識傳遞」。基因改造產品為近年社會大眾積極討論之熱門議題，農業生技亦在農業轉型升級的推動下成為顯學，為充分運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捐助此兩項議題研究之效益，爰凍結「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獎補助費 1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自 99 年度至今對團體及私校獎補助費捐助計畫之成果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編列 2 億 6,914 萬 4,000 元。

1. 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用在食品安全之預算不少，例如科技發展工作中，分支計畫「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105 年度編列「辦理食品安全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並研究精進管理策略與風險溝通」所需經費為 9,500 萬元。

2. 精進我國食品安全計畫每年均有編列，但年年委託研究卻也年年皆發生重大食安風暴，如：104 年 1 月豆腐乳含工業染劑二甲基黃、104 年 3 月發生潤餅皮添加「吊白塊」、104 年 4 月手搖飲料店的茶類飲料殘留農藥、104 年 10 月漂白劑殘留超標等，讓人懷疑計畫之存在之必要性，為節省國家公帑，降低民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多編列機動檢驗及稽查等科目預算。

綜上，凍結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編列 2 億 6,914 萬 4,000 元。

食品藥物管理署多年前曾委託 12 項健康食品之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然而至今也已歷時多年，尚有多項功效評估方法未予修正，有待加強。

爰此，凍結「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應修正之健康食品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公告，並提出後續健康食品管理查核規劃之說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No.	評估方法列表	最近一次公告修訂時間
01	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功能評估方法	2015-07
02	健康食品之不易形成體脂肪保健功能評估方法	2013-10

03	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	2013-02
04	健康食品之調解血脂功能評估方法	2007-07
05	健康食品之調解血糖功能評估方法	2007-07
06	健康食品之輔導調整過敏體質功能評估方法	2007-07
07	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壓功能評估方法	2006-04
08	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	2003-08
09	健康食品之護肝功能評估方法（針對化學性肝損傷）	2003-08
10	健康食品之胃腸功能改善評估方法	2003-08
11	健康食品之免疫調節功能評估方法	1999-08
12	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能評估方法	1999-08
13	健康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	1999-08
14	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吸收功能評估方法	1999-08

(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303 萬元。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國會聯絡評鑑調查結果出爐，衛生福利部（不含所屬單位）被評比為效率低、態度敷衍，並以高達（-201 分）之成績，高居服務表現最差部會之首，其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長期以來表現更是差強人意，面對國會調閱資料，時常秉持不說明、不提供、不誠實的「三不」政策規避監督，無故拖延之情況相當嚴重，此舉已嚴重背離憲政原則。故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中央政府委辦費預算逐年成長，但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而降低，且部分機關業務委外比率偏高，整體委辦效益顯待檢討。而委外研究案件眾多，欠缺適當控管機制，研究資源整合亦有待加強。查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經費合計高達 11 億 1,362 萬 3,000 元，幾乎占機關歲出預算四成。其中為辦

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編列委辦費相關餐飲業者符合 GHP 操作指引草案及其他法規研擬 300 萬元。然其委辦內容為「辦理 GHP 中有關餐飲業者管理規定適法性評估及擬訂、辦理擇定單一餐飲業研擬 GHP 指引或專章」，實為政府機關應自行負責執行之任務，不宜委外辦理。爰凍結「食品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委辦費—相關餐飲業者符合 GHP 操作指引草案及其他法規研擬」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項下「藥粧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1,429 萬 1,000 元，為辦理藥粧企業管理業務。經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 104 年 5 月舉辦「餐廳打卡，按讚恐觸法？」公聽會，會中曾有部落客指出因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仍要求化粧品廣告須事前審查，故如部落客心得分享文遭當地衛生局認定有廣告嫌疑時，極有可能因為未先送審而遭罰款，已造成網路世界部落客人心惶惶。爰此，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如何建立網路藥粧用品心得文與廣告文之界線應如何區分之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項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編列 1 億 7,513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6,065 萬元。有關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評估及審查計畫之委辦費編列 3,250 萬元，惟日前報章媒體曾報導過藥品使用工業級原料之事，此委辦計畫費用甚高，關於此計畫之相關內容於預算書上未見說明，爰此，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此計畫之預計成效及相關報告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05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粧業務」項下編列「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1 億 7,513 萬 2,000 元。

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 87 年起設置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系統（ADR）。該系統長年來通報率甚低，主要恐因第一線醫療人員事務繁忙，或醫院端為避免通報徒增困擾以致要求醫事人員消極通報等因素。然而，對於食品藥物管理署身為藥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鼓勵醫療第一線將療效不等現象進行通報，進而確保藥品品質，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爰此，凍結「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50 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藥品療效不等通報之通報機制、通報率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5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粧業務」項下「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編列 1 億 3,950 萬元。

經查，監察院於 104 年上半年度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查核作業欠缺主動，以致廠商恐有不法機會。其中並指出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之查核作業，並未研訂相關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致使稽查人員欠缺辨別能力，無法判斷標示之真偽。醫療器材對於人體之影響層面極廣，嚴重者甚可危害生命，應以審慎態度進行管理查核。

爰此，凍結「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50 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醫療器材之查核擬定作業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05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粧業務」項下「藥粧安全風險監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重建藥物安全計畫」編列 2 億 3,292 萬 1,000 元。在 103、104 年國內藥廠自用原料藥查核之符合率均符合且達致預期的高標，然於 104 年在碳酸鎂、碳酸鈣事件，接連又產生「生達高克痢」事件，造成國人用藥疑慮，徒增民怨，顯係查核不實，有造假之嫌，肇因於整體管理明顯鬆散。

綜上，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05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粧業務」項下編列「重建藥物安全計畫」1 億 0,757 萬 6,000 元。

繼先前食安風暴尚未停歇，未料 104 年胡椒粉摻進工業用碳酸鎂事件，意外進一步引爆藥品違規使用不符規格之原料藥。製作藥品使用工業級原料之重大違規事件，顯見我國藥品品質及藥廠監控之嚴重把關不力。雖然，數月來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建構原料藥追蹤追溯系統，並要求業者上網登錄，然未來之查廠、不定期抽檢原料藥是否符合登錄資料，以及如何確保藥品賦形劑之合法性……等，才是後續重要機制。

爰此，凍結「重建藥物安全計畫」200 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藥品安全之原料藥及賦形劑之未來查核管理機制提出規劃報告及具體時程，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委員應比照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委員會、諮議會之成員，進行利益自我揭露，主動提報本人之專職、兼職及顧問職；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為相關從業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明顯與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職權相關；均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必要時逐字記錄備查，會議紀錄於一週內上網公告，並依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項下，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上公布基金之預算、結算及收支明細。

(十三)為落實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委託研究餐飲業及其使用食品器具衛生安全與國家攝食資料庫擴充應用、市售基因改造黃豆對國人飲食攝入之暴露量及健康風險評估、食品安全風險辨識及危害特徵描述與風險評估及管理精進策略資料蒐集」等計畫，計畫內容應再包括反式脂肪、食品添加物磷酸鹽等對國人飲食攝入之暴露量及健康風險評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第一季計畫成果報告。

(十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分支計畫「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編列委辦費檢驗機構認證管理法規研究 278 萬元，主要辦理蒐集國內外檢驗機構之管理法規資料，進行我國相關管理法規之分析研究，以期參酌國際規範，精進國內相關法令，與國際管理趨勢一致；另，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施政管理之需要，研議相關法規之修正意見，並提供現行檢驗機構管理相關法令疑義之法規諮詢等內容；此外，辦理檢驗機構人員法制訓練，提升檢驗機構對相關法規之認識，提高檢驗機構人員的法律知能，達到知法守法並依循食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檢驗業務。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完整研究國內外相關法規對檢驗機構之管轄現況，並蒐集各國檢驗機構管理之法規資料，做為食品檢驗機構法規增修之參考，周延精進管理法規，強化檢驗機構之監督管理，維持檢驗品質及公信力，共同維護國內食品安全及衛生。

(十五)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之食品中高風險病原、市售即食食品食媒性病原之調查研究等計畫係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疾病管制署等 3 部會之 4 年期合作計畫（103 至 106 年），其目的在結合上游農場畜牧養殖端、中游食品加工餐飲端及下游醫藥衛生疾病端進行跨部會系統性食媒性病原體之監測，除釐清污染源及致病原、阻斷食物污染鏈外，亦期能建立臺灣重要食媒性病原體之疾病負擔及流行病學背景資料，以防範疾病於未然。食品藥物管理署依中游食品加工餐飲端種類繁多之本土食品逐年規劃，強化抽樣件數，考量食品藥物管理署人力分配不足以負擔此大規模之調查監測計畫。

爰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本土食媒性病原資料庫之建立，應考量新興飲食文化（如鮮食即食食品）及諸多外食文化（熟食食品型態），針對高風險病原加強系統性監測提供預警，並建立隨時反映於政策及措施之機制，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十六)鑑於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項下「食品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共 2,581 萬 9,000 元，其中委辦費項下為民服務專線委辦計畫編

列 700 萬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當務之急應建立公正、明確之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及為民嚴格把關。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為民服務專線，以完善專線之運作，提供民眾更便利之陳情、檢舉、諮詢及意見反映管道，並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果書面報告。

(十七)2013 年 11 月 4 日田委員秋堇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指出植物油經氫化加工處理所產生反式脂肪對健康的危害，要求主管機關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研擬加註警語之規範，提案通過並刊登公報。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以 11 月 21 日召開之「增修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相關規範及指引手冊專家法規討論會議」之會議結論，反對加註警語，藐視國會決議。2015 年 6 月 16 日美國 FDA 宣布三年後全面禁止使用部分氫化植物油脂，食品藥物管理署亦從善如流於 9 月 7 日公告三年內禁用部分氫化植物油，證明田委員當初提案應落實執行。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 2018 年部分氫化油全面禁用之前，已要求業者標示反式脂肪含量供消費者選購時參考，應進一步要求業者針對部分氫化油標示相關醒語供民眾參考。

(十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下與教育部及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建立連繫窗口，105 年度為即時反映校園食品與午餐問題，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辦理午餐事宜，提高對學校、團膳廠商、食材供應商之抽查率，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加強校園午餐之管理對策，並與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建立飲食安全聯合稽查機制，會同執行監獄矯正機關、教養院、老人院等封閉型場所稽查。

(十九)有鑑於我國許多食品均於外國輸入，102 年發生油品混充、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104 年手搖杯茶葉農藥超標事件，惟食品藥物管理署 101 至 103 年赴國外查廠多集中於歐美等先進國家，年平均僅有 30 廠次且項目侷限於家畜肉品，查核次數及品項。顯有不足，為落實源頭管理，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將

依上年度輸入數量與考量產品風險，查核品項由肉品擴大到油脂、乳品等大宗進口食品；另將茶葉農藥殘留一事，依國別風險機動調整邊境查驗比例，以擴大查核品項範圍及稽查頻率，落實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二十)有鑑於食品安全管理業務涉及各部會機關職掌、資源分配，因此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強化跨部會資訊系統實質整合，同時運用資訊化技術，介接各部會資訊系統之食品安全相關資料，以加速食品安全訊息之掌握，尤其食安問題首重源頭管理，因此應優先介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現有相關資料，避免有毒化學品流入食品，以達食品安全源頭管理之目的。

(二十一)欲重建我國食品安全，僅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尚嫌不足，應順應時代需求，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以提升民眾對於飲食的知能，及對食物的選擇能力，並建立國人正確之飲食習慣。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健康飲食教育精神及內容融入食品衛生志工計畫，並於 105 年計畫執行前，將課程規劃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查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營養素可宣稱之生理功能皆多於我國，為增列「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中「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強化消費者對營養素生理功能之認知，進而促進國人飲食教育，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蒐集先進國家相關規範，評估科學資料，委由具有法律相關背景並邀集營養、食品科學、消費者保護、行銷學、語文等領域專家學者妥為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 104 年「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計畫執行結果。

(二十三)現代食物供應鏈路途遙遠且時間拉長，食品添加物為必要之惡，然添加實屬不得已，主管機關應抱持管制立場，提醒業者節制使用。且我國近年已爆發多次與食品添加物相關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主管機關更應加強對食品添加物的管理，除參考貿易往來友國之相關規定，也應考量本國特殊狀

況及需求，規範從嚴，更不應屈就業者濫用食品添加物之現狀。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進行系統性修正時應從嚴，非屬第一類防腐劑但具防腐效果之亞硫酸鹽類、硝酸鹽、亞硝酸鹽類、磷酸鈉、醋酸鈉、醋酸等各項食品添加物皆應明定限制用量，並明定即食餐飲食品不可添加食品添加物之規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第 9 屆第 1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情況之書面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之責。

(二十四)我國近年爆發多次與食品添加物相關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食品添加物加強管理，已實施查驗登記與強制登錄雙軌制。此外，追溯追蹤系統上傳非迫不可、自主管理強制檢驗及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等管理措施逐步實施。考量食品添加物產業特性，多屬客製化、產品品項多，且多為小型或家庭式工廠，為使業者及早因應以符合食品相關管理規定，需輔導食品添加物業者進行上傳非迫不可系統作業，包含實地輔導業者、舉辦法規說明會、系統操作說明及實機操作、並設置諮詢服務專線等。另需輔導業者依照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與管制精神，就產業特性於來源、製造、儲藏、銷售等各項重要管制環節善加管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落實輔導。

(二十五)根據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惟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除了安全性評估外，亦涉及國際貿易議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蒐集包含歐盟之國際相關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法規，以調和我國法規政策，進而與國際接軌，於期末時繳交成果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消保及食安團體並上網以供參考。

(二十六)有鑑於現行指示藥品常有外盒標示無警語，盒內說明像教科書之情形，民眾用藥資訊艱澀，無助民眾自我把關用藥安全。據醫改團體所公布之民調指出，高達八成五的民眾希望於藥盒明顯處能有警語或重要指示，而且每五人就有一人認為說明書用詞過於專業，顯見現行指示藥品之標示仍有改進空間。爰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

1. 於 1 個月內，研議輔導業者強化藥盒警語與說明書之方式制訂指示藥之仿單外盒格式，供業者依循。除要求新申請之指示藥品依據新格式制訂其標仿單外，並要求業者於指示藥品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展延時，一併修改其仿單外盒。
2. 持續修訂現有之各類「指示藥品審查基準」，除已公告修訂 4 項類別外，105 年底完成另 6 類基準修訂。
3. 將藥事人員親自執行藥師業務列入 105 年度藥政考評指標，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二十七)鑑於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產品安全、品質及效能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納入三級品管、新增建立強制登錄制度、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等政策，並為強化藥品源頭管理，推動原料藥來源登錄及原料藥符合 GMP 規範，及制定醫療器材專法、修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中之基層製造技術（3D 列印）醫療產品法規等業務，以健全相關管理制度，實屬重要。惟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0 年度起每年均動支第二預備金，基本維持費已明顯不敷支應推動法定工作，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二十八)104 年度起，食品藥物管理署全面落實藥廠 PIC/S GMP 制度，並將於 105 年度起全面落實原料藥主檔案（DMF, Drug Master File）制度。然而國際間藥品政策不同，因此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品質提升政策下，衍生國內/外藥廠無法（或尚未）取得原料藥證或符合 PIC/S GMP 認證，但因病患病情

所需，於是該藥品便以專案方式輸入之現象。也因此，近來引發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該類藥品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討論。

爰此，建請身為藥物准駁權主管機關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前述現象，以不符合我國法規為原則之方向，向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該類藥品是否納入健保核價提供建議。另，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不可替代，且國內無法生產之藥品提出具體輔導/因應機制，以確保民眾用藥權益。

(二十九)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委辦費編列 6,178 萬元。

1. 鑑於台灣藥品品質屢屢出現重大疏失，如違法藥品沒有取得原料藥許可，自行改使用食品級原料、工業級原料，嚴重影響藥品療效，影響民眾健康安全。但政府官員卻未依法開罰送辦，甚至事先提醒廠商，讓違法藥廠以「自爆」方式自主通報免去刑責、甚至免予處罰。
2. 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廠商，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委辦費編列 2,683 萬元。

1. 委辦費為執行辦理食品藥物風險管理、資料蒐集及風險溝通、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建立及效能精進，以及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機構管理效能之全面品質管理策略研究。
2. 食品藥物管理署忝為我國食品、藥物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職掌機關，又為食品/藥物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本應確保我國食品、藥物安全無虞，但回顧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食安/藥品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

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編列經費 7,000 萬元，該署 105 年度「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係屬行政院核定，由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續主辦之食品雲第 3 期計畫，該計畫期間自 104 至 108 年度。經費總額 4 億元，除 104 年度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9,000 萬元支應，105 年度以後由食品藥物管理署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該計畫後續規劃內容包括：持續構築署內完善資訊化管理系統、建構高效率稽查網絡及持續維運食品雲平台等。該計畫核屬延續型計畫，卻未以繼續經費編列，有違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難以瞭解計畫整體內容，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0,722 萬 1,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我國食品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職掌機關，又為食品/藥品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本應確保我國食品安全無虞，但回顧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食品/藥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人事費除外），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編列經費 7 億 7,163 萬 3,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所涉抽驗作為恐多屬食品安全網補強措施，該指標係就已完成加工階段之食品進行抽驗，並無法阻絕未受抽驗且流入市面之問題加工食品，因

此該項指標就食品安全業務之推動績效而言，並非良好指標，且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列舉之所謂高風險產品，僅限金針、脫水食品、醬菜等，範圍過窄，忽略其他高風險食品添加物（如調味包、食用油等）。其管理措施之涵蓋面仍有所不足，又對於食品業者之登錄要求，所謂「登錄」，係依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自行填報相關資訊，對食品藥物管理署而言係方便行政管理之措施，與達成加強管理之目標尚屬有間。恐有礙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修正。另，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抽驗之標的為何，從衡量標準之文字上並不得而知，對高風險產品之抽驗宜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抽驗標的案件之屬性、類別清楚界定。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編列 3,599 萬 8,000 元。國人飲食習慣逐年西化，將麵包當作正餐者大有人在，且據媒體報導，國內烘焙店密度之高，已超過街頭林立之便利商店，但為迎合國人口味所烘製之麵包，往往有三高（高糖、高鹽、高油脂），對國人健康將有不良影響，麵包之品質及其食品安全問題值得關注，主管機關應加強對烘焙業及其原料之管理。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第 1 節「食品業務」項下分支計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100 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烘焙業依規定必須聘請專業烘焙人員，應比照廚師，必須有換照制度，以利管理並確認每年接受8小時職業訓練。
2. 國外已禁用之麵粉添加物過氧化苯甲醯和偶氮二甲醯胺，為維護國人健康，應於1年內研議比照禁用之。

(三十五)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中「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

務」編列經費 3 億 5,000 萬元。

1. 近3年來食品藥物管理署透過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雖有助於強化對國內食品工廠業者之稽查能量，惟受稽查業者嚴重違法家次與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食品藥物管理署允宜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違法業者積極輔導改正，另對於心存僥倖且連續違規廠商，允應加以重罰，以收遏阻之效。
2. 食品藥物管理署近3年來就輸入食品赴國外實地查核品項數、家數偏少，對輸入藥品製造工廠實地查廠件數亦不足，允宜強化源頭管理工作，提升查核量能，俾利保障民眾健康。

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委辦費中「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編列 1 億 9,515 萬 5,000 元。針對我國食品邊境查驗屢屢出現安全問題，尤其發生輻射食品改標籤標示不實、茶類產品農藥殘留事件，顯示邊境查驗仍有改善空間，為確切落實源頭管理制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有改進之必要，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之「重建食品安全計畫」中「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編列經費 8,500 萬元。近 3 年來食品藥物管理署透過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雖有助於強化對國內食品工廠業者之稽查能量，惟受稽查業者嚴重違法家次與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食品藥物管理署允宜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違法業者積極輔導改正，另對於心存僥倖且連續違規廠商，允應加以重罰，以收遏阻之效。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

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之「食品上市前管理」編列經費 1,159 萬 4,000 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同條第 4 項授權制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作為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依據。惟所謂「登錄」，係依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自行填報相關資訊，對食品藥物管理署而言係方便行政管理之措施，與達成加強管理之目標尚屬有間。至於驗證資料真實性之責任，依據前揭登錄辦法之規定，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由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實際上多缺乏查核資料真實性之人力及能力，因此儘管依據前揭登錄辦法第 6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查證業務恐仍面臨相當難度，僅憑登錄制度並無法完全杜絕黑心業者陽奉陰違，提供不實資料，以蒙蔽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情事。職是，有關食品業者登錄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之制定，食品藥物管理署在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同時，宜規劃分階段進行全國食品業者之普查，並積極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證食品業者登錄之資料，提高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後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之推動，重振民眾對政府辦理食品安全工作之信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項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委辦費編列 5,440 萬元。查本業務委辦費為原料藥管理法規修訂、非處方藥管理法規編修、原料藥技術性資料審查、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評估及審查計畫……等，惟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藥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俟衛生福利

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項下編列「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1 億 3,950 萬元。

經查，監察院於104年上半年度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查核作業欠缺主動，以致廠商恐有不法機會。其中並指出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之查核作業，並未研訂相關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致使稽查人員欠缺辨別能力，無法判斷標示之真偽。醫療器材對於人體之影響層面極廣，嚴重者甚可危害生命，應以審慎態度進行管理查核。

爰此，凍結「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十分之一，待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醫療器材之查核擬定作業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並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之「藥粧安全風險監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中「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 1 億 2,144 萬 6,000 元。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藥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業務」之「重建藥物安全計畫」中「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等業務」編列經費 1,573 萬元。根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來我國輸入藥品之價值與數量均呈逐年增加趨勢，有關輸入藥品源頭管理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查該署自 101 年起對已取得我國藥品 GMP 核備之輸入藥品之國外藥廠，依其風險評估情形，以 2 至 4 年為一週期進行定期查核，惟實際上多採書面查核作業。以 101 至 103 年為例，該署派員赴國外藥廠查廠件數分別為 30 件、30 件及 29 件，其中，就已取得藥品許可證之國外藥廠實施後續檢查者分別僅 5 件、9 件及 7 件，占同期間各年度應實施之後續查核件數

217 件、321 件及 391 件之比率分別為 2.30%、2.80%及 1.79%，查核件數與比率均偏低，食品藥物管理署對藥品輸入後之後續追蹤管理作為尚待強化。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業務」之「重建藥物安全計畫」中「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等業務」編列 1,573 萬元，本項委辦經費包括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機制計畫、建立藥品賦形劑之管理計畫……等等，惟食品藥物管理署過去對於藥品管理鬆散、護航業者變更賦形劑免做 BE，圖利藥廠，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鑑於 97 年第一次全國藥品政策會議就已通過「推動說明書用語明確化與簡明易懂」之決議，惟迄今遲未強制目前市售指示藥品全面改版，甚至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舉發市售指示藥，出現所附仿單非政府核准版本等重大違規顯見現行指示藥品之外盒說明書仍有改進空間。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考量民眾閱讀習慣及視障等特殊族群需求，規劃於藥品外盒提供輔助辨識措施並標示廠商之諮詢電話，制訂指示藥品仿單外盒格式，強化藥品資訊易讀性，於104年底完成預告作業，預告時應副知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提供意見，預計105年2月公告，6個月緩衝期，105年底前正式實施。優先要求最常使用之20大非處方藥品項辦理變更，其餘品項分批於108年前完成變更作業。另為避免市售藥品說明書與業者送審內容不符，105年起應結合衛生局，加強指示藥品說明書之稽查作業。

(四十五)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施政計畫中之關鍵策略目標為「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並據以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食品安全業務之首要工作係做好源頭管理，亦即由食品供應鏈開端採取嚴密管控措施，將有問題之食材或可能影響食材食用安全之環境因素阻

絕於供應鏈外，倘未能把握此原則，採取再多之行政作為恐事倍功半。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同條第4項授權制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作為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依據。惟所謂「登錄」，係依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自行填報相關資訊，對食品藥物管理署而言係方便行政管理之措施，與達成加強管理之目標尚屬有間。至於驗證資料真實性之責任，依據前揭登錄辦法之規定，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由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實際上多缺乏查核資料真實性之人力及能力，因此儘管依據前揭登錄辦法第6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依本法第41條規定，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查證業務恐仍面臨相當難度，僅憑登錄制度並無法完全杜絕黑心業者陽奉陰違，提供不實資料，以蒙蔽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情事。職是，有關食品業者登錄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之制定，食品藥物管理署在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同時，宜規劃分階段進行全國食品業者之普查，並積極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證食品業者登錄之資料，提高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後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之推動，重振民眾對政府辦理食品安全工作之信心。

綜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度關鍵指標除需持續落實外，稽查抽驗更需與縣市衛生局有效結合，擴大稽查量能；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更應持續擴大公告適用業別，並透過中央地方合作，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四十六)有鑑於食品安全管理業務涉及各部會機關職掌、資源分配，因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強化跨部會資訊系統實質整合，同時運用資訊化技術，介接各部會資訊系統之食品安全相關資料，以加速食品安全訊息之掌握，尤其食安問題首重源頭管理，因此應優先介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現有相關資料，避免有毒化學品流入食品，以達食品安全源頭管理之目的。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涉及食品安全源頭管理之消費者保護與教育業務，各年度均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未來需持續規劃多元性與連貫性之宣導活動，另為構築完整食安防護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配合國民健康署推動食育政策。

(四十八)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接連發生，為遏阻不肖業者不法生產行為損及消費者權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來透過「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對國內食品廠商加強採取稽查措施。105 年度前揭計畫之補助經費預算 8,500 萬元。經查：

1. 近3年對國內食品工廠之稽查能量逐年強化

101至104年（截至8月底）各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食品工廠查核之預算數分別為3,800萬元、4,306萬9,000元、4,792萬4,000元及7,895萬2,000元，決算（執行）數分別為3,731萬1,000元、4,280萬1,000元、4,685萬元及6,119萬7,000元，執行率分別為98.2%、99.4%、97.8%及77.5%。稽查家次分別為3,709家、5,297家、9,093家及5,597家，檢查家次比率分別為34.6%、43.6%、70.6%及50.2%（詳附表），反映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近3年對國內食品工廠之稽查能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2. 受稽查業者嚴重違法家次與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揚趨勢

在稽查結果方面，101至104年度（截至8月底）受稽查業者經認定嚴重違法而遭罰款、停業處分或移送法院之家次，分別為5家、3家、50家及40家，含要求限期改善者之不合格比率則分別為3.7%、9.0%、12.0%及19.0%（詳附表），呈現逐年上揚趨勢。

綜上，近3年來食品藥物管理署透過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雖有助於強化對國內食品工廠業者之稽查能量，惟受稽查業者嚴重違法家次與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違法業者積極輔導改正，

另對於心存僥倖且連續違規廠商，允應加以重罰，以收遏阻之效。

附表：食品藥物管理署101至104年度對國內食品工廠查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次；%

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	104 (截至8月底)
預算數	38,000	43,069	47,924	78,952
決算數	37,311	42,801	46,850	61,197
稽查家次	3,709	5,297	9,093	5,597
總家數	10,718	12,157	12,876	11,154
檢查比率	34.6	43.6	70.6	50.2
嚴重違反家次	5	3	50	40
不合格比率	3.7	9.0	12.0	19.0

※註：1.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

2. 稽查家次：稽查業者兼有2種以上營業項目者及地方衛生局執行複查，均需個別重複計算。例如：米及加工品工廠兼營餐盒工廠，稽查或處理時以2家計算。

3. 嚴重違反家次：含罰款、停業、移送法院。

4. 不合格比率=（限期改善、罰款、停業、移送法院）家次/檢查家次。

(四十九)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2條第3、8款規定，該署主要職掌包括食品藥物業者之輸入查驗與相關事務之境外管理作業。經查：

1. 對輸入食品赴國外實地查核品項數與家數仍有提升空間

鑑於近年來國人消費之農產品逾半數仰賴進口，且許多加工食品之原料來源亦來自輸入之農產品，如何有效阻絕食品安全危險因素於境外，便成為主管機關之重要課題。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5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得視情況派員赴境外查核。以101至103年為例，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年

度派員赴國外實地查廠之場次分別為29廠次、31廠次及28廠次，查核品項別多屬牛、豬、羊等家畜肉品，查廠目的地亦集中於歐美先進國家，查核品項、廠次不多，源頭管理做法仍嫌不足。鑑於先前爆發之黑心油品事件包括添加銅葉綠素之橄欖油最早源自西班牙，食用油混摻飼料性用油之來源國為越南，食品藥物管理署除要求食品輸入業者自主管理外，實有必要與相關輸入食品來源地之主管機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除充分交換情資外，必要時允宜擴大境外查核品項範圍，針對具系統性風險之食品來源提升稽查量能。

2. 對輸入藥品製造工廠實地查廠件數偏低，藥品輸入後之後續追蹤管理作為尚待強化

根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近3年來我國輸入藥品之價值與數量均呈逐年增加趨勢，有關輸入藥品源頭管理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查該署自101年起對已取得我國藥品GMP核備之輸入藥品之國外藥廠，依其風險評估情形，以2至4年為一週期進行定期查核，惟實際上多採書面查核作業。以101至103年為例，該署派員赴國外藥廠查廠件數分別為30件、30件及29件，其中，就已取得藥品許可證之國外藥廠實施後續檢查者分別僅5件、9件及7件，占同期間各年度應實施之後續查核件數217件、321件及391件之比率分別為2.30%、2.80%及1.79%，查核件數與比率均偏低，食品藥物管理署對藥品輸入後之後續追蹤管理作為尚待強化。

綜上，食品藥物管理署近3年來就輸入食品赴國外實地查核品項數、家數偏少，對輸入藥品製造工廠實地查廠件數亦不足，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源頭管理工作，提升查核量能，俾利保障民眾健康。

(五十)鑑於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業務涉及跨機關合作，為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在既有跨機關協調機制下，強化與他機關之實質協調合作，並早日完成食品安全跨部會資訊系統之整合，建構我國完整食品安全防護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

涉及食品安全管理業務之主要跨部會協調機制運作情形

機制名稱	設立時間	主要參與單位、人員	主要運作情形概述
環境保護與 食品安全協 調會報	90年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由3單位副首長輪流召集）。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與會。	<p>1. 工作小組：設立食品安全評估、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環境監測與污染管理等3個工作小組，分別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由各單位依權責辦理相關業務。</p> <p>2. 會議情形：各工作小組於定期會議（原則上3個月召開1次）中提報各部會之工作成果，自100年塑化劑事件爆發後，截至104年6月底，計召開15次會議。</p>
行政院食品 安全會報	98年	行政院（原先由副院長召集，後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改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所屬相關部會首長及專家學者為與會委員。	<p>1. 工作小組：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下稱食安聯稽小組）及「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視需要得成立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食安聯稽小組主要由涉及食品安全業務之部會成員組成，針對民生重要食品進行稽查，並定期開會，針對稽查成果檢討及對部會權責協調。自102年10月30日起至104年8月底止已召開24次會議</p>

			<p>。另「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自103年9月1日起開始運作，同年10月22日則擴編為「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設立為常設性任務編組。</p> <p>2. 會議情形：自100年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爆發後，截至104年6月底已召開9次會議。會議內容多屬政策性專案報告及執行成效檢討。</p>
--	--	--	--

※註：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5 億 4,839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1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80 萬元、「臺灣健康雲計畫—醫療雲子計畫」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4,70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939 萬 5,000 元，為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起開始清查藥師請領健保費用之情形，為國家把關，實屬美意；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基層訪查人員並無任何相關辦案訓練，在訪查時即語帶威脅恐嚇藥局經營人，更甚者傳出偽造文書，假造訪談紀錄。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之公務人員居然如此目無法紀，令人遺憾，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 103 年之清查報告及改善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之「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690 萬 1,000 元。有鑑於大多數醫院採取「由急診科醫師負責急診，而兒科醫師處於兼任、諮詢角色」，然採取「兒童急診專任主治醫師制度」醫院，所需聘任之兒科醫師人力配置較多，惟健保給付未相對增加，造成此類醫院虧損缺口擴大，不利兒科急診醫學服務、教學發展，兒童重症（加護病房）之處境亦是如此。爰此，凍結「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將「兒童急診、兒童加護病房專任主治醫師制度」醫院，健保給付點數加成之方案，以反映醫療品質與人力成本，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5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健保業務」項下「醫審及藥材業務」編列預算 9,930 萬元。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載明「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辦法第 7 條亦明文「本會議於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邀請該藥物提供者與相關之專家、病友團體代表列席表示意見。」然而，共擬會議卻未曾邀請病友團體與會，僅以「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臺」收集病友意見。再者，該網頁之相關專業資訊可近性低，病友仍需自行搜尋相關資料方能獲取專業資訊。

爰此，凍結「醫審及藥材業務」經費 50 萬元，待「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臺上提供議程連結、醫藥科技評估報告（全文版連結及民眾摘要版）及提供提問管道等加強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編列 2,796 萬 3,000 元，經查為辦理企劃所需經費。惟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前宣布調整補充保

費，將補充保費的 6 個收費項目中，股利、利息、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由現行新臺幣 5,000 元調高到 2 萬元，此舉遭批評為替富人減稅，等於由整體勞工負擔健保之財務狀況，對勞工壓力不減反增。爰此，凍結 5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何是這幾類群組可以提出提高補充保費之收取條件之研究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現行 Tw-DRGs 的診斷架構下，並無法真實反映出病患真正醫療需求與資源耗用，特別是重症、共病及複雜性高的處置項目，所有因疾病複雜度而超出的資源耗用都要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來吸收，也壓榨了整體醫療體系的發展，實在不公平。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界及付費者溝通尋求共識，檢討 Tw-DRGs 第一、二階段導入的影響評估及項目分類正確性評估，及宣導 Tw-DRGs 推展後民眾對其自身醫療費用給付的認識等工作。

(六)為促進病友團體參與健保給付決定之流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4 年 4 月建置新藥物病人意見分享資訊平臺，讓病患就臨床使用藥物之治療經驗，提供意見分享，病人也可藉由該平臺表示真實用藥需求，以反映新藥物治療之實質效益，作為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之重要意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邀集病友團體共同研議後（於 105 年 3 月底前）正式公告「新藥與新醫材健保給付建議案病人意見分享作業方式」，向病友團體廣為宣導使用該平臺，並持續改善該平臺，達到友善病患的介面。同時，應邀請病友團體所指定代表親自表達意見並擬訂會議出席代表有雙向溝通之機會。

(七)目前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0 至 103 年度訪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統計，該署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訪查率不及百分之三，且訪查後不合格率大多逼近五成；顯見該署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規訪查率偏低、違規查獲率卻又偏高，雖然有逐年改善，但仍有檢討之空間。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提出說明，該署對於院所之管控，係採異常管理、精緻查核等模式，該署係透過檔案分析，針對費用申報異常者進行稽查，故而有較高之違規查獲率，且該署亦已達成年度目標訪查率 2.7%。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仍應主動運用資訊分析系統，加強

事前分析之精準度，以利機先掌握醫療院所可能違規資料，方可節省查核人力與物力，並應持續加強違規醫療院所之查核，針對蓄意詐領健保給付之重大違規案件，積極查緝，確保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另特約院所不斷發生違規違法情事，亦應加強事前對特約院所發生個案之宣導，俾免院所誤蹈違規處罰。

(八)鑑於 105 年健保 DRG 將全面上路，各界對於是否會造成重症人球、病家被提早趕出院之情事；查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99 年便規範了 DRG 不適當出院指標，並提供民眾如有上述不適當出院之情事，可撥打健保專線 0800-090-598 申訴，然究竟有多少民眾反映相關案件、民眾撥打申訴專線後，究竟可獲得何種幫助，健保是否會啟動相關介入調查仍然未知。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監測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指標並針對 DRG 個案不當轉診、3 日內再急診、14 日內再住院之個案加強輔導及審查，以保障病患權益。對於民眾申訴醫療人球等情事妥善處理。

(九)根據天下雜誌之健康醫療專訪指出，健保 20 年來過低的醫療給付，逼得藥廠不顧藥品安全，變更包裝、主成分，只為削減成本；醫院採購藥品，也不再以藥效為優先考量。健保、醫院、藥廠，形成一層壓一層的殘酷食物鏈，出現「糖比藥貴、水比點滴貴」之離譜現象，甚至造成部分國外藥廠開始停止出口藥品至我國，導致醫師無藥可開立、民眾無藥可用的窘境。廉價醫療，為全民省了荷包，但賠上的是你我的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缺藥的藥價處理機制，並提供 104 年 10 月藥物共同擬訂會議於缺藥議題之決議及嗣後之會議紀錄。

(十)建議健保對於醫學中心「門診費用占率」指標之監測分析，應剔除門診手術處置及癌症、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罕病等特殊又高貴的治療費用，以示公平。為建立一套公平透明監測機制，以避免出現同為醫學中心，卻有人過度「拼門診」、「肥了門診卻瘦了急重難症」之亂象，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年底前提供排除門診使用癌症、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罕病用藥後之醫學中心門診費用占率資料。

- (十一)我國目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有八個居家相關的醫療計畫，病人因病情需要卻必須被切割照顧。為求資源之有效利用，應將相關計畫進行整合。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整合各界之意見，與相關專家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研議其整併之後續機制，確認整合方向及具體執行規劃後，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十二)105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臺北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經費 5,650 萬元，解決該組辦公廳舍不足，及房舍分散，公文傳遞聯繫不易之困難，且為重新整合單位配置，醫療面單位規劃集中於健保大樓辦公；又配合公園路門診 104 年 7 月 1 日停診，原租用之壽德大樓 7 樓亦予退租，除因應樓層空間功能之變動而整修外，原公園路門診使用之健保大樓屋齡逾 40 年，亦需整修以避免公安意外，該署 104 年已著手逐步整修健保大樓，該等工程確有延續性及必要性。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雖未經行政院核定，但考量預算為一年一編，該組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及整合之需要確亟須解決，且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循程序陳報上開計畫中，是項整建工程經費爰予維持，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執行。
- (十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編列「營建工程」項下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4,116 萬 5,000 元，經查為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裝修工程及繳納停車費代金。經查中正大樓裝修工程係原為醫療大樓，為變更為辦公使用，故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且由於該大樓結構無法設立停車場，故須繳納代金費用。經查該預算較 104 年度大幅上升，值此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變更為辦公用途須繳納大筆代金，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考量是否部分轉型其他長照空間需求。
- (十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業務相關行政管理經費嚴重不足，從健保開辦初期以 70.57 億元的行政經費，管理 2,143 億元的醫療費用，至 105 年度行政經費僅 55.48 億元，管理超過 6,195 億元的醫療費用，已影響健保業務順利推動，該署 105 年度預算中，獎補助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水電費及物品等預算，係補助公所與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印製寄發繳款單、醫療費用審查，與維持健保業務順利推動所仰賴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維運等必要經費，應將上開預算項目排除統刪。

(十五)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後至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藥局端之核扣作業前，應增進藥局調劑作業相關電腦資訊，排除不得歸責於藥局之情形，並加強向醫療院所及藥局說明，避免疑慮，並規範醫事機構在處方箋加註「因病情變化提早回診，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註記，俾利調劑人員精準判讀。

(十六)醫療隱私屬基本人權之一種，其中精神科重大傷病病人或其家屬，因病情有所顧慮且多有難言之隱，因此要求保障就醫病歷紀錄之隱私，更嚴格於其他重大傷病患者。

有鑑於中央健康保險署要求精神疾病患者請社區復健之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必須將病患及家屬的資料透過網路上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其網路資安疑慮，增加病人不安與排斥，若不幸電子個資遭任意轉拷流出或網路駭客入侵，將戕害其隱私與尊嚴，徒增醫病關係緊張，甚至造成不願接受深入社區之第一線醫療人員訪視之現況。爰此，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對該等資料要求透過 VPN 傳輸，確實保護病人隱私資料，以化解病人及其家屬之疑慮。

(十七)查健保近年在總額之外，額外編列近百億元專案預算提升住院護理人力，但被外界質疑成效不彰，或是醫院領到補助款或獎勵金之用途未明確規範，致各界難以公開監督。故中央健康保險署必須將 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金運用情形，上網公開領取醫院之獎勵金額及醫院領取獎勵金後之用途。

(十八)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內僅列違規醫事機構所在縣市、機構名稱，並未註明所在鄉鎮市區及詳細地址，亦無相關超連結可供點選查詢。故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1. 要求高雄長庚醫院於門診診間、批掛櫃臺或網路，張貼停約處分期間民眾就診權益相關內容及健保申訴電話，以免民眾於該處分期間被院方要求自費，或藉故暫停或延後安排健保相關診治。
2. 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網站公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之呈現方式與內容，必要時提修法建議。

(十九)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 23 億 9,089 萬 4,000 元。

1. 健保制度透過特約機構提供醫事服務後，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特約機構申報資料決定准駁相關保險給付，惟部分不肖特約機構藉資訊不對稱情況詐領健保給付事件屢見不鮮，從早期勾結安養機構業者蒐集受安養照護者之健保卡，偽造不實就醫紀錄，至近期則以自費虛報健保或盜刷健保卡為常見方式。對此，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 10 月起，以現有人力（約 40 名稽查人員）專責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訪查與處分業務。該署除對檔案分析異常案件及民眾檢舉案件進行查察外，另有年度專案查核，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訪查之違規比率接近 5 成，仍屬偏高，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家數訪查率卻不及 3%，顯然偏低，該署允宜積極檢討訪查計畫，以遏阻不肖特約機構違規行為侵蝕健保資源。
2. 「一般事務費」所列委外人力經費所涉項目經費高達 1 億 4,687 萬 5,000 元（包含資訊服務費 1,054 萬 3,000 元/18 人、委辦費 98 萬元/2 人、一般事務費 1 億 3,535 萬 2,000 元/412 人），惟預算編列說明過於簡略，致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不利立法院審議。且為提高整體人力之運用效率，該署允宜本撙節原則妥適檢討。
3. 「資訊服務費」科目所運用之委外人力 18 人，預算數 1,054 萬 3,000 元，惟查，預算書中涉及資訊服務者，除各分區業務組業務項下之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外，尚包括署本部資訊組列舉項目：該署電腦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與個人電腦、掃

描器等電腦設備及機房不斷電設備、監控等相關設備維護、及承保、醫療、健保卡、資料倉儲、公文、人事、電子表單、郵務管理、預算控制、財產管理、全球資訊網、辦公室自動化等應用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維護及資訊委外駐點服務、電腦機房操作業務等相關資訊操作維護，惟委外人力與經費配置情形均未揭露，說明過於簡略，允宜檢討調整。

爰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中央健康保險署雖針對藥商之藥品銷售資料與特約機構，就該署公告之「特定藥品」與「一般藥品」採購資料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俾利該署勾稽比對藥商與特約機構間之藥品交易價格，惟迄今尚未實施於所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致未能全面掌握相關交易資料，藥價調查作業之完整性仍有欠缺。又近年來據報導，曾有大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人頭成立藥品公司，與藥廠進行議價採購，再與該特約機構進行關係人交易，從中賺取藥價差，反映現行健保藥價調查工作，並未能真正反映藥品實際交易價格。

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2 年度實施「健保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後，當年度藥費目標值 1,380.0 億元，實際藥費支出 1,436.7 億元，超出額度 56.7 億元，藥價調整幅度 3.9%；103 年度目標值 1,425.6 億元，同年度實際藥費支出 1,507.7 億元，超出額度 82.1 億元，藥價調整幅度 5.3%，前揭制度試辦以來，藥費實際支出連年逾目標值，進而藥價調整幅度亦逐年提高，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藥價控制措施成效有待進一步檢討。

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已建置資訊系統勾稽比對藥商與特約機構間之藥品交易情形，惟尚未全面實施於所有特約機構，藥價調查工作欠缺完整性；另實施健保藥費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以來實際藥費支出連年逾越目標值，允宜檢討藥費支出管控成效，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鑑於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即將於 105 年全面實施，門診支付制度中存在已久的「同病不同酬」與「不同病同酬」之亂象卻遲遲未獲改善，完全違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成本及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之精神。以 103 年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門診就醫資料顯示，醫學中心 6 歲以下看診病患占總就醫人數之 36%，確實高於區域醫院之 29.6%及地區醫院之 17.8%，導致平均每人醫療點數較高。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半年內將(1)針對 103 年 6 歲以下兒童感冒就診、醫學中心每件醫療點數是否高於中小型醫院？其原因為何？進行分析。(2)分析將感冒病人分成 6 歲以下組及 6 歲以上兒童兩組進行平均每人醫療點數分析，是否真的沒有同病不同酬之現象存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研議推動門診同病同酬（APG）支付制度部分，雖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世界衛生組織規定、國際潮流及臨床需要，於 105 年開始對全國醫療院所要求全面申報 ICD-10-CM/PCS 分類制度之相關疾病分類代碼，致短期內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尚未穩定，惟該署仍須對特定疾病持續進行醫療分析並監測層級間之醫療費用差異，並研議 APG 支付之可行性。

(二十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人員維持」項下獎金編列數 4 億 7,061 萬 3,000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主掌我國健保業務之規劃執行，惟就外籍人士納保問題、健保費率問題及相關機關成本之擷節等議題上未秉積極有效之態度，且就對國會溝通、接受監督之業務上亦多有改進之處，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雖然明訂支付標準應以同病同酬為原則，然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顯示，單純只看上呼吸道感染的門診，醫學中心平均每人醫療點數就比地區醫院多出 56%，每件多 500 點，印證學界所說「升級效應」、同病不同酬確實存在。顯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支付標準訂定、醫療費用審查、均未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同病同酬規定。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半年內針對初級照護疾病，申報案件進行申報費用之分析，以

分析各病症申報案件之平均費用、不同層級醫療點數差異原因。前項分析應以有無共病、6 歲以下或 6 歲以上兒童進行分組分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研議推動門診同病同酬（APG）支付制度部分，雖健保署因應世界衛生組織規定、國際潮流及臨床需要，於 105 年開始對全國醫療院所要求全面申報 ICD-10-CM/PCS 分類制度之相關疾病分類代碼，致短期內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尚未穩定，惟健保署仍須對特定疾病持續進行醫療分析並監測層級間之醫療費用差異，並研議 APG 支付之可行性。

(二十四)由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目前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優點為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復原快。惟因健保迄未納入給付範圍，致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三輸之局面，既不合理，亦對健保之永續經營造成負面之影響。

為使病患可更自由選擇手術方式、有效減低痛苦、減少住院時間、增加病床之流動與使用率、縮短痊癒時間，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將政府認可並已發給許可證的手術方式，依傳統手術之金額給付，不足之部分醫院始可向患者收取差額。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26 億 5,543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80 萬元（含「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30 萬元，其餘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之「企劃綜合業務」10 萬元，共計減列 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5,45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編列 21 億 2,447 萬 9,000 元。有鑑於全球面臨飲食不當引發的疾病問題，有超過 4,200 萬個 5 歲以下的幼童過重或肥胖，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近年均大力推動「食育」運動或政策，透過教育提升民眾食的知能，惟我國現行僅進行健康促進宣導活動，欠缺相關完整政策規劃。爰此，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研議完整具系統性的食育推廣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計畫，其中編列委辦費用 157 萬 5,000 元，為委託研究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經查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書，皆編有本項委辦研究計畫，然皆未見相關研究績效評估報告，且 1992 年起，臺灣跟隨國際潮流，由行政院衛生署擬定母乳哺育推廣計畫，國民健康署積極改善臺灣地區母嬰親善環境，不斷教育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有關哺餵母乳知識及技能，迄今已逾 20 餘年，母乳哺育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非常迫切需要，母乳哺育率才可能持續提升，爰請國民健康署一個月內提出此委辦計畫之規劃執行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癌症的發生大多來自隨機的基因突變，但部分族群病患因遺傳基因缺陷導致，最著名的就是「遺傳性乳癌與卵巢癌症候群」(Hereditary Breast and Ovary Cancer Syndrome)，與此症候群最相關的兩個基因是 BRCA1 與 BRCA2 (好萊塢知名女星安潔莉娜·裘莉即因多位女性近親死於女性癌症，接受基因檢測得知自己有 BRCA1 基因突變，於 2013 年接受預防性雙乳房切除手術，並於 2015 年接受預防性雙側輸卵管及卵巢切除手術)。在臺灣，乳癌是女性好發癌症的首位，卵巢癌則因缺乏早期症狀而成為女性癌症死亡原因的第八位。如何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這兩項疾病，是中央主管機關必須面對的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根據研究顯示，亞洲人種的 BRCA1 與 BRCA2 基因變異機率與西歐婦女相同 (Hall, 2009)，目前亞洲地區國家對這兩個基因變異均積極投入研究，韓國於 2015 年 4 月發表 2,953 例，新加坡於 2015 年 7 月發表 359 例，而臺灣至今僅有張金堅醫師等人於 2012 年發表的 36 例、陳永棟醫師 56 例、侯明鋒醫師 18 個家族，科學研究上數據嚴重不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1 個月內邀集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提出如何強化本土乳癌基因變異之研究。

(四)我國近年歷經多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國人對於飲食品質日益重視，同時亦體認到飲食教育的重要性，及其與環境保護、農業復興、文化傳承的緊密關聯。過去推行之「營養教育」亦應順應時代需求，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以提升民眾對於飲食的知能，以及對食物的選擇能力，畢竟吃下肚的食物若不安全，營養再充足也有害無益。健康飲食教育係指以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為基礎之健康飲食相關課程，期建立國人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爰國民健康署應將健康飲食教育精神及內容融入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105 年度國民健康署預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編列 2 億 6,686 萬 8,000 元。然而根據 103 年決算顯示，國民健康署編列之 4 億元左右預算，卻僅執行 2 億 7,000 萬元，執行率顯然不足，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數 1 億 1,507 萬 0,200 元之故，顯示該署未積極進用人才。面對國內人口急遽老化與國人預期壽命已出現不增反減之警訊，國民健康署實應更戮力於保健預防及健康促進工作，以確實保障國民健康，避免造成健保及未來長照服務之財務壓力。面對如此嚴峻之挑戰，國民健康署除應更加積極甄補人才外，更應努力爭取人力，例如過去為推廣家庭計畫而派駐於各縣市衛生局之護理人員，因原有任務已告一段落，被列管出缺不補，應極力爭取回補並轉化為健康促進人力，以捍衛國人健康，並減輕上述問題對國內社經等面向之衝擊。

(六)有鑑於臺灣中南部地區長期以來空品不佳，空氣不良日比率高達七成三，換言之一百天內不到一個月的空氣是好的，中南部民眾長期呼吸髒空氣，已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根據醫學報告指出，空氣污染物質對於呼吸道疾病及心臟病疾患者、嬰幼兒及老人影響甚鉅。惟衛生單位及環保署應共同研擬改善空氣品質及宣導空氣污染對人體恐產生之危害宣導。爰此，國民健康署應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具體研擬空氣污染與人體健康之衛教計畫，以維護國人健

康。

(七)為順應時代需求，過去推行之「營養教育」應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國人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第一線提供國人健康飲食教育之專業人員應具備前述知能，爰國民健康署應將健康飲食教育精神及內容融入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課程，於 1 個月內具體擬訂衛生人員健康飲食教育訓練課程，提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105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扣除預防保健服務後，與 104 年度預算相較，增加 6,137 萬元。其中分支計畫「國民健康指標監測」所編預算，與科技發展工作預算應明確區分用途。此外，國民健康監測研究計畫，雖應政策需求每年或定期辦理，以作為政策制定或衛生業務考評之參據，惟為落實經費使用效益，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確實彙編統計年報並於網站公布。另，分支計畫「企劃綜合業務」950 萬元，係 105 年度所新增之項目，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如有增刪或變更者，應依『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辦理，並於報送概算函內敘明理由及檢附變動情形對照表，一併請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或核備。」為使預算合理使用，爰國民健康署應敘明新增業務之理由，並於兩週內將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105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其工作項目下之預防保健服務，其中編列獎補助費用 20 億 3,495 萬 6,000 元，其一為補助成人預防保健，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可初步篩檢出 40 歲以上民眾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惟經國民健康署 102 及 103 年「國民營養狀況變遷調查」顯示，臺灣約有 457 萬人罹患高血壓，其中 18 歲以上的民眾，大約每 4 人就有 1 人有高血壓。但國民健康署此補助只針對 40 歲以上之民眾，針對年輕族群並未有相關篩檢辦法，請國民健康署會同勞動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縣市政府共同研議所主管法令中有關健康檢查之整合方向努力。

- (十)聯合國於 104 年 9 月通過永續發展全球目標，首度將非傳染病防治納入，並訂定於 2030 年前，將非傳染病過早死亡減少三分之一目標，世界各國皆為達成此目標，積極準備；聯合國並集結各國經驗，推廣更有效的非傳染病防治模式。因應國際趨勢，臺灣更應投入國際交流，將我國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政策作法與成效，與各國分享，增進對臺灣的好印象，善盡國際責任。爰此，國民健康署應製作我國健康促進政策影片上網，並採 QR code 電子化模式，不製作光碟，以符合環保節約。
- (十一)人類乳突病毒是導致子宮頸癌之主因，抹片檢查則是早期發現子宮頸癌最有效的篩檢工具。然而仍有許多婦女因「害羞」、「怕麻煩」、「不敢上門診」等原因，不願至醫療院所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國民健康署於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查」預算 2,000 萬元，針對 36 歲至 69 歲且 6 年以上未做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 HPV 自採的篩檢，然而近兩年之委託案難以成案，因而造成該項預防保健業務難以推廣。爰此，建請國民應強化 HPV 自我採檢之推廣政策，以落實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 (十二)根據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 12 月底之統計，兒童預防保健轉介疑似發展遲緩計有 359 人；已轉介並到診進行評估計 210 人，但已轉介卻未到診之兒童有 149 案，應瞭解未到診原因與困難，對於未到診兒童之追蹤，提出改善措施。
- (十三)在臺灣，每年肝病包括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死亡人數高達 13,000 人，約占有所有死亡人數 8%，其中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全國主要死因的第 9 位，死亡人數有 4,975 人；肝癌為全國主要癌症死因的第 2 位，死亡人數有 8,116 人，約占有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 19%。研究已經證實 B 型肝炎、C 型肝炎就是導致肝病的主因，而根據研究顯示，對 35 歲至 59 歲的 B 肝帶原和慢性肝炎者每 6 個月提供 1 次腹部超音波檢查，可以降低 37% 的肝癌死亡率。國內多位醫師研究結果顯示，B、C 型肝炎患者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約可降低 6 成以上肝癌發生。實證已顯示 B 型肝炎帶原者、C 型肝炎感染者只要定期追蹤，就

可避免惡化，重拾健康。但是估計目前約有 90 萬人需要接受治療，但僅約 22 萬人接受治療，利用率不到四分之一，國民健康署在 104 年度將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設定為 85%，爰要求 105 年度提高為 90%，並請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跨單位聯繫，提高抗病毒治療比率。

(十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之「保健雲計畫」編列 855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1. 該計畫推行之目的，在於透過資訊系統之統籌設置，整合醫療資源之使用，並使國人即時掌握個人健康及傳染病資訊，惟依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子雲仍乏整合銜接之具體規劃，照護雲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與保健雲健康妙管家服務平臺均提供生理量測紀錄服務，促使民眾重視自我健康監控，服務性質雷同，惟未妥為整合銜接；保健雲及醫療雲健康存摺均提供民眾醫療與健康資料查詢服務，兩者功能重疊，收載資料亦互有關漏。
2. 綜上，為求政府資源整體運用效益，衛生福利部應具體規劃各子雲間之整合及銜接功能，俾利聚焦推廣使用，並建立完善之全人健康紀錄，以提升服務取得之便利性。

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239 億 4,17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編列 2,590 萬 6,000 元。有鑑於失智人口明顯增加，行政院已發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提供失智症及其家庭所需之醫療及照護，以延緩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然檢視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接受日照中心服務人數合計為 1,282 人，且失智症老

人團體家屋服務只侷限於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縣市，服務人數僅有 55 人，合計僅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000 人之 0.99%，顯示整體服務效能有待提升。另查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 5 縣市仍未設置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服務資源分布亦不均。爰此，凍結 105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效能之具體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編列 2,590 萬 6,000 元。有鑑於我國長照服務體系居家照顧服務員，面臨薪資及工作場所不固定、服務時段零碎、服務內容繁雜與交通安全風險等不佳的勞動條件因素，導致人力長期不足且留職率偏低。爰此，凍結 105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業務費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提出鼓勵照顧員月薪制與照護費用的分級方式之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編列 18 億 4,931 萬 6,000 元。有鑑於「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實施計畫」自民國 93 年實施至今已十餘年，期間因應社會新聞事件及相關法律修正，服務對象不斷擴大，導致初篩案量驟增且開案率低，過度消耗有限之社政資源；復因缺乏明確具體之開案、結案及風險評估指標，個案類型愈趨多元，原方案之定位日益模糊，使兒少保護體系初級、次級與三級預防之界線不清。爰此，凍結 105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如何提升高風險家庭服務品質（含合理案量、個案分級分類、初訪期限、訪視頻率、結案期限、成效評估、督導機制等）、如何落實各網絡單位之初篩查訪工作、如何加強高風險家庭服務與兒少保護之分工合作（含設置溝通窗口、資訊及時交流、進案/轉案評估機制、共享風險與安全評估、調查與交接期間共訪評估/共案、整合通報派案與服務管理等），以及如何拓展其他預

防性兒少及家庭服務方案等，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作為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教育、勞政、衛政、社政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輔具資源整合及相關服務。

目前政府編列預算提供輔具給付、補助及維修服務，卻獨漏行動輔具故障救援。電動輪椅或代步車使用者如果遭遇故障、拋錨等事故，在例假日期間無法聯繫輔具服務單位，且國內輔具廠商多半未提供即時救援服務。除此之外，110、1999 及道路救援專線等民眾常用求助管道，相關單位因「非管轄業務」及「缺乏設備」為由，無法提供行動輔具道路救援服務。

考量行動輔具好比肢體障礙者雙腳，且肢障者無法如一般人步行或轉乘大眾交通工具，主管機關應針對行動輔具道路救援提出改善方案。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民間單位協調建立行動輔具救援機制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編列 49 億 9,127 萬 2,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49 億 6,096 萬 5,000 元，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總經費 12 億 7,400 萬元，分 8 年辦理，105 年度續編 1 億 2,000 萬元；惟根據統計處資料統計，我國中低收入老人人口於 98 年至今，每年人口數皆約 12 萬人左右，而據預算書所載，累計 98 年至 104 年 6 月底服務 3 萬 7,584 人。為維護老人權益，爰要求社會及家庭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補助經費流向及相關業務執行報告。

(六)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編列 49 億 9,127 萬 2,000 元，其中業務費用編列 2,590 萬 6,000 元。為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等，惟我國小型養護機構 49 床之限制自 86 年迄今已 20 餘年皆無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針

對住宿型機構規範，遲至 105 年 6 月才會上路。根據社會及家庭署統計，全臺目前小型養護機構多達 929 家、財團法人養護機構 109 家、公設民營養護機構 12 家，顯示小型養護機構占最大宗，為健全機構發展，請衛生福利部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輔導機構依相關規定改制銜接或轉型。

(七)目前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情形，雖大部分縣市均設有日間照顧中心，惟連江縣迄今仍未設置，而花蓮縣僅設置 1 處，其可近性與普及性仍顯不足。又目前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均未設有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而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未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其服務能量顯無法觸及各地區，影響服務資源之輸送。各縣市日間照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資源落差甚鉅，部分服務資源未臻完整，致資源之可近性及普及性仍顯不足。對於長照機構配置與分布未臻切合地區需求，衛生福利部宜依據實際需求情形，協助地方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期望六個月內完成改善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八)有鑑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有責任制訂轄區內的保母合理收費基準，但截至 104 年 9 月底，仍有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6 縣市，未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導致該縣市家長無法查詢所在地區保母收費基準，恐有損家長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未依規定之縣市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5,611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醫藥研究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作辦理國家藥園生物資源調查，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參考資源調查結果，選定園區特有的藥用植物進行中草藥相關研究，以活化國家藥園。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委辦經費高達 6 億 2,179 萬 3,000 元，在組織再造之過程中，機關整併、業務移撥等，可能造成人員不足，多元運用非典人力的確足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但政府機關若持續用非典人力可能有礙機關長期運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典人力 100 至 103 年度占比分別為百分之 23.63、28.65、28.36、31.17，應通盤檢討人力運用效能。

2. 為使人力運用趨於正常化，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勞務承攬等各類非典人力，均應於規定上限數內運用，不得增加。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1 億 0,016 萬 8,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50 萬元（含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國外旅費」）、「派員赴大陸計畫」20 萬元、第 1 目「科技發展」150 萬元（含「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210 萬元（含「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委辦費」50 萬元、「環境管理」之「委辦費」60 萬元、「環境影響評估」100 萬元）、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50 萬元（含「全球大氣品質保護」100 萬元）、第 5 目「水質保護」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含「事業廢棄物管理」50 萬元、「資源循環再利用」50 萬元）、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150 萬元（含「公共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50 萬元）、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計畫」30 萬元、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96 萬 5,000 元（含「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50 萬元、「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及「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46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00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9,01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9 項：

- (一)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業務費編列 5,038 萬 3,000 元，係委託與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經費，其中委辦研究計畫之一「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係 104 到 107 年度之間持續實施之研究計畫，但該預算 2,000 萬元中竟有高達四分之一為用人費用，且有鑑於近年來臺灣某些特定地區（例如雲、嘉等縣市）的空氣品質始終未見起色，甚至有惡化之趨勢，爰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用人費用之使用情形與此一技術未來進行應用，改善空氣品質的可能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 (二)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2,483 萬 1,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子法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等，另為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改善空氣品質、精進廢棄物處理、加強河川水質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5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編列 1,272 萬元，但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惟公共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又公共參與能發揮實質效果之前提下，在於政府機關將資訊充分公開予人民知悉，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之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民眾仍需耗費時間及蒐集，降低公共參與意願，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等問題，以上，皆是人民對於政府已缺乏信任，持續推廣英文環保政策月刊，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推動之成效，令人質疑，爰此，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21 億 4,666 萬 6,000 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之回收、清除與處理，均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職責，惟 104 年中南部部分縣市未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導致家戶垃圾堆積街頭巷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另查雲林、台東等縣市自有焚化爐，但興建後卻遲不啟用，將一般廢棄物委予其他縣市燃燒，此舉不僅浪費既有焚化爐之資源，亦排擠其他縣市之垃圾處理量，導致中南部的垃圾大戰自年初延燒至今，可見渠等縣市政府對於一般廢棄物之處理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方案，及各縣市焚化爐整合協調與應變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4 億 5,116 萬 6,000 元。

1. 據媒體報導，桃園市因前任市長辦理污水處理廠不當，工程大幅延宕，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僅有 5%，導致幾乎所有家庭廢水通通排到河川（南崁溪）再流入大海，污染相當嚴重。
2. 有關半導體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偷排廢水污染後勁溪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將全案被告全判無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補足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俾利進一步處理。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重要河川進行監測及整治，但二仁溪及北港溪至今仍屬於重度污染河川，實應積極整治改善。（按：雲林縣為改善北港溪水質，規劃「北港溪水質淨化場工程」，雖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但仍需加強督促。）

爰此，為監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做好工作，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提出防治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6,350 萬元。

104 年初以來全台爆發垃圾焚化爐爆量案件，諸多縣市垃圾無處燒，垃圾堆積問題嚴重。針對垃圾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提出將強化區域聯防及調度功能，但除了無焚化爐縣市可接受編列補助垃圾跨區轉運費用外，竟只提出期盼各地方政府基於「區域合作」及「緊急互助」垃圾處理的理念，來建置「區域聯防」及「跨區合作」機制的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政策。此消極心態將垃圾爆量問題推給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明顯怠惰及失職，爰此，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改善區域垃圾處理聯防機制報告及有效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量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6,350 萬元。據悉：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06 年確認焚化爐處理量已經夠用，無需增建新焚化爐，從此修改一縣市一焚化爐政策，朝向垃圾處理跨縣市區域合作，並持續補貼離島垃圾送回本島處理。
2. 105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質能源化設施 7,970 萬元，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1 億 0,620 萬元，共計 1 億 8,590 萬元，卻沒有看到補貼離島垃圾後送之預算。
3. 離島是否要興建焚化爐，事關重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未在立法院報告過，取得國會理解與共識，不應貿然決行。

爰凍結 7,970 萬元，待新國會與新內閣取得共識後，再行處理。

(八)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6,350 萬元。

1. 城市礦山計畫預計 105 至 110 年度執行，總金額高達 10 億 5,300 萬元。105 年度本項目編列 9,000 萬元。
2. 此計畫僅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通過初稿，尚未在行政院通過。
3. 爰凍結 4,500 萬元，本案屬於新計畫，應留待新國會與新內閣處理。

(九)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6,350 萬元。經查，成效仍存在問題：

1.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統計，全國營運中焚化爐計 24 座，每年可焚化廢棄物達 642 萬噸，其中 65% 為一般廢棄物、35% 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顯示全國焚化廠處理家戶垃圾之量能足夠。
2. 104 年 9 月，雲林縣發生垃圾危機，原因在於合作縣市的焚化廠歲修並拒收垃圾，垃圾無處去，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聯防及調度功能未發揮應有之效果，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積極主動協調，危及國人健康。

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4,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6,35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新增「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編列 10 億 5,300 萬元，分六年辦理，第一年經費編列預算 9,000 萬元，該經費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相當重要，但現今各縣市最煩惱的，應是垃圾焚化之問題，如該問題能解決，天然災害所產生的廢棄物及垃圾應能處理，至於，為何特別編列此經費？是否圖利特定縣市補助？啟人疑竇。

2. 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凍結 4,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善評估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4,054 萬 2,000 元：

1. 經查世界衛生組織（WHO）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宣布空氣污染是主要環境致癌物，危險性與石棉、菸草與紫外線輻射相當。由於臺灣之石化、煉鋼業，長期製造出之空氣污染物始終無改善，污染物質皆屬於環境致癌物，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污染防制作業應更積極有效率。

2.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之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各行業之排放係數，燃燒塔之硫氧化物（SO_x）之排放係數為 0.092 嚴重偏低，以此係數，六輕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燃燒塔硫化物排放量低估。硫氧化物（SO_x）為危害人體健康氣體，尤其對肺部傷害大，值臺灣罹患肺癌人數節節高升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燃燒塔硫氧化物（SO_x）排放係數並修正此係數。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顯未能改善，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4,054 萬 2,000 元。有鑑於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我國目前空氣污染來源主要以境內污染源為主，惟目前對於使用中車輛要求出廠滿 5 年者應定期為排氣檢查，查 103 年度到檢率僅 65.93%，亟待改善。其中老舊的二行程機車因添加機油與汽油混合燃燒不完全，嚴重時即成道路上常見之烏賊車，多為民眾所詬病。爰此

，凍結「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高汽機車排氣到檢率之具體方案，以及針對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提出短、中、長程之具體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編列 45 萬元。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在 100 年 11 月正式公告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耗費一年補修訂相關子法，又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後進行半年緩衝期，當時趙委員天麟即召開記者會指出配套不足；而在 102 年 4 月份到期後又再拖延，遲至 103 年 7 月管制場所才啟動列管、104 年 6 月底才設立專責人員，接下來又要等到年底才會訂定明確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時程一拖再拖，始終無法有效維護國人的呼吸健康。又針對室內空氣品質最重要的風管清潔卻未列入考核項目中，致使髒空氣一再排出。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5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二波管制場域計畫及風管清潔改善措施，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編列 64 萬元。為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管理政策及管制成效分析檢討研商會議等等。經查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自 104 年 6 月實施，為澈底了解固定污染源排放及申報情形，爰凍結本項預算 15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2,692 萬 4,000 元。

1. 依據媒體報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於 104 年 6 月底公告實施；新法上路後，高屏地區既有工廠的指標污染物在 3 年內必須減量

5%，廠商若未達標，可處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持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第一期管制時程為 3 年，管制污染物種類為粒狀污染物（TSP）、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和揮發性有機物（VOCs）四種，根據污染物不同，只要既有工廠的排放量超過 5 噸或 10 噸的法定規模，該污染物就須納入總量管制。

2.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指出，計畫公告後業者有 1 年的時間申報認可排放量，若試行順利，3 年內包含中彰投、雲嘉南兩大區域也會加入空污總量管制的行列；而在第一期總量管制結束前半年，該處將依照空氣污染改善情形檢討計畫，重新訂定第四年到第六年的減量目標。然而台中港有中龍鋼鐵，台中火力發電廠，雲林有麥寮石化工業園區，皆是空氣污染的最大源頭，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說會與經濟部工業局研商商議訂出中部空氣污染總量，但至今遲遲未訂出，至今只要走到中部沿海地區，天上灰濛濛，此舉已經嚴重影響中南部縣市民眾身體健康。
3. 其次，針對制定空氣污染防治、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制度等項目，以上，過去無論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或是公聽會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已承諾會立即實施辦理，但至今遲遲未訂出，業務執行態度及成效，令人質疑。

為擷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6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2,692 萬 4,000 元。其中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計畫行動方案，彙整及審議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政策宣傳作業委辦費用為 550 萬元。經查，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相同之委辦計畫費用編列為 200 萬元，105 年度竟暴增至 550 萬元，卻無進一步之業務說明，致使立法機關查核預算困難，相關單位恐有迴避監督之虞；爰此，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2,692 萬 4,000 元，與 104 年度預算數 258 萬元相較大幅增加，其中委辦費高達 2,639 萬元。上述業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容包含相關國際法規修訂、宣傳作業、學術交流活動等，預算使用監督不易，大幅增加之預算效益不明，應撙節使用。爰此，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2,692 萬 4,000 元。其中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新增推動建構國家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管考機制及行政支援，需編列委辦費 989 萬元。惟行政機關應自行研議之國家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等事務，為何全數以委辦處理？以委辦方式外包，其所訂定之減量目標是否公允？實有待商榷。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為何需以委辦方式訂定相關目標之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分支計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3,942 萬 9,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80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已訂定總量管制法源，現行規定為：水體有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採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總量管制方式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該署前因總量管制實施條件尚未成熟而未積極推動，102 年 4 月 3 日才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供地方政府推動總量管制政策準據。
2. 為確保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特定水體採行總量管制為必要之手段。惟總量

管制工作，包括水質及環境資料彙整、水質評估、對象篩選、污染調查、污染量推估、水質模式建置、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量分配、整治成效分析及定期檢視追蹤等作業，推動期長，且所涉利益關係較為複雜；故對於應納入水污染總量管制之水體清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予公布，以利我國水資源之永續發展。

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分支計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編列 3,932 萬 9,000 元，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缺水問題日益嚴重，根據統計除翡翠水庫外，其餘主要水庫（石門、明德、永和山、曾文、仁義潭、烏山頭、南化）蓄水量偏低，有效蓄水量不達 50%，另因水庫集水區開發未獲有效管理，導致水庫淤積以及水質優養化問題日益嚴重，在有效蓄水量不佳、優養化問題未有效改善之情形下，亦使缺水問題逐年嚴重，衝擊民生與農業灌溉等層面廣大。爰此，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針對改善水庫水質，以及解決水庫水質優養化問題，研擬具體可行之短、中、長期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編列 1,410 萬元。惟我國近年來因國民環保意識提升、拍照器材取得便利，有不少事業廢水污染我國河川情況嚴重，加上日月光廢水案二審無罪，事業單位無責，更讓全民怒火難耐。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管理法」後，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如何使事業機構真正有責之研議報告後，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與生活污水管制」編列 847 萬 3,000 元。

1. 在水質保護總預算 9,237 萬 6,000 元中，只有 300 萬元關於生活污水管制業務，占比 3.25% 而已。
2. 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的水污染物質貢獻研究顯示：來自於生活污水的污染量，竟占全國水污染量的 80%，並藉此規劃水污費之徵收。
3. 要不是前述污染貢獻量算錯了，就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生活污水管制的費用太低。

爰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合理數據與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 1,108 萬 7,000 元。根據台灣清淨海洋行動聯盟（Taiwan Ocean Cleanup Alliance，簡稱 TOCA）淨灘調查，2013 年我國海灘垃圾分類以塑膠袋類為最多，限用塑膠袋政策成效已逐漸鈍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重新檢討並加強執行。爰凍結「廢棄物管理」計畫下分支計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下列檢討項目並提出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1. 檢討限用塑膠袋政策，加強宣導商家不得主動提供塑膠袋。
2.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臺灣的垃圾掩埋場距離海岸 1 公里內或河岸 500 公尺內之公有掩埋場有 102 處，在風吹日曬雨淋或浪擊下，部分垃圾早已裸露在外，隨時可能被大浪帶回海中，應檢討是否重新處理這些垃圾掩埋場，以避免二次污染水源及海洋。

(二十四)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 1,108 萬 7,000 元。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有些垃圾僅一次性使用、

日常生活中累積數量多，但往往沒有落實回收隨意棄置。依據民間環保團體淨灘發現，最常見者多為一次用品散布海灘，例如塑膠袋、保麗龍、瓶蓋、寶特瓶、菸蒂等，且淨灘垃圾總量高達上千公斤，顯見應加強民眾減少一次用產品的使用及宣導生活環保習慣，減少一般廢棄物散布環境。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減少一次用品之具體有效源頭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6,114 萬元。有鑑於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著重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兩大面向，經查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由 92 年的 76.26%，增加至 103 年的 80.57%，可見該政策已略具成效，惟近來頻傳不肖業者利用相關法規之模糊地帶，假借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不當運用事業廢棄物之實，不僅造成環境污染，更不利農業安全，進而影響食品安全。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有效杜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6,650 萬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台灣是全球石化產業的重鎮，塑膠袋取得便宜且不虞匱乏，但在立法規範不周延及民眾缺乏環保概念的情況下，臺灣塑膠袋垃圾量是歐美國家的 2 至 3 倍。2003 年臺灣開始推展限用塑膠袋政策，分別對於百貨公司與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以及有店面的小吃店，對這六類對象進行限用塑膠袋的管制，雖然前五類管制對象的垃圾袋量均減少 8 至 9 成，但店面小吃店的部份卻不減反增。
2. 在過去，我們都只關注塑膠袋「不易分解」的面向上，卻忽略同樣會造成污染、破壞生態的包裝產品，所以，被普遍當成塑膠袋替代品的紙類

，其使用量增加了。在紙漿的生產過程中，不論採研磨法或化學製漿法，都要加入大量化學物質，即使使用再生紙製漿，也必然是耗能、耗水，若處理失當，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水污染。而且，紙製品的增加，必須付出砍伐森林的代價。由此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只針對塑膠袋進行限用政策，卻不及於紙類，顯然有引導民眾走向錯誤的環保觀念。

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6,650 萬元，與 104 年度 6,300 萬 4,000 元相較有所增加。內容包含推動及規劃臺灣本島生質能源化政策工作 500 萬元，其中研商公聽會、法令研議、業務檢討等項目已編列於相關項目中，對於增列經費辦理相關調查，有重複編列之虞。此外，有關臺灣本島各焚化爐相關量能提升仍有待加強，系爭費用之用途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並發揮預算效益，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 3,580 萬 3,000 元，經查，成效仍存在問題：

1. 104 年入夏以來，臺灣爆發登革熱，截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止，已造成 122 人死亡，本土病例已達 2 萬 6,353 例，其中有 98.7% 的疫情集中在南高屏地區。
2.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內文所載：「病媒蚊的生活習性與民眾居住環境息息相關，為避免病媒蚊對噴灑滅蚊藥劑產生抗藥性，因此必須定期清理整頓居家、社區環境，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才可有效避免登革熱傳播。」正所謂預防重於治療，登革熱疫情嚴重，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源頭防疫破功。

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經費 3,580 萬 3,000 元，其中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需業務費 1,478 萬 3,000 元，經查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同樣業務僅編列 1,440 萬元。另 104 年度我國登革熱疫情逐漸加重，甚至有疫情逐漸北移之情形，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加強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經費 3,580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研討會、研商會、訓練等，以及補助各單位廁所清潔、居家環境維護等預算，相關預算效益不明，應撙節使用。排除「臨時人員酬金」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目，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經費 3,580 萬 3,000 元。

1. 該科目下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環境清潔改善工作之業務費共 1,473 萬 3,000 元。
2. 其中環境蚊蟲老鼠防治也是本業務範圍。
3. 104 年臺南地區登革熱疫情爆發，超過 2 萬病例。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南市政府責無旁貸之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也有督導不周之部分責任。

4. 趁季節更迭，疫情降低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澈底檢討反省，改進督導地方政府的方式與效度，提出新方案送新國會報告，以因應 105 年可能再度爆發的疫情。

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分支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6,878 萬 1,000 元，問題如下：

1. 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通過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內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開始辦理登錄作業、規劃建置跨部會運用介接及應用機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資訊系統維護以及推動線上審查毒性化學物質證照作業；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公告列管評估計畫、……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均需委辦費，分別編列 360 萬元及 4,900 萬元。以上於 104 年度即已開始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說明委辦計畫及單位為何？以及具體成效或辦理進度，以利國會監督。
2. 至於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建立並配合法規增修功能擴充及維護，需設備費 1,100 萬元，因 103 年已建置（設備費 1,0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目前建置操作狀況以及設備明細，以利國會監督杜絕浪費。

為擷節政府支出，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分支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6,878 萬 1,000 元。

1. 化學品登錄為延續性計畫，自 103 年執行到 107 年，現在是第 3 年，105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

2. 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化學品登錄應朝公設法人機構辦理，而非委託民間工程顧問公司辦理，104 年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經做過相關預算凍結與主決議。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屢以「不及辦理行政規劃」為由，爭取暫時先交由顧問公司承攬，如今 1 年期間已過，沒有理由再繼續交由顧問公司辦理。
4. 更甚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之環境資源基金會，竟然拒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項任務交付辦理的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領導力與環資會的自我定位都大有問題。

爰凍結 200 萬元，待新內閣提出檢討方案向新國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1,718 萬 9,000 元。

1. 該計畫為延續性計畫，自 103 年執行到 107 年，現在是第 3 年，104 年度編列 2 億 1,000 萬元。
2. 該計畫 3 項業務之一：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104 年度編列 2,750 萬元，105 年度卻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差異甚大，卻無任何說明。
3. 該項計畫 3 項業務之二：經常性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104 年編列 1 億 1,827 萬 3,000 元，105 年度編列 4,650 萬元，差異甚大，卻無任何說明。
4. 該計畫 3 項業務之三：相關硬體建設、設備添購。104 年度買了 4,900 萬元，105 年度還要再投資 5,950 萬元，到底是買了什麼？有無必要？也沒有說明。
5.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多次建請毒災應變應朝中央設至災害防救應變總署規劃，卻始終空有決議，不見行政部門積極規劃。

爰凍結 300 萬元，待新內閣提出檢討方案向新國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1,718 萬 9,000 元，為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後防救工作。惟我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災害防救法》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成立。氣爆災變時，進行勘測的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便是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支援成立，而在事件中受傷的五位隊員也都是學校聘任的專任助理或在職碩士。這是一份相當重大的工作。除了毒災本身的風險，也由於時效性，必須「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應變人員待命」，且在「一小時內到達事故現場」。然而，這些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魏國彥稱為「學者專家」的隊員，其實是由第一科大以「專案工程師」名義聘僱，以「執行環保局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工作計畫案」。其月薪約在三、四萬元之間，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毒災應變隊身分遭媒體披露後，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希望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與內政部消防署整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卻希望納編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07 年度起「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的一環，當計畫終止、預算刪減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恐怕也將面臨解散的命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面對災害第一現場，其成員應該得到更周全的勞動保障。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未來規劃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飲用水管理」編列 1,225 萬 3,000 元，其中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需委辦費 500 萬元。經查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同樣業務僅編列 110 萬元，爰凍結本項預算 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4 億 5,642 萬 8,000 元。

1. 該項預算全部都是環境督察總隊的人事費與一般行政費用。

2. 精省至今已經 10 年，環境督察總隊也非法定機關，原臺灣省環境保護處之官員也早已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員大幅流用，融為一體，自無必須分列預算之必要。

爰凍結 3,000 萬元，待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編列完竣送立法院，人事費與一般行政費用均已經納入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區域環境管理計畫僅編列其他業務相關費用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 7,630 萬 4,000 元，其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多年來均未加以落實監督，例如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結論監督事宜得當，開發單位才會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以六輕為例，2013 年 9 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拍，離島儲槽數量超過 3,000 個，但六輕申報數量近 1,500 個，六輕涉短報違法；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通過需追蹤環評承諾者眾多，然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對外公布追蹤情形。

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忽職責，未嚴格執行，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臺灣位處亞熱帶，每年夏季是登革熱之高峰期，面對登革熱問題，唯有從根本性之面向來理解，方能對症下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及早規劃 105 年度戶外孳生源稽查相關計畫並訂定相關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及宣導民眾「巡」、「倒」、「清」、「刷」等工作，以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

(四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工作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所需經費 4 億 5,116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列 6,900 萬 4,000 元，原因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較 104 年度增列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等經費，但預算書並未說明此一污染整治計畫之實施情形與預期效益，還有

將在哪些河川流域執行污染整治工作，以及是否能加強民間環保團體之參與，藉此加強民眾對於環保政策之認同。因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增加經費優先用於嚴重污染河段之整治工作，並加強水環境巡守隊之參與。

(四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公務預算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編列之 1 億 0,620 萬元，其中：

1. 9,000 萬元僅限補貼離島垃圾後送本島運費，不得挪作他用。
2. 1,620 萬元補助離島設置處理廚餘設施部分，考量地方財政能力、人口數之不同，依垃圾量比例予以補助。

金門縣與連江縣是否得將家戶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跨境委託中國代為處理，應經由行政院核定，方得為之。

澎湖縣是否興建家戶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爐，除非澎湖縣願意自行籌措 100% 經費外，若仍需中央政府經費補助，則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方得為之。

(四十二)有鑑於各縣市政府處理垃圾之成本，涉及地域、人口數與平均製造量等，導致垃圾處理費用價格不一。以專責北花蓮地區垃圾處理業務之宜蘭利澤焚化廠為例，已諭令自 104 年 11 月起調漲每噸從 1,192 元至 1,942 元，業已造成花蓮縣政府嚴重財政負擔。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各縣市及跨領域之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費用收受辦法，以利各縣市政府就垃圾處理費用能有一致性之依循標準；亦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同時加強垃圾減量之獎勵宣導，以互為配套。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應按照下列原則進行：

1. 該計畫未來應優先補助財務狀況不佳之第三級到第五級縣市所屬之鄉鎮市公所。
2. 各縣市所獲得補助之鄉鎮市，其受補助數比例、補助金額均應該公平、

相當，不應集中失衡。

3. 107 至 108 年度，第二級財力等級之直轄市獲補助件數及金額，不應高於該年度計畫預算之 30%。

(四十四)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特定季節常因大氣傳輸導致空氣品質部分符合標準，查影響我國空品境外傳輸主要為大陸地區空氣污染物之傳輸，臺灣西部受地形影響，污染物濃度容易累積，尤其中部及雲嘉南地區易有污染物濃度高值出現，且一次季風影響空氣品質往往持續數日，對敏感族群之健康影響甚鉅。為保障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加強兩岸空氣污染資訊交換與境外傳輸之監測技術提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可行措施。

(四十五)鑑於福斯汽車運用特殊裝置規避排氣檢驗，且有許多車廠也遭點名道路測試排放氮氧化物遠較實驗室測試高出許多倍。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提出具體方案，配合國際趨勢及時程研議將車載量測系統（Portable Emissions Measurement System，簡稱 PEMS）道路實車測試方法納入正式法規測試程序，以避福斯汽車排氣類似案件之發生。並應通盤檢討柴油車相關政策，應確實釐清柴油車對我國環境是好是壞，以保我國永續經營。

(四十六)80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已訂定總量管制法源，現行規定為：水體因有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採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總量管制方式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該署前因總量管制實施條件尚未成熟而未積極推動，102 年 4 月 3 日才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供地方政府推動總量管制準據。至今，我國總量管制政策進展緩慢。

為確保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特定水體採行總量管制為必要手段，惟總量管制工作，包括水質及環境資料彙整、水質評估、對象篩選、污染調查

、污染量推估、水質模式建置、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分配、整治成效分析及定期檢測追蹤等作業，推動期長，且涉利益關係較為複雜。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為主的河段加速水污染總量管制之調查、分析及管制方式之規劃，並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納入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總量管理方式規定。

(四十七)80 年訂定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總量管制法源，又 102 年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則」，可是我國對於總量管制部分推動進展卻仍然緩慢，對於我國仍是一大傷害。目前國內屢有污染事件發生，且受損水體多為灌溉水源，進而影響人民健康。

對於影響民生甚鉅之水體，應積極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但至 104 年 9 月止，僅有彰化縣就東西二三圳及桃園市黃墘溪、新街溪等，研究總量管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為主的河段加速水污染總量管制之調查、分析及管制方式之規劃，並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納入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總量管理方式規定，並應公布因事業廢水為主要污染源之水體清單於大眾以利全民監督。

(四十八)臺灣過去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缺乏管制，對於農地上之工廠始終無法有效管理，導致農地污染事件頻傳，嚴重威脅國人健康與糧食安全。目前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都在放寬相關規範，違章工廠污染農地防不勝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稽查，對於未取得排放許可之違章工廠，如有排放廢水，應依法處分，並應令停工，以懲處非法業者。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用防不勝防等字眼來搪塞，放任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不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應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對象，並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事業廢水稽查

管制，對重大違規之事業應予以嚴懲。

(五十)鉛是一種很普遍的環境污染物，土壤中可能有來自油漆或汽油的舊鉛塵，而漁船或浮具塗布的油漆也可能溶入海水，進入魚類體內，進而為人攝食。即使是微小劑量的鉛也會傷害人們的健康，例如造成老年人精神敏銳度的損害，相當於老化 3 至 5 年的認知能力程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海洋保育單位重視此一問題，訂定漁船、浮具、臨水建築不得塗布含鉛油漆之規範，並研擬全面禁用含鉛油漆之期程。

(五十一)有鑑於大陸地區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離島地區海域與沿岸生態，亦連動阻礙漁業發展與地區景觀，監察院於 104 年 10 月亦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未正視離島海漂垃圾問題之嚴重性，且亦未積極協助金馬離島地區解決大陸海漂垃圾問題。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量離島事務屬性特殊，積極協助金馬離島地區解決大陸海漂垃圾問題，並依據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實際需求，補助相關計畫，以達落實清理海灘垃圾之目標。

(五十二)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6,114 萬元。惟我國近年來事業廢棄物外露情況嚴重，因焚化爐焚化量燃燒不足，致使事業廢棄物露天堆置，又富駿事業公司計畫在旗山、內門和田寮交界的馬頭山，設置廢棄物掩埋場，引發在地居民強烈反彈，環保團體指稱業者尚未通過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就在場址內開路，掩埋場附近有車瓜林活動斷層，場址地下水流往旗山溪，恐污染高屏溪攔河堰、阿公店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督導高雄市政府依法審查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並於 6 個月內提出事業廢棄物處理改善報告。

(五十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全國不分噸數鍋爐燃料之來源管控、登錄（包括木屑……等）；工廠鍋爐固定污染源確實設置、登錄，與其事業廢棄物據實

申報妥善處理等，於 2 個月內研擬相關管理措施。

(五十四)為減少垃圾散布海灘及海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執行「海漂垃圾處理方案」，持續依「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報告」推動一次用產品之減量政策、資源回收政策，並加強政策宣傳等相關工作。

(五十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4 年 10 月 22 日新聞稿指出，臺南疫情趨緩，高雄市已進入高峰期，為加強防疫力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採用福密歐戰法，在臺南市疫情熱區周邊進行孳生源清除、衛教宣導及預防性投藥工作，目前臺南市病例數雖呈現下降趨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督促並協助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訂定相關孳生源清除防治計畫，以有效防治登革熱。

(五十六)我國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衛生福利部 103 年公告嬰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 A 的塑膠材質，104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臺抽驗 129 件奶瓶，結果 2 家廠商生產的奶瓶不合格，雖已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法查處，環保單位亦應加強雙酚 A 運作場所稽查。

(五十七)有關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編列「飲用水管理」業務預算，辦理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修訂作業，鑑於飲用水品質的優劣攸關國民健康，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對象及內容眾多，為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滾動式檢討修訂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推動飲用水列管項目篩選作業，與時俱進檢討管制項目及管限制值，加強宣導飲用水安全相關資訊，俾利民眾瞭解飲用水相關資訊，並持續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檢測項目包括揮發性有機物、重金屬等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之抽驗，經抽驗水質不合格者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以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改善水質，以保障國人飲用水安全。

(五十八)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保標章計畫」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追蹤計畫、監督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辦理相關產品查核，迄今共有 1 萬

5,327 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514 件產品通過二類環保標章審查。但對於通過環保標章後之後續追蹤，99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前，抽驗件數分別為 98、91、273、329、400、222，與同期累積通過之產品為 224、1,552、3,352、3,802、3,802 及 4,803 件相比，抽驗產品數不足，且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可能是業者不熟悉申請驗證相關程序規定、申請驗證費時等原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通盤檢討環保標章之推廣宣傳效益，加強抽驗環保標章產品品質及販售場所之現場查核，以提高標章之公信力，並加強向業界宣導環保標章申請相關規定，以提高廠商申請環保標章的意願，標章才能永續經營。

(五十九)中部地區空氣污染嚴重，大型污染源如：台中火力發電廠、中龍鋼鐵、六輕……等，現行法規申報量的計算方式並不合理，大多為 3 個月或半年檢測一次之人工檢測，難以代表每日實際排放量，導致申報量遠低於實際排放量，即使連續監測之資料大多亦不開放，難以監督其平日之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增加電腦連續監測之規模，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公開大型空氣污染排放之列管工廠已連續監測煙道氣之資料，供各界了解各列管工廠對空氣污染控制之努力成效。

(六十)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站分為一般、工業、背景、交通、國家公園及其他等 6 類。其中，交通測站集中分布於北、高兩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但和交通流量相比，交通監測站數量實屬過少。目前簡易空氣品質感測科技進步，且物聯網（IOT）技術日新月異，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直轄市交通流量較大地區，推動結合感測器科技，試辦空品感測物聯網（IOT），以監測及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監測成果應公開供各界參考查詢，執行情形亦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六十一)依據統計資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由 92 年度 76.26%、至 103 年度已提升至 80.57%，顯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政策之執行已有一定成效。但目前卻

有不肖業者運用相關規定模糊地帶，即利用再利用產品認定為商品不受廢棄物清理法所管制，假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不當運用之實，造成許多污染與危害民眾健康，如日前於臺南有公司將廢爐渣掩埋於農田一案即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更強化管理措施，善用航遙測資料、UAV（無人飛行載具）、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紀錄等科技工具加強偵察廢棄物再利用事業非法棄置場址，更應特別針對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加強查核。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所屬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以合法掩護非法或假再利用名義卻有非法棄置之實的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進行深入查核，以杜絕非法犯罪破壞環境。

(六十二)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101 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委外辦理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 370 件、370 件及 347 件，每年金額超過 20 億元！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為避免弊端產生，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委辦績效評估及建立完善監督管考機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並將其評鑑結果之建議，提供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作為下次續約與否之參考，以確保被委託機構能確實執行受託業務。

(六十三)有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故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及毒害防災應變處置需求之增加，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政府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研議，有次序、階段性培訓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力承辦該作業，以完備公部門毒災防救組織。

(六十四)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7 年規劃進行網際網路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即時申報作業，其後陸續公告各批次應上網連線申報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量、貯存方式及清除處理方法之事業機構，然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影響我國環境甚鉅！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進行主動覈實勾稽機制，並提高告發及處分率，以強化系統功能，維護我國環境。

(六十五)有鑑於 104 年登革熱疫情嚴重，全國登革熱病例數超過兩萬人，為歷年之最，臺南地區之病例數占比高達 9 成，高雄地區病例數亦呈現上升趨勢；依現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地方縣市係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之執行者，顯見 104 年登革熱疫情擴大，主因在於地方政府未能落實防疫工作。據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要求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提升防治效能之方案，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

(六十六)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各水系之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工作，目的是據以作為各水區之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管理之用。我國現有河川水系計 118 個，查截至 104 年 9 月主管機關已公告河川水系水體分類計 54 個河川水系，2 個區域排水河川。尚有 64 個水系未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剩餘 64 個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以利未來規劃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管理之用。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從 106 年起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期望畜牧業的水污染防治費可以達到零排放、零收費的目標。並表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都已輔導養豬戶建置畜牧糞尿處理設備，讓養豬的排泄物經由固液分離、厭氧消化後可以轉成農肥使用。

經向養豬協會詢問實際辦理情形，屏東養豬協會表示豬糞轉農肥政策的確獲大多數養豬戶認同，但要參與政策必須填寫許多文件，產品也必須符合環保標準，如重金屬殘留量等的檢測，養豬戶們仍需要行政單位給予

教導與協助。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理養豬戶輔導事宜。

(六十八)國內晶圓封裝大廠日月光的高雄廠發生排放廢水污染河川之情形，在社會輿論壓力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未盡查證及蒐證之工作，即以片段且不完備之資料向法院提起司法訴訟，日前被地方法院判決敗訴。

日月光高雄廠污染事件是事實，卻因為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的蒐證不完備或引用法規不正確而敗訴，造成社會輿論譁然，也對政府保護環境、取締違法廠商的決心產生懷疑。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本署及各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加強查緝人員蒐證能力、健全相關法規之認識。

(六十九)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以及「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計畫項目包含：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為促進海洋污染清除，並維護海域生態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澎湖海底垃圾清除及水質監測事項，補助地方政府並監督執行，強化澎湖海域之污染清除與防治事宜。

(七十)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附帶決議，溫室氣體將於 10 年內停止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認定為空氣污染物，屆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款至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適法性將消失，為使該基金健全運作，並降低對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的經費排擠效應，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逐年減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款至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經費額度，並於 105 年 6 月底前提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 10 年的歲入規劃方案。

(七十一)國內非法棄置事件層出不窮，各界均希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污染場址清理及整治工作，然而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課徵費率偏低，各類污染物的徵收費率比例未反應污染現況，且有經過 4 年才可以調整費率的規定，而該草案已檢討逾一年未有結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針對前述問題完成檢討作業，並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之預告作業。

(七十二)化粧品使用的塑膠微粒因有難分解且易吸附有機污染物的特性，在底層生物誤食後即進入食物鏈，國外已調查出漁產品檢出塑膠微粒的情形，除嚴重影響生態，也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8 月底前完成相關資料蒐集及環境調查，並研提塑膠微粒之管制策略。

(七十三)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國 24 座焚化廠的設計處理容量總共為每日 2.465 萬噸，以 2014 年為例，平均每日約 1.75 萬噸，尚未飽和，其中有近三成五是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及占比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造成部分地方焚化爐不敷使用，引發垃圾調度問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6 月年底前提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方案，以從源頭減量的方式來緩解垃圾處理危機。

(七十四)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從預防到應變都有很多有待改善之處，說明如下：

1. 從高雄氣爆事件可以了解到管線監測的重要性，然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卻未將管線運輸認定為運送行為，故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未針對管線洩漏做預防及偵測。
2.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近 10 年未修正，對於偵測誤差、免予設置偵測系統及阻絕系統之規模，部分毒化物另定應設置日期……等管理措施，應視科技發展及危害預防需求適時檢討。
3.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中關於第四批次運送之車輛仍未公告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恐難以有效追蹤毒化物之流向。
4. 目前毒災應變體系仍以政府為主，業者為輔，有違立法意旨，且依過去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情況顯示，超過 95% 為一般化學災害而非毒災，應通盤檢討該如何與現行消防體系整合，並強化業者責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5 年 10 月底檢討前列問題及法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十五)鑑於臺灣仍有許多灌溉用水仍取自於河川，為有效控管工業重金屬排放影響河川水質，避免導致引灌農地污染情形惡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評估檢討修正「放流水標準」，針對水體所引灌的農地污染達一定情形時，應強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排放量之事業，其放流水需符合灌溉水標準或停止排放。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督導各縣市政府清查既有旅館業，是否有應環評而未環評案件，依法查處並予以嚴辦。另環評通過之開發案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定期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結果，並彙整環評監督成果，公布於該署網站供民眾查詢。設置監督委員會或監督小組之開發案件，亦應公開相關即期會議資料，並開放民眾參與。

(七十七)有鑑於事業廢棄物棄置或未依法處理的案件不斷發生，104年仍看到多件大量事業廢棄物不當處置，甚至持續多年，顯見事業廢棄物的申報勾稽系統無法有效發現不法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相關管制措施，並於105年6月年底前提出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系統之檢討報告。

(七十八)為配合綠色消費導向，讓消費者能清楚選擇有利環境之產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81年推行「環保標章」，經歷多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大幅增加，104年7月31日共有1萬5,841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其中514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4,720件，第二類亦僅為83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1/2。

此外，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年至104年7月底抽驗件數為98件、91件、273件、329件、400件及222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224件、1,552件、3,352件、3,802件、3,802件及4,803件相較，抽驗密度尚偏低。

另以103年抽驗400件環保標章產品，抽驗結果有12件產品不符合其

規格標準要求，不符規格標準管限制值比率達 3.0%，不符合率仍高，顯示提高抽驗密度有其必要。

因此，針對產品續約率不高、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量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冗長，除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七十九)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已成為各國永續發展工作重點，產品碳足跡也成為產業界熱門話題，透過碳足跡標籤，除促使企業檢討產品製程及供應鏈中，找出減量熱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以碳標籤方式傳達產品碳足跡訊息給消費者，可提供選購參考，鼓勵改變消費行為與生活型態，共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99 年開始開放廠商申請使用臺灣碳標籤，截至 104 年 10 月，僅有 87 家廠商 339 件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成效並不好，究其原因為申請成本高、申請時間長，以及計算碳足跡需要蒐集許多數據，甚或者要向提供零件或原料的供應商要求數據，過程不易。

為鼓勵廠商多申請碳足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有建構臺灣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但碳係數資料庫目前僅有 200 多項原物料係數，估計要 600 多項才較合用。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充實臺灣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以加強產品碳足跡標籤的推廣。

(八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析，PM2.5 最大污染源來自汽機車，近年來汽機車數量持續增加，光機車就有 1,400 萬輛，其中 200 多萬輛屬老舊、空污嚴重的二行程機車。這些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效果不彰，其中之一在於缺乏友善充電環境。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非缺乏經費、地方政府每年徵收 70 億元空氣污染防制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補助 6 億元做機車定

檢，但定檢不等於減少空污。排氣檢驗由國家補助，難以使得民眾產生污染自覺，且違反污染者付費原則。經費若作為電動車輛推動之經費，應可促進臺灣電動車輛使用，減少臺灣空氣污染。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應逐步減少機車污染檢測補助，特別是二行程機車，將經費作為推動電動車輛及友善環境基礎建設使用。

(八十一)依「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至 109 年）執行項目「推動河川環境改善，協助河川揚塵防制作業」由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建置「河川揚塵防制推動平台」，控管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地方政府執行揚塵改善之進度與情形，並彙整揚塵防制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編列約 7,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推廣、防護演練、環境清理等工作，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約 5,000 萬元辦理抑制河川揚塵防制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列約 2,500 萬元辦理保安林新植、撫育等工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揚塵防制成效之彙整按季公布，以及將彰化縣政府所提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彰化縣歷年農地受重金屬污染情形，截至目前止，累計列管共約 493.3 公頃，其中尚列管中約 218.4 公頃，已解除列管約 274.9 公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補助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農地污染改善相關工作之經費，共計約新臺幣 2 億 8,339 萬 3,600 元。而目前彰化縣污染農地 218.4 公頃中，除小部分之 0.7 公頃污染農地係由污染行為人自行改善，其餘 217.7 公頃污染農地則由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劃後續改善方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督促及協助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儘速提出改善計畫，推動該轄污染農地完成整治，以早日還地於民。

(八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自此臺灣正式邁入減碳新時代。本法是我國第一部明確授權政府因應氣候變遷的法律，明定我國西元 2050 年長期減量目標及以五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各部

門包含農業部門均需配合，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將來以減緩、調適及綠色成長三大主軸，考量臺灣小農的生計及糧食安全的保障，在兼顧生態、生物多樣性、環境、水資源及溫室氣體減排及管理下，並搭配具經濟誘因的管理措施，輔導臺灣農業（包含畜牧業）面對氣候變遷調適。

(八十四)移動污染源為都會區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為早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所訂之減碳目標，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納入移動污染源對溫室氣體減量之衝擊分析評估，並提出檢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之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標準之報告，以期早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計畫目標。

(八十五)臺灣人均機車數量全球第一，排放的廢氣為都會區懸浮微粒的主要污染源之一。為達成生態宜居城市的目標，2009 年行政院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訂定電動機車數量 16 萬輛的階段性目標。但截至目前，電動機車數量僅 4 萬輛，成效仍未達預期。有鑑於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4 年度重新調整策略，包括加強二行程機車到檢率、調整「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等措施，預期將有助於電動二輪車推廣。惟為確保政策目標之達成，仍必須慎重考慮各項環境因素變化，動態修正政策。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度 3 月以前提出電動二輪車推廣半年度成效報告，評估是否必須調整或追加相關預算與補助措施，確保政策目標之達成。

(八十六)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中，編列 4,054 萬 2,000 元，然日前有環保團體指出，台灣西部空氣污染嚴重，已超過環境涵容能力，但相關單位卻只重視污染增量，不顧污染總量，如上，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氣品質保護工作有許多困難需得到突破，應即提出報告說明，以利國家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進行。爰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品質具體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近日的空氣品質多次呈現「紫爆」，而最嚴重的區域都在中彰雲嘉，令國人擔心的是，一旦在冬、春季節紫爆成為常態，區內的學童與居民生活作息皆受影響；而且民眾的健康受損，也不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預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和教育部下修「空污停課標準」就可以解決，遑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草案」連紫爆日都不敢啟動減量措施已遭外界質疑。空污減量的社會效益、環境生態效益，如減少對暴露人群之疾病、生命之損失，具有很大的效益，反之則是國家社會、人民的健康及財產蒙受鉅大損失。為避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草案」目前遭批擾民又無法達成空污減量之效，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廣為蒐集各界意見，儘速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十八)鑑於晶圓封裝廠日月光高雄 K7 廠違法排放廢水案二審改判全部無罪，引發社會輿論譁然。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培訓查緝人員蒐證能力，並於 1 年內分批調訓稽查人員培育種子教官，以精進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還予國人對家園環境應有之盼望與政府執法之信任。

1. 我國水污染案件層出不窮，危害國土環境與國人健康甚鉅。針對晶圓封裝廠日月光高雄K7廠違法排放廢水案二審改判全部無罪，引發社會輿論譁然。
2. 一審法官、檢方、環保署與高雄市政府因《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僅對「事業無排放許可證者」裁罰，而日月光領有排放許可證，即使修法後亦不溯及既往，因此不適用。
3. 是故改以《廢棄物清理法》起訴、判決涉案人。但二審法官之見解與檢方、一審法官不同。其認為日月光排放廢水是因工程人員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時經驗不足，未事先通知廠方關閉儲桶感應器，導致各處理池廢水酸鹼值急遽下降所致，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

4. 然高雄市環保局表示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間，日月光共6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受罰，為污染累犯，豈非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5. 此外，公共危險罪部分檢方因缺乏過往污染調查歷史資料，對污泥、魚體採樣時間過短、檢體過少，導致法官無從比對是否為其所為而無罪。政府在環保方面之不作為是造成環境頑疾久治不癒的主要根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培訓查緝人員蒐證能力，並於1年內分批調訓稽查人員培育種子教官，以精進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還予國人對家園環境應有之盼望與政府執法之信任。

(八十九)經查目前國內六輕、三輕、焚化爐、發電廠等固定污染源煙道並未檢測重金屬亦未上網公布，致使民眾可能暴露於過多重金屬致癌物。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要求工業區固定污染源及各類焚化爐煙道應檢測各項重金屬（砷、鎘、六價鉻、鉛、汞等），並且上網公告。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2 億 6,50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45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有 10 種示蹤劑可以添加在廢食用油中，做為未來追蹤廢食用油流向的標記物。包括添加階段、稽查採樣時機及檢驗分析，可有效掌握廢食用油自餐廳、小吃店，到合法收集管道的回收個體戶或清除機構流向，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度執行「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取締非法戶，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稽查 2 萬 7,534 家，清除業者 67 家，告發 3 家，且稽查結果守法為多數。廢食用油之管理與食品的烹煮脫不了關係，我國市場、夜市文化又相當盛行，惟在擴大運用前之試辦計畫，應儘可能納入各種區域及業者等相關因素，加速該計畫上路，以及訂定嚴格之達成目標。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應明訂實施試辦對象、期程及預定達成目標。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891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環保專業訓練為環保施政重要之一環，故訓練對象除各級環保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外，亦納入公私立事業機構人員。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避免公務資源遭濫用，對非公務體系人員收取訓練費有其必要性！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應針對環保專業訓練之非公務體系人員，研議擴大收費範圍，或由環保相關基金支應訓練費用，以符合受益者付費原則。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